



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 6 号 11 层 E 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400 万股
- (三) 每股面值: 1.00 元
- (四) 每股发行价格: 【】元
- (五)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400 万股
-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雄略投资承诺：“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3、于锁定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间届满且没有延长锁

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4、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进行，且本公司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发行人的股东品臻投资、久臻投资、志臻投资承诺：“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

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3、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4、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进行，且本企业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刘心太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近亲属刘自学、刘自义、刘彦红承诺：“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

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3、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5、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

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除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刘心太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4、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雄略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和本次发行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进行，且本公司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发行人的股东品臻投资、志臻投资、久臻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和本次发行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进行，且本企业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刘心太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近亲属刘自学、刘自义、刘彦红关于股份锁定期和本次发行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5、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除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刘心太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在发行人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还应遵循下列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执行。

（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及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又是控股股东的，若按照其所持股权对应的增持金额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和现金分红的 30%的，则不再单独履行增持义务。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收到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的书面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将及时制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公告。回购价格按照回购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2、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雄略投资承诺

1、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刘心太承诺

1、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会议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将在其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发行人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六、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近亲属刘自学、刘自义、刘彦红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6)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八、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中金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

者损失。

通力律师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普华永道承诺：对本所出具的各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各项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万隆资产评估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特别风险因素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当前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果蔬类生鲜产品。由于果蔬产品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较大，例如种植面积、生长环境、自然灾害等均影响供给，而国内外消费者需求变化、国际贸易限制等则影响需求，该等因素具有一定的无法预知性，进一步加剧了产品价格的波动。虽然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果蔬行业运营管理经验，但如果公司无法对市场行情进行准确预判或及时作出销售采购策略的调整，将会对公司毛利率及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中国进口水果市场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及市场经验，2018 年公司决定在原先的市场价格采购模式的基础上，增加了与主要进口香蕉供应商锁价锁量的采购模式，以保证对商超等 KA 客户的供应稳定性与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公司在 KA 渠道的优势，有效避免因气候变化、产量减产导致供应链不稳定、采购成本上升的经营风险。具体而言，公司会与主要进口香蕉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针对不同规格产品约定未来一年中不同期间的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由于果蔬产品市场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因此公司锁价模式可能面临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导致公司毛利率

有所下降的风险。

（二）国内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生鲜食品供应链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各年公司生鲜食品供应链业务在国内市场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涨，分别为 42.32%、54.49%、68.70%。

随着居民的收入水平逐步增长及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高，进口生鲜食品在国内市场存在巨大发展潜力，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数量也日益增加，大批生鲜 B2B 互联网企业涌现。生鲜供应链管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我国生鲜供应链企业的竞争逐渐由价格竞争转向产品品质、品牌、服务效率方面的竞争，高效的仓储调配及物流配送管理、稳定的供货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与品牌是下游客户越来越重视的因素。

若公司不能在保持现有产地直采经验、周转配送能力以及销售渠道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在国内生鲜供应链市场的领先地位将受到一定的冲击，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在出口生鲜产品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产品远销全球近七十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在进口生鲜产品方面，公司具有把控全球优质原产地直采渠道的竞争优势，境外采购网络覆盖了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香蕉、火龙果、菠萝等水果的主产区，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的主要进口国为菲律宾、越南以及厄瓜多尔。公司主要的进出口国家集中于东南亚地区，我国及东南亚地区政府在检验检疫标准、关税水平、贸易壁垒等方面政策变化、经济社会发展的波动均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470.61 万元、6,683.40 万元和 14,461.13 万元。2017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原油价上涨导致运费支出增加，股权激励计提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内销收入增加导致营运支出增加等原因，导致利润下降较大。虽然 2018 年随着仓储配送设施基本全部投入运转、商超等终端渠道日渐成熟，产品销售毛利率提升带动了 2018 年净利润的回升。但公司整体毛利率较薄，

若未来出现较大的产品价格波动、贸易政策变更、费用支出大幅增加等情形，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目录

| | |
|---|----|
| 发行概况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9 |
| 一、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 9 |
|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 12 |
| 三、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 16 |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8 |
|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19 |
| 六、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9 |
|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0 |
| 八、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 22 |
| 九、特别风险因素 | 23 |
| 目录 | 26 |
| 第一节 释义 | 31 |
| 第二节 概览 | 37 |
| 一、发行人简介 | 37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 37 |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8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40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40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2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2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42 |
| 三、发行人与中介结构关系的说明 | 44 |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45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6 |
| 一、经营风险 | 46 |
| 二、财务风险 | 48 |

| | |
|--|------------|
| 三、管理风险..... | 52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4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4 |
|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54 |
|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6 |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的资产计量属性..... | 61 |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61 |
|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91 |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102 |
| 八、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 | 104 |
|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情况..... | 104 |
|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04 |
| 十一、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07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109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109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12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43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54 |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73 |
|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 198 |
|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 203 |
|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 203 |
| 九、发行人主要技术..... | 203 |
| 十、发行人技术储备与研发情况..... | 205 |
| 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206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214 |
|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 214 |
| 二、同业竞争..... | 215 |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217 |

| | |
|--|------------|
| 四、关联交易..... | 220 |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227 |
|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 230 |
|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 | 231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232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232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 237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40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 240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241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242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 242 |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44 |
|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244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246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情况..... | 246 |
|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 264 |
|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267 |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报告..... | 267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68 |
|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268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276 |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76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79 |
| 五、税项..... | 296 |
| 六、分部信息..... | 297 |
|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99 |
| 八、最近一期对外投资情况..... | 300 |
| 九、最近一期固定资产情况..... | 300 |

| | |
|-------------------------------------|------------|
| 十、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情况..... | 300 |
| 十一、最近一期主要债项情况..... | 301 |
| 十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303 |
|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 308 |
|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09 |
| 十五、财务指标..... | 310 |
| 十六、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 312 |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4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314 |
| 二、盈利状况分析..... | 341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363 |
|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365 |
|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 366 |
|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370 |
|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 371 |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376 |
| 一、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 376 |
| 二、具体经营计划..... | 377 |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379 |
|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 379 |
|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80 |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81 |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381 |
| 二、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 382 |
|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 383 |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383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383 |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385 |
|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430 |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431 |

| | |
|---|------------|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431 |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431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436 |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37 |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 437 |
| 二、重大合同..... | 437 |
| 三、对外担保事项..... | 440 |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440 |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441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441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445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447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48 |
| 五、验资机构声明..... | 449 |
|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450 |
|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51 |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452 |
|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 452 |
|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 452 |
| 三、查阅网址..... | 452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佳农股份、佳农 | 指 | 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佳农有限 | 指 | 佳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佳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改制前的公司名称 |
| 雄略投资 | 指 | 雄略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
| 品臻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品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 志臻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志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 久臻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 佳农食品 | 指 | 佳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佳农资产管理 | 指 | 上海佳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上海佳农物流 | 指 | 上海佳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广东佳农物流 | 指 | 广东佳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佳农卓智 | 指 | 上海佳农卓智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佳农苹果 | 指 | 上海佳农苹果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佳农香蕉 | 指 | 上海佳农香蕉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佳农奇异果 | 指 | 上海佳农奇异果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佳农脐橙 | 指 | 上海佳农脐橙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佳农火龙果 | 指 | 上海佳农火龙果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佳农菠萝 | 指 | 上海佳农菠萝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佳农利泽 | 指 | 上海佳农利泽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佳农利泽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佳农永臻 | 指 | 上海佳农永臻农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佳农诚信 | 指 | 山东佳农诚信果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四川雄略 | 指 | 四川雄略佳农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武汉雄略 | 指 | 武汉雄略佳农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佳农卓越 | 指 | 辽宁佳农卓越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陕西佳农 | 指 | 陕西佳农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河南佳农 | 指 | 河南佳农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山东佳农 | 指 | 山东佳农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佳农优鲜 | 指 | 上海佳农优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 | |
|--------------------|---|---|
| 佳农国际贸易 | 指 | 山东佳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佳农游呀 | 指 | 上海佳农游呀海产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佳农唯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海南佳农 | 指 | 海南佳农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北京雄略 | 指 | 北京雄略佳农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佳果园 | 指 | 佳果园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佳果园果汁（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巨野瑞祥 | 指 | 巨野瑞祥农产品有限公司，为佳农国际贸易的子公司 |
| 巨野恒鲜 | 指 | 巨野恒鲜农产品有限公司，为佳农国际贸易的子公司 |
| 佳农信诚检验 | 指 | 山东佳农信诚检验检疫服务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现已注销 |
| 味当家 | 指 | 上海味当家调味品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现已注销 |
| 瑞阳食品 | 指 | 上海瑞阳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刘家楼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重庆佳农 | 指 | 重庆佳农贸易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现已注销 |
| 栖霞仁盛 | 指 | 栖霞仁盛果蔬有限公司，为佳农诚信子公司 |
| 金佳农业 | 指 | 广西金佳农业有限公司，原为佳农永臻参股公司，现佳农永臻已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出 |
| 弗伦德食品 | 指 | 弗伦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佳农果蔬 | 指 | 佳农果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 |
| 佳农水果（厄瓜多尔） | 指 | GOODFARMER FRUITRADING CIA.LTDA.（佳农水果贸易公司），为佳农香蕉设立在厄瓜多尔的控股子公司 |
| 佳农鲜果（菲律宾） | 指 | GOODFARMER FRESH FRUIT TRADING CORP.（佳农鲜果贸易公司），为佳农香蕉设立在菲律宾的子公司 |
| 明略置业 | 指 | 山东明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自杰控制的公司，曾用名为“山东佳农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
| 佳农香蕉贸易（菲律宾） | 指 | GOODFARMER BANANA TRADING CORP.（佳农香蕉贸易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自杰实际控制的注册在菲律宾的公司，现已注销 |
| 香港佳农果蔬 | 指 | HONG KONG GOODFARMER FRUITS AND VEGETABLES CO.,LIMITED（香港佳农果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自杰控制的注册在香港的公司，现已注销 |
| 佳农国际投资（塞舌尔） | 指 | GOODFARMER INTL INVESTMENT CO., LTD.（佳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自杰控制的注册在塞舌尔的公司，现已注销 |
| 五岳公司（BVI） | 指 | Five Mountains Investment Co., Ltd.（五岳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自杰控制的注册在 BVI 的公司，现已注销 |
| 佳农香蕉贸易（厄瓜多尔） | 指 | GOODFARMER BANANA TRADING S.A.（佳农香蕉贸易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自杰实际控制的注册在厄瓜多尔的公司，现已注销 |
| 刘自杰果品经营部 | 指 |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刘自杰果品经营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发行人律师、通力 | 指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普华永道 | 指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银信资产评估 | 指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万隆资产评估 | 指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的《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指 | 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指 | 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6,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本集团 | 指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报告期、近三年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

二、专业术语

| | | |
|-----------|---|---|
| GLOBALGAP | 指 | 全球良好农业操作规范，是在全球市场范围内作为良好农业操作规范的主要参考而建立的认证体系，其认证标准涵盖了对所认证的产品从种植到收获的全过程 |
| CHINAGAP | 指 | 中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参照国际上较有影响力的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结合中国农业国情而起草的中国农产品种养殖规范，针对作物、果蔬、肉牛、肉羊、奶牛、生猪和家禽的种植或养殖所进行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
| GMP | 指 | 良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 |
| ISO9001 | 指 |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1 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
| HACCP | 指 |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对食品生产厂家生产过程中的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认证，通过对关键控制点有效的预防措施和监控手段，使危害因素降到最小程度 |

| | | |
|--------------|---|---|
| ISO22000 | 指 | ISO22000 国际认证标准,既是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又是可供食品生产、操作和供应的组织认证和注册的依据。ISO22000 采用了 ISO9000 标准体系结构,将 HACCP 原理作为方法应用于整个体系 |
| BRC 认证 | 指 | BRC 英国零售商协会认证,为食品制造商提供了一个框架,以协助他们从事安全食品的生产并管理产品质量,从而满足客户的需要,受到了世界各地许多零售商、食品服务商和制造公司的广泛认可 |
| CERES 认证 | 指 | 德国 CERES 环保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是德国联邦政府批准的独立第三国认证机构,一直致力于世界范围内的有机产业开发与促进工作,CERES 标志所代表的高标准和可靠性享誉德国和全球许多国家,是消费者值得信赖的有机认证品牌 |
| AEO 认证 | 指 |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的简称,中国海关已同新加坡、韩国、香港和欧盟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 AEO 互认,通过 AEO 认证的企业,将在所有跟我国签署了互认协议的国家享受最高的通关管理,企业的通关效率和信用实力将大大提高 |
| 沃尔玛验厂 | 指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一套严格的供应商标准系统对工厂进行审核或评估。沃尔玛针对所有供应商的标准审核主要包括社会责任(ES)、品质(FCCA)、反恐(SCS)三个方面,通过沃尔玛验厂是获取沃尔玛品牌商订单的必要前提条件,其中社会责任(ES)审核是沃尔玛验厂最核心部分。 |
| 麦咨达质量管理体系 | 指 | 德国麦德龙集团旗下的麦咨达农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最大特点是认证“农场到餐桌”的全过程产品质量控制及可追溯性,保证农产品从基地、农场、加工、物流到销售符合消费者食品安全的要求 |
| SGS | 指 | 瑞士通用公证行,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其集团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中国分支机构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商品化处理 | 指 | 为了保持或改进果蔬产品质量,并使农产品转化为商品所采取的挑选、分级、清洗、包装等一系列措施的总称 |
| 农产品初加工 | | 对农产品进行清洗、分切、分级、包装、催熟(如需)等初级加工 |
| 产地预冷 | 指 | 新鲜采收的果蔬,运输储藏之前,在产地迅速除去田间热,使其温度降低到规定温度的操作过程。有利于后续保鲜储藏。其方法大体分为三种:冷风预冷、真空预冷和冷水预冷 |
| 冷链 | 指 | 易腐食品从产地收购或捕捞之后,在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直到消费者手中,其各个环节始终处于产品所必需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
| CA 气调技术 | 指 | 气调储藏法,通过人工调节冷库、包装袋中的气体成分实现果蔬的保鲜储藏 |
| 货架期 | 指 | 食品被贮藏在推荐的条件下,能够保持安全、确保理想的感官、理化和微生物特性、保留标签声明的任何营养值的一段时间 |
| KA 客户 | 指 | 指 KeyAccount,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的直接销售终端平台 |
| 佳沛 | 指 | 指新西兰佳沛集团(ZESPRI INTERNATIONAL LIMITED)、佳沛泽普水果(上海)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生鲜 B2B 互联网企业 | 指 | 采用互联网技术搭建线上 B2B 服务平台,缩短农产品流通环节,集中餐饮客户等中小型 B 端客户生鲜食品的采购需求的新兴互联网企业 |

| | | |
|----------------|---|--|
| 美菜 | 指 | 北京云杉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的美菜网于 2014 年成立，是一家果蔬 B2B 平台，通过缩短农产品流通环节，降低供应链成本，提高效率 |
| 宋小菜 | 指 | 杭州小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宋小菜于 2014 年成立，是一家果蔬 B2B 平台，专注于生鲜农产品的批发采购和城市配送服务，采用以销定产的反向供应链模式，指导菜农按需生产 |
| 华润万家 | 指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大润发 | 指 |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沃尔玛 | 指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永辉、永辉超市、永辉超级物种 | 指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联华超市 | 指 |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家乐福 | 指 |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物美超市 | 指 |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中百仓储超市 | 指 |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家家悦 | 指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麦德龙 | 指 |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步步高连锁 | 指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欧尚 | 指 |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京客隆 | 指 |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华联超市 | 指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新华都 | 指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盒马鲜生 | 指 | 成都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京东 | 指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易果生鲜 | 指 | 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天天果园 | 指 | 深圳天天到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每日优鲜 | 指 |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本来集团 | 指 | 上海本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之行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百果园 | 指 | 深圳百果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鲜丰水果 | 指 | 宁波鲜丰水果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地利生鲜 | 指 | 哈尔滨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
| FOB | 指 | Free On Board，也称“船上交货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 |
| CIF | 指 | Cost,Insurance and Freight, 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 |

| | | |
|-------|---|---|
| 中信保 | 指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政策性保险公司 |
| 中物联 | 指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 干仓 | 指 | 常温储存的普通仓库，不包含任何的制冷保鲜设备 |
| 北京新发地 | 指 | 北京新发地水果集散中心，据其官网介绍，其是亚洲交易规模最大的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2018 年交易量 1,698 万吨，交易额 1,080 亿元人民币 |
| 广州江南 | 指 | 广州江南水果集散中心，据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协会网站信息，其是粤港澳果蔬进出口的重要集散地，进口水果交易量占全国进口水果的 70%左右，是全国最大的经营国内外高端水果的集散中心 |
| 上海辉展 | 指 | 上海辉展水果集散中心，据其官网介绍，其是华东地区进口水果的核心集散地、江浙沪最大的进口水果交易中心，年集装箱 3.5 万条，交易额超过 100 亿元 |
| 沈阳地利 | 指 | 沈阳地利水果集散中心，根据沈阳地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网站介绍，沈阳地利水果集散中心为东北地区最大的水果集散中心，总占地 50 万平方米，拥有 12 万吨冷库的国际冷链物流作业区 |
| 色号 | 指 | 香蕉产品在不同成熟阶段的不同颜色 |
| 转色 | 指 | 青蕉经过催熟后成为黄蕉出现的色泽变化过程 |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中文名称：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odfarmer Foods Holdi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 6 号 11 层 E 区

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包括跨境直采、采后商品化处理、通关管理、冷链仓储及配送管理、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生鲜食品供应链综合服务，主要涉及的生鲜品类为果蔬，经营的水果品种主要包括香蕉、奇异果、苹果、火龙果和菠萝等，蔬菜品种主要包括大蒜和生姜等。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佳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佳农有限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0.8595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 131,000,000 股，发起设立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7 日，佳农股份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6705106H）。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雄略投资。本次发行前，雄略投资持有发行人 87.18% 的股份。雄略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由刘自杰与刘心太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

元，住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自杰和刘心太，刘自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8.06% 的股份；刘心太直接持有发行人 0.88% 的股份，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志臻投资、久臻投资、品臻投资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88% 的股份；刘自杰、刘心太合计持有雄略投资 100% 的股权。刘心太与刘自杰为父子关系，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和刘心太的具体情况如下：

刘自杰，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先后担任菏泽南华产业集团公司基建办事员、办公室主任；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美国贝达公司（Top Pearl Co. Ltd）北方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山东佳农果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佳农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雄略投资的执行董事；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明略置业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心太，男，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山东佳农果蔬有限公司、佳农国际贸易出纳；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佳农有限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雄略投资监事；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明略置业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24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36,854.78 | 113,650.75 | 93,812.29 |
| 负债总额 | 65,428.49 | 56,740.08 | 51,475.85 |
| 股东权益合计 | 71,426.29 | 56,910.68 | 42,336.4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71,426.29 | 56,910.67 | 42,336.42 |

2、利润表的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60,550.27 | 505,419.09 | 469,456.68 |
| 营业利润 | 20,429.45 | 8,766.41 | 19,751.66 |
| 利润总额 | 20,311.64 | 8,843.21 | 19,500.25 |
| 净利润 | 14,461.13 | 6,683.40 | 14,470.6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4,461.13 | 6,683.40 | 14,470.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3,600.35 | 8,054.16 | 14,362.55 |

3、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06.76 | 12,723.42 | 3,098.3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53.34 | -5,396.01 | 154.7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48.45 | 11,991.36 | 2,276.2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972.95 | 18,945.54 | 5,930.52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80 | 1.87 | 1.75 |
| 速动比率（倍） | 1.20 | 1.46 | 1.2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5.38% | 26.19% | 49.4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2,859.01 | 10,483.82 | 21,078.1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64 | 15.75 | 39.0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6.06 | 14.99 | 17.27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98 | 1.58 | 4.19 |
| 净资产收益率 | 22.54% | 13.25% | 38.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合并报表） | 0.40 | 0.20 | /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0.79% | 0.23% | 0.24% |

注：上述指标测算依据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四、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不超过 6,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09%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发售老股的相关安排 | 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定价方式 |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A 股发行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 单位：万元 | | | | | |
|-------|----------------------|------------|------------|--------|--------------|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向 | 总投资 |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项目实施周期 | 实施主体 |
| 1 | 佳农临港现代配送中心项目 | 11,707.36 | 11,707.36 | 2 年 |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佳农物流 |
| 2 | 现代配送网络建设项目 | 58,558.60 | 58,558.60 | 2 年 | 发行人 |
| 3 | 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系统研发中心及总部项目 | 20,760.00 | 20,760.00 | 3 年 | 发行人 |
| 4 | 品牌营销项目 | 8,261.00 | 8,261.00 | 2 年 | 发行人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7,000.00 | - | 发行人 |
| 总计 | | 106,286.96 | 106,286.96 |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

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规模: | 不超过 6,40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09%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1.98 元（按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与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本公司发行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 |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6,286.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 【】万元；其中：保荐费及承销费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万元，评估费 【】万元，律师费 【】万元，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 6 号 11 层 E 区

联系电话：021-61082037

传真：021-61082037

联系人：蒋建立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岑江华、李天怡

项目协办人：王开

项目经办人：曹宇、冷小茂、林可、刘津、杨雅菲、张亦弛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卫锋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签字律师：陈军、张洁、孔非凡

（四）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 66412855

签字律师：王元、张璇

（五）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联系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段永强、 童珏琳

（六）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资产评估师： 马晓光、 郭献一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询价推介时间 | 【】年【】月【】日—【】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当前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果蔬类生鲜产品。由于果蔬产品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较大，例如种植面积、生长环境、自然灾害等均影响供给，而国内外消费者需求变化、国际贸易限制等则影响需求，该等因素具有一定的无法预知性，进一步加剧了产品价格的波动。虽然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果蔬行业运营管理经验，但如果公司无法对市场行情进行准确预判或及时作出销售采购策略的调整，将会对公司毛利率及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中国进口水果市场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及市场经验，2018 年公司决定在原先的市场价格采购模式的基础上，增加了与主要进口香蕉供应商锁价锁量的采购模式，以保证对商超等 KA 客户的供应稳定性与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公司在 KA 渠道的优势，有效避免因气候变化、产量减产导致供应链不稳定、采购成本上升的经营风险。具体而言，公司会与主要进口香蕉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针对不同规格产品约定未来一年中不同期间的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由于果蔬产品市场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因此公司锁价模式可能面临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的风险。

（二）国内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生鲜食品供应链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各年公司生鲜食品供应链业务在国内市场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涨，分别为 42.32%、54.49%、68.70%。

随着居民的收入水平逐步增长及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高，进口生鲜食品在国内市场存在巨大发展潜力，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数量也日益增加，大批生鲜 B2B 互联网企业涌

现。生鲜供应链管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我国生鲜供应链企业的竞争逐渐由价格竞争转向产品品质、品牌、服务效率方面的竞争，高效的仓储调配及物流配送管理、稳定的供货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与品牌是下游客户越来越重视的因素。

若公司不能在保持现有产地直采经验、周转配送能力以及销售渠道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在国内生鲜供应链市场的领先地位将受到一定的冲击，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在出口生鲜产品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产品远销全球近七十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的主要出口国为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在进口生鲜产品方面，公司具有把控全球优质原产地直采渠道的竞争优势，境外采购网络覆盖了符合国际标准的香蕉、火龙果、菠萝等水果的主产区，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的主要进口国为菲律宾、越南以及厄瓜多尔。公司主要的进出口国家集中于东南亚地区，我国及东南亚地区政府在检验检疫标准、关税水平、贸易壁垒等方面政策变化、经济社会发展的波动均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生鲜食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生鲜食品作为高频刚需消费品，其质量安全关系到每一个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和健康安全，而近年来，由于部分企业的不规范生产经营，重金属及兽药、农药等残留以及超标、违规使用保鲜剂等生鲜食品安全违规问题屡屡发生。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生鲜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始终将食品质量安全放在业务运营的重中之重，从制度管控、人员配备等各方面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消费者利益。尽管如此，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为质量控制制度和标准未得到严格执行、生产和检测流程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发生。在公司产品进入流通渠道之后，食品安全问题会受到一些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尽管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较强，但仍不能完全规避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五）产品准入风险

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已通过了 GLOBALGAP、ISO22000（HACCP）、BRC 等多项国际质量体系资质认证，并通过了国内沃尔玛、永辉、华润万家、家乐福、麦德龙、大润发、京东、盒马鲜生、易果生鲜、每日优鲜等行业知名客户的供应商审核，上述认证或

审核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复审，如果公司无法通过相应的复审，或由于产品的质量问题被暂停或取消资质，或者客户将标准升级而公司又不能在短期内达到新的标准，将导致公司客户流失。

（六）奇异果业务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奇异果供应链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35%、14.33% 及 17.57%。公司奇异果业务为经销新西兰佳沛集团旗下国际知名品牌“Zespri 佳沛”奇异果，公司奇异果业务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与新西兰佳沛集团的合作始于 2013 年，2016 年公司成为“Zespri 佳沛”品牌的中国第二大经销商，2018 年公司为佳沛奇异果在华北区、西北区、西南区、湖北省的唯一的一级经销商。公司与新西兰佳沛集团的合作较为稳定，双方经销协议为一年一签。虽然公司与新西兰佳沛集团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紧密，但是如果未来经销协议不能续签或商业条款发生不利变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

（七）租赁房屋瑕疵风险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房屋中有 6 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17,941.33 平方米）存在瑕疵事项，租赁瑕疵房屋面积占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4.17%，瑕疵事项包括租赁使用的部分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且未提供房屋竣工验收文件、出租方受托代理租赁时间短于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或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如因前述租赁物业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或因此遭受损失的，虽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权就此依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或房屋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予以赔偿，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但仍不排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将面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瑕疵物业从而需寻找其他替代场所的风险，在短期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库存大幅计提跌价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51.87 万元、22,556.21 万元和 38,799.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80%、21.78% 和 33.18%，是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其中由于进出口业务特点，公司在途物资及发出商品占存货比

重均超过 45%。果蔬等生鲜产品对保存环境的要求较高，具有易腐易烂的特点，虽然公司通过提升周转率、提高库存管理水平及保鲜技术以降低损耗，但仍旧存在因周转不及时或产品滞销而导致的大幅计提跌价风险。

（二）运营资金紧张风险

公司业务具有高周转的特点，主要依赖提升周转效率及杠杆乘数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扩大收入规模。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5.81、4.87 和 4.48，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87%、49.92% 和 47.81%，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若公司出现资金周转不利、应收账款回收较慢、借款集中到期、原材料采购压力增加等情况，该等情况均会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从而影响业务运营及周转。

（三）汇率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进口内销及出口外销业务，通常以美元计价、结算。2016 及 2017 年均出现了单边升值或贬值行情，由于公司整体处于持有美元头寸中，因此分别造成了 1,847.20 万元的汇兑收益和 1,945.73 万元的汇兑损失。同时，人民币兑美元的波动，亦会造成对进口产品购买力以及国产产品出口竞争力的影响。若公司不能采取合理的汇率对冲或锁定工具，或对未来人民币波动走势出现错误判断，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470.61 万元、6,683.40 万元和 14,461.13 万元。2017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原油价上涨导致运费支出增加，股权激励计提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内销收入增加导致营运支出增加等原因，导致利润下降较大。虽然 2018 年随着仓储配送设施基本全部投入运转、商超等终端渠道日渐成熟，产品销售毛利率提升带动了 2018 年净利润的回升。但公司整体毛利率较薄，若未来出现较大的产品价格波动、贸易政策变更、费用支出大幅增加等情形，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33.08 万元、32,423.27 万元及 37,391.3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87%、31.31% 及 31.98%，

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公司的客户中商超等大型终端客户的账期较长，批发客户账期较短。公司对客户信用等级的评定、信用额度的使用、货款结算等环节都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对内制定了体系化的应收账款回款监测及逾期催收机制，并提取足额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72%、99.42% 及 98.61%。但是，不能排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从而增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此外，由于国际贸易受各国贸易政策影响，公司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公司亦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公司的蔬菜销售业务于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以及后续一系列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公司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未来出现蔬菜行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43 号）及《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 号），部分子公司的农产品初加工业务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49%、13.25% 和 22.5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所投资项目建设期内难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投资风险，包括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系统风险又称市场风险、不可分散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变化和影响，导致股市上所有股票价格的下跌，从而给股票持有人带来损失。系统风险的诱因发生在企业外部，上市公司无法控制。非系统风险是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变动无关的风险，是指诸如公

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变化造成单个股票价格下跌，从而给股票持有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不论是系统风险抑或非系统风险，投资者都应充分认识到上述风险可能造成股票价格波动，进而导致投资股票损失。

（九）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于“现代配送网络建设项目”、“佳农临港现代配送中心项目”、“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系统研发中心及总部项目”及“品牌营销项目”，以加强自身在全国供应链网络布局、催熟保鲜技术、质量控制、品牌营销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其中在全国供应链网络布局方面，为进一步在一、二线城市加强公司的优势，在三四线城市开拓新的市场，有效加强公司配送网络的广度与深度，提升公司对客户订单的响应速度与服务效率，公司计划采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8,558.60 万元对全国配送中心的布局进行扩张。公司配送中心采取租赁干仓的轻资产模式，固定资产投入水平相对较低，同时进行仓库改建和设备定制的周期较短，一般情况下配送中心建设完工当年即可达产。但配送中心将每年产生一定的租赁费用及人员薪酬成本，同时当公司新进入新的城市之后，需经历一定的市场培育期之后，公司的进口水果供应链业务收入方可提升至合理水平，因此公司不断扩建全国各区域的配送中心可能会增加一定的成本费用压力，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前期公司已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对前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论证，以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能够在战略及经营层面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并能够取得良好的预期收益。

尽管如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年度成本投入及固定资产规模在客观上将进一步增加，团队规模亦会有所提升，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经营协调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完全实现，公司也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或人员投入等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客户范围更加广泛，业务条线将不断拓展，团队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加大。这些因素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层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二）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2018 年开始，公司在深度调研国内生鲜消费趋势、行业竞争情况、上下游资源之后，在严控业务与财务风险的情况下，基于公司对生鲜行业深厚的运营管理经验并依托果蔬业务全球供应链与销售网络的协同性，尝试发展进口牛羊肉、蟹虾等生鲜品类。新业务的拓展意味着公司资金及人力的投入，如果该类新业务拓展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带来负面影响。

（三）信息系统风险

生鲜产品易腐性、高周转性、跨区域甚至跨国长线运输的特性对供应链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而 IT 信息系统可以将物流、商流和资金流进行在线的规划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客户订单管理、库存控制、物流管理、财务结算等多业务环节进行一体化整合，因此公司生鲜供应链管理业务较为依赖 ERP 信息管理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为了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风险事件，但是信息系统仍可能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例如公司服务器所在地若发生地震或其他难以预料且防范的问题，或公司的电脑硬件、软件受到电脑病毒、黑客的恶意破坏或攻击等，均可能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使得公司存在信息安全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自杰、刘心太。在本次发行前，刘自杰、刘心太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96.17%的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刘自杰、刘心太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81.65%的股份。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制度，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资本支出、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因而存在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而导致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由佳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发行人中文名称： | 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英文名称： | Goodfarmer Foods Holding (Group) Co., Ltd. |
| 注册资本： | 36,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自杰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2 月 1 日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 6 号 11 层 E 区 |
| 邮政编码： | 201209 |
| 联系电话： | 021-61082037 |
| 传真号码： | 021-61082037 |
| 互联网地址： | http://www.goodfarmer.com/ |
| 电子邮箱： | ir@goodfarmer.com |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佳农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7 年 4 月 7 日，佳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佳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普华永道出具的《佳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5152 号）及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佳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10 号）的结果，并同意佳农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859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131,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9 年 5 月 20 日，万隆资产评估就佳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220 号），确认佳农有限在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4,836.8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6705106H）。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雄略投资 | 129,690,000 | 99% |
| 2 | 刘心太 | 1,310,000 | 1% |
| 合计 | | 131,000,000 | 100% |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业务变化情况

1、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持股 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雄略投资。本公司设立前，雄略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佳农有限的股权，雄略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佳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在设立时承继了佳农有限的整体资产。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集跨境直采、采后商品化处理、通关管理、冷链仓储及配送管理、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生鲜食品供应链综合服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以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3、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模式及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

“四、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佳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原佳农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佳农有限的主要资产均已完成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0 年 12 月，设立

2010 年 11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2822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佳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8 日，刘自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其出资 6,000 万元设立佳农有限，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日，刘自杰签署了《佳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20 日，菏泽中衡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菏中衡会验字(2010)第 089 号），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佳农有限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已由刘自杰以货币形式缴足。

2017 年 7 月 28 日，普华永道出具《截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止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105 号），自然人刘自杰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以货币资金 6,000 万元，一次性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 日，巨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并向佳农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724200007609）。

佳农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刘自杰 | 6,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6,000 | 100% | — |

2、201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佳农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刘自杰将其持有佳农有限 6,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心太，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自杰与刘心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自杰将其所持佳农有限 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转让给刘心太。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佳农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成立佳农有限股东会，由刘自杰、刘心太组成股东会，刘自杰以货币出资 5,700 万元，刘心太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2 年 12 月 7 日，巨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佳农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编号：37172420000760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刘自杰 | 5,700 | 95% | 货币 |
| 刘心太 | 300 | 5% | 货币 |
| 合计 | 6,000 | 100% | — |

3、2014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公司注册地址由巨野县金山路西鸿鹏路北（佳农果蔬公司院内）迁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499-1 号 6 幢 112 室。

2014 年 9 月 12 日，刘自杰、刘心太与雄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自杰将其持有佳农有限的 5,7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雄略投资，刘心太将其持有佳农有限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雄略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雄略投资持有佳农有限 100% 的股权。

同日，雄略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将佳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雄略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通过修改

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7 日，普华永道出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416 号）。经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佳农有限已收到雄略投资新增出资合计 4,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9 月 1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佳农有限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71724200007609）。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佳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雄略投资 | 10,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10,000 | 100% | — |

4、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佳农有限（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核准佳农有限企业名称由“佳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佳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佳农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0,101.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1.1111 万元由刘心太认缴出资，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7 日，普华永道出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417 号）。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佳农有限已收到刘心太新增出资 1,534,000 元，以货币出资，其中实收资本为 1,011,111 元，资本公积为 522,889 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佳农有限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6705106H）。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雄略投资 | 10,000.0000 | 99% | 货币 |
| 刘心太 | 101.1111 | 1% | 货币 |
| 合计 | 10,101.1111 | 100% | — |

5、2017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732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佳农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佳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佳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5152 号）及《佳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10 号）的结果；同意佳农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 0.859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131,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5 月 20 日，万隆资产评估就佳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220 号），确认佳农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4,836.80 万元。

2017 年 4 月 7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佳农股份注册资本为 131,000,000 元，股本总额为 131,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131,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作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并同意《关于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起草报告和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向公司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6705106H）。

2017 年 5 月 8 日，普华永道出具《以净资产折股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03 号）。经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经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整体变更方案进行账务处理，发起人以佳农有限按照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算为股本 131,000,000

元，其余未折算为股本的账面净资产为资本公积，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佳农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雄略投资 | 12,969 | 99% | 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
| 刘心太 | 131 | 1% | 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13,100 | 100% | — |

6、2017 年 6 月，佳农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6 日，佳农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1)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1,000,000.00 元增至 317,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86,000,000.00 元由公司资本公积 21,407,447.29 元以及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164,592,552.71 元全部转增公司注册资本；2) 在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17,000,000.00 元增至 346,021,8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9,021,800.00 元由刘自杰以 40,679,857.06 元认缴出资，其中 29,021,8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1,658,057.0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 在刘自杰认缴出资完成后，为落实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46,021,800.00 元增加至 36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3,978,200.00 元，分别由志臻投资以 15,947,916.00 元认缴出资，其中，11,383,8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564,116.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由久臻投资以 2,316,726.00 元认缴出资，其中，1,653,6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63,126.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品臻投资以 1,318,710.00 元认缴出资，其中，940,8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377,91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6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6705106H）。

2017 年 7 月 28 日，普华永道出具《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现金增资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672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累计股本为 36,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雄略投资 | 31,383.00 | 87.18% | 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
| 刘心太 | 317.00 | 0.88% | 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刘自杰 | 2,902.18 | 8.06% | 货币 |
| 志臻投资 | 1,138.38 | 3.16% | 货币 |
| 久臻投资 | 165.36 | 0.46% | 货币 |
| 品臻投资 | 94.08 | 0.26% | 货币 |
| 合计 | 36,000.00 | 100.00% | — |

7、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对公司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的资产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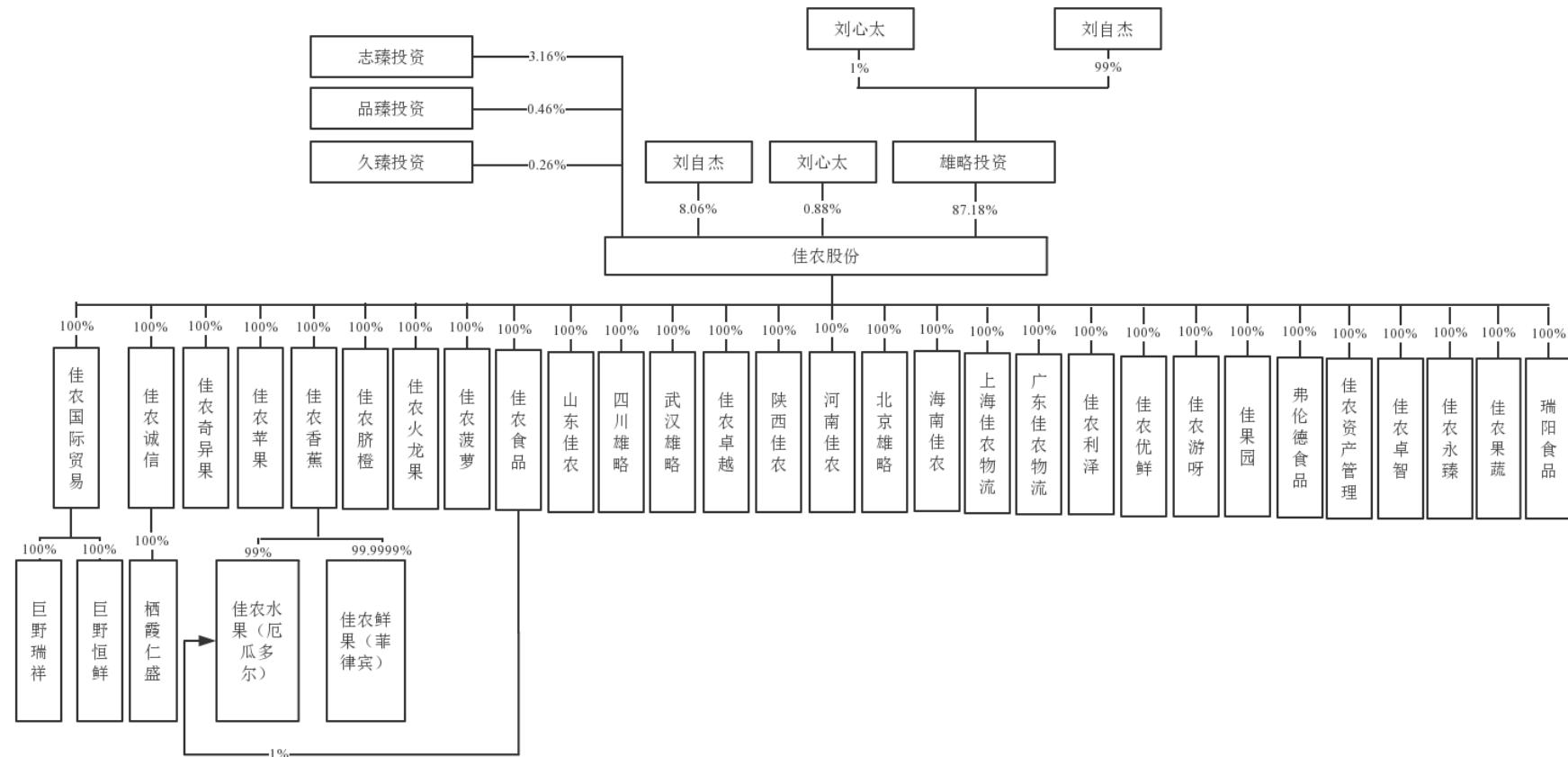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序号 | 事项 | 验资报告 | 出资方式 |
|----|-----------------------------------|-------------------------|----------------|
| 1 | 佳农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 菏中衡会验字（2010）第 089 号 | 货币 |
| 2 | 佳农有限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的验资复核 |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105 号 | 货币 |
| 3 | 佳农有限增资至 10,000 万元 |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416 号 | 货币 |
| 4 | 佳农有限增资至 10,101.1111 万元 |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417 号 | 货币 |
| 5 | 佳农有限整体变更为佳农股份 增资至 13,100 万元 |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03 号 | 净资产折股 |
| 6 | 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以及现金增资至 36,000 万元 |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672 号 | 资本公积、未分 配利润、货币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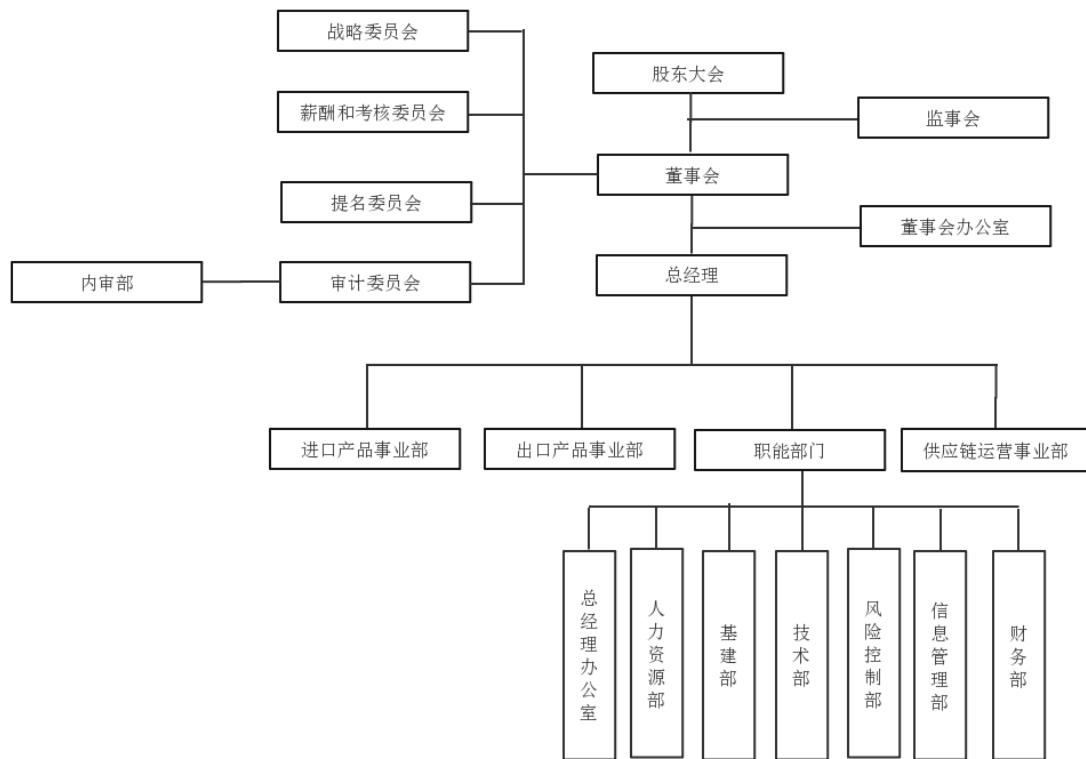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及投资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投资结构如下图：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



（三）公司的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设置 12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如下：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内审部 |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 董事会办公室 | 协助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公司上市后负责与政府相关监督部门、新闻媒体、证券研究机构等部门和机构的联络工作，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等。 |
| 进口产品事业部 | 负责协调运营境外产品的采购、境内销售，日常维护，主要包括供应商的开发合作维护，年度采购计划的制定、协调；客户开发合作维护，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协调。 |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出口产品事业部 | 负责协调运营境内产品采购、境外销售，日常维护；主要包括供应商的开发合作维护，年度采购计划的制定、协调；客户开发合作维护，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协调。 |
| 供应链运营事业部 | 负责供应链维护运营，主要包括报关、通关、物流等各个环节的运维协调。 |
| 总经理办公室 | 配合公司资本性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外部衔接与沟通，有效提升治理水平和公司形象，促进公司资本市场价值体现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 人力资源部 | 负责集团的人力资源工作，确保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根据公司的情况，组织制订公司用工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力资源部工作程序，并组织实施。 |
| 基建部 | 负责集团各公司、配送中心配送设施的设计、规划、建设工作。含催熟库房、保鲜库房及运营设施的建设工作。 |
| 技术部 | 维护各市场部设备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能够及时、彻底解决并不留隐患；各市场部催熟工艺的指导、监督、修正、完善，确保催熟工艺能够满足日益苛刻的质量需求；研发新产品的催熟工艺，并完善；寻求更合理、高效、完美的催熟设备，并能够对其消化、吸收、创新，建造一套适合公司发展方向的自有催熟库房。 |
| 风险控制部 | 负责建立、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通过过程监督，有效防范、控制公司业务风险，规范新增客户、供应商，保障公司经营安全。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授信额度及信用等级的评估，账期、应收应付、呆坏账的催收等。针对国内供应商和客户，一般通过市场调查、销售员的现场考察进行风险控制，针对国外供应商和客户，主要通过第三方调查机构进行风险控制；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签定工作，台账录入，资质保存，以及相关流程的审批。 |
| 信息管理部 | 根据企业战略发展目标，制定集团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整体系统架构与网络架构规划设计；负责公司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制定公司信息化管理制度；负责系统、网络、硬件设备的运维管理；负责对公司内部人员提供技术培训。 |
| 财务部 | 通过财务管理手段，控制财务风险，降低成本费用，提高集团效益。负责制定集团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规范，策划集团的财务战略规划。负责收集财务信息，编制对外报送的财务信息披露，实施财务监督管理；协调并组织集团各预算编制单位编制年度预算，并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分析、汇报；定期、不定期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及财务预警，并提出合理的财务解决方案和建议；负责集团整体税务筹划；负责管理资金的筹集、运用以及分配，控制资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同时保证资金的盈利性与风险的权衡。 |

（四）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4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佳农食品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499-1 号 2 檐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

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仓储（除危险品），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农食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农食品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34,454.34 |
| 净资产 | 14,847.17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7,988.21 |

2、佳农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6251 号 2 幢 232 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法律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农资产管理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农资产管理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总资产 | 998.50 |
| 净资产 | 998.50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0.25 |

3、上海佳农物流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1458 室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佳农物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上海佳农物流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1,743.88 |
| 净资产 | 1,058.80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636.54 |

4、佳农卓智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农卓智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农卓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0.15 |
| 净资产 | 0.15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0.08 |

5、佳农苹果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1210 室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古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农苹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农苹果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655.42 |

| | |
|-----|----------------|
| 净资产 | 926.73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55.22 |

6、佳农香蕉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1211 室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古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农香蕉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农香蕉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15,090.07 |
| 净资产 | 3,322.54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370.99 |

7、佳农奇异果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 6 号 6 层 B 区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古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农奇异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农奇异果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22,682.11 |
| 净资产 | 8,350.37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2,107.31 |

8、佳农脐橙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梯 1220 室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古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农脐橙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农脐橙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798.13 |
| 净资产 | 692.09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482.77 |

9、佳农火龙果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條 1240 室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古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农火龙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农火龙果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621.07 |
| 净资产 | 2,567.76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238.36 |

10、佳农菠萝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 6 号 11 层 D 区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包装服务，仓储（除危险品），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商务信息咨询，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农菠萝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农菠萝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总资产 | 886.99 |
| 净资产 | 850.80 |
| 净利润 | -104.85 |

11、佳农利泽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1881 号 7 号厂房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古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农利泽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农利泽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7,132.91 |
| 净资产 | 3,897.17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161.96 |

12、佳农永臻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檐

经营范围：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瓜果、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农永臻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农永臻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1,832.69 |
| 净资产 | 1,832.38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44.50 |

13、佳农国际贸易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巨野县金山路西花冠路北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产品、水果、蔬菜、肉类（熟肉除外）、水产品、饲料、机械设备、办公家具、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品、电子设备、矿石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果蔬的挑拣与包装；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农国际贸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农国际贸易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36,139.96 |
| 净资产 | 13,872.62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2,162.51 |

14、佳农诚信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金山路西花冠路北

经营范围：苹果、蔬菜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果蔬的仓储、挑选与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农诚信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农诚信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0,037.54 |
| 净资产 | 2,766.92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1,462.41 |

15、广东佳农物流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东莞市沙田镇阇西村泗盛组富港顺工业园一楼

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佳农物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广东佳农物流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602.12 |
| 净资产 | 1,029.45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319.40 |

16、山东佳农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巨野县开发区花冠路北金山路西 2112.11

经营范围：蒜米加工销售；果蔬初加工、进出口及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包装服务；果蔬货物及果蔬加工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有前置许可的除外）；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金融产品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佳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山东佳农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2,284.24 |
| 净资产 | 1,635.54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624.66 |

17、四川雄略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湘潭路七段 12 号 2 栋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包装服

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货物装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产品初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雄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四川雄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771.04 |
| 净资产 | 80.05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419.06 |

18、武汉雄略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奓山街星光九鼎工业园 12 号厂房

经营范围：食品、食用农产品、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添加剂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从事食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服务，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雄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武汉雄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999.64 |

| | | |
|-----|--|----------------|
| 净资产 | | -89.74 |
| 项目 |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 -270.02 |

19、佳农卓越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 28 甲 2-4 号

经营范围：食品、食品添加剂、初级农产品销售；食品、温控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包装服务；货运代理；机械电子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食品制造；农产品初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农卓越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农卓越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 4,468.34 |
| 净资产 | | 3,031.10 |
| 项目 |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 2,032.92 |

20、陕西佳农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5859 号普洛斯西安经开产业园 2 幢 1 单元 10000 室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包装服务；租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食品包装及加工技术、温控设备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旅游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佳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陕西佳农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429.75 |
| 净资产 | 340.40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159.88 |

21、佳农优鲜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 6 号 6 层 C-G 区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包装服务，货物装卸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自有设备租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农优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农优鲜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51.17 |
| 净资产 | 26.05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143.88 |

22、河南佳农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花马东街 123 号 B 区 3 号库-U3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的销售及加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南佳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河南佳农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589.41 |
| 净资产 | 396.82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102.40 |

23、佳农果蔬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6 日

法定股本：1,000 万港元

董事：刘自杰

注册地址：Room 1007A,10/F.,Officeplus@Prince Edward,No.794-802 Nathan Road,Kowloon Hong Kong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农果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农果蔬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546.75 |
| 净资产 | 1,443.57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153.35 |

24、佳农游呀

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1881 号 8 号厂房

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人工装卸服务，打包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农游呀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农游呀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498.97 |
| 净资产 | 782.52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1,217.48 |

25、佳果园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 6 号 6 层 A 区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人工装卸服务，打包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果园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果园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73.16 |
| 净资产 | 107.69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62.31 |

26、北京雄略

成立时间：2018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4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105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口；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道路货运代理；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劳务分包；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雄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北京雄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2,473.43 |
| 净资产 | 1,152.63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152.63 |

2018 年 7 月 2 日，佳农股份与刘自杰签署《转让协议》，刘自杰同意将持有北京雄略的 49% 的股权转让给佳农股份。2018 年 7 月 9 日，北京雄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佳农股份全资持有北京雄略 100% 的股权。

27、海南佳农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 003 号地块的 A 栋仓库

经营范围：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包装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服装（除危险品），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物业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佳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海南佳农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351.98 |
| 净资产 | 273.88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26.12 |

28、瑞阳食品

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 6 号 3 层 C-D 区

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食品销售，从事食品加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阳食品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瑞阳食品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2.16 |
| 净资产 | 3.23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101.77 |

29、栖霞仁盛

成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心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民营经济园 209 省道东

经营范围：果蔬的冷藏、初加工、销售；水果、蔬菜、农作物的种植；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佳农诚信持有栖霞仁盛 100%的股权。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栖霞仁盛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923.15 |
| 净资产 | 404.92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14.67 |

栖霞仁盛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唯一股东为王广东，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栖霞仁

盛设立时，刘心太委托王广东代其持有栖霞仁盛的全部股权。2017 年 1 月 23 日，佳农诚信与王广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广东将其代刘心太持有的栖霞仁盛 100% 的股权转让给佳农诚信，本次转让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栖霞仁盛成为佳农诚信的全资子公司。

30、佳农鲜果（菲律宾）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比索

注册地址：Gobros Drive, Purok Macopa, Cagangohan, Panabo City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农鲜果（菲律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佳农香蕉持有佳农鲜果（菲律宾）4,999,995 股的股权，五名菲律宾股东 Dejie Jabillo Bangay、Krissa May Libres Bangi、Genevive C. Pulido、Ivy S. Dagohoy、Eule Asumbrado Estimada 各自持有 1 股的股权，前述五名股东均为佳农鲜果（菲律宾）的员工。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农鲜果（菲律宾）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526.77 |
| 净资产 | 1,070.99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837.39 |

31、佳农水果（厄瓜多尔）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5,000 美元

注册地址：Classic Building, 3rd floor, office 302, at Km 2 of the Avenida Carlos Julio Arosemena, diagonal to the door 1 of the Alabn Borja Shopping Center and next to the autobanco del Pacifico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农水果（厄瓜多尔）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佳农香蕉持

有佳农水果（厄瓜多尔）99%的股权，佳农食品持有佳农水果（厄瓜多尔）的 1%的股权。

依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佳农水果（厄瓜多尔）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11.33 |
| 净资产 | 7.05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10.06 |

32、巨野瑞祥

成立时间：2019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义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开发区金山路与麒麟大道交汇处向北 66 米路西

经营范围：农产品销售；果蔬分拣、包装、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佳农国际贸易持有巨野瑞祥 100% 股权，巨野瑞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由于巨野瑞祥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设立，因此无 2018 年度财务数据。

33、巨野恒鲜

成立时间：2019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义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开发区麒麟大道与金山路交汇处向西 66 米路北

经营范围：农产品销售；果蔬分拣、包装、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佳农国际贸易持有巨野恒鲜 100% 股权，巨野恒鲜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由于巨野恒鲜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设立，因此无 2018 年度财务数据。

34、弗伦德食品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 6 号 3 层 E 区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从事食品加工技术、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弗伦德食品为佳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由于弗伦德食品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设立，因此无 2018 年度财务数据。

（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佳农食品设有 1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佳农食品浙江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

营业场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鼎盛路 28 号

负责人：刘彦红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包装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仓储（除危险品），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服务，自有设备租赁服务（除金融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或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转让的参股公司

（1）山东巨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24 日 |
| 注册资本 | 65,380.1899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刁辉 |
| 住所 |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前进路 82 号 |
| 股权转让前佳农股份所持股权比例 | 2.70% |
| 经营范围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转让情况 |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佳农有限与明略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佳农有限向明略置业转让其所持有的山东巨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6.25 万股股份，作价 3,100 万元。 |

（2）金佳农业

|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9 月 21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卢义贞 |
| 住所 | 广西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兴桐大道 123 号金穗大厦一层 103 室 |
| 股权转让前佳农永臻所持股权比例 | 金佳农业设立时，佳农永臻持有金佳农业 30% 的股权，后因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金佳农业增资，金佳农业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佳农永臻持有金佳农业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15%，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 经营范围 | 水果种植与销售；农副产品的购销；普通货物运输 |
| 转让情况 | 2018 年 7 月 27 日佳农永臻与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金佳农业 15% 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给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佳农永臻不再持有金佳农业的股 |

| | |
|--|----|
| | 权。 |
|--|----|

（3）北京棵道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1 月 14 日 |
| 出资总额 | 8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优农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综合科研楼 4 层 40108 室 |
| 股权转让前佳农股份所持股权比例 | 12.5%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食品。（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06 月 1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转让情况 |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海阳津成泰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津成”）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北京棵道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阳津成。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海阳津成签署《发起人可增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在北京棵道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的 7.5% 的可增资份额转让给海阳津成，海阳津成的受让价格为 15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2、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重庆佳农

| | |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0 月 15 日 |
| 注册资本 | 11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自杰 |
| 住所 | 重庆市万州区天城大道 999 号 4 层 |
| 注销前股权结构 | 佳农股份全资持股 |
| 经营范围 | 销售食用农产品；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从事食品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陆路货运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注销日期 | 2017 年 4 月 26 日 |

（2）佳农信诚检验

| |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6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自义 |
| 住所 |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开发区麒麟大道与金山路交汇处向西 88 米路北 |
| 注销前股权结构 | 佳农股份全资持股 |
| 经营范围 | 果蔬、木制品的检疫处理；检疫技术咨询服务；消杀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代理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销日期 | 2019 年 1 月 29 日 |

（3）味当家

| |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8 月 31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自杰 |
| 住所 |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條 2252 室 |
| 注销前股权结构 | 佳农股份全资持股 |
| 经营范围 | 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打包服务，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人工装卸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销日期 | 2019 年 1 月 31 日 |

（4）Goodfarmer Chile SpA

| | |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1 月 20 日 |
| 发行股数 | 1,000 股 |
| 注销前股权结构 | 佳农股份全资持股 |
| 注销日期 | 2018 年 3 月 15 日 |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雄略投资、刘心太，其基本情况如下：

1、雄略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雄略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雄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出资比例 |
| 刘自杰 | 14,850 | 99% |
| 刘心太 | 150 | 1% |
| 合计 | 15,000 | 100% |

雄略投资设立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自杰，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231.5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373252K。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兼并重组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雄略投资最近一年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14,966.53 |
| 净资产 | 14,864.66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580.14 |

2、刘心太

刘心太先生，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2926195701*****。刘心太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雄略投资、刘自杰。

1、雄略投资

雄略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刘自杰

刘自杰先生，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2926197410*****。刘自杰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自杰和刘心太。

刘自杰先生和刘心太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雄略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刘自杰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

（1）明略置业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杰

注册地址：巨野县金山路西花冠路北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百货、工艺品、五金交电、电脑、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酒店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略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刘自杰 | 7,950 | 99.38% |
| 2 | 刘心太 | 50 | 0.62% |
| 合计 | | 8,000 | 100.00% |

明略置业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13,159.45 |
| 净资产 | 6,686.68 |
| |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80.73 |

（2）佳农国际投资（塞舌尔）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4 日

发行股份数：50,000 股

注册地址：Suite 13 , First Floor,Oliaji Trade Center,Francis Rachel Street,Victoria,Mahe,Republic of Seychelles

主营业务：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注销前，佳农国际投资（塞舌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刘自杰 | 50,000 | 100% |
| | 合计 | 50,000 | 100% |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完成注销手续。

（3）五岳公司（BVI）

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14 日

最高发行股份数：50,000 股

注册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s,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注销前，五岳公司（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际发行股份数（股） | 股权比例 |
|----|------|------------|-------------|
| 1 | 刘自杰 | 1 | 100% |
| | 合计 | 1 | 100% |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完成注销手续。

（4）香港佳农果蔬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2 日

发行股份数：10,000 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Unit 826, 8F Ocean Center,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注销前，香港佳农果蔬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股份数（股） | 股权比例 |
|----|------|---------------|-------------|
| 1 | 刘自杰 | 10,000 | 100% |
| | 合计 | 10,000 | 100% |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完成注销手续。

（5）佳农香蕉贸易（菲律宾）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0,000 比索

注册地址：Rm.202&203 Topaz Tower Bldg., Damosa Complex, J.P. Laurel Avenue., Davao City

主营业务：香蕉等生鲜产品的海外采购

截至注销前，佳农香蕉贸易（菲律宾）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股） |
|----|---------------------------|------------------|
| 1 | 佳农国际投资（塞舌尔） | 1,249,995 |
| 2 | 刘自杰 | 1 |
| 3 | 刘自学 | 1 |
| 4 | Reynaldo C. Navacilla | 1 |
| 5 | Hans B. Pulido | 1 |
| 6 | Roberto Julian R. Fortich | 1 |
| | 合计 | 1,250,000 |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完成注销手续。

（6）佳农香蕉贸易（厄瓜多尔）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800 美元

注册地址：Parque Empresarial Colón Edificio Coloncorp 1 piso of 107

主营业务：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注销前，佳农香蕉贸易（厄瓜多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美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刘自杰 | 792 | 99% |
| 2 | 刘自学 | 8 | 1% |
| 合计 | | 800 | 100% |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完成注销手续。

（7）刘自杰果品经营部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

企业性质：个体工商户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 1288 号 R009

主营业务：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自设立至注销，刘自杰为刘自杰果品经营部的经营者。

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注销手续。

2、实际控制人刘心太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

（1）久臻投资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心太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23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久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 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刘心太 | 17.3568 | 7.49 | 普通合伙人 |

| 序号 | 姓 名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性质 |
|-----|-----|----------|----------|-------|
| 2 | 徐素云 | 8.8479 | 3.82 | 有限合伙人 |
| 3 | 姚念伍 | 8.5428 | 3.69 | 有限合伙人 |
| 4 | 黄红波 | 8.3055 | 3.59 | 有限合伙人 |
| 5 | 王来分 | 6.6783 | 2.88 | 有限合伙人 |
| 6 | 冯冬艳 | 6.3393 | 2.71 | 有限合伙人 |
| 7 | 贾福伟 | 10.5429 | 4.55 | 有限合伙人 |
| 8 | 宁乐强 | 8.1360 | 3.51 | 有限合伙人 |
| 9 | 刘目学 | 10.2378 | 4.42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刘士明 | 9.9666 | 4.3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王召想 | 8.6106 | 3.72 | 有限合伙人 |
| 12 | 王端江 | 8.8818 | 3.83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李剑平 | 7.3902 | 3.19 | 有限合伙人 |
| 14 | 谷家超 | 4.7121 | 2.03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孙金瑞 | 7.2885 | 3.15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张秀光 | 7.7970 | 3.37 | 有限合伙人 |
| 17 | 高劲光 | 7.4241 | 3.20 | 有限合伙人 |
| 18 | 甘云霄 | 7.8987 | 3.41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李芦芦 | 4.2375 | 1.83 | 有限合伙人 |
| 20 | 李可稳 | 6.1020 | 2.63 | 有限合伙人 |
| 21 | 于文会 | 6.4071 | 2.77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刘梅 | 5.4240 | 2.34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常贵思 | 4.3053 | 1.86 | 有限合伙人 |
| 24 | 丁良辉 | 5.5257 | 2.39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张作言 | 5.4240 | 2.34 | 有限合伙人 |
| 26 | 丁良伟 | 6.4749 | 2.79 | 有限合伙人 |
| 27 | 李兴燕 | 5.4918 | 2.37 | 有限合伙人 |
| 28 | 王青松 | 4.6443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曹子明 | 2.9832 | 1.29 | 有限合伙人 |
| 30 | 乔永 | 4.4409 | 1.92 | 有限合伙人 |
| 31 | 靳岳丽 | 3.6951 | 1.59 | 有限合伙人 |
| 32 | 郝彦丛 | 5.7291 | 2.47 | 有限合伙人 |
| 33 | 王天水 | 5.8308 | 2.52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231.6726 | 100.00 | —— |

久臻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 231.81 |
| 净资产 | | 231.31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净利润 | | -0.22 |

（2）志臻投资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心太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框 401 室 C 区 C023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志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刘心太 | 1.0170 | 0.06 | 普通合伙人 |
| 2 | 姚辉宽 | 216.7905 | 13.59 | 有限合伙人 |
| 3 | 丁剑 | 67.4949 | 4.23 | 有限合伙人 |
| 4 | 高尚杰 | 71.4273 | 4.48 | 有限合伙人 |
| 5 | 刘彦红 | 58.8843 | 3.69 | 有限合伙人 |
| 6 | 刘自学 | 71.6985 | 4.50 | 有限合伙人 |
| 7 | 刘自义 | 63.3930 | 3.98 | 有限合伙人 |
| 8 | 姚心省 | 58.1046 | 3.64 | 有限合伙人 |
| 9 | 张景真 | 27.0861 | 1.7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刘自秋 | 58.3758 | 3.66 | 有限合伙人 |
| 11 | 蒋建立 | 60.5454 | 3.80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姓 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2 | 艾雄进 | 17.1873 | 1.08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解红芹 | 52.4433 | 3.29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黄红雷 | 47.5617 | 2.98 | 有限合伙人 |
| 15 | 王京明 | 54.3078 | 3.41 | 有限合伙人 |
| 16 | 路佐奇 | 43.3581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李庆德 | 34.7475 | 2.18 | 有限合伙人 |
| 18 | 王尊立 | 44.8158 | 2.81 | 有限合伙人 |
| 19 | 谢荣花 | 20.1366 | 1.26 | 有限合伙人 |
| 20 | 杨继承 | 37.1544 | 2.33 | 有限合伙人 |
| 21 | 甘星顺 | 33.1542 | 2.08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姚小三 | 39.0867 | 2.45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姚元红 | 30.7473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张守朝 | 36.5781 | 2.29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冯继成 | 34.4763 | 2.16 | 有限合伙人 |
| 26 | 申景提 | 26.6454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孙松生 | 29.3574 | 1.84 | 有限合伙人 |
| 28 | 孙云华 | 23.6961 | 1.49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李海玲 | 27.8658 | 1.75 | 有限合伙人 |
| 30 | 郑守辉 | 15.1194 | 0.95 | 有限合伙人 |
| 31 | 苏衍山 | 22.3740 | 1.40 | 有限合伙人 |
| 32 | 郭良灿 | 23.0859 | 1.45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姜磊 | 22.3740 | 1.40 | 有限合伙人 |
| 34 | 曹传法 | 23.7300 | 1.49 | 有限合伙人 |
| 35 | 鲁守占 | 20.34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36 | 于德春 | 16.5771 | 1.04 | 有限合伙人 |
| 37 | 李彦芹 | 21.6282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38 | 丁奎 | 24.1029 | 1.51 | 有限合伙人 |
| 39 | 张庆才 | 9.9666 | 0.62 | 有限合伙人 |
| 40 | 沈永建 | 7.3563 | 0.46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1,594.7916 | 100.00 | —— |

志臻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595.31 |
| 净资产 | 1,593.81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0.17 |

（3）品臻投资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心太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23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品臻投资的出资者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刘心太 | 6.9834 | 5.3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李静 | 5.4579 | 4.14 | 有限合伙人 |
| 3 | 冯林华 | 2.9154 | 2.21 | 有限合伙人 |
| 4 | 崔慧娅 | 2.7798 | 2.11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李兆弟 | 6.0681 | 4.60 | 有限合伙人 |
| 6 | 张霞 | 4.1358 | 3.14 | 有限合伙人 |
| 7 | 孟祥党 | 5.5257 | 4.19 | 有限合伙人 |
| 8 | 程帅帅 | 4.8477 | 3.68 | 有限合伙人 |
| 9 | 魏彦芹 | 2.4069 | 1.83 | 有限合伙人 |
| 10 | 王华 | 4.9155 | 3.73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宋晶莹 | 2.2374 | 1.7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魏玉翠 | 2.2374 | 1.7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姚红卫 | 2.8137 | 2.13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4 | 刘蕾 | 2.4747 | 1.88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刘海江 | 3.39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姚鹏 | 3.7290 | 2.83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周厚祥 | 4.1019 | 3.11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李少响 | 2.6103 | 1.98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陈修波 | 3.2205 | 2.44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刘承鑫 | 3.6612 | 2.78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张蔚 | 3.0849 | 2.34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刘加强 | 5.9664 | 4.52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刘心稳 | 6.6444 | 5.04 | 有限合伙人 |
| 24 | 王召阳 | 4.5765 | 3.47 | 有限合伙人 |
| 25 | 丁为华 | 5.0511 | 3.83 | 有限合伙人 |
| 26 | 甘翠荣 | 4.2714 | 3.24 | 有限合伙人 |
| 27 | 陈磊 | 3.4239 | 2.60 | 有限合伙人 |
| 28 | 韩晓瑞 | 3.2544 | 2.47 | 有限合伙人 |
| 29 | 姜永梅 | 3.5256 | 2.67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崔鹏 | 3.1527 | 2.39 | 有限合伙人 |
| 31 | 王磊 | 2.9493 | 2.24 | 有限合伙人 |
| 32 | 刘朝阳 | 4.4409 | 3.37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刘海波 | 2.8137 | 2.13 | 有限合伙人 |
| 34 | 王衍军 | 2.2035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31.8710 | 100.00 | —— |

品臻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18 年度 | 2018 年度 |
| 总资产 | | 132.06 |
| 净资产 | | 131.56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8 年度 |
| 净利润 | | -0.22 |

（4）栖霞仁盛

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之“（四）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雄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和刘心太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为不超过 6,4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09%，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雄略投资 | 31,383.00 | 87.18% | 31,383.00 | 74.02% |
| 2 | 刘自杰 | 2,902.18 | 8.06% | 2,902.18 | 6.84% |
| 3 | 志臻投资 | 1,138.38 | 3.16% | 1,138.38 | 2.68% |
| 4 | 刘心太 | 317.00 | 0.88% | 317.00 | 0.75% |
| 5 | 久臻投资 | 165.36 | 0.46% | 165.36 | 0.39% |
| 6 | 品臻投资 | 94.08 | 0.26% | 94.08 | 0.22% |
| 7 | 社会公众股 | — | — | 6,400 | 15.09% |
| 合计 | | 36,000.00 | 100.00% | 42,400.00 | 100.00%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雄略投资 | 31,383.00 | 87.18% |
| 2 | 刘自杰 | 2,902.18 | 8.06% |
| 3 | 志臻投资 | 1,138.38 | 3.16% |
| 4 | 刘心太 | 317.00 | 0.88% |
| 5 | 久臻投资 | 165.36 | 0.46% |
| 6 | 品臻投资 | 94.08 | 0.26% |
| 合计 | | 36,000.00 | 100.00%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刘自杰 | 2,902.18 | 8.06%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2 | 刘心太 | 317.00 | 0.88% | 董事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和刘心太为父子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和刘心太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雄略投资的股东，刘自杰持有雄略投资 99%的股权，刘心太持有雄略投资 1%的股权。

（3）志臻投资、久臻投资、品臻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刘心太为志臻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志臻投资 0.06%的出资份额；刘心太为久臻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久臻投资 7.49%的出资份额；刘心太为品臻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品臻投资 5.30%的出资份额。

2、上述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雄略投资 | 31,383.00 | 87.18% |
| 2 | 刘心太 | 317.00 | 0.88% |
| 3 | 刘自杰 | 2,902.18 | 8.06% |
| 4 | 志臻投资 | 1,138.38 | 3.16% |
| 5 | 久臻投资 | 165.36 | 0.46% |
| 6 | 品臻投资 | 94.08 | 0.26% |

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八、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员工人数（人） | 1,296 | 1,149 | 701 |
| 较前一年度增长率（%） | 12.79 | 63.91 | -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 专业类别 | 职工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管理人员 | 312 | 24.07 |
| 采购人员 | 207 | 15.97 |
| 销售人员 | 398 | 30.71 |
| 生产人员 | 231 | 17.82 |
| 研发技术人员 | 31 | 2.39 |
| 财务 | 117 | 9.03 |
| 合计 | 1,296 | 100.00 |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 学历类别 | 职工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硕士 | 19 | 1.47 |
| 本科 | 394 | 30.40 |
| 大专及以下 | 883 | 68.13 |
| 合计 | 1,296 | 100.00 |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 年龄结构 | 职工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30 岁以下 | 817 | 63.04 |
| 31-40 岁 | 421 | 32.48 |
| 41-50 岁 | 44 | 3.40 |
| 51 岁以上 | 14 | 1.08 |
| 合计 | 1,296 | 100.00 |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1、公司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总体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合同用工人数与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人
数差异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人 | | | | | | | |
|------|----------|-------|-------|-------|-------|-------|-------|
| 年度 | 项目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工伤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2018 | 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 1,296 | 1,296 | 1,296 | 1,296 | 1,296 | 1,296 |
| | 实际缴纳人数 | 1,132 | 1,033 | 1,136 | 1,033 | 1,138 | 1,134 |
| 2017 | 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 1,149 | 1,149 | 1,149 | 1,149 | 1,149 | 1,149 |
| | 实际缴纳人数 | 954 | 815 | 963 | 815 | 964 | 954 |
| 2016 | 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 701 | 701 | 701 | 701 | 701 | 701 |
| | 实际缴纳人数 | 635 | 566 | 640 | 566 | 649 | 628 |

形成上表中签署劳动合同人数和实际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为当月新招聘的员工，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

理过程中；（2）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为境外工作的外籍人员未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在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员工的工资包含社会保险费用和个税，社会保险费和个税由员工个人根据当地法律条例在当地申报缴纳；（5）部分员工为在发行人没有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地区工作的销售或库管等员工，发行人无法为相关员工在其所在地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该等员工缴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刘心太出具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2016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自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起）已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金，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2016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自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起）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为员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一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形式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主管机关对公司社会保障执行情况的说明

（1）社会保险合规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正常缴费，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当地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2）公积金合规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当地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劳动用工合规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未发现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当地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雄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和刘心太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雄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和刘心太做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作的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雄略投资、股东品臻投资、志臻投资、久臻投资、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刘心太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和本次发行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刘心太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三）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雄略投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

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雄略投资、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刘心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五）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雄略投资、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刘心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雄略投资、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刘心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是中国生鲜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包括跨境直采、采后商品化处理、通关管理、冷链仓储及配送管理、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生鲜食品供应链综合服务，主要涉及的生鲜品类为果蔬，经营的水果品种主要包括香蕉、奇异果、苹果、火龙果和菠萝等，蔬菜品种主要包括大蒜和生姜等。

公司的自有品牌在行业中具有重大影响力，2018 年公司荣获中国果品流通协会颁布的“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佳农 Goodfarmer”品牌荣获中国果品流通协会颁布的“2018 年最具影响力香蕉品牌”、“2017 中国十大香蕉品牌”。公司主要果蔬单品的业务规模位列全行业第一，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佳农香蕉进口规模以及生姜、苹果、大蒜的出口规模连续多年位列全国第一。

公司深耕生鲜供应链，建立了三大网络：

（1）全球销售网络：公司与全球近七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四千余位客户达成合作关系，其中包括沃尔玛、永辉、华润万家、家乐福、麦德龙、大润发、家家悦、物美超市、京东、盒马鲜生、易果生鲜、天天果园、每日优鲜、本来集团等行业知名销售终端企业，客户类型涵盖大型商超、电商、便利店以及大型批发商；

（2）全球直采网络：公司的直采网络覆盖了境外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香蕉、火龙果、菠萝等水果的主产区，境内采购网络覆盖了苹果、大蒜、生姜等果蔬的优质出口产区；



(3) 全国仓储与冷链配送网络：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了 24 个配送中心，拥有 3.2 万平方米的保鲜库及 1.3 万平方米的催熟库，具备每日超过 800 吨出货量的催熟能力，每日超过 20,000 吨的冷鲜储藏能力，公司以各城市配送中心为关键节点，借助于第三方专业物流合作伙伴，建立了以跨国海运航线、国内物流干线与城市配送网络为一体的冷链配送网络。



公司始终坚持为消费者提供健康优质的生鲜食品，公司是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颁布的“中国质量诚信企业”，拥有 GLOBALGAP、ISO22000、BRC 等多项国际质量体系资质认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源头采购、采后处理、仓储运输等全供应链环节都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把控。同时，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水果催熟设施与技术，以及标准化果蔬加工生产线。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生鲜食品供应链服务商。公司将优质的进口生鲜农产品销往国内，满足我国居民日益增长的食品消费升级需求；同时将国内高质量的生鲜农产品销往国外，提高我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公司期望通过做大做强生鲜供应链服务产业，降低生鲜食品的流通损耗，提升农业产业链效率，为振兴我国现代农业做出贡献。

2018 年开始，公司在深度调研国内生鲜消费趋势、行业竞争情况、上下游资源之后，在严控业务与财务风险的情况下，基于公司对生鲜行业深厚的运营管理经验并依托果蔬业务全球供应链与销售网络的协同性，尝试发展进口牛羊肉、蟹虾等生鲜品类。相关多元化的生鲜品类布局，可为公司发展增添新的利润来源。

（二）公司发展历程及设立以来的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以果蔬产品出口业务起家，抓住我国果蔬出口贸易的黄金发展期，将国内具有种植优势的大蒜、生姜、苹果等产品销往全球近七十个国家及地区。2011 年，公司的大蒜、苹果产品的出口量及出口额位列全国第一；2013 年佳农生姜出口量及出口额跃至第一，自此开始，公司始终保持大蒜、姜、苹果产品在国内出口市场行业第一的市场地位。

2011 年，公司通过对国内工业化与城镇化、居民生鲜消费升级等趋势的研究分析，判断未来将是国内进口品牌果蔬消费的快速增长期，经过调查分析公司发现进口香蕉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相对于其他水果，香蕉具有以下特点：（1）市场消费需求量极大，香蕉是世界水果贸易量及消费量最大的大宗通货类产品，中国是世界第二大香蕉消费国；（2）国内香蕉产品的品质、口感相对弱于进口香蕉，（3）催熟环节工艺复杂，催熟方法、设备以及催熟师的配备对香蕉的口感、货架期以及产品附加值影响较大。因此，公司决定开启进口果蔬业务，主攻香蕉产品，同时创立“佳农 Goodfarmer”自主品牌。

公司依托前期积累的国际市场经验，快速开发了菲律宾、厄瓜多尔等国家的优质香

蕉主产区采购渠道。2012 年公司第一个现代化香蕉催熟库在上海投入使用，每周可催熟香蕉 8000 箱。公司深耕国内进口香蕉市场，沃尔玛、永辉、华润万家、家乐福、麦德龙、大润发、京东、盒马鲜生、易果生鲜、天天果园、每日优鲜、本来集团等知名终端零售企业成为公司的合作伙伴。2016-2018 年，公司香蕉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持续位列行业第一。

通过在生鲜食品流通环节的多年深耕，借助于香蕉、苹果、大蒜、生姜等四大单品稳居行业第一的市场地位，公司在生鲜食品产业链上下游聚集了大量的优质资源，包括丰富的境外原产地采购资源和国内多元化的销售渠道资源，与果蔬原产地供应商、各级分销商、下游商超、水果连锁店等零售终端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上述资源积累，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模式，在原有的果蔬进出口销售业务上进行拓展深化，在生鲜供应链管理服务方面做精做深。2016 年起，公司加速扩展仓储配送网络，陆续在全国建设了 24 个兼具催熟与保鲜功能的生鲜配送中心，借助第三方物流合作伙伴，公司建立了以跨国海运航线、国内物流干线与城市配送网络为一体的冷链配送网络。

另一方面，公司凭借突出的产地直采经验、周转配送能力以及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采取多元化业务策略拓展了多个生鲜品种。2018 年，公司品类扩充到超过 40 种，且数个产品成为进出口规模第一，其中 2018 年佳农菠萝总进口量位列全国第一，2018 年佳农火龙果进口额位列全国第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生鲜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生鲜食品供应链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7224-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

2、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涵义

2018 年 1 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首次界定“商务服务业-7224-

供应链管理服务”：供应链服务是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其中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业为其细分行业之一。

3、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我国生鲜食品供应链服务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上述主管部门制定我国生鲜食品供应链服务企业需要遵守的技术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各级地方农业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等负责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的协会组织主要有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中国蔬菜流通协会等。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的主要职责是对粮油、食品、土产、畜产行业的贸易、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协调和规范，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经营秩序；中国果品流通协会是由从事果品生产、流通、加工、储藏的企业、果品专业合作社以及相关科研教学等单位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旨在推动全国果品行业改革，促进果品流通市场繁荣；中国蔬菜流通协会由全国农副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领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作为会员参与的、国家一级行业性商会，旨在推动农副产品购销体制改革，规范流通市场。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颁发部门 |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 主要内容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8 年 |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09 年 | 规范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的检疫工作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 | 1996 年 | 规范进出境动植物在进出境检疫、检疫审批、检疫监督等方面的实施情况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全国人民代表 | 2016 年 | 规定对外贸易秩序、调查、救济、促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颁发部门 |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对外贸易法》 | 大会常务委员会 | | 进等方面内容，维护对外贸易秩序 |
| 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 商务部 | 2016 年 | 规定了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向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备案登记的流程和方式 |
| 6 | 《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18 年 | 适用于我国进境新鲜水果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 2018 年 | 严格规定农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保障人民健康、安全的要求 |
| 8 |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18 年 | 适用于我国出境新鲜水果的检验检疫与监督管理工作，规定了出境水果果园、包装厂可以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注册登记 |
| 9 |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 2008 年 | 蔬菜初加工、水果初加工属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 海关总署 | 2018 年 | 规范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备案、审批、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事项，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
| 11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 海关总署 | 2018 年 | 规定了国家实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明确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内容与程序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符合我国和相关进口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安全卫生要求 |
| 12 | 《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 2011 年 |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并规定了享受免征增值税的蔬菜主要品种 |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 海关总署 | 2018 年 | 规范海关对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管理 |
| 14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7 年 | 明确了食品经营许可原则、程序、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公众饮食安全 |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 | 2016 年 | 进一步落实企业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完善监管部门在分工负责与统一协调相结合体制中的相互协调、衔接与配合 |
| 16 |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6 年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控可管控，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
|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 2018 年 | 对食品的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使用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食品安全 |

（2）行业政策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研究部署了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等问题，会议通过《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等决议，提出要“打造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加强关键商品流通准入管理，健全流通追溯体系，加强商品质量监督检查”等，并考虑“将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扩大到有条件的鲜活农产品”。

2014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全国人均全年蔬菜消费 140 公斤、水果消费 60 公斤”的目标；同时，积极推进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加强市场网络和配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形成安全卫生、布局合理的现代食物市场流通体系。

2014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支持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零售市场、仓储物流设施、连锁零售等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进行融资。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我国应支持农产品预冷、加工、储存、运输、配送等设施建设，形成若干重要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提高物流专业化水平，支持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大力发展冷链物流。

2015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加快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转型升级，着力加强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积极支持优势农产品出口；支持农产品贸易做强，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集团。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提出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实施农产品产区预冷工程，建设农产品产地运输通道、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配送站；支持城市社区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推进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系统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为农服务；加快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完善服务体系，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对接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健全标准体系和冷链物流体系，到“十

“十三五”末农产品网上零售额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8%。

2017 年 3 月，农业部印发《“十三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提出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公众身体健康和农业产业发展，是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十三五”期间，应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积极发展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发展有机农产品。

2017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提出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经营创新，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创新管理机制，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国务院首次就供应链行业出台全面部署指导性文件，指明我国供应链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为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到 2020 年将培育 100 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的发展目标。

2018 年 4 月，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了《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其中试点城市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建立健全农业供应链，结合本地特色农业，优先选择粮食、果蔬、茶叶、药材、乳制品、蛋品、肉品、水产品、酒等重要产品，立足区域特色优势，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供应链资源集聚和共享，打造联结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和最终消费者的紧密型农产品供应链，构建完善全产业链各环节相互衔接配套的绿色可追溯农业供应链体系。

（二）生鲜食品的定义与特点

生鲜食品是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消费品，具有刚需特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中国居民食品消费支出中，生鲜食品占比超过 50%，中国家庭每月采购快速消费品的频率为 20 次，而采购生鲜消费品的频率高达 30 次。

生鲜食品以“鲜”为美，具有易腐性，故在流通时需要配备专业的冷藏仓储设施、冷链运输车辆，以减小流通过程的损耗，延长货架期，同时保证产品的品质和安全性。

生鲜食品的品类非常丰富，从大类上可分为水果、蔬菜、肉品、水产等，如果以单品计算，数量可达上万种。不同品类的生鲜在运输仓储中对温度、湿度等参数的要求不同，如下表所示，从代表性生鲜产品的仓储温度要求来看，一般来说，海鲜、猪肉、牛羊肉等产品储藏在-18℃以下，即可达到完全冻结状态，产品的营养、水分流失较少，亦可杀灭细菌和防止细菌侵入，基本保持产品原有的品质，可长时间储存。相比之下，果蔬产品的储存对温度与湿度的要求更为复杂，不同单品之间差别较大，不适宜的储藏条件可能会导致果蔬加速腐烂或者出现冻伤，严重影响产品货架期或品质。总体来说，在仓储和物流方面，相比于肉类及水产品，果蔬产品的供应链运营更加复杂。

| 生鲜大类 | 品类 | 仓储温度要求 | 可储存时间 |
|------|-------|------------|-------------|
| 水果 | 青蕉 | 12.5~14.5℃ | 45 天左右 |
| | 菠萝 | 4~6℃ | 30 天左右 |
| | 奇异果 | -1~1℃ | 150-180 天左右 |
| | 火龙果 | 0~2℃ | 30 天左右 |
| | 牛油果 | 4~6℃ | 20 天左右 |
| | 苹果 | -1~1℃ | 360 天左右 |
| | 梨 | -1~1.5℃ | 120 天左右 |
| | 橘子 | 0~1℃ | 60 天左右 |
| | 樱桃 | 0.5~1℃ | 30 天左右 |
| | 草莓 | -0.5~1.5℃ | 10 天左右 |
| 蔬菜 | 大蒜 | -4~1℃ | 360 天左右 |
| | 生姜 | 13℃ | 360 天左右 |
| | 土豆 | 3~5℃ | 360 天左右 |
| | 黄瓜 | 8~10℃ | 7-14 天左右 |
| | 南瓜 | 10~13℃ | 14-35 天左右 |
| | 胡萝卜 | 0~1℃ | 90 天左右 |
| 水产品 | 冻鱼 | ≤-18℃ | 270 天左右 |
| | 冻虾 | ≤-18℃ | 360 天左右 |
| 肉类 | 冷冻猪肉 | ≤-18℃ | 120 天左右 |
| | 冷冻牛羊肉 | ≤-18℃ | 180 天左右 |

（三）我国生鲜食品行业市场广阔

生鲜食品高频、刚需的属性决定了生鲜市场的广阔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

2012-2017 年，我国年交易额亿元以上农产品市场交易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70%，2017 年总交易规模约为 3 万亿元，其中干鲜果品市场的交易规模为 4,589 亿元，蔬菜市场的交易规模为 4,262 亿元，水产品市场的交易规模为 3,661 亿元，肉禽蛋市场的交易规模为 1,473 亿元。考虑到国内农产品一部分流通环节的交易是发生在中小交易市场的，因此国内农产品交易市场的总体规模将超过 3 万亿元。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

未来生鲜食品的三大消费趋势将继续驱动生鲜食品市场快速增长：

（1）生鲜消费结构优化

2014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旨在推动居民食物消费结构的优化，提出到 2020 年，全国人均全年消费蔬菜 140 公斤、水果 60 公斤。对比 2017 年的果蔬消费数据，至 2020 年，人均果蔬消费量仍有超过 40% 的上涨空间。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测算，2002 年我国居民人均每日食物热量值、蛋白质和脂肪含量就已超过世界平均水平，这意味着我国居民对肉禽类食品、蛋奶类食品的需求量将告别飞速增长阶段。随着绿色健康的消费趋势，生鲜水果、蔬菜的消费占比有望提升。

（2）生鲜消费数量增长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干鲜瓜果消费量由 2013

年的 40.7 千克上升至 2017 年的 50.1 千克，2013 至 2017 年间涨幅 23.1%，人均蔬菜及食用菌消费量由 97.5 千克上涨至 2017 年的 99.2 千克，上涨 1.7%。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预测，2016 年至 2024 年，农村居民年人均水果消费量将保持 3.5% 的复合增长率，城镇居民家庭年人均消费量将保持 1.2% 的复合增长率，到 2024 年人均消费量将达到 93.9 千克；预计中国水果消费量总体规模将持续保持 2%-3% 的复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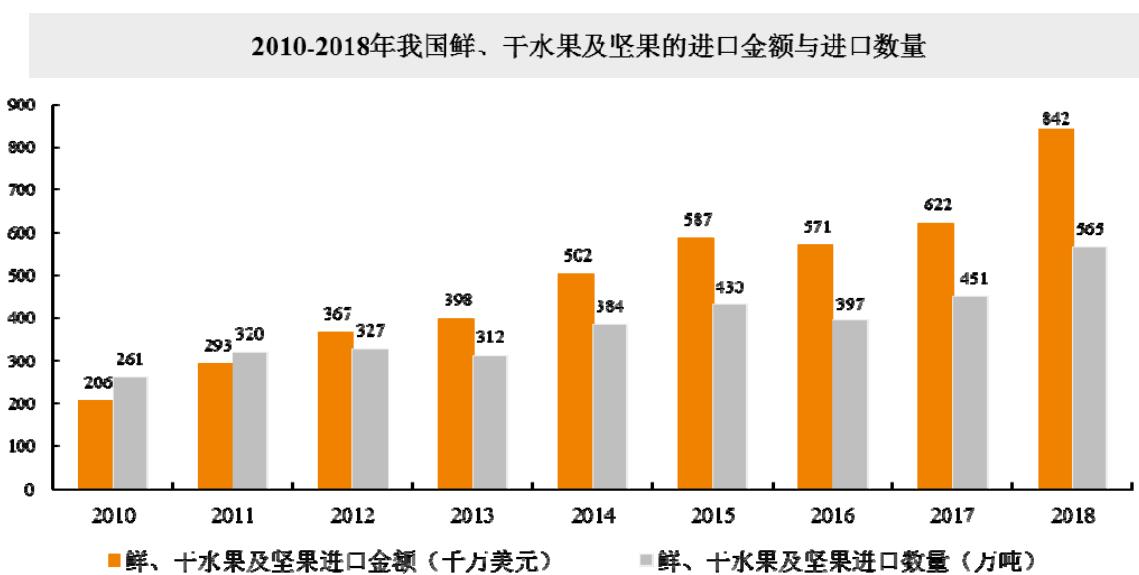
（3）生鲜消费质量升级

在国内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国民对高质量生鲜食品的需求快速增长。波士顿咨询公司（BCG）与阿里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生鲜消费趋势报告》显示，相对其他超市品类类别，生鲜是消费者进行消费升级意愿最高的品类，约 63% 的消费者希望能够买到品质更好的生鲜食品。

（四）我国生鲜产品进出口增长迅速

（1）我国进口生鲜产品市场

中国生鲜产品进口主要来自美国、巴西、东盟、欧盟和澳大利亚等国家。中国消费者对国外优质生鲜产品需求快速增长，根据京东数据研究院发布《2018 生鲜年货消费报告》，2017 年，京东平台进口生鲜的订单量实现了超过 250% 的同比增长。以我国海关统计的鲜、干水果及坚果进口数据为例，2018 年我国鲜、干水果及坚果的进口量共计 565 万吨，进口金额共计 84.18 亿美元，同比增速高达 35.29%；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鲜、干水果及坚果进口量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3%，进口金额平均复合增长率则高达 19.23%，进口金额更高的增长率从侧面印证国内水果消费升级的趋势。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海关总署

另一方面，生鲜进口也呈现品种多元化发展趋势，以水果为例，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我国检验检疫准入的新鲜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我国从 44 个国家/地区进口超过 200 种水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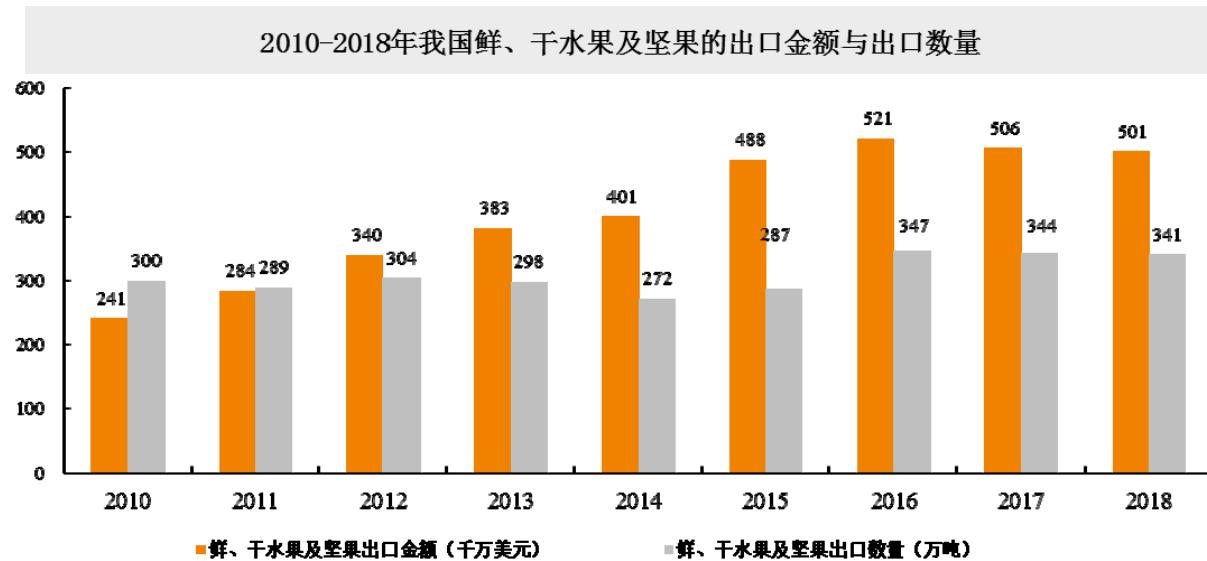
在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的背景下，需要加快引进种类更多、质量更高的进口生鲜产品，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同时，消费已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扩大进口，满足国内消费需求是促进国内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

我国政府连续推出多项利好政策，支持进口生鲜产业发展。2018 年 7 月，商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意见的通知》，提出在稳定出口国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进口对提升消费、调整结构、发展经济、扩大开放的重要作用；增加农产品、资源性产品进口，配合国内农业供给侧改革和结构调整总体布局，适度增加国内紧缺农产品进口，加快与有关国家签订农产品检验检疫准入议定书，推动重要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准入，鼓励国内有需求的资源性产品进口。2018 年 11 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召开，作为首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博览会，显示了我国对扩大进口、促进贸易自由化及经济全球化的坚定决心。

在需求推动、政策支持的双重影响下，未来我国生鲜食品进口有望持续快速增长。

（2）我国出口生鲜产品市场

近年来我国生鲜产品出口规模亦实现快速增长。以我国海关统计的鲜、干水果及坚果出口数据为例，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鲜、干水果及坚果出口量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61%，出口金额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9.57%，尽管出口数量的增势较为平稳，但由于出口产品结构的优化，出口金额呈现更高幅度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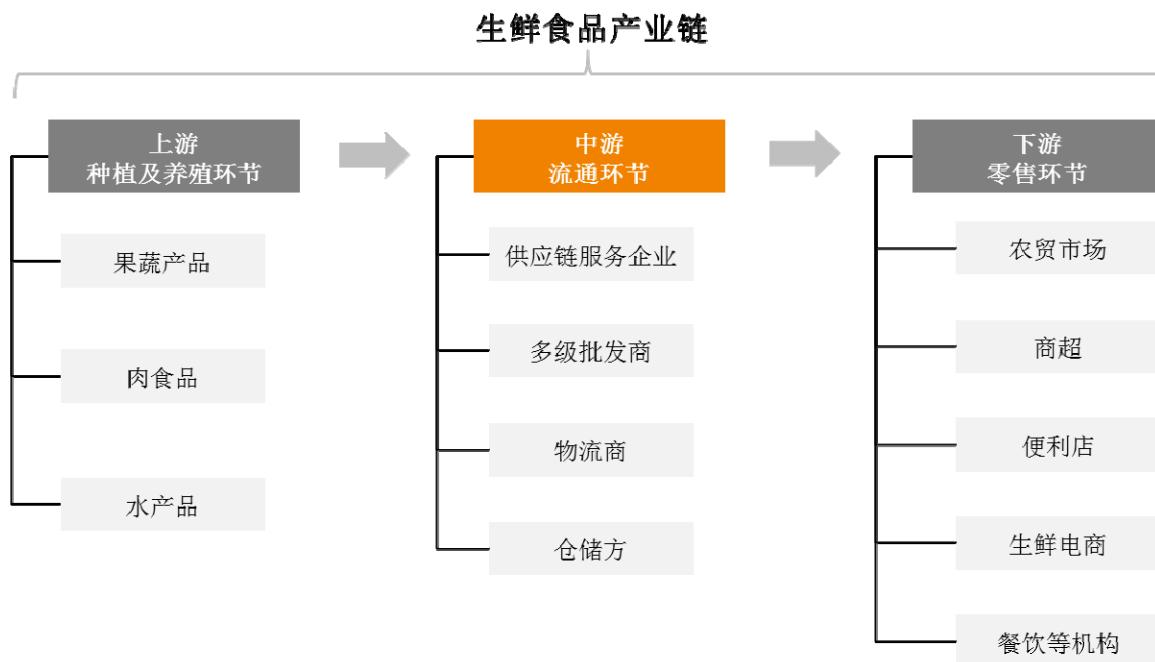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海关总署

我国国土面积辽阔，气候类型多元，生鲜产品产量高、种类丰富，其中水果与蔬菜的总产量常年位居世界第一。因此要消化我国生鲜产品产能及实现优质生鲜产品价值，必须在拉动内需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随着我国生鲜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提高、食品安全情况得到改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我国生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日益增强，国际市场对我国生鲜产品的认可程度逐步上升。

（五）生鲜食品产业链分析

生鲜食品产业链分为上游生产环节、中游流通环节、下游销售环节三大环节。

相较于其他快速消费品，生鲜食品具有易腐性、高周转、品种多等特性。同时我国生鲜产业产销两端的企业集中度低，中间交易环节多，交易效率低，因此需要中间环节的生鲜供应链服务企业统筹管理信息流、物流、资金流，有效链接生产及销售环节，解决产业损耗高、流通成本高、效率低的痛点。



1、生鲜种植及养殖行业

(1) 行业特点

我国生鲜供应链服务业的上游主要是各种农产品种植及养殖。我国人口基数大，生鲜食品产量大、种类丰富，其中水果与蔬菜的总产量常年位居世界第一。虽然我国生鲜食品产量大，但生产规模化程度与机械化程度偏低，导致产品标准化程度较低，产品质量难以保证。

首先，我国上游农业生产仍以农民个体户生产为主，生产集中度较低，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显示，规模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仅约占全国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的 28.6%。人均农业从业人员耕地面积越高，反映农业的生产规模化水平越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就业人员约为 2.09 亿人；根据《2017 中国土地矿产海洋资源统计公报》，截至 2016 年末全国耕地面积为 20.24 亿亩，按此数据计算，我国农业从业人员人均耕地面积约为 9.68 亩。对比美国来看，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15 年美国耕地面积为 152.3 万平方公里（折合 228,450 万亩），按 2015 年美国农业从业人员 242 万人计算，美国农业从业人员人均耕地面积约为 944 亩，大大超过我国的人均水平。

其次，我国的农业机械化程度与生产效率有待提升，根据农业部数据，截至 2016 年，我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占比、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

合机械化率分别为 52%、56% 和 63%，与发达国家的农业机械化与农业科技发展程度仍存在一定差距。

（2）对生鲜供应链服务业的影响

生鲜供应链服务业的上游农产品种植、养殖的变动，将直接导致供应链服务所涉产品质量、数量和价格的变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的关键措施之一就是实现农产品流通的规模化、现代化，即通过供应链增值服务提高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通过跨区域跨国家的供应链物流体系实现生鲜食品的优化配置。

2、生鲜食品零售行业

（1）行业特点

我国生鲜食品的零售经营者主要包括农贸市场、个体商户、商超、生鲜电商、便利店等渠道。农贸市场、个体商户等传统渠道仍然为消费者购买生鲜食品的最主要方式，但商超、电商的占比逐年提升，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2 至 2016 年，我国传统生鲜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农贸市场及个体商户）的市场占比由 61.43% 下降至 57.97%，超市渠道占比由 36.69% 上升至 38.02%，占比稳健提升，而电商渠道由 0.55% 上升至 2.12%，发展速度较快。

生鲜食品零售结构的上述变化主要原因是，农贸市场主要由个体商贩经营，所售生鲜食品主要采购自附近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少部分来自于郊区菜农自产自销，鲜活度高、价格亲民、采购便利等优势使得农贸市场仍然为消费者购买生鲜食品的最主要方式；但另一方面，农贸市场的个体商户规模小而分散，管理经营水准参差不齐，产品质量难以保证，食品安全问题频发，加之购物环境脏、乱、差，围绕生鲜供给的民生问题逐渐引起政府重视。2002 年左右，“农改超”在全国迅速推开。随着“农超对接”不断发展，超市向上游供应链延伸的模式逐渐普及，超市企业纷纷加速布局生鲜品类。随着商超生鲜食品的鲜活度、价格与农贸市场的差距逐渐缩小，加之食品安全、购物环境优化等多重优势，居民逐渐形成进超市买生鲜的消费习惯。

近几年受益于价格优势、产品丰富度与送货上门的便利性，B2C 生鲜电商发展迅猛。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8 年中国生鲜电商行业消费洞察报告》，2013 年中国生鲜电商市场交易规模约为 126.7 亿元，2017 年中国生鲜电商市场交易规模约为 1,39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82%。中国生鲜电商行业从诞生至今经历了从高速发展至行业洗牌

的过程，2016 年至今，一大批中小型生鲜电商企业或倒闭或被并购，同时阿里、京东等综合电商切入生鲜电商市场，不断加大在冷链物流和生鲜供应链的投资。生鲜电商的未来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例如如何改变消费者长久以来在线下高频购买生鲜的消费习惯、如何满足消费者及时性的生鲜消费需求、如何降低获客成本、提升客户线上留存率、如何控制生鲜损耗、降低冷链配送成本、形成稳定的盈利等问题。

（2）对生鲜供应链服务业的影响

生鲜供应链服务业的下游销售渠道的发展模式和发展方向对生鲜供应链服务业影响较大。商超对生鲜产品的质量、供货量以及交货期的准入门槛较高，会亲自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生鲜供应链服务商进行审核。近几年兴起的生鲜电商、新零售平台对供应链服务商的准入门槛与审核要求也与商超同等严格。同时，全国性布局的连锁商超与生鲜电商平台对生鲜供应链服务商的全国性保鲜仓储、冷链配送等服务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促使生鲜供应链服务商不断提高自身供货能力、订单交付能力以及质控能力。

3、生鲜食品供应链服务行业

生鲜食品供应链服务行业的发展程度，与国家经济与产业背景密切相关。美国的生鲜食品供应链服务业较为成熟，出现了以 SYSCO CORP（美国西斯科公司，以下简称“SYSCO”）为代表的年营收百亿美元级别的生鲜食品供应链巨头。SYSCO 是北美最大的食品供应链服务商，为餐厅、学校、政府、医院等提供食品供应链服务，产品类型包括鲜冻肉、海鲜、家禽、蔬菜、水果、零食及厨房用品等，其中生鲜类产品在销售中占比最高，超过 50%；其在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地设立了超过 300 个配送中心，供应链网络横跨北美与欧洲，服务的客户超过 60 万家；其先后建立了多个自有品牌，满足各个餐饮消费场景的需求；SYSCO 于 1970 年在纽交所上市，其 2018 年销售收入已超过 550 亿美元，净利润超过 10 亿美元。

相较之下，美国人口 2.24 亿（2017 年数据）、中国人口 13.90 亿（2017 年数据），而中国目前尚未出现年营收百亿元级别的生鲜食品供应链企业，这对生鲜供应链企业意味着巨大的市场机会。

中美生鲜供应链服务业发展程度不同的原因需要从产业链整体来分析，总体来看，美国农业种植规模化程度与机械化程度相对较高，下游商超渠道的快速发展、物流产业的逐渐成熟、食品行业标准的不断规范，为中间环节的生鲜食品供应链企业提供了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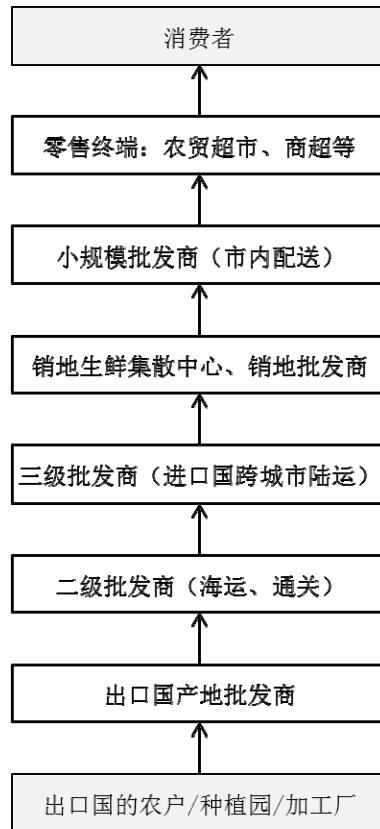
成长的基础环境。相较之下，我国上游农业生产规模化程度与机械化程度较低，下游终端零售渠道仍以农贸市场为主，渠道分散性高，我国生鲜产品质量标准与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 生鲜食品产业关键要素对比 | 中国 | 美国 |
|--------------|--|---|
| 上游：农业生产 | 机械化程度相对较低，以小农经营模式为主，企业集中度低 | 规模化程度与机械化程度相对较高 |
| 下游：终端零售 | 农贸市场为主，商超的占比逐渐提升 | 超市、食品商店为主，组织化程度高 |
| 发展基础：食品行业标准 | 我国生鲜产品质量标准与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 建立了完善的食品行业标准以及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
| 发展基础：物流产业 | 我国物流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但冷链物流产业的发展程度较为落后 | 物流产业发展较早，诞生了若干家国际快递巨头企业；冷链物流产业的发展程度较为先进 |
| 中游：生鲜食品供应链企业 | 行业尚处于成长期，以多层次的产销批发市场为主，企业小而散，未出现营收百亿元级别的巨头企业 | 行业集中度高，出现了 SYSCO 等年营收百亿美元级别的生鲜食品供应链巨头 |

上述因素一定程度上导致我国生鲜供应链服务行业的发展程度与发达国家尚有差距。总体来说，目前我国生鲜产业流通环节存在流通成本高，渠道加价率高，流通损耗高，采后商品化处理水平低，产品附加值低，管理及技术监督与国际标准差距较大等问题。

（1）流通环节多，流通成本高，渠道加价率高

目前生鲜食品流通环节仍是以多层次的农贸市场、多级批发商为主。对于进出口生鲜产品，出口国产地一级批发商一般承担的是报价、上游整合以及采购功能，其从产地进行生鲜产品的收购，再销售给二级批发商；二级批发商一般承担跨国海运、通关的角色；三级批发商一般承担进口国跨城市的陆运角色，其将生鲜产品销售给销地生鲜集散中心或销地批发商，销地批发商一般承担着生鲜产品市内短途运输的功能，销地小规模批发商承担着化整为零的分发功能，由于单个销售终端单次生鲜需求量相对较小、但涉及品类较多，小规模批发商需要将整车以吨计量的生鲜产品分发配送至众多零散的销售终端。



由于国际贸易的复杂性，不同国家生产端、销售端的信息不对称，价格不透明，因此一般进出口生鲜食品会通过多达六个环节以上的加价，最终消费者承担的平均价格相对于生产端售价的加价水平较高。这样的多层次流通模式流通效率低下，加价率高，产生生产者薄利、消费端价格过高的矛盾现象。新型的供应链服务商业模式，将承担着化解或缓和这一矛盾的产业职能。

（2）冷链基础设施落后，流通损耗高

我国生鲜食品的流通损耗较高，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果蔬、肉类、水产品的流通损耗每年导致的损失分别高达 4,807 万吨、555 万吨和 730 万吨。流通损耗较高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如前所述，生鲜食品流通环节层级较多，生鲜食品经过多次的储存、运输及装卸，损耗严重；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我国冷链基础设施发展程度较为落后。

以冷库为例，根据中物联数据，2013 年全国冷库总容量为 2,411 万吨，折合 6,027 万立方米；到 2017 年全国冷库总容量相比 2013 年已经翻番，达到 4,775 万吨，折合 11,937 万立方米，2013-201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8.63%。我国冷库产业虽然在近年取得了一定进步，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尤其是人均冷库拥有量方面，我国

仍然比较落后。我国目前冷库总量已经与美国持平，但人均拥有量只占美国的 1/4。从冷库功能上来说，目前我国用于保鲜的冷藏库少，冷冻库较多，仓储型冷库多，而用于生鲜食品流通、中转、加工、配送的冷库相对少。

我国冷链产业发展的主要难点为生鲜冷链物流所需的资源投入较高，对温控保鲜技术、组织协调性及物流信息技术的要求高，具体为：1) 资源投入较高，冷库建设、冷链物流车、温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成本较高；2) 技术复杂度高，流通过程中生鲜产品质量极易受到外部温度和时间的影响，必须按照不同产品特点和具体要求，进行温度、湿度等参数的控制，生鲜食品中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对于冷链温度的要求有所差异，一般冷链至少有常温、冷藏、冷冻三温带划分，有的甚至五温带、七温带划分；3) 对组织协调性的要求高，每一个冷链物流环节必须做到无缝对接保证无断链；4) 对物流信息技术要求高，生鲜农产品物流必须使用物联网等现代科技，实时监测产品和储藏环境的温度、湿度等参数，确保产品质量与损耗。

（3）采后商品化处理水平低，产品附加值低，难以培育高价值的品牌

我国生鲜供应链产业存在着粗加工产品多而高附加值产品少的现象。以果蔬为例，果蔬产品经过采后保鲜和商品化处理后，可增值 2-3 倍。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美国的果蔬采后商品化率达 80%以上，意大利、法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果蔬采后商品化率也达到 60-80%；但我国目前果蔬商品化率仅为 10%，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商品化率水平。我国生鲜食品采后商品化处理水平较低，主要由于采后保鲜、生鲜深加工技术水平和工艺设备落后等原因。

（4）管理及技术监督与国际要求有差距

发达国家在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中普遍实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全球良好农业操作认证（GLOBALGAP）体系和 ISO9000 族质量管理等规范。我国大多数生鲜供应链服务企业已采用各项国家及行业标准，但普遍存在标准陈旧的问题，与国际标准相比，在有害微生物及代谢产物、农药残留量等食品安全与卫生标准方面具有一定差距。

未来我国生鲜食品安全与质量标准将继续向国际标准接轨，行业安全标准也将日益严格。能否率先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获得国际市场及高端客户认证，是决定着生鲜供应链服务企业能否抢占市场先机、打造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四）发展生鲜供应链服务业的重要意义

1、流通带动生产，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流通决定生产。要尽快改变小农经济生产方式，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关键措施之一就是实现农产品流通现代化，以大流通拉动大生产，即通过高附加值的商品化加工体系，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促进农产品高效率的供应链体系。

2、满足居民对于食品安全、消费升级的需求

随着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和支付能力的不断提高，我国生鲜农产品的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居民对农产品的多样化、新鲜度和营养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对食品安全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加快发展农产品供应链服务产业已经成为提升农产品消费品质、保证食品安全、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必要手段。

3、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随着近年来欧盟、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不断提高进口农产品准入标准，相关质量、技术和绿色壁垒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农产品出口的重要障碍，我国生鲜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不足。加快发展农产品供应链服务产业，是提高我国出口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4、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间接节约耕地等农业资源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果蔬、肉类、水产品的流通损耗每年导致的损失分别高达 4,807 万吨、555 万吨和 730 万吨。加快发展农产品供应链服务产业，可以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及流通损耗，间接节约耕地等宝贵的农业资源，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五）行业经营模式

总体来说，按照是否参与货物买卖来区分，生鲜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分为两种基本业务模式：

| 基本业务模式 | | 主要盈利来源 | 主要特点 |
|-----------|------------------|--------|---|
| 参与货物买卖的模式 | 自营模式：承担价格波动风险 | 产品价差 | 收入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 把握货权，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把控力度高，通过大规模采购增强行业话语权，与上下游更深度绑定，能够开展更多增值服务，甚至未来升级为平台 |
| | 代理模式：不承担或少承担价格波动 | | 主要依靠信息优势、规模优势、专业优势与资金优势 |

| 基本业务模式 | | 主要盈利来源 | 主要特点 |
|------------|---------|--------|---|
| 不参与货物买卖的模式 | 仅提供专业服务 | 服务费 | 收入较小，但毛利率较高 具有给特定企业深度定制、复制性较低的特点 主要依靠具有专业技能的人员与技术优势 |

具体到生鲜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所包含的各业务环节，不同的业务模式如下：

| 生鲜供应链管理服务环节 | | 各业务环节不同的业务模式 | |
|-------------|------------|---------------------------------|--|
| 采购环节 | 产地直采模式 | 从产地农户、合作社或加工厂等产地供应商采购 | |
| | 批发模式 | 通过中间贸易商、批发商进行批量采购 | |
| 加工环节 | 初级加工模式 | 对生鲜农产品进行清洗、分切、分级、包装、催熟（如需）等初级加工 | |
| | 精深加工模式 | 改变生鲜农产品内在成分，大幅提高产品附加值与商品化率 | |
| 仓储物流环节 | 自营模式 | 自建或租赁冷库，自购或租赁物流冷链车 | |
| | 与专业第三方合作模式 | 与专业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合作，实现生鲜食品的冷链仓储运输 | |
| 销售环节 | 直销模式 | 将生鲜食品直接销售给超市、生鲜电商、餐厅等终端的模式 | |
| | 经销模式 | 将生鲜食品销售给其他中间贸易商、批发商或经销商 | |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优质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是生鲜供应链服务行业竞争的主要资源，终端渠道客户数量、质量以及其开拓客户的能力直接影响着企业市场占有率。同时，生鲜食品货架期短、易腐易损伤的天然属性对企业的存货周转率、产品调配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若企业拥有广泛稳定的销售渠道，则可以有效提高商品周转率、产品调配能力，降低产品损耗，提升盈利能力。

客户对生鲜供应链服务商在质量控制、供货能力和响应速度上具有较高要求：一方面，大型商超、生鲜电商平台等 KA 客户会按照严格的质控标准对其供应链服务商进行验厂审核，供应链服务企业只有通过各种维度的测评才能成为其合格合作伙伴，而市场新进入者在产品质量控制、商品化加工能力、供货规模与稳定性方面短期内可能无法达到 KA 客户的要求；另一方面，大型商超、生鲜电商平台等 KA 客户一般具有全国性或

者区域性的消费者覆盖面，对供应链服务商全国性的货物调配、冷鲜仓储、冷链运输、短途配送、系统集成等供应链运营能力要求极高。仅有少部分的生鲜供应链服务商可以满足 KA 客户的要求指标，成为长期合作伙伴。

2、产地直采渠道壁垒

生鲜食品原产地直采有利于企业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对生鲜供应链服务企业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长期供货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因为我国大型生鲜供应链服务企业通常具有量大且稳定的采购需求以及规范的经营模式，上游原产地供应商倾向于和这类企业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优先供给质优量足的产品给合作伙伴，抬高了市场新进入者与上游优质原产地供应商的合作门槛；另一方面，原产地直采需要生鲜供应链企业具备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而市场新进入企业可能缺乏供应链管理经验而无法保证在货架期内将货物送达客户，生鲜损耗随之提高，严重影响行业新进入者的盈利能力。因此，优质的原产地直采渠道往往被少数大型生鲜供应链服务企业把控，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很高的直采壁垒。

3、供应链管理经验壁垒

一方面，生鲜食品具有区域性、季节性、易腐性、市场价格多变等特点，另一方面，上游生鲜生产环节与下游生鲜分销与零售环节的企业集中度均不高，因此对处于中间环节的生鲜供应链服务企业提出了“高周转、快流通”的运营管理要求，具体体现在供应链各环节精细化管理能力与市场价格预判经验。

精细化管理能力方面，市场新进入者缺乏生鲜领域的运营管理经验，难以做到行业所要求的低损耗水平和高周转水平；市场价格预判经验方面，不同品类生鲜每天供销价格均可能变化，行情信息搜集及判断的准确性成为影响生鲜供应链服务企业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对市场行情较准确的预判分析需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累积。

4、认证资质壁垒

生鲜食品在面向终端消费者之前，一般需获得三个层次的准入资质：首先，产品需要满足原产地国家的质量与安全标准；其次，进出口企业须获得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准入资质，；此外，还需要获得终端渠道针对采购供应商的认证，如麦德龙、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通常拥有各自的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体系。上述准入资质中，目标市场所在国家及地区的准入资质较难获得，终端渠道的供应商资质

更需要较长时间的认证、合作及持续考察才能取得资格，新进入者很难短时间内取得完整的经营资质。

5、工艺技术壁垒

生鲜供应链服务企业在产品保鲜、温控及催熟等加工服务方面的技术工艺直接影响到产品品质及货架期。具备先进的商品化处理技术、自动化设备及标准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可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同时，保鲜、温控和催熟技术以及保鲜催熟库的库体设计需要结合实际运营经验不断进行调试改进，对市场竞争者而言，亦构成了行业准入的技术门槛。

6、资金壁垒

对以参与货物买卖模式的供应链企业来说，需要对生鲜食品集中采购入库、流通运转，对于跨区域、或跨国经营的企业，需要具备承受库存压力的资金实力，因此对企业流动资金的筹措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生鲜食品所需的冷库与冷藏车等冷链基础设施的投入亦需要大量资金。

（七）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从事生鲜供应链服务的企业主要包括大型综合品牌服务商、生鲜 B2B 互联网企业、传统生鲜批发商三大类。

其中大型综合生鲜供应链品牌服务商以国内的佳农为代表，该类企业具有多年的生鲜供应链运营经验，主要服务对象以大型商超、生鲜电商、线下连锁店等大型 B 端客户为主，产品供货量、周转量较大，对上游果蔬产地源头的把控能力及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较强，在保鲜仓储、冷链物流等方面具有成熟的运营模式，在生鲜食品保鲜及商品化加工方面具有多年的技术与实践积累，在行业内拥有知名度较高的品牌。

生鲜 B2B 互联网企业则以国内美菜、宋小菜等近几年新兴的企业为代表，这些企业采用互联网技术搭建线上 B2B 服务平台，缩短农产品流通环节，他们的主要服务对象以线下餐饮企业等中小型 B 端客户为主，集中这些中小型 B 端客户生鲜食品的采购需求进行大批量采购与流通，并采用大数据等技术优化运营与物流管理。这些生鲜 B2B 企业发展迅速，但其面临着盈利模式仍在探索、仓储物流等重资产投入高、产品周转与损耗管理等问题与挑战。

以传统生鲜批发商为代表的大多数市场参与者则规模小而分散，处于生鲜流通环节的不同批发层级，仅提供基础的产品流通服务，不重视产品保鲜与冷链投入，流通效率和服务水平较低。

从竞争内容来看，我国生鲜供应链企业的竞争逐渐由单一价格竞争转向产品品质、品牌、服务效率方面的综合竞争发展，高效的仓储调配及物流配送管理、稳定的供货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与品牌是下游客户越来越重视的因素。

综上，我国生鲜供应链行业竞争激烈，呈现出以大型综合品牌服务商为引领、以生鲜 B2B 互联网企业为新兴动力、以分散的批发商为基础的竞争格局。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全球农产品贸易自由化

21 世纪以来，世界农产品贸易的贸易自由化程度逐步提高。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农产品贸易中的地位上升为中坚力量，这一发展格局为我国生鲜供应链服务企业开展跨境供应链业务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条件，加速我国优势生鲜食品出口与国际优良生鲜品种进口，有利于我国生鲜食品消费结构升级优化，推动国内生鲜产业升级发展。

2018 年 11 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召开，作为首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博览会，显示了我国促进贸易自由化及经济全球化的坚定决心。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与冷链物流建设

近几年国家层面连续发布多个政策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产业与冷链物流建设。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的发展目标。2017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提出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将培育 100 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的发展目标。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2015 年，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

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下简称“一带一路”）。一带一路作为国家三大战略之一，旨在通过互联互通项目推动沿线各国发展战略的对接与耦合，发掘区域内市场的潜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创造需求和就业。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属于我国一带一路战略中的沿线各国，东南亚地区盛产各种热带水果，同时对我国生产的部分蔬菜品种有较大需求，发展与东南亚地区的绿色农业贸易往来有利于推动我国与一带一路东南亚沿线各国经济互通有无，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2018 年 7 月，商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意见的通知》，提出增加农产品、资源性产品进口，配合国内农业供给侧改革和结构调整总体布局，适度增加国内紧缺农产品进口，加快与有关国家签订农产品检验检疫准入议定书，推动重要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准入，鼓励国内有需求的资源性产品进口。

另外，在支持优质进口生鲜产品实现便捷通关的政策方面，2017 年 4 月 1 日起，全国停征关于检验检疫针对进出口企业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费；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程序做相应调整和简化，对连续现场和实验室检验检疫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或风险等级降低的货物，以及检验检疫信用 A 级及以上的收发货人或报检人，经风险评估可以降低现场和实验室检验检疫比例，直至最低比例。

（4）国内生鲜食品消费需求升级

生鲜食品消费升级是近年来我国食品消费行业发展的显著特征之一，主要受益于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膳食营养结构的改善和生鲜消费特征变化。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同比增长 8.7%。同时，国家制定的《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及《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等文件也提出了要优化食物结构，推广膳食结构多样化的健康消费模式，增加果蔬摄入量，确保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微量营养元素摄入量达到居民健康需求。波士顿咨询公司（BCG）与阿里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生鲜消费趋势报告》显示，生鲜是消费者进行消费升级意愿最高的品类，63%的消费者希望能够买到品质更好的生鲜食品。生鲜消费升级同样体现在消费者对进口生鲜消费力的提升。根据我国海关进口数据，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鲜、干水果及坚果进口量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3%，进口金额平均复合增长率则高达 19.23%，进口金额更高的增长率显示出国内水果消费升级的趋势。

可见，我国居民未来随着人均收入的继续增长，市场对于高质量生鲜食品的需求将

进一步释放。生鲜消费者不仅仅追求购买更优质的产品，同时也要求更专业、值得信赖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创新的生活解决方案。在食品结构优化与消费水平升级的双重因素驱动下，未来我国生鲜食品行业仍具备较为可观的发展潜力，且居民消费习惯将更多的向高品质产品迁移。

（5）生鲜电商等新兴业态带动产业发展

受电子商务、消费升级等利好因素的影响，生鲜行业出现生鲜电商的新兴业态，由于生鲜电商缩减了中间多层流通环节，迎合了消费者对高性价比、多样化的生鲜消费需求和方便快捷的购买体验，并采用大数据技术分析用户消费数据以不断优化用户体验及运营效率，易果生鲜、本来集团、京东等生鲜电商企业获得消费者的欢迎，并备受资本市场关注，进入高速发展期。

生鲜电商的快速发展对生鲜产业整体发展具有多重促进作用：有利于引导上游种植生产企业提高其产品质量与加工水平；有利于推动生鲜流通环节企业进一步转型升级，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与增值服务能力；有利于推动保鲜冷库、冷链物流等配套基础设施加速完善。

（6）冷藏保鲜物流体系日益发达

近些年随着我国冷链技术的提高和下游生鲜市场发展，冷链物流体系日益发达，全国冷库建设、冷藏车投入等都取得了一定进步。我国生鲜电商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冷链物流行业的增长，以第三方冷链物流服务为主的新兴冷链物流模式的发展，提升了生鲜流通效率和服务，满足了下游生鲜电商、城市配送服务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2018 年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达到 3,035 亿元，同比增幅 13%，随着冷链物流需求持续打开，未来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趋势。

2、不利因素

（1）上游生产集中度低，机械化程度不高，产品质量不稳定

首先，我国上游农业生产仍以农民个体户生产为主，生产集中度较低，我国的农业机械化程度和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这种“小而散”的生产模式制约着生产效率的提升，而且受农户个人认知和技术水平差异的影响，大多数农户不具备科学、标准化种植的条件，种植环节的管理存在很大差异，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统一的分级标准，不能完全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追求优质、健康、绿色的消费需求。

（2）行业质量标准有待细化完善

目前我国现有的生鲜食品加工生产标准、卫生标准、技术规范及质量等级等规范、规定不够健全，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国际市场上通用的质量标准包括 HACCP、BRC、GLOBALGAP 等，我国生鲜食品质量标准与国际通用准则、认证体系标准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完善现行行业标准，丰富产品认证体系，提高农残、添加剂等质量控制标准势在必行。

（3）行业欠缺专业人才，制约行业发展

我国传统生鲜流通行业的进入门槛低，参与者大多为农民、农产品批发户、个体户等，从业者整体的专业化背景及技术水平不高，随着现代生鲜供应链行业的发展，对专业化分工、标准化生产、精细化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一大批在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商品化加工、供应链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人才，然而目前我国生鲜供应链企业尚缺乏这样的人才队伍，已成为制约我国生鲜供应链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4）国际贸易壁垒不利影响

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出口规模逐步扩大，且我国农产品具有一定的出口竞争优势，部分进口国出于保护本国农业或基于政治外交等因素的考虑，设置进口贸易壁垒，国际贸易壁垒可能会对部分生鲜食品短期内出口带来不利影响。

（九）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生鲜流通环节属于农业产业的中间环节，生鲜食品具有易腐易损伤、保鲜期短的天然属性，市场充分竞争，交易频繁、交易量大，因此，在参与货物买卖的模式下，生鲜供应链服务企业整体呈现出存货周转率快、收入规模较大、销售毛利率较低的特点，存货周转管理、产品损耗控制、上下游议价能力、服务附加值是影响生鲜供应链服务企业利润水平的关键因素。虽然生鲜供应链服务行业平均销售毛利率不高，但近年来该行业产业技术水平不断升级，成本管控日趋精细化，服务附加值不断提高，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有望提升。

（十）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公司提供的生鲜供应链服务主要涉及果蔬产品。果蔬的加工技术主要包括果蔬采后预处理、果蔬贮藏保鲜、催熟等果蔬初加工和果蔬深加工技术。新鲜果蔬从采收到被人

们消费的过程中，需要一定的环境条件降低其新陈代谢和呼吸速度，控制微生物菌源污染以保持果蔬新鲜，或者加速水果成熟以保证较好食用口感。因此，果蔬采后预处理、保鲜技术和催熟技术是果蔬供应链服务业行业技术的重要内容。

| 果蔬初加工流程 | 技术 | 具体内容 |
|---------|-------------------|--|
| 采后商品化处理 | 产地初加工、预冷、清洗、分级等工艺 | 无伤采收→人工抬运/农机车运输→清洗/去泥→祛秆祛叶→分级过磅→杀菌保鲜→通风/风干→贴标装箱→预冷贮藏 |
| 贮藏保鲜技术 | 气调保鲜 | 通过控制储藏环境中的气体成分及空气成分比例，以延长果蔬贮藏期 |
| | 低温保鲜 | 果蔬保鲜最佳温度在 0℃~10℃之间，不同果蔬对温度、湿度要求不同 |
| 催熟技术 | 乙烯催熟技术 | 通过乙烯催化果品内源乙烯活性，加速果品成熟过程 |
| 流通保鲜技术 | 冷藏车 | 包括外置式冷机冷藏车、“三明治”板结构的冷藏车（即内板与外板之间夹着聚氨酯发泡材料等保温性质材料的车厢结构） |

其中催熟技术和冷藏保鲜技术是我国果蔬供应链服务的常用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催熟技术

催熟技术是我国果蔬生产流通中必不可少的一种技术，应用范围比较广，在多种蔬果中使用。乙烯是植物生长过程中自然散发的一种激素，可以诱导植物从幼年步入成熟期。催熟技术是模仿水果自然成熟过程，在一定的浓度和温度环境（密闭库房）下，诱导水果体内产生内源乙烯，并在内源乙烯的作用下，激活水果体内内源酶的活性，引导水果内源物质发生分解转化。经催熟后，水果淀粉含量下降，可溶性糖分突增，成熟度增加，催熟后水果的香味和口感更适合人们食用。目前我国果蔬企业主要采用乙烯利催熟、乙烯气体催熟等两种方式。

① 乙烯利催熟

乙烯利催熟俗称药包催熟，使用过程中将乙烯利固体直接分包装放入保鲜库，或将乙烯利溶液稀释，将水果放入乙烯利溶液里浸泡并通风静置，乙烯利分解产生乙烯气体，起到催熟效果。

② 乙烯气体催熟

乙烯气体催熟技术是在密闭空间释放一定量的乙烯气体来催化果蔬的一种技术，其中 ETH 增压催熟技术目前是世界最先进的催熟系统之一，其主要通过 ETH 增压系统来

控制库房的通风、空气循环以及密闭等环境，在最佳的温度、湿度和乙烯气体浓度下，使气体在库体中均匀流通，形成空气循环，保证较好的催熟效果，并能满足规模化、产业化经营的需要，常用催熟设备包括大功率电机和可逆风扇、乙烯发生器等。



ETH 增压系统均衡内部气流

高效率电机和可逆风扇

乙烯发生器

（2）冷藏保鲜技术

冷藏保鲜技术主要应用在生鲜食品储藏与运输环节。以果蔬产品为例，冷藏保鲜技术通过调节储藏空间的温度、湿度及气体成分来保持果蔬含水量、降低果蔬的呼吸速率，降低或抑制呼吸作用所需酶的活性，减少果蔬呼吸损耗。目前，相关研究与应用方面基本成熟，能够有效延长果蔬产品的货架期，主要包括温控与气调两大类贮藏保鲜技术。目前行业内主要的果蔬保鲜技术如下所示：

| 保鲜技术种类 | | 具体介绍 |
|----------|-------------|--|
| 温控贮藏保鲜技术 | 冷藏保鲜 | 按不同果蔬的特点，采用最适宜温度，低温冷藏可降低果蔬的代谢、病原菌的发病率和果实的腐烂率，从而延长果蔬贮藏期 |
| 气调贮藏保鲜技术 | 自发气调储藏 | 将果蔬密封在具有特定透气性能的塑料薄膜制成的袋或帐中，利用果蔬自身的呼吸作用和塑料薄膜的透气性能，在一定的温度条件下，自行调节密封环境中的氧气和二氧化碳含量，从而延长果蔬储藏期 |
| | 充氮降氧 | 用充氮的方法置换库内气体以达到降氧的目的 |
| | 最适浓度指标气体置换法 | 人为地将 O ₂ 、CO ₂ 等气体按最适浓度指标配置成混合气体，向贮藏环境输入并同时将贮藏环境中的原有气体抽出，以维持最适浓度指标 |
| | 气调包装 | 当前食品包装中较新型的工艺，包括脱氧包装和充气包装 |

（十一）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需求方面，生鲜食品是国民基础生活水平的必需高频消费品，需求弹性小，不具有显著的周期性；但从供给方面，生鲜食品的产量每年受种植面积、养殖规模、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呈现出一定的供给波动，从而造成行业的市场波动。因此，生鲜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波动性。

生鲜供应链企业通过实现生鲜食品的跨产期与跨区域的流通，其规模化的仓储与运输能力极大地提高了生鲜食品的流通效率，一定程度能够缓冲气候、自然灾害等外界因素对农业行业造成的周期波动性。

2、地域性

受自然条件差异、养殖与种植历史等因素的影响，生鲜供应链行业具有显著的地域性特征。以果蔬产品为例，全球范围来看，中国和东南亚各国家是各类温带、亚热带及热带果蔬的主要产区；国内范围来看，我国果蔬种植面积广阔，不同果蔬品种因气候温度、土壤成分、光照降水的差异而分布在各果蔬产业带，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如我国北方山东、陕西、甘肃一带为红富士苹果主产区，山东、江苏和河北一带为大蒜、生姜主产区；南方地区以湖南、江西和广东为主的柑橘产区，分布在四川、陕西、河南的猕猴桃种植区。

随着跨境贸易、现代冷链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保鲜储藏技术的进步，跨区域甚至跨国的生鲜供应链服务企业发展壮大，通过规模采购、冷链保鲜等跨区域流通方式，使得消费者可以在线上电商平台与线下商超等购买到国内外的生鲜食品，生鲜供应的区域性差异逐渐减弱。

3、季节性

各品类生鲜食品有其天然的成熟或收获季，从微观产品来看，不同生鲜食品具有不同的季节性特征；但从宏观整体来看，果蔬等生鲜食品作为日常高频消费品，不具有显著的季节性。

目前业内部分龙头企业通过生鲜品类的多元化布局或单个产品多产区的布局，利用不同品类的季节性差异，避免单个产品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资产利用率或者业绩稳定性

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出口国家贸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出口国家位于亚洲。亚洲是我国果蔬对外贸易的主要区域，其中东南亚各国地处热带地区，果蔬产品产量丰盛，在我国果蔬贸易全球化的进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2002 年 11 月，中国与东盟十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文莱、越南、老挝、柬埔寨和缅甸）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与东盟十国正式启动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进程，我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在关税、产品种类、通关政策及质量标准等方面合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1、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口国家贸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产品的主要进口国为：菲律宾、越南以及厄瓜多尔，主要进口品类为水果，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年前述国家的进口产品合计采购金额占公司的进口采购比重均超过 60%。

（1）菲律宾

1) 当地水果出口情况

菲律宾出口量前三的水果为香蕉、菠萝和椰子。菲律宾是全球第二大香蕉生产国，尤其在亚洲市场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根据我国海关数据，2018 年，中国从菲律宾进口香蕉 101.69 万吨，价值 6.01 亿美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获得我国检验检疫准入的新鲜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准许菲律宾出口至我国的水果为菠萝、香蕉、芒果和番木瓜。

2) 与我国的进口政策及贸易壁垒

2002 年中国与东盟正式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极大的促进了中菲双边贸易发展。近几年我国与菲律宾贸易常态化，中国进口菲律宾贸易量持续增长。2017 年，双边贸易额为 51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其中中国进口额 19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5%。

由于 2011 年我国各地检验检疫机构从菲律宾进口水果中截获检疫性有害生物，2012 年我国质检总局要求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加强对进口菲律宾水果检验检疫，并且已暂停了菲律宾部分水果出口商对华出口水果资格。2016 年，经我国质检总局赴菲律宾

评估相关企业的整改情况，宣布恢复和批准增加菲律宾共 27 家水果出口商的对华出口资格。自 2016 年禁令解除以来，菲律宾对中国的水果出口增长了 50% 以上，前景较为乐观。

（2）越南

1) 当地水果出口情况

越南当地的水果资源十分丰富，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获得我国检验检疫准入的新鲜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准许越南出口至我国的水果为火龙果、芒果、龙眼、香蕉、荔枝、西瓜、红毛丹、菠萝蜜。根据我国海关数据，2018 年，中国从越南进口火龙果 51.08 万吨，价值 3.96 亿美元；进口香蕉 13.53 万吨，价值 0.68 亿美元。

2) 与我国的进口政策及贸易壁垒情况

2002 年中国与东盟正式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以来，中越贸易在此框架下持续增长，中越两国的农产品贸易关系良好，无重大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

（3）厄瓜多尔

1) 当地水果出口情况

厄瓜多尔主要对外出口香蕉、芒果等水果，厄瓜多尔享有“香蕉共和国”之称，香蕉是其出口最多的水果。根据我国海关数据，2018 年，中国从厄瓜多尔进口香蕉 24.04 万吨，价值 1.50 亿美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获得我国检验检疫准入的新鲜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准许厄瓜多尔出口至我国的水果为香蕉、芒果。

2) 与我国的进口政策及贸易壁垒

中国是厄瓜多尔第三大贸易伙伴，厄瓜多尔是中国在拉美地区的第十大贸易伙伴，我国主要进口厄瓜多尔产品为原油、香蕉、鱼粉、芒果等。

厄瓜多尔主张出口商品和市场多样化、保护发展民族工业、鼓励工业品出口等政策，原油和农产品出口创收是厄瓜多尔经济的重要支撑。中厄两国的农产品贸易关系良好，无重大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

2、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国家贸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出口国为：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主要出口品类为苹果、大蒜、生姜等果蔬产品，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年前述国家的出口产品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的出口收入比重约为 50%-60%。

（1）印度尼西亚

1) 当地果蔬进口情况

印度尼西亚的果蔬以热带作物为主，缺少温带作物，每年从我国进口的主要蔬菜品种包括大蒜、大葱和洋葱等，水果品种包括苹果、梨、各类柑桔、葡萄等温带水果。根据我国海关数据，2018 年，中国向印度尼西亚出口大蒜 57.29 万吨，价值 2.90 亿美元。

2) 该国的进口政策及贸易壁垒情况

在《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的促进下，印度尼西亚对中国进口的产品关税逐步降低，极大的促进了中国出口印度尼西亚的贸易往来。根据印度尼西亚统计局数据，2018 年，中国为印度尼西亚第一大进口来源国。

（2）孟加拉国

1) 当地果蔬进口情况

孟加拉国每年从我国进口的果蔬产品包括大蒜、生姜、洋葱、胡萝卜、苹果等。根据我国海关数据，2018 年，中国向孟加拉国出口大蒜 6.48 万吨，出口金额 0.31 亿美元；出口苹果 14.82 万吨，出口金额 1.19 亿美元。

2) 该国的进口政策及贸易壁垒情况

孟加拉国主要实施自由和开放的贸易政策，以促进其经济发展。我国是已成为孟加拉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和最大的进口来源国，孟加拉国也是我国在南亚地区第三大贸易伙伴，未来两国贸易合作有望持续增长。

（3）菲律宾

1) 当地果蔬进口情况

菲律宾当地热带水果品种丰富，缺少温带水果，对中国的苹果、梨、柑桔类和葡萄有大量需求，另外由于菲律宾华人数量众多，华人对中国苹果产品需求量大且稳定。根

据我国海关数据，2018 年，中国向菲律宾出口苹果 12.06 万吨，出口金额 1.48 亿美元；出口大蒜 7.90 万吨，出口金额 0.45 亿美元。

2) 该国的进口政策及贸易壁垒情况

2002 年中国与东盟正式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极大的促进了中菲双边贸易发展。近几年我国与菲律宾贸易常态化，中国出口菲律宾贸易量持续增长。2017 年，双边贸易额为 51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其中中国出口额 320.4 亿美元，增长 7.4%。

（4）马来西亚

1) 当地果蔬进口情况

马来西亚当地热带水果品种丰富，缺少温带水果，进口的果蔬主要包括苹果、柑桔、葡萄、梨、枣等水果以及洋葱、大蒜等蔬菜。根据我国海关数据，2018 年，中国向马来西亚出口苹果 3.27 万吨，出口金额 0.40 亿美元；出口大蒜 15.33 万吨，出口金额 0.93 亿美元。

2) 该国的进口政策及贸易壁垒情况

马来西亚是东盟成员国，对我国进口果蔬管理政策相对宽松，大多数果蔬产品都可以自由进口。为体现公平竞争原则，马来西亚政府对许多商品的采购实行公开招标制度，外国供货商可以直接或通过其代理进行投标。我国与马来西亚贸易关系良好，无重大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

（5）巴基斯坦

1) 当地果蔬进口情况

巴基斯坦每年从我国进口的主要蔬菜品种包括大蒜、生姜等蔬菜。根据我国海关数据，2018 年，中国向巴基斯坦出口大蒜 4.92 万吨，出口金额 0.26 亿美元。

2) 该国的进口政策及贸易壁垒情况

2006 年 11 月，中巴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有效促进双方的进出口贸易。我国与巴基斯坦贸易关系良好，无重大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佳农是我国生鲜食品供应链服务行业的知名企业，其果蔬产品供应链业务在规模、品牌、质量、供应链和销售网络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首先，佳农优势果蔬单品的业务规模位列全行业第一，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佳农香蕉进口规模以及生姜、苹果、大蒜的出口规模连续多年位列全国第一。公司荣获了中国果品流通协会颁布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全国苹果出口前 10 强企业”荣誉，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颁布的 2016 年度“中国大蒜十大出口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佳农 Goodfarmer”自有品牌知名度较高，曾荣获中国果品流通协会颁布的“2018 年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佳农 Goodfarmer”品牌荣获“2018 年最具影响力香蕉品牌”、“2017 中国十大香蕉品牌”，公司也曾荣获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颁布的 2016 年度“中国十大苹果出口品牌企业”。佳农产品的质量在行业内领先，佳农是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颁布的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具备 GLOBALGAP、ISO22000（HACCP）、BRC 等多项国际质量体系资质认证。

同时，佳农拥有全国领先的催熟冷藏处理能力及广为覆盖的全国仓储配送服务网络，佳农销售网络全球化布局，国内销售覆盖全国主要消费城市的各大果蔬零售渠道，在全国拥有 24 个配送中心，配备 1.3 万平米的催熟库及 3.2 万平米的保鲜库，以各配送中心为节点，通过与专业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建立了跨国海运航线、国内物流干线与城市配送网络为一体的冷链配送网络。

优异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供应链网络、出色的供应链增值服务使佳农建立了跨国的销售渠道网络，与近七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持续保持深度合作，其中包括沃尔玛、永辉、华润万家、家乐福、麦德龙、大润发、京东、盒马鲜生、易果生鲜、天天果园、每日优鲜、本来集团等行业知名客户。

鉴于公司在果品领域的行业地位与发展成就，2019 年中国果品流通协会授予公司“改革开放 40 周年果品行业先进单位”的荣誉。

（二）公司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Dole Food Company, Inc.（都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都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成立于 1851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主要产品品牌为“DOLE”，其经营范围广泛，产品包括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干果、水果罐头、果汁饮料等，在非洲、亚洲、北美洲及南美洲等地区九十多个国家建立了销售网络或子公司，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新鲜果蔬生产和经销商之一。都乐作为成熟专业化运营的国际果蔬企业于 1998 年进入中国市场，经过多年的培育积累，在香蕉、菠萝等品种的水果方面占有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

2、Chiquita Brands International, Inc.（金吉达品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金吉达品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吉达”）成立于 1899 年，创设于美国辛辛那提市，品牌为“Chiquita”、“Miss Ciquita”和“Fresh Express”，以销售高品质的香蕉闻名全世界。经上百年的发展，金吉达业务遍布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世界知名的香蕉产业巨头，其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和欧洲市场。2014 年金吉达被巴西 Cutrale-Safra 财团收购，成为巴西果汁生产商 Cutrale Group 的全资子公司。金吉达 2008 年进入中国市场，主要生产销售新鲜即食蔬菜、新鲜即食水果、预切水果等果蔬产品，销售渠道覆盖大型商超、零售店及电商等，在细分果蔬商品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

3、Sumitomo Corporation（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简称“住友集团”）成立于 1919 年，业务包括食品、化工、能源、石油、房地产、交通运输、信息技术等多个板块。Sumifru 公司是住友集团的子公司，其在菲律宾棉兰老岛拥有香蕉种植园，研发了香蕉种植新技术和优质香蕉品种，旗下包括“Kanjuku-oh”、“Banage”和“Gracio”品牌。2016 年住友集团收购爱尔兰热带水果经销商 Fyffes 公司，成为世界第三大品牌香蕉贸易商。

4、鑫荣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鑫荣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鑫荣懋”）成立于 2003 年，业务涵盖水果研发种植、进出口、采后加工、冷链物流配送、全渠道分销、品牌推广等，主营品类为蓝莓、榴莲、车厘子、奇异果、提子等水果。2015 年 12 月，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旗下

的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水果业务板块合并重组了鑫荣懋，推进佳沃集团业务和其业务的整合；2018 年，鑫荣懋由佳沃集团的联营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鑫荣懋在水果行业进行全产业链布局，在国内水果主产区建立了 50 个水果种植产业示范基地，在全球主要水果产区包括美国、越南、南非、智利等地设立了海外采购中心，在国内拥有大型商超、连锁零售店、大型批发市场、水果专卖店等多元化客户，成功打造了广东省著名商标“欢乐果园”和行业品牌“佳沃蓝莓”、“佳沃榴莲”。

5、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336.SH）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成立于 1992 年，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一家集果蔬产品的种植管理、采后收购、产地预冷、冷冻仓储、预选分级、加工包装、冷链配送于一体的专业农产品服务商，主营品类为苹果、梨、柑橘等水果与西兰花、椰菜等蔬菜。宏辉果蔬具有果蔬产销一体化的经营优势，其合作的种植基地已覆盖山东、广东、福建、新疆、云南、江西、陕西等农业优势产区。

6、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75.SZ）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源股份”）成立于 2002 年，2011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一家以新鲜苹果和葡萄干种植、加工、仓储销售为主的果品加工企业。朗源股份是国内领先的葡萄干加工出口企业，是国内干鲜果加工销售的领先企业。其鲜果业务目前以出口为主，主要出口到东南亚、南亚、中东等地区。

7、厦门福慧达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3532.OC）

厦门福慧达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慧达”）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果蔬供应链管理服务，于 2015 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福慧达主营的水果品种约 60 余种，以柑橘、脐橙、梨、苹果、樱桃等品种为主，蔬菜品种约 50 种，以西红柿、淮山、马蹄、菌菇类等品种为主。其依托合作的果蔬基地、产后加工及物流配送中心，前端对接产地，后端对接各国内销售渠道与出口口岸，形成了果蔬产品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体系。

8、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7480.OC）

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果业”）成立于 1983 年，主要从事果蔬供应链管理服务，于 2016 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其主要产品有鲜橙、鲜柑和其他类水果（荔枝、芒果、香蕉、葡萄、猕猴桃、车厘子、榴莲等），

销往香港、北美、东南亚、中东等国际市场。杨氏果业的业务环节包含种植环节，拥有三万多亩果园种植基地。

9、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225.OC）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禾农品”）成立于 2006 年，主营国内生鲜食品跨境供应链服务。伊禾农品的主要产品包括山东滕州马铃薯、新疆阿克苏、陕西洛川苹果、江西赣南脐橙等果蔬产品，同时致力于为生鲜食品跨境贸易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报关报检、冷链贮藏、物流运输等服务。伊禾农品的业务环节包含种植环节，在江西、山东地区拥有 6,000 亩柑橘基地。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全国领先的业务规模

生鲜产品具有高周转、快流通的特点，生鲜供应链服务企业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其业务周转的规模与效率决定了其对上下游企业的议价能力与盈利水平。公司行业领先的业务规模可使其与上下游企业深度绑定、长期合作，规模经济效益也使公司可以提高单位生产效率，同时强大的实力也使公司可进行多元化生鲜品类的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增添动力。

首先，公司优势果蔬单品的业务规模位居行业第一。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佳农香蕉进口规模以及生姜、苹果、大蒜的出口规模连续多年位列全国第一。公司荣获了中国果品流通协会颁布的 2016 年度“全国苹果出口前 10 强企业”荣誉，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颁布的 2015 年和 2016 年度“中国十大苹果出口品牌企业”、2016 年度“中国大蒜十大出口企业”的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优势果蔬单品业务成长良好，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香蕉、菠萝、奇异果、生姜产品的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3.21%、84.22%、20.91%、24.59%，公司将继续重点发展果蔬优势单品，稳固行业第一的市场地位。

公司领先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使其可在打造强势单品的同时，具备布局多元化生鲜品类的实力。目前公司的果蔬产品包括香蕉、奇异果、火龙果、菠萝、苹果、红提、车厘子等 27 种水果，大蒜、生姜、洋葱、土豆等 9 种蔬菜。同时公司在深入调研了生鲜消费趋势、行业竞争情况、上下游资源之后，在严控业务与财务风险的情况下，利用果蔬业务全球供应链与销售网络的协同性，尝试发展进口牛羊肉、蟹虾等生鲜品类。多

元化的生鲜品类布局不仅使公司可以分散单一果蔬业务可能的行情波动风险，也可为公司未来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2、高效率的国际生鲜供应链网络

生鲜食品，尤其是果蔬产品，具有易腐易烂、高周转的特性，再叠加跨国周转的难度，对企业的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率的国际生鲜供应链网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沈阳、青岛、武汉、南京、济南等城市建立了 24 个配送中心，各个配送中心不仅发挥着作为物流网络枢纽进行周转调配的功能，也承担着近距离触达并深度服务各区域客户的重要任务。在海运、陆运方面，公司与专业第三方服务商紧密合作，打造了包含跨国的海运航线、国内省市间的物流干线与城市配送的冷链物流网络。

提高周转率方面，一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生鲜供应链运营经验不断总结改进，另一方面，公司采用 ERP 等信息系统提高运营效率，形成一套高效的各业务环节间协调、调配、收发货确认等标准化流程，上下业务环节对接和沟通效率较高。以运输环节为例，公司对海运及陆运的合作方在驾驶人员、准点率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海运、通关、陆运部门根据 ERP 系统信息分别联系第三方专业的海运公司、通关公司与陆运公司，及时协调最优航运班次、通关安排及陆运车队，一般在货物过关到港的当天，冷链运输车辆已抵达港口接运，不会发生断链的情况。同时，公司属于国内为数不多的被中国海关总署授予高级认证的生鲜供应链企业，因此公司的清关流程更便捷，清关报税环节所消耗的时间较短。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各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超过 15 次。

控制损耗方面，公司基于多年生鲜供应链运营经验不断优化，从冷链管理、标准化控制、精细化管理三个角度降低产品损耗：（1）冷链管理方面，公司对海运及陆运的合作方在冷链设备、温控措施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公司全国各地的配送中心均配备先进的保鲜冷藏库，具备每日超过 2 万吨的冷鲜储藏能力；（2）标准化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全业务流程的控制标准并严格执行，例如，各地配送中心的仓库均采用统一的标准化管理，保鲜冷库按照不同温度、产品、功能划分库区、库位；（3）精细化管理方面，公司对各业务环节制定了管理考核标准，例如，公司全国配送中心通过

WMS 仓储管理系统，精确管理库存到每种规格、托盘及库位，同时公司每周分析库存数据，将存货损耗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3、具有行业领先影响力的品牌

浙江大学联合中国果品流通协会对 2018 年中国果品商业品牌价值进行研究，经过其对我国果品品牌持有单位调查、消费者评价调查、专家意见咨询、海量数据整理和分析，在我国果品行业，约 2/3 的品牌属于小微品牌，高价值的品牌极为稀缺，高于 10 亿元的品牌仅有 2 个，其中公司“佳农 Goodfarmer” 的品牌价值高达 28.81 亿元。

佳农品牌在行业中具有领先影响力，中国果品流通协会颁布的“2018 年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佳农 Goodfarmer” 品牌荣获“2018 年最具影响力香蕉品牌”、“2017 中国十大香蕉品牌”，公司荣获了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颁布的 2015 年和 2016 年度“中国十大苹果出口品牌企业”。

公司致力于打造享有国际知名度的品牌，公司连续多年参加德国柏林国际水果蔬菜展、香港国际亚洲水果蔬菜展览会等全球知名行业展会，全方位展示公司深厚的果蔬供应链运营经验以及国际化、专业化、高品质的品牌价值。同时，公司自 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三年成为顶级赛事——上海国际马拉松的唯一指定的果品赞助商，并通过拟人化的“佳农运动香蕉人”系列动画形象，赋予“佳农 Goodfarmer” 品牌健康、营养、美味、阳光的品牌内涵。



2018 年 11 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佳农品牌展位

公司高价值、国际化的自有品牌，加强了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帮助公司快速拓展新市场，进一步拓展业务版图。

4、广泛布局的销售渠道

公司拥有广泛且多元化的全球客户网络，涵盖大型商超、生鲜电商、水果连锁零售店、国内外大型批发商等四千余位客户。

| 客户分类 | 公司代表性客户 |
|----------|---|
| 大型商超 | 华润万家、大润发、沃尔玛、永辉超市、联华超市、家乐福、物美超市、中百仓储超市、家家悦、麦德龙、步步高连锁、欧尚、京客隆、华联超市、新华都等，中国连锁经营协会（CCFA）评选的 2017 年中国连锁百强企业中，全国前 20 名连锁商超中，有 15 名为公司客户 |
| 生鲜电商 | 易果生鲜、京东、每日优鲜、天天果园、本来集团等 |
| 水果连锁店 | 百果园、鲜丰水果、地利生鲜等 |
| 国内外大型批发商 | PT.MAJU MAKMUR JAYA KURNIA、MOTHERS CHOICE INC.、PT SAPTA AGRO MANDIRI、PT. TAJIE PRATAMA INDONESIA 等 |

在国内，公司已形成了以综合商超为辐射中心、以社区超市、沿街店铺为延伸、线上电商为补充的终端场景全覆盖、线上线下全渠道的销售网络。

国内大型商超、生鲜电商等 KA 客户对生鲜供应链服务商在质量控制、供货能力和供应链效率上具有较高要求，仅有少部分的生鲜供应链服务商可以满足 KA 客户的要求，成为长期合作伙伴。一方面，大型商超、生鲜电商平台等 KA 客户会按照接近甚至高于国际质量标准的质控标准对其供应链服务商进行验厂，供应链服务企业只有通过各种维度的测评才能成为其合格合作伙伴，另一方面，KA 客户一般具有全国性或者区域性的消费者覆盖面，对生鲜供应链服务商的供货规模、周转频率、订单响应速度要求极高，生鲜供应链服务商需要在周转调配、保鲜仓储、冷链配送、及时补货等方面具备成熟的供应链运营经验。

公司不仅在产品质量控制、供货规模与稳定性、供应链管理能力方面均较为突出，同时公司的全国配送中心还可为客户提供催熟、分级、分装等供应链增值服务，因此公司成功打通了商超、生鲜电商等 KA 客户渠道。目前，公司已进入了国内各大主流商超门店，包括大型综合商超如沃尔玛、永辉、华润万家、家乐福、麦德龙、大润发等，新零售门店如盒马鲜生、永辉超级物种，生鲜社区会员店永辉生活，借助商超强大的门店网络多级触达消费者，并与京东、本来集团、易果生鲜、每日优鲜等主流生鲜电商平台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KA 客户渠道亦为公司带来了批量、稳定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商超、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6-201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0.56%、18.09%。

另外，沿街店铺仍旧是居民日常水果购买的重要消费场景，公司通过进入百果园、鲜丰水果等水果连锁店的供应链，借助其全国数千家门店填补了商超无法覆盖的消费半径，触达了更加广泛、下沉的市场。

在国内外，公司均建立了兼具深度与广度的生鲜产品批发商渠道网络。在国内，由于接近 60% 的消费者习惯从农贸市场等传统渠道购买生鲜食品，因此批发市场仍旧是当前生鲜食品流通的重要渠道，国内大型批发商客户网络帮助公司将销售渠道深度下沉。公司拥有国内批发客户超过 2,000 个，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及自治区（不含港澳台地区），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纵深销售渠道。公司在北京新发地、广州江南、上海辉展、沈阳地利等全国主要生鲜食品集散中心均设立了批发档口，其既是展示公司实力、产品及品牌的重要窗口，同时是公司实时监测市场行情的变化、及时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的有效途径。

| 中国四大水果集散中心 | 辐射地区 | 市场地位 |
|-------------|------|--|
| 北京新发地水果集散中心 | 京津冀 | 据其官网介绍，北京新发地水果集散中心是亚洲交易规模最大的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2018 年交易量 1,698 万吨，交易额 1,080 亿元人民币 |
| 广州江南水果集散中心 | 华南 | 据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协会网站信息，广州江南水果集散中心是粤港澳果蔬进出口的重要集散地，进口水果交易量占全国进口水果的 70% 左右，是全国最大的经营国内外高端水果的集散中心 |
| 上海辉展水果集散中心 | 长三角 | 据其官网介绍，上海辉展水果集散中心是华东地区进口水果的核心集散地、江浙沪最大的进口水果交易中心，年集装箱 3.5 万条，交易额超过 100 亿元 |
| 沈阳地利水果集散中心 | 东三省 | 根据沈阳地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网站介绍，其为东北地区最大的水果集散中心，总占地 50 万平方米，拥有 12 万吨冷库的国际冷链物流作业区 |

在国外，大型生鲜批发商一般具有成熟的港口收货管理经验和广泛的分销渠道，大大提高了公司跨国贸易的沟通效率与市场开拓效果。公司拥有国外批发客户近 1,000 个，与当地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关系，借助上述纵深的客户网络实现多年、多个单品出口规模第一。

5、稳定的源头直采渠道

公司境外采购网络覆盖了符合国际标准的香蕉、火龙果、菠萝等水果的主产区，境内采购网络覆盖了苹果、大蒜、生姜等优质出口产区，与上游优质果蔬主产区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具有把控全球优质原产地直采渠道的竞争优势。

菲律宾、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等地区的大型热带水果产地在水果种植过程中严格遵循自然生长、科学管控、国际质量标准检测的原则，采收的香蕉、火龙果、菠萝等产品在规格、品质、外观方面等级水平较高。我国巨野县、金乡县、成武县、潍坊市、临沂市、莱芜市、栖霞市、蓬莱市、平邑县等地区的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出产的大蒜、生姜、苹果等产品在种植技术规范、农产品质量管理与监控方面全国领先，可满足我国严格的出口标准，产品远销至欧洲、中东、东南亚、南亚、拉丁美洲等地区。

目前公司已与前述各原产地的优质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协议，公司从合规性、产能、种植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对产品供应商设立合作准入门槛，约定统一的产品验收标准，并设立质控员团队以驻场或巡检方式监督质量控制、病虫害防治等日常管理。

原产地直采的模式有利于公司从源头开始管控产品质量，并保障稳定的供货能力，是佳农区别于同行竞争对手的重要竞争力。

6、先进的保鲜催熟技术为核心的增值服务能力

生鲜供应链服务企业在产品保鲜及催熟等加工服务方面的技术工艺直接影响到产品品质与货架期。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催熟与保鲜技术，并结合实际运营经验持续改进相关技术设备以及保鲜催熟库的库体设计，构成了一定技术壁垒。公司全国各配送中心配备标准化的保鲜库和催熟库，可就近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分级、分装、保鲜、催熟等增值服务，提高生鲜食品的商品化价值。

相较于行业内的传统药包催熟方法，公司采用先进、健康的增压式乙烯气体催熟方式，严格执行催熟库规范化管理，保证催熟库清洁无污染，出入库机械化操作，自动设置并通过可视化的后台系统监控催熟相关参数。在催熟库的空气循环导流规划、风速控制、自动通风换气设计以及冷风机变频制冷控制等方面，公司拥有领先的设备配备与设计方法，并通过催熟库多年的运营经验与技术积累持续改进催熟库设备配置与库体设计，基本解决了行业内香蕉催熟遇到的口感不稳定、爆蕉、颜色发乌等技术问题，满足不同客户对香蕉产品色号、转色均匀度、口感、货架期、新鲜度等差异化的要求，保障佳农品牌的香蕉产品质量领先。

在果蔬产品筛选、分级、分装等环节，公司拥有 Maf Roda 自动化选果机、全自动称重热封网袋包装机等行业先进的自动化设备，相较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传统人工方

式，通过自动化机械工作原理和可视化的后台信息操作系统，大大提高了色度分级、腐坏筛选、自动称重、糖度检测、保鲜分装的精确度与效率，保证经公司初加工的产品质量等级标准统一、品质优良、质量稳定。

7、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未来我国生鲜食品安全与质量标准也将继续向国际市场接轨，行业安全标准也将日益严格，能否率先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获得国际市场及高端客户认证，是生鲜供应链服务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公司是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颁布的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并通过了 GLOBAL GAP、ISO22000（HACCP）、BRC 等国际质量体系资质认证；同时公司通过了行业内高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包括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验厂认证等。2016 年，公司香蕉产品获得通过麦德龙集团旗下食品全面追溯系统方面的权威第三方机构的麦咨达认证，可满足麦咨达对可追溯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公司供应的生鲜食品在面向终端消费者之前，一般需经过三个层次的严格审核：(1) 公司供应商生产的生鲜食品需要满足当地出口国家的质量与安全标准；(2) 公司供应商须获得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准入资质，经过进口国海关的严格审核；(3) 如果生鲜食品是供应给下游商超、生鲜电商等 KA 客户，公司还需要获得 KA 客户对其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如麦德龙、沃尔玛等行业知名客户通常拥有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体系，通过严格审核获取合格供应商认证之后，KA 客户通常会对公司进行持续考察，依照高于国家质量标准的内部标准体系对公司进行定期验厂，对生产卫生状况、仓库安全性、虫害控制和冷链运输等方面进行现场测评打分。

| 佳农获得的国际质量认证 | 佳农的国际质量认证对象 | 资质国际地位 |
|-----------------------|---------------|---|
| GLOBALGAP（全球良好农业操作认证） | 大蒜、生姜、苹果、梨、板栗 | GLOBALGAP 是在全球市场范围内作为良好农业操作规范的主要参考而建立的认证体系，其认证标准涵盖了对所认证的产品从种植到收获的全过程，GLOBALGAP 证书是企业与国际农产品买家沟通的通行证 |
| BRC（英国零售商协会全球标准-食品） | 大蒜、生姜 | BRC 英国零售商协会认证，为食品制造商提供了一个框架，以协助他们从事安全食品的生产并管理产品质量，从而满足客户的需要，受到了世界各地许多零售商、食品服务商和制造公司的广泛认可 |
| 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大蒜、生姜 | ISO22000 国际认证标准，既是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又是可供食品生产、操作和供应的组织认证和注册的依据。ISO22000 采用了 ISO9000 标准体系结构，将 HACCP 原理作为方法应用于整个体系，明确了危害分析作为安全食品实现策划的核心，通过对关键控 |

| | | |
|---------------|----|--|
| | | 制点有效的预防措施和监控手段，使危害因素降到最小程度 |
| CERES（有机产品认证） | 生姜 | 德国 CERES 环保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是德国联邦政府批准的独立第三国认证机构，一直致力于世界范围内的有机产业开发与促进工作，CERES 标志所代表的高标准和可靠性享誉德国和全球许多国家，是消费者值得信赖的有机认证品牌 |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比照国际标准与行业内先进标准，从供应商管理、采购、加工、仓储、运输及配送、销售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制定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

| 业务环节 | 公司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体系 | |
|-------|---|--|
| 供应商管理 | 《供应商质量控制制度》 | 从供应商选择、准入、评估、奖惩等各方面设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 |
| 采购 | 《采购环节质量控制制度》、《采购管理制度》 | 国外及国内的采购质检员团队依据国家、客户及公司要求，在采购环节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 |
| 加工 | 《加工环节质量控制制度》、《催熟环节质量控制细则》 | 公司按照国际与国内通用标准对佳农自有工厂的生产加工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
| 仓储 | 《仓储环节质量控制制度》、《仓储存货管理制度》 | 公司在产品入库前、在库、出库前等关键环节多次抽检，及时反馈产品质量问题 |
| 运输与配送 | 《海运环节质量控制制度》、《通关环节质量控制制度》、《陆运与配送环节质量控制制度》、《运输服务商评估制度》 | 公司优先选择行业内知名的专业第三方服务商合作，并要求配备冷链保鲜设备；每年对第三方服务商合作方进行合作量、质量投诉、供应及时率等方面的评估并进行奖惩 |
| 销售 | 《退货与质量索赔环节质量控制制度》 |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产品退货与质量索赔，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

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关键质控措施与执行情况详见本章节“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品质控制情况”的具体内容。

（四）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投资项目的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实力不强且融资渠道单一，仅依靠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融资，较难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2、配送中心的布局仍待拓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全国主要省市建立了 24 个配送中心，主要分布在沿海及中部地区的省会城市，东部地区的地级市、中西部地区的主要城市尚未完成系统化的布局，配送渠道的深度和广度仍有待提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跨境直采、采后商品化处理、通关管理、冷链仓储及配送管理、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生鲜食品供应链服务商，主要涉及的进出口生鲜品类为果蔬，经营的水果品种包括香蕉、奇异果、火龙果、苹果、菠萝、红提、车厘子等 27 种水果，经营的蔬菜品种包括大蒜、生姜、洋葱、土豆等 9 种蔬菜。公司基于领先的产品质量、果蔬商品化技术，成功打造了在国内外享有美誉度的自有品牌“佳农 Goodfarmer”。



| 公司核心产品 | 产品基本情况及市场地位 |
|--------|--|
| 香蕉 | 2016 年-2018 年佳农香蕉总进口量及进口额均位列全国第一。公司进口香蕉产品主要直采于菲律宾、厄瓜多尔和越南等国家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香蕉产区，经标准化的采收及加工过程，在产品规格、品质、外观方面的等级标准较高。公司的香蕉品类主要包括卡文迪什香蕉、高山蕉和超甜蕉，以 A 等级进口香蕉为主 |
| 菠萝 | 2018 年佳农菠萝总进口量位列全国第一。公司菠萝产品品种主要为 MD2 金菠萝，产自菲律宾，产地阳光充足、温度适宜，果肉含糖量高，肉色金黄、香甜爽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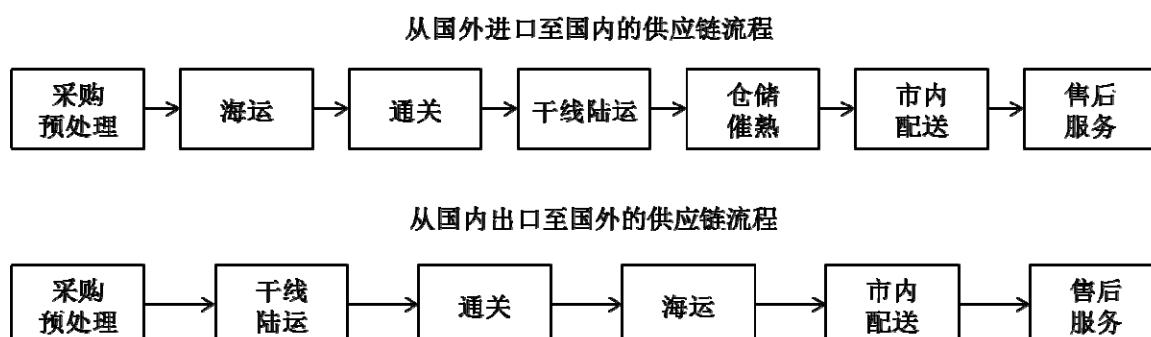
| | |
|-----|--|
| 火龙果 | 2018 年佳农火龙果进口额位列全国第一。公司进口火龙果产品主要产自越南，核心产区位于越南的平顺省和隆安省，产品品种主要包括红心火龙果，红心火龙果花青素含量极为丰富，品种优良，甜度较高 |
| 奇异果 |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与新西兰佳沛集团开启长期深度合作，代理“Zespri 佳沛”奇异果产品在国内的销售。2016 年公司成为“Zespri 佳沛”品牌的中国第二大经销商，2018 年公司为佳沛奇异果在华北区、西北区、西南区、湖北省的唯一的一级经销商。公司代理的佳沛奇异果产品主要包括阳光金果和绿奇异果，产自新西兰种植园，产品果皮透薄、甘甜可口，富含维生素、抗氧化成分、钙、磷、钾和膳食纤维 |
| 苹果 | 2011 至 2018 年，公司鲜苹果产品出口量及出口额连续 8 年位列全国第一；公司荣获 2015 年和 2016 年度“中国十大苹果出口品牌企业”和“全国苹果出口前 10 强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苹果产品品种涵盖红富士、花牛、秦冠、嘎啦、黄金帅等品类，出口至包括欧洲、中东、东南亚、南亚、拉丁美洲等地区。公司苹果经进口自动化加工设备初加工后级别规格高、成色标准统一 |
| 大蒜 | 2011 至 2018 年，公司保鲜大蒜产品出口量及出口额连续 8 年位列全国第一。公司大蒜产品主要产自山东金乡、成武县、巨野县、平邑县等主产区，且大多来自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出口至中东、东南亚、南亚、拉丁美洲等地区 |
| 生姜 | 2013 年至 2018 年，公司保鲜姜产品出口量及出口额连续 6 年位列全国第一。公司生姜产品采自山东潍坊、临沂、莱芜等产区，出口至欧洲、中东、东南亚、南亚等地区 |

注：上述排名数据来自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根据我国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得出

2018 年开始，公司在深入调研了生鲜消费趋势、行业竞争情况、上下游资源之后，在严控业务与财务风险的情况下，利用果蔬业务全球供应链与销售网络的协同性，尝试发展进口牛羊肉、蟹虾等生鲜品类。多元化的生鲜品类布局不仅使公司可以分散单一果蔬业务可能的行情波动风险，也可为公司未来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二）发行人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涉及生鲜食品从产地到消费的中间所有环节，包括跨境直采、采后商品化处理、通关管理、冷链仓储及配送管理、销售服务，以实现对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规划与优化，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参与货物买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在此种模式下，公司可把握货权，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把控力度高，同时通过大规模交易增强行业话语权，与上下游深度合作，提供更多增值服务，未来向供应链服务平台模式发展。

公司销售、采购、仓储物流、加工等业务环节的模式具体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需区分境内与境外销售：

（1）境内销售模式

公司境内销售采用终端销售和批发商销售为主、零售模式为补充的销售模式：

1) 终端销售模式

终端销售模式下，公司直接供货给商业超市大仓、水果连锁零售店、电商大仓等终端渠道，如沃尔玛、华润万家、永辉超市、百果园、大润发、欧尚、麦德龙、鲜丰水果等行业知名客户。日常销售中，公司按照订单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从配送中心发货，通过冷藏保鲜车运输到客户大仓或零售门店，客户根据销售出库单核对产品编号，并现场抽检果蔬产品质量。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各年公司国内终端销售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7.81%、28.78%、31.03%。

2) 批发商销售模式

境内批发商销售模式是指佳农将产品销售给国内批发商，批发商再分销给终端渠道的销售模式。在国内，由于接近 60%的消费者习惯从农贸市场等传统渠道购买生鲜食品，因此大型批发商客户网络帮助公司将销售渠道深度下沉至全国各城市及乡镇。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各年公司国内批发商销售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1.50%、22.30%、31.06%。

3) 零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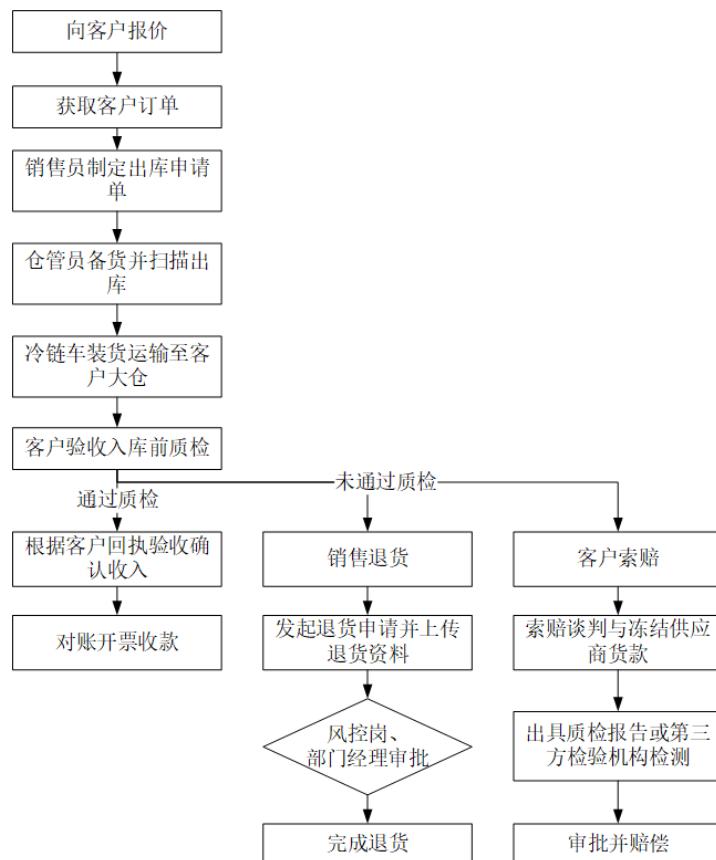
公司在北京新发地、广州江南、上海辉展、沈阳地利等全国主要生鲜食品集散中心进行零散型水果产品的销售，采取现款现货的交易模式。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各年公司零售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分别为 3.02%、3.42%、6.61%。

（2）境外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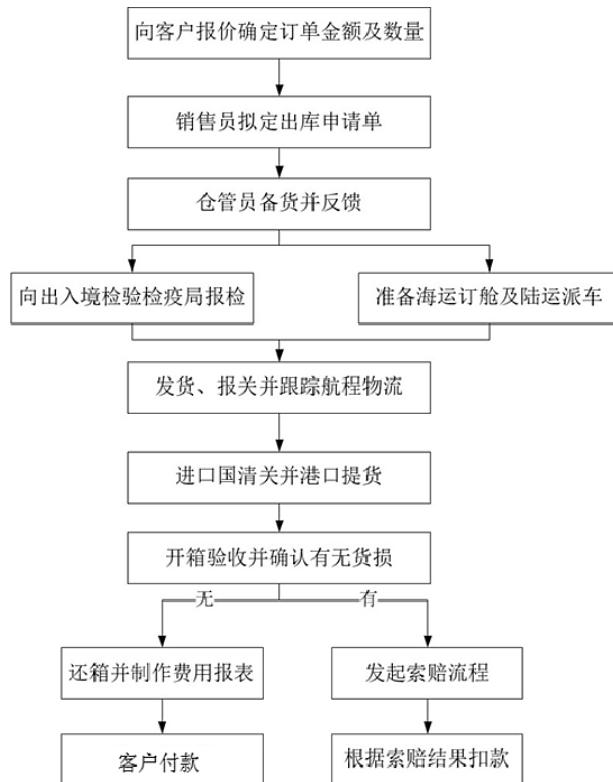
公司出口产品外销主要采用批发商销售模式。国外果蔬市场与国内相似，存在交易分散、零售终端众多、销售方式多样的特点，同时也受限于语言障碍、沟通效率、文化习俗等因素；而国外果蔬批发商专业从事果蔬进口贸易，一般具有成熟的港口收货管理经验和广泛的分销渠道，因此公司海外客户主要是当地的果蔬批发商。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各年公司境外销售批发商销售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57.68%、45.51%、31.30%。

（3）销售流程

佳农产品销售流程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针对 B 端客户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佳农国内销售流程



佳农国外销售流程

（4）销售定价

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型采取不同的销售定价策略：针对终端零售客户，公司每周向客户报价定价，并凭借佳农产品质量稳定、知名品牌的竞争优势积极寻求短期内相对稳定的销售价格；针对批发商客户，公司则主要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在销售定价方面需要经过定价测算及审批流程，以保障公司盈利能力，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2、采购模式

（1）原产地直采为主，批发商采购为辅

公司采取原产地直采为主、批发商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

原产地直接采购的方式有利于公司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保证优质品种主产区充足的供应量，取得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该模式下，公司与原产地供应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形成深度合作关系，约定年度采购量及价格范围，并明确双方关于产品质量验收、采收质量管控、包装品牌展示及交易模式等内容的权责义务，在此框架合同下，公司每周根据市场情况下达具体采购订单。

批发商采购渠道是公司原产地直采模式的有效补充，主要是因为果蔬产品价格每日波动，灵活的采购价格才能应对果蔬消费市场的行情变动，因此，公司根据其对果蔬市场短期行情的预判，向批发商询价，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寻求采购价格最优。该模式下，公司采购弹性较大，有利于灵活调配采购资源，提高盈利能力。

（2）自有品牌为主，同时经销知名国际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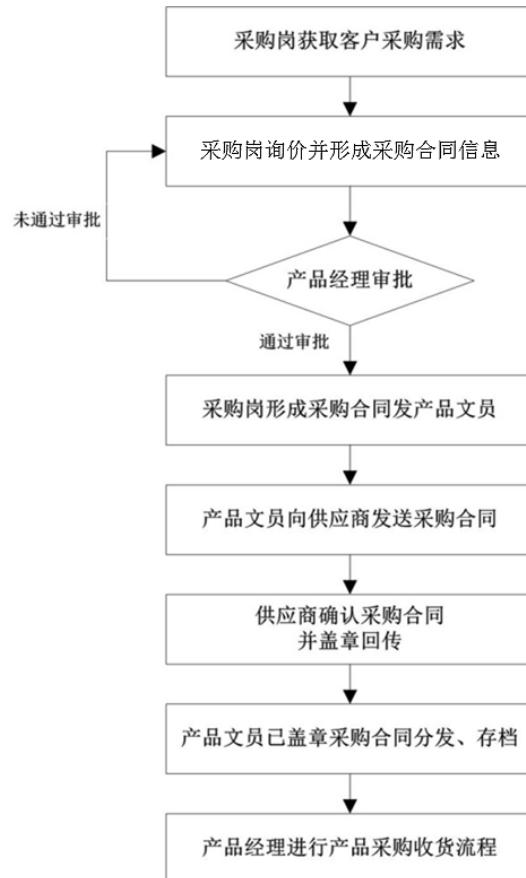
公司进口香蕉、菠萝、火龙果等水果产品采用自有品牌模式，进口奇异果产品采用经销模式，自 2013 年开始与新西兰佳沛集团合作，在国内经销其国际知名品牌“Zespri 佳沛”奇异果，主要合作方为佳沛普泽水果（上海）有限公司，是新西兰佳沛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新西兰佳沛集团的合作紧密且稳定，2016 年公司成为“Zespri 佳沛”品牌的中国第二大经销商，2018 年公司为佳沛奇异果在华北区、西北区、西南区、湖北省的唯一的一级经销商。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佳沛普泽水果（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并约定权责、付款、经销方式、订单方式等内容，日常采购通过不定期采购订单方式实施，采购价格由佳沛决定，公司佳沛奇异果的销售价格则由佳农自行定价，下游销售主要为商超等 KA 客户与大型批发商。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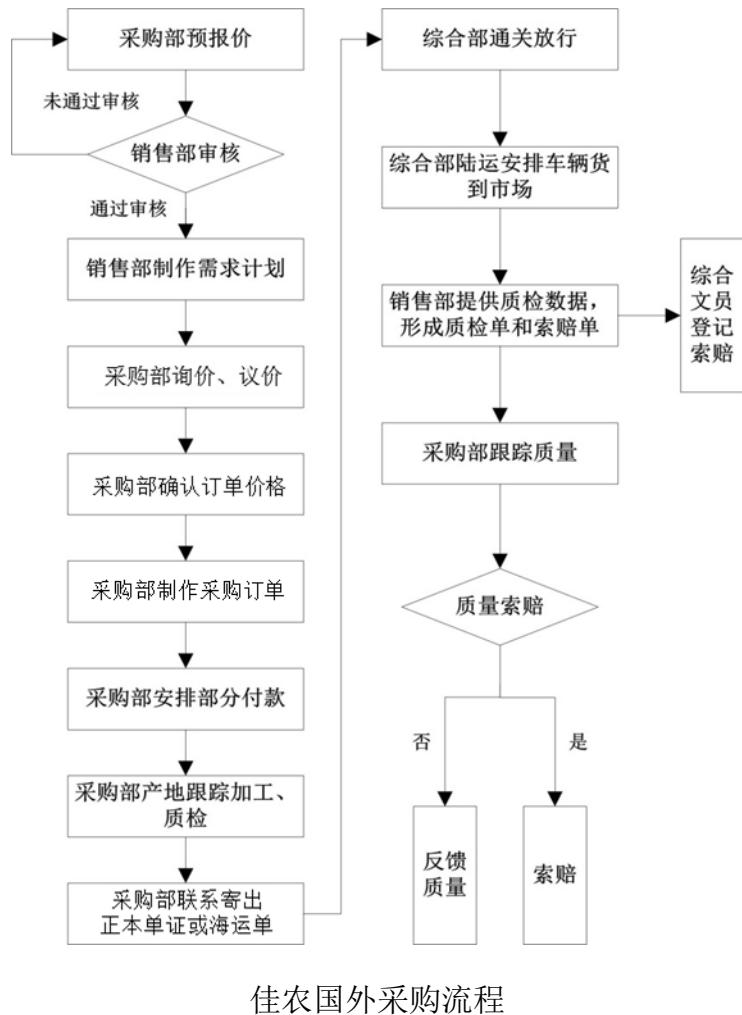
日常采购中，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需求进行采购。销售部每周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行情对不同品种果蔬的最优市场价格、客户需求进行订单测算，并在公司 ERP 系统发布销售预算指令，采购部依据销售部预算进行采购测算，向供应商询价并备货。

国内采购流程：国内采购时，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测算计划采购的果蔬数量及价格。一般情况下公司销售部先向采购部门询价，再向客户报价，如果销售部与客户就采购价格和数量达成一致，则采购部根据销售部的订单指令选择意向供应商，经采购经理审批同意后与供应商签订《货物订购合同》，供应商安排采收、加工，公司质检人员会在供应商采收加工过程中监督、抽检，并及时跟踪反馈物流发车计划，公司陆运部门派车装货，产品文员根据《发货清单》同步更新至 ERP 系统。



佳农国内采购流程图

国外采购流程：公司向国外供应商采购时通常先向销售部发出预报价，制作采购需求计划，根据采购需求表对供应商询价，签订采购订单，并由公司质检员派驻产地现场跟踪加工、质量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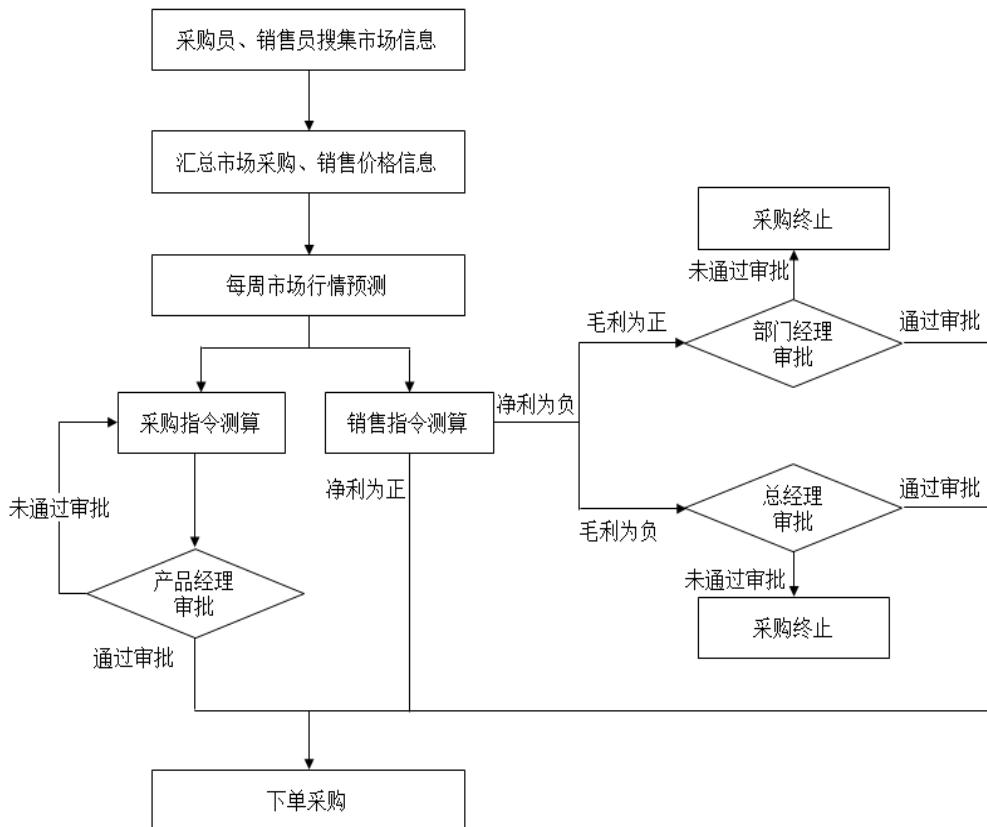


佳农国外采购流程

(4) 采购定价模式

果蔬交易市场价格透明，不同果蔬品种的市场行情受短期内产品供需影响，产品价格通常依据市场行情定价。公司采购主要依据市场行情价格灵活地定价，对于优势品种2018年起还增加了锁价锁量的方式。

在上述定价模式下，对果蔬市场行情的准确预测是影响产品盈利与否的关键因素，公司拥有专业经验丰富的不同果蔬行情分析人才，在市场行情信息搜集、分析、预测价格走势和研究规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熟的管理经验，目前公司采购定价均需要经过定价测算及审批，有利于保障公司盈利能力，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具体定价测算流程如下：



佳农产品价格测算流程

3、仓储物流模式

生鲜食品具有易腐易烂、高周转的特性，再叠加跨国贸易的复杂性，对公司的仓储物流管理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在国内主要省市的关键物流节点，公司建立了 24 个包含保鲜库与催熟库的配送中心，在海运、陆运方面，公司与专业第三方服务商紧密合作，打造了包含跨国的海运航线、国内省市间的物流干线与城市配送的冷链物流网络。

在信息化方面，公司采用 ERP 管理信息系统及 WMS 仓储管理系统，大大提升了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工作效率，达到提高周转率、延长货架期的目的。公司 ERP 管理信息系统贯穿业务始终，以进口产品为例，公司采购团队将果蔬产品从境外产地采收后，将预发货状态上传至 ERP 系统，海运、通关、陆运部门根据 ERP 系统中货物更新状态分别联系第三方专业的海运公司、通关公司与陆运公司，及时协调最优航运班次、通关安排及陆运车队，一般在货物过关到港的当天，陆运冷链运输车辆已抵达港口接运，并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发往全国各地的配送中心，运抵配送中心的保鲜库后，根据销售计划与客户要求对果蔬产品进行分级、分装及包装等加工程序，对后熟性水果安排最优的催熟计划，公司陆运部门安排市内配送的服务商，根据系统中的订单要求将产品直送至

客户仓库或门店。在配送中心的仓库管理方面，公司通过 WMS 仓储管理系统，精确管理库存到每种规格、托盘、库位及产品批次，使得公司可以在提高产品周转率同时，实现精细化管理。未来随着信息系统的升级，公司仓储、物流管理将向更加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1）自建各地配送中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沈阳、青岛、武汉、南京、济南等城市设有 24 个配送中心，各个配送中心不仅发挥着作为物流网络枢纽进行周转调配的功能，也承担着近距离触达并深度服务各区域客户的重要任务，同时各配送中心也配备标准化的保鲜库和催熟库，通过保鲜、初加工、催熟等提高生鲜食品的商品化价值，公司共计拥有 3.2 万平方米的保鲜库及 1.3 万平方米的催熟库，具备每日超过 800 吨出货量的催熟能力，每日超过 20,000 吨的冷鲜储藏能力。

公司一般采用租赁方式租赁干仓，采取领先的库体设计并安装先进的催熟与保鲜设备，同时对各地配送中心的仓库采用统一的标准化管理，产品存放至标准托盘，托盘粘贴批次标签，仓库按照温度、产品、功能划分库区、库位，仓库空间利用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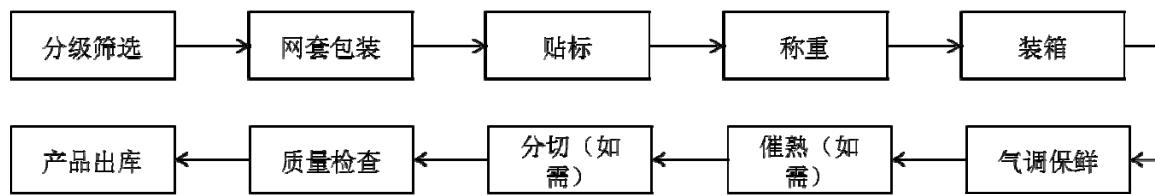
（2）与第三方冷链物流商合作

物流配送方面，佳农主要采用与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合作的方式，此方式有利于公司聚焦自身生鲜采购端与销售端的优势，借助专业第三方覆盖面广且深度下沉的配送网络，快速拓展国内业务，在保证为客户提供优质配送服务的同时，降低物流成本，转移物流运输风险。

公司对合作方在车辆年限、冷链设备、驾驶人员、温控措施、准点率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海运及陆运部门专门负责协调公司各业务部门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派车、调配、运输成本询价、事故保险索赔等工作，全面支持保鲜运输、销售配送业务。目前公司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公司每年对第三方服务商合作方进行考核，根据供应商合作数量、合作金额、质量投诉、供应及时率等对第三方服务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奖惩措施。

4、商品化加工模式

公司的果蔬商品化加工模式主要分为预冷、清洗、分级、催熟（适用于后熟性水果）、包装、保鲜等环节，商品化加工流程一般如下：



商品化加工流程中较为关键的是催熟与保鲜环节：

（1）催熟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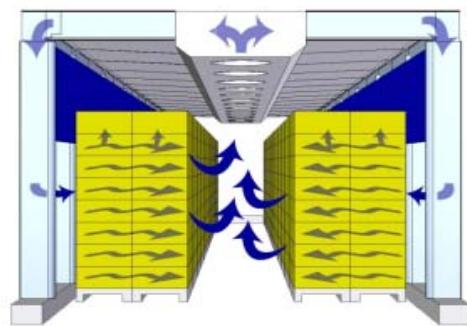
市场上所销售的水果只有成熟后才能够被食用，未成熟的水果生硬、青涩，口感、颜色和口味不被人们接受，只有达到成熟的水果，颜色、甜度、口感、风味才被人们接受食用。水果催熟原理，就是模仿水果的自然成熟过程，利用外来因素在一定的浓度和温度环境（密闭库房）的前提下，诱导水果体内内源乙烯的发生，在内源乙烯的作用下，激活体内内源酶的活性，在内源酶的作用下引导内源物质发生分解转化，外表颜色转变，甜度增加，香味、口感适合人们食用。

乙烯是一种植物催熟激素，目前已经被广泛应用于采后果实的催熟。目前市场上传统的催熟方式是药包催熟方式，主要原理是利用乙烯利药包放在果箱中通过加湿遇水分解出乙烯。而公司摒弃了传统的药包催熟方式，主要采用了工业化的更为先进的增压式乙烯气体催熟技术，原理为直接向催熟库中加入低浓度的乙烯气体，通过电子系统对催熟库的乙烯浓度进行 24 小时控制，同时也灵活调整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等参数，并调整蓝帘、侧壁导风板的位置，使风机吸收库内空气，经侧壁导风板流向托盘，并经果箱开孔均匀流向库体中央，形成空气循环，实现色泽均匀、成熟度一致的催熟效果。

首先，公司直接采用投放乙烯气体方式，杜绝了传统药包催熟方法造成的水果表面残留化学物质的可能性，食品安全得到保障；投放气体方式使库中水果均衡催熟，其中香蕉产品的货架期比传统催熟方法下的货架期延长 2-3 天，且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对催熟库的乙烯浓度、温度、湿度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控，实现水果产品的品质与货架期标准化，使公司可以进行大规模、高品质的催熟加工。



佳农增压催熟库



气体循环示意图

公司主要对进口香蕉等后熟性水果进行催熟。以香蕉催熟的流程为例，公司香蕉催熟工艺主要分四个工艺阶段，分别为均衡阶段、充气阶段、催熟阶段和准备阶段。在均衡阶段，将香蕉置于催熟库内一定的环境温度下，实现香蕉果肉温度的初步均衡；充气阶段，持续向密闭的催熟库中注入乙烯气体，并逐步加压至一定浓度；催熟阶段，持续间断性更换催熟库空气，使香蕉果肉温度降低到终点温度；准备出库阶段，催熟库里的空气保持特定频率的通风换气，此阶段香蕉已基本完成催熟，果肉温度降低到了终点温度，可以准备出库运输。



| 催熟流程节点 | 佳农技术优势 |
|--------|---|
| 库房消毒 | 催熟库无异物、无异味、无霉菌，确保产品质量，环境无污染 |
| 码放托盘 | 托盘码放整齐、无间隙，形成差压式气体流通，实现良好的冷空气流动，确保香蕉果肉温度均匀，温差不超过±0.2°C |
| 程序设置 | 通过电脑自动化控制各催熟参数，整个催熟过程精确可控 |
| 参数监控 | 通过温度、湿度、CO ₂ 、乙烯传感器显示各参数数值，通过系统监察各参数，精确控制催熟过程并可以储存历史数据 |
| 均衡温度 | 果肉温度统一，利于催化剂乙烯发挥作用 |
| 投放乙烯 | 采用乙烯气体催化剂安全、可靠、无残留、食品安全有保障 |
| 通风换气 | 根据程序设置，自动通风换气，确保库内空气新鲜，利于香蕉转色 |
| 降温转色 | 精确控制果肉温度，逐步缓慢降温，确保果皮颜色与果肉同时成熟 |
| 产品出库 | 颜色均匀变黄，无色差、光泽度新鲜，甜度增加，货架期较传统方法延长 2-3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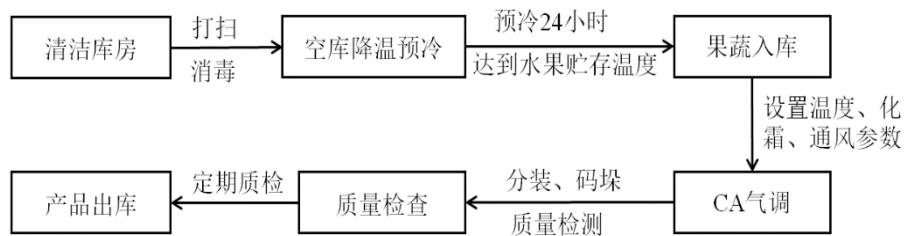
公司行业领先的催熟水平不仅依靠先进的设备与技术水平，也依靠经验丰富的催熟技术人员与仓库管理人员团队。催熟技术人员负责全国催熟库的不定期巡查、技术指导工作，组建公司全国催熟技术交流群，总结各催熟库出现的问题与解决方式、催熟质量状况分析、竞争对手的质量等。仓库管理员负责每日检查催熟库运行情况，检查仓库传感器、控制系统的运行情况；定期检查和维护催熟库和冷库中的风机、加湿器、蒸发器、乙烯发生器和制冷阀件等设备，确保正常运转。

2012 年至今，公司每年会不定期组织公司技术人才参与荷兰、挪威、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际知名公司催熟技术专家的培训课程、现场交流等学习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会对全国的催熟技术人员做集中培训，包括催熟技术改进、问题总结及经验教训。

（2）保鲜环节

公司新鲜果蔬从采购到销售的过程均需要保鲜技术工艺，新鲜果蔬的保鲜工艺关键在于温度控制与气体调节，通过将仓库温度与气体成份进行控制调节，以降低果蔬自然新陈代谢活动，延长果蔬储存时间。具体保鲜工艺分为两大类别：

| 两大果蔬保鲜技术 | 佳农保鲜技术优势 |
|----------|--|
| 温控技术 | 通过系统设置自动降温及通风程序，确保换热温差为 6℃，保证库房湿度在 85%以上，减少水果干耗，确保水果品质，达到水果保鲜的目的 |
| 气调技术 | 通过行业先进的气调贮藏技术系统，对库内的气体成分实现自动控制，控制偏差在 0.5%以内 |



佳农冷藏保鲜工艺流程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1）按品种分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水果 | 香蕉 | 171,256.20 | 30.72% | 84,254.49 | 16.79% | 57,084.41 | 12.22% |
| | 奇异果 | 97,965.40 | 17.57% | 71,899.90 | 14.33% | 67,006.92 | 14.35% |
| | 苹果 | 46,121.04 | 8.27% | 58,692.72 | 11.70% | 43,183.36 | 9.25% |
| | 火龙果 | 43,180.67 | 7.75% | 50,761.55 | 10.12% | 31,932.56 | 6.84% |
| | 菠萝 | 35,721.34 | 6.41% | 25,589.65 | 5.10% | 10,525.85 | 2.25% |
| | 其他 | 20,701.69 | 3.71% | 28,624.97 | 5.71% | 29,664.77 | 6.35% |
| | 小计 | 414,946.34 | 74.43% | 319,823.28 | 63.75% | 239,397.87 | 51.27% |
| 蔬菜 | 大蒜 | 90,865.56 | 16.30% | 139,795.32 | 27.86% | 199,391.52 | 42.70% |
| | 生姜 | 39,655.06 | 7.11% | 37,483.76 | 7.47% | 25,545.69 | 5.47% |
| | 其他 | 3,948.23 | 0.71% | 3,547.39 | 0.71% | 2,335.85 | 0.50% |
| | 小计 | 134,468.85 | 24.12% | 180,826.47 | 36.04% | 227,273.06 | 48.67% |
| 其他 | | 8,066.76 | 1.45% | 1,051.88 | 0.21% | 299.52 | 0.06% |
| 合计 | | 557,481.95 | 100.00% | 501,701.63 | 100.00% | 466,970.45 | 100.00% |

（2）按销售方式分

单位：万元

| 销售渠道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 国内 | 终端 | 173,003.93 | 31.03% | 144,386.10 | 28.78% | 83,156.58 | 17.81% |
| | 商超 | 103,174.74 | 18.51% | 82,078.63 | 16.36% | 40,022.75 | 8.57% |
| | 电商 | 25,044.36 | 4.49% | 18,090.10 | 3.61% | 17,960.05 | 3.85% |
| | 水果连锁店及其他 | 44,784.83 | 8.03% | 44,217.37 | 8.81% | 25,173.78 | 5.39% |
| | 批发 | 173,136.66 | 31.06% | 111,872.31 | 22.30% | 100,375.89 | 21.50% |
| | 零售 | 36,860.39 | 6.61% | 17,142.25 | 3.42% | 14,094.00 | 3.02% |
| | 小计 | 383,000.98 | 68.70% | 273,400.66 | 54.49% | 197,626.47 | 42.32% |
| 国外批发 | | 174,480.97 | 31.30% | 228,300.97 | 45.51% | 269,343.98 | 57.68% |

| 销售渠道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合计 | 557,481.95 | 100.00% | 501,701.63 | 100.00% | 466,970.45 | 100.00% |

(3) 按销售区域分

单位：万元

| 类别 | 地域分布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国内 | 华东 | 142,676.56 | 25.59% | 94,922.22 | 18.92% | 70,485.18 | 15.09% |
| | 华北 | 77,231.84 | 13.85% | 56,407.72 | 11.24% | 41,335.10 | 8.85% |
| | 华南 | 61,113.45 | 10.96% | 67,697.02 | 13.49% | 50,724.23 | 10.86% |
| | 东北 | 53,116.22 | 9.53% | 32,427.16 | 6.46% | 16,440.71 | 3.52% |
| | 华中 | 31,433.88 | 5.64% | 14,894.84 | 2.97% | 10,298.17 | 2.21% |
| | 西南 | 12,925.04 | 2.32% | 4,468.45 | 0.89% | 996.71 | 0.21% |
| | 西北 | 4,503.99 | 0.81% | 2,583.25 | 0.51% | 7,346.37 | 1.57% |
| | 小计 | 383,000.98 | 68.70% | 273,400.66 | 54.49% | 197,626.47 | 42.32% |
| 国外 | 亚洲 | 135,922.17 | 24.38% | 168,700.01 | 33.63% | 205,777.67 | 44.07% |
| | 欧洲 | 23,584.26 | 4.23% | 34,247.50 | 6.83% | 42,440.04 | 9.09% |
| | 美洲 | 10,889.15 | 1.95% | 16,279.87 | 3.24% | 12,461.77 | 2.67% |
| | 非洲 | 4,013.56 | 0.72% | 9,073.59 | 1.81% | 8,664.50 | 1.86% |
| | 大洋洲 | 71.84 | 0.01% | - | - | - | - |
| | 小计 | 174,480.97 | 31.30% | 228,300.97 | 45.51% | 269,343.98 | 57.68% |
| 合计 | | 557,481.95 | 100.00% | 501,701.63 | 100.00% | 466,970.45 | 100.00% |

2、主要产品采购量、销量、采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量、销量及采销率如下：

| 产品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香蕉 | 年采购量（吨） | 310,848.57 | 178,482.35 | 115,511.05 |
| | 年销量（吨） | 282,771.68 | 175,759.01 | 106,918.23 |
| | 采销率 | 90.97% | 98.47% | 92.56% |
| 奇异果 | 年采购量（吨） | 31,327.47 | 20,657.40 | 27,076.23 |

| 产品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年销量（吨） | 28,043.21 | 21,427.95 | 25,128.82 |
| | 采销率 | 89.52% | 103.73% | 92.81% |
| 苹果 | 年采购量（吨） | 67,701.58 | 92,681.29 | 75,365.28 |
| | 年销量（吨） | 70,315.96 | 91,507.69 | 75,519.55 |
| | 采销率 | 103.86% | 98.73% | 100.20% |
| 火龙果 | 年采购量（吨） | 52,829.41 | 63,397.82 | 40,985.79 |
| | 年销量（吨） | 54,666.07 | 62,286.63 | 40,746.49 |
| | 采销率 | 103.48% | 98.25% | 99.42% |
| 菠萝 | 年采购量（吨） | 50,260.32 | 39,477.90 | 15,445.98 |
| | 年销量（吨） | 49,691.31 | 37,535.33 | 14,908.30 |
| | 采销率 | 98.87% | 95.08% | 96.52% |
| 大蒜 | 年采购量（吨） | 236,155.29 | 158,957.81 | 156,285.68 |
| | 年销量（吨） | 236,010.61 | 156,436.68 | 158,691.81 |
| | 采销率 | 99.94% | 98.41% | 101.54% |
| 生姜 | 年采购量（吨） | 65,739.29 | 63,648.57 | 69,570.42 |
| | 年销量（吨） | 66,987.42 | 61,650.22 | 69,880.94 |
| | 采销率 | 101.90% | 96.86% | 100.45% |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产品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销售单价 | 变动率 | 销售单价 | 变动率 | 销售单价 |
| 香蕉 | 0.61 | 26.34% | 0.48 | -10.21% | 0.53 |
| 奇异果 | 3.49 | 4.11% | 3.36 | 25.83% | 2.67 |
| 苹果 | 0.66 | 2.26% | 0.64 | 12.17% | 0.57 |
| 火龙果 | 0.79 | -3.08% | 0.81 | 3.99% | 0.78 |
| 菠萝 | 0.72 | 5.44% | 0.68 | -3.44% | 0.71 |
| 大蒜 | 0.39 | -56.92% | 0.89 | -28.88% | 1.26 |
| 生姜 | 0.59 | -2.64% | 0.61 | 66.32% | 0.37 |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销售前五大客户

| 2018 年 | | | |
|--------|------------------------|-----------|-----------|
| 序号 | 客户/平台名称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1 | 永辉 | 21,613.21 | 3.88% |
| 2 | 沃尔玛 | 13,431.34 | 2.41% |
| 3 | 华润万家 | 10,513.76 | 1.89% |
| 4 | 京东 | 9,515.75 | 1.71% |
| 5 | 百果园 | 9,326.93 | 1.67% |
| 合计 | | 64,400.99 | 11.55% |
| 2017 年 | | | |
| 序号 | 客户/平台名称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1 | 百果园 | 19,457.78 | 3.88% |
| 2 | 永辉 | 18,801.05 | 3.75% |
| 3 | UD.WATTA TEGUH MANDIRI | 14,535.95 | 2.90% |
| 4 | 沃尔玛 | 9,921.49 | 1.98% |
| 5 | 华润万家 | 8,832.51 | 1.76% |
| 合计 | | 71,548.79 | 14.26% |
| 2016 年 | | | |
| 序号 | 客户/平台名称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1 | UD.WATTA TEGUH MANDIRI | 45,106.45 | 9.66% |
| 2 | 百果园 | 10,928.03 | 2.34% |
| 3 | DAWEI-TAJIE | 10,236.50 | 2.19% |
| 4 | WEST-NORWAY AS | 8,466.87 | 1.81% |
| 5 | 沃尔玛 | 7,476.79 | 1.60% |
| 合计 | | 82,214.65 | 17.61% |

注：DAWEI-TAJIE 指合并 P.T.DAWEI RAPITA 以及 PT. TAJIE PRATAMA INDONESIA 两家同一控制下的客户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果蔬采购情况及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采购的果蔬品种主要包括香蕉、奇异果、苹果、火龙果、菠萝、大蒜及生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 2018 年度 | | | |
|-----------|-------------------|-------------|-------------------|
| 品种 | 采购数量（吨） | 采购单价（万元/吨） | 采购金额（万元） |
| 香蕉 | 310,848.57 | 0.36 | 111,642.35 |
| 奇异果 | 31,327.47 | 3.19 | 99,885.63 |
| 苹果 | 67,701.58 | 0.53 | 35,751.88 |
| 火龙果 | 52,829.41 | 0.65 | 34,366.68 |
| 菠萝 | 50,260.32 | 0.50 | 24,932.11 |
| 大蒜 | 236,155.29 | 0.30 | 70,183.52 |
| 生姜 | 65,739.29 | 0.49 | 32,087.09 |
| 合计 | 814,861.93 | 0.50 | 408,849.26 |
| 2017 年度 | | | |
| 品种 | 采购数量（吨） | 采购单价（万元/吨） | 采购金额（万元） |
| 香蕉 | 178,482.35 | 0.31 | 54,592.83 |
| 奇异果 | 20,657.40 | 3.07 | 63,520.08 |
| 苹果 | 92,681.29 | 0.51 | 46,865.53 |
| 火龙果 | 63,397.82 | 0.68 | 42,837.45 |
| 菠萝 | 39,477.90 | 0.47 | 18,660.48 |
| 大蒜 | 158,957.81 | 0.76 | 121,121.50 |
| 生姜 | 63,648.57 | 0.49 | 31,125.07 |
| 合计 | 617,303.13 | 0.61 | 378,722.94 |
| 2016 年度 | | | |
| 品种 | 采购数量（吨） | 采购单价（万元/吨） | 采购金额（万元） |
| 香蕉 | 115,511.05 | 0.37 | 42,511.20 |
| 奇异果 | 27,076.23 | 2.33 | 63,195.31 |
| 苹果 | 75,365.28 | 0.45 | 33,548.07 |
| 火龙果 | 40,985.79 | 0.65 | 26,687.57 |
| 菠萝 | 15,445.98 | 0.45 | 6,922.61 |
| 大蒜 | 156,285.68 | 1.17 | 182,112.60 |
| 生姜 | 69,570.42 | 0.28 | 19,389.13 |
| 合计 | 500,240.42 | 0.75 | 374,366.49 |

注：上述采购金额的口径为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运费及港杂费等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2018 年度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 1 | 佳沛 | 99,744.34 | 22.26% |
| 2 | S&W Fine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2,710.41 | 5.07% |
| 3 | AGZULASA CIA LTDA | 15,886.24 | 3.54% |
| 4 | FAVORITA TRADING CO. LTD. | 14,236.33 | 3.18% |
| 5 | Laysun (FAR EAST) LIMITED | 12,626.20 | 2.82% |
| 合计 | | 165,203.52 | 36.86% |
| 2017 年度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 1 | 佳沛 | 63,421.88 | 15.21% |
| 2 | S&W Fine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6,336.76 | 3.92% |
| 3 | 成武县同鑫果蔬有限公司 | 12,655.62 | 3.03% |
| 4 | AGZULASA CIA LTDA | 10,605.09 | 2.54% |
| 5 | 成武县瑞丰果蔬有限公司 | 10,457.94 | 2.51% |
| 合计 | | 113,477.29 | 27.21% |
| 2016 年度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 1 | 佳沛 | 62,914.97 | 15.65% |
| 2 | 成武县同鑫果蔬有限公司 | 26,998.26 | 6.71% |
| 3 | 成武县瑞丰果蔬有限公司 | 18,908.46 | 4.70% |
| 4 | 兰陵县金亿发食品有限公司 | 16,557.81 | 4.12% |
| 5 | 成武县鸿升果蔬有限公司 | 15,897.84 | 3.95% |
| 合计 | | 141,277.34 | 35.14% |

注：佳沛指合并佳沛泽普水果（上海）有限公司以及 ZESPR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两家同一控制下的客户

3、主要能源的采购价格

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为日常用电，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电能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 | 单价 (元/ 千瓦 时) | 数量(万 千瓦时) | 金额(万 元) | 单价 (元/ 千瓦 时) | 数量 (万 千瓦 时) | 金额 (万 元) | 单价 (元/ 千瓦 时) | 数量 (万 千瓦 时) | 金额 (万 元) |
| 用电 | 0.87 | 1,556.99 | 1,353.82 | 0.95 | 754.44 | 715.14 | 0.95 | 597.42 | 570.22 |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一贯注重企业的社会责任，并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予以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情况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防护，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制度，加强对加工、仓储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作奖惩管理办法》、《库房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执行定期检修设备、消防设施，规范用电操作等规定，并定期对员工实施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以提高全体员工安全防范意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价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运输工具 | 2,378.43 | 1,096.85 | 1,281.58 | - | 1,281.58 | 53.88% |
| 电子设备 | 695.64 | 351.45 | 344.19 | - | 344.19 | 49.48% |
| 办公设备 | 129.71 | 61.46 | 68.25 | - | 68.25 | 52.62% |
| 生产设备 | 6,095.76 | 1,192.74 | 4,903.02 | 624.26 | 4,278.76 | 70.19% |
| 其他设备 | 1,390.41 | 162.06 | 1,228.35 | - | 1,228.35 | 88.34% |
| 合计 | 10,689.94 | 2,864.56 | 7,825.38 | 624.26 | 7,201.12 | 67.36%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固定资产减值等原因导致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期末净值 | 成新率 | 归属子公司 |
|----|-----------|----|--------|--------|--------|---------|--------|
| 1 | 济南配送中心设备组 | 1 | 418.57 | 34.88 | 383.69 | 91.67% | 佳农食品 |
| 2 | 郑州配送中心设备组 | 1 | 400.21 | 67.49 | 332.72 | 83.14% | 佳农食品 |
| 3 | 北京配送中心设备组 | 1 | 426.96 | 123.94 | 303.02 | 70.97% | 佳农食品 |
| 4 | 重庆配送中心设备组 | 1 | 341.45 | 57.41 | 284.05 | 83.19% | 佳农食品 |
| 5 | 西安配送中心设备组 | 1 | 286.49 | 51.54 | 234.95 | 82.01% | 佳农食品 |
| 6 | 大连配送中心设备组 | 1 | 282.05 | 47.42 | 234.63 | 83.19% | 佳农食品 |
| 7 | 杭州配送中心设备组 | 1 | 265.69 | 32.72 | 232.97 | 87.69% | 佳农食品 |
| 8 | 沈阳配送中心设备组 | 1 | 255.11 | 29.17 | 225.94 | 88.56% | 佳农食品 |
| 9 | 长沙配送中心设备组 | 1 | 263.25 | 44.26 | 218.99 | 83.19% | 佳农食品 |
| 10 | 苹果清洗分选机 | 1 | 219.94 | 20.89 | 199.04 | 90.50% | 栖霞仁盛 |
| 11 | 集装箱正面起重机 | 1 | 219.83 | 21.75 | 198.07 | 90.10% | 上海佳农物流 |
| 12 | 菠萝、木瓜类去芯机 | 2 | 203.70 | 6.45 | 197.25 | 96.83% | 佳农游呀 |
| 13 | 福州配送中心设备组 | 1 | 218.07 | 34.53 | 183.54 | 84.17% | 佳农食品 |
| 14 | 成都配送中心设备组 | 1 | 236.55 | 56.18 | 180.37 | 76.25% | 佳农食品 |
| 15 | 南京配送中心设备组 | 1 | 219.08 | 52.03 | 167.05 | 76.25% | 佳农食品 |
| 16 | 天津配送中心设备组 | 1 | 190.99 | 34.36 | 156.63 | 82.01% | 佳农食品 |
| 17 | 柑橘称重包装机 | 1 | 138.03 | - | 138.03 | 100.00% | 佳农食品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期末净值 | 成新率 | 归属子公司 |
|----|-----------|----|--------|-------|--------|--------|--------|
| 18 | 泉州配送中心设备组 | 1 | 167.39 | 34.79 | 132.61 | 79.22% | 佳农食品 |
| 19 | 双深位货架 | 1 | 128.19 | 4.06 | 124.13 | 96.83% | 上海佳农物流 |

2、自有房产及租赁房屋情况

（1）公司的自有房产

佳农香蕉与上海临港奉贤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佳农香蕉向上海临港奉贤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9 弄临港蓝湾诚园的四套商品房，总面积为 547.49 平方米，上述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9 年 6 月 13 日，佳农香蕉已获取由上海市奉贤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就上述四套商品房出具的《上海市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综合预收件单》，该文件载明：“申请人通过限购政策审核后，从本预收件单出具之日起算 5 个工作日后可以至不动产登记部门领证窗口缴纳税收，并领取证书、证明”。

（2）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配送中心、仓储、办公而承租的主要经营物业共计 34 处，租赁面积共计约 126,616.5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所有权人 | 租赁期限 | 面积(平方米) | 坐落 | 房屋产权证号或竣工验收情况说明 | 租赁用途 | 租赁物业瑕疵事项 |
|----|--------|-----------------|-----------------|--|-----------|---|---------------------------|--------|--|
| 1 | 上海佳农物流 | 上海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2018.05.01 或“房屋”施工许可证取得后 15 个月（以后到时间为为准）起 10 年或至 2028.04.30 或“房屋”施工许可证取得后 135 个月（以后到时间为为准） | 20,705.50 | 上海临港奉贤园区临港智造园五四项目(二期) 11 号厂房 | 沪 (2019) 奉字不动产权第 000839 号 | 临港配送中心 | —— |
| 2 | 佳农食品 | 南京宇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 —— | 2016.10.01-2024.09.30 | 2,500.00 | 南京江宁区东山国际企业研发园临麒路 123 号 | —— | 南京配送中心 | 未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且未提供房屋竣工验收文件，房屋所有权人已出具损害赔偿承诺 |
| 3 | 佳农食品 | 浙江完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完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7.03.26-2027.03.25 | 3,528.38 | 浙江省德清县临杭工业园区鼎盛路 28 号 1 号厂房一楼（靠南部分）及 1 号厂房 3 楼 | 德房权证雷甸镇字第 15116998 号 | 杭州配送中心 | —— |
| 4 | 佳农食品 | 盖世理（无锡）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 盖世理（无锡）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 2017.06.01 起的 120 个月 | 3,312.50 |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泰二路 18 号的建筑物内 1 号仓库的 1 号单元、 |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1011111 号 | 无锡配送中心 | ——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所有权人 | 租赁期限 | 面积(平方米) | 坐落 | 房屋产权证号或竣工验收情况说明 | 租赁用途 | 租赁物业瑕疵事项 |
|----|--------|----------------|----------------|---|----------|---|-----------------------------|----------|---------------------------------|
| | | | | | | 26-28 号平台 | | | |
| 5 | 北京雄略 | 北京外文誉成纸业有限公司 | — | 2015.11.25-2025.11.24 | 5,105.04 | 北京市大兴区河北路世纪基业院内2号仓库 | — | 北京配送中心 | 未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且未提供房屋竣工验收文件 |
| 6 | 北京雄略 | 天津环普工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天津环普工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905.76 平方米部分租赁期为 (2017.04.10-2025.04.09)；978.50 平方米部分租赁期为 (2019.02.01-2025.04.09)；20.10 平方米部分租赁期为 (2019.05.01-2025.04.09) | 2,904.36 | 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丰道 10 号的天津环普国际产业园 B07 号库号 1 单元一层 | 津 (2017)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1420 号 | 天津配送中心 | — |
| 7 | 广东佳农物流 | 东莞市同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东莞市正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5.10.23-2022.09.07 | 2,523.60 | 东莞市沙田镇阁西村富港顺工业 A 栋一楼厂房靠北面 7 格 | 粤房地证字第 C3740345 号 | 东莞二期配送中心 | 房屋证载用途为办公楼，实际用途为仓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
| 8 | 广东佳农物流 | 东莞市同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东莞市正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7.06.08-2022.09.08 | 3,187.80 | 东莞市沙田镇高新工业区 B 栋一楼厂房靠南面 9 格，宿舍 10 间 | 粤房地证字第 C4285511 号 | 东莞一期配送中心 | |
| 9 | 广东佳农物流 | 福建东方新世纪投 | 福建东方新世纪投 | 2017.03.29-2025.03.31 | 2,300.00 | 福建省闽侯县祥谦镇枕 | 侯房权证 H 字第 1620029 号 | 福州配送中心 |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所有权人 | 租赁期限 | 面积(平方米) | 坐落 | 房屋产权证号或竣工验收情况说明 | 租赁用途 | 租赁物业瑕疵事项 |
|----|--------|----------------|----------------|-----------------------|----------|---------------------------------------|----------------------------|--------|--------------------------|
| | | 纪投资有限公司 | 资有限公司 | | | 峰村嘉成物流园 4 号库厂房的仓库 | | | |
| 10 | 广东佳农物流 | 泉州市万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南安市金达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5.12.15-2025.12.14 | 2,579.69 |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基地院 2 号楼一层 | 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80129 号 | 泉州配送中心 | 出租方受托代理租赁时间短于租赁合同约定 |
| 11 | 广东佳农物流 | 南昌安和物流有限公司 | — | 2017.05.07-2027.05.06 | 2,500.00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区向塘镇工业路平安南昌向塘物流园 4 号库 1 号单元南侧 | 出租方作为建设单位已办理竣工验收，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 南昌配送中心 | — |
| 12 | 山东佳农 | 青岛老三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老三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5.11.08-2025.11.07 | 2,200.00 | 胶州市营海工业园区老三东集团公司 4 号库房的部分库房及办公楼内配套办公室 |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 50580 号 | 青岛配送中心 | — |
| 13 | 佳农食品 | 丰成仓储开发(济南)有限公司 | 丰成仓储开发(济南)有限公司 | 2017.09.01-2027.08.31 | 4,282.88 | 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7617 号 3 号仓库 D 单元 |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32547 号 | 济南配送中心 | — |
| 14 | 佳农食品 | 武汉星光昱恒 | — | 2015.12.21-2025.12.20 | 2,088.00 | 武汉市蔡甸区奓山街九 | — | 武汉配送中心 | 未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且未提供房屋竣工验收文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所有权人 | 租赁期限 | 面积(平方米) | 坐落 | 房屋产权证号或竣工验收情况说明 | 租赁用途 | 租赁物业瑕疵事项 |
|----|------|-----------------|-----------------|-----------------------|----------|--|----------------------------|---------|----------------|
| | | 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 | | 鼎工业园12号库 | | | 件，出租方已出具损害赔偿承诺 |
| 15 | 武汉雄略 | 长沙普霞仓储有限公司 | — | 2017.08.18-2025.08.17 | 2,444.19 | 长沙市开福区金霞组团湘江北路兴旺路普洛斯长沙金霞物流园C1号库03GUA05101-Unit1号单元 | 出租方作为建设单位已办理竣工验收，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 长沙配送中心 | — |
| 16 | 佳农卓越 | 大连普集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 大连普集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 2017.08.01-2025.07.31 | 3,249.14 | 大连市保税区填海区港前路14号的普洛斯集发大窑湾物流园A2号库1-2号单元 |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2009000515号 | 大连配送中心 | — |
| 17 | 佳农卓越 | 黑龙江海安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黑龙江旭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7.05.10-2026.05.09 | 2,662.99 | 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九州路89号海安物流园区1号仓库 | 哈房权证松字第20137606号 | 哈尔滨配送中心 | — |
| 18 | 佳农卓越 | 招商局物流集团沈阳 | — | 2018.05.01-2027.04.30 | 3,000.00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新西路290 | 出租方作为建设单位已办理竣工验收，尚 | 沈阳配送中心 | —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所有权人 | 租赁期限 | 面积(平方米) | 坐落 | 房屋产权证号或竣工验收情况说明 | 租赁用途 | 租赁物业瑕疵事项 |
|----|-------|------------------|------------------|-----------------------|----------|---|--|--------|---------------------|
| | | 有限公司 | | | | 号的 3 号库 C04 库 |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 | |
| 19 | 佳农卓越 | 招商局物流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 — | 2017.06.20-2027.06.19 | 2,305.00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综合保税区机场大路 7318 号 7 号库 1 分区仓库 | 出租方作为建设单位已办理竣工验收，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 长春配送中心 | — |
| 20 | 四川雄略 | 四川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易见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2018.09.20-2024.12.19 | 3,145.00 |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湘潭路七段十二号 A2-1 库 | 川 (2018) 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08171 号 | 成都配送中心 |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
| 21 | 佳农奇异果 | 普洛斯(重庆)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 普洛斯(重庆)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 2017.08.01-2025.07.31 | 2,787.23 | 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镇礼环北路 10 号 B2 库 1 号单元 |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2926 号 | 重庆配送中心 | — |
| 22 | 陕西佳农 | 普洛斯普开西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普洛斯普开西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2017.05.14-2025.05.13 | 2,882.89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5859 号普洛斯西安经开产业园 A2 库 U4 号单元 |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50120006-3-2-10000 号 | 西安配送中心 | — |
| 23 | 河南佳农 | 郑州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 郑州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 2017.09.01-2025.08.31 | 3,038.48 |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马东街 | 豫 (2018) 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15224 号 | 郑州配送中心 | —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所有权人 | 租赁期限 | 面积(平方米) | 坐落 | 房屋产权证号或竣工验收情况说明 | 租赁用途 | 租赁物业瑕疵事项 |
|----|-----------|----------------------------|----------------------------|-----------------------|-----------|--|-------------------------|--------|----------|
| | | 有限公司 | 司 | | | 123 号的普洛斯郑州物流园 B-3 号库 B-3-3 单元 | | | |
| 24 | 佳农利泽 | 上海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2018.11.01-2028.10.31 | 6,591.00 |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1881号7号厂房 | 沪(2019)奉字不动产权第000839号 | 仓储 | —— |
| 25 | 佳农游呀 | 上海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2018.05.01-2028.04.30 | 4,114.00 |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1881号8号厂房 | 沪(2019)奉字不动产权第000839号 | 仓储 | —— |
| 26 | 海南佳农 | 海口安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海口安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8.05.21-2028.08.20 | 2,290.00 | 海南省市辖区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003号地块A#仓库 | 琼(2016)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7293号 | 海口配送中心 | —— |
| 27 | 佳农鲜果(菲律宾) | Davao Gobros Trading Corp. | Davao Gobros Trading Corp. | 2017.01.13-2027.01.13 | 10,000.00 | Lot 1605,Cad,276,Tagum ,Cagangohan ,City of Panabo,Philippines | T-235668 | 仓储 | ——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所有权人 | 租赁期限 | 面积(平方米) | 坐落 | 房屋产权证号或竣工验收情况说明 | 租赁用途 | 租赁物业瑕疵事项 |
|----|------|------------------|------------------|-----------------------|----------|---------------------------------|---|------|----------|
| 28 | 栖霞仁盛 | 栖霞顺康工贸有限公司 | 栖霞顺康工贸有限公司 | 2017.08.01-2022.07.31 | 3,767.00 | 栖霞市城南工业园顺康工贸有限公司冷库（北1、2、3、4、5号） | 栖房权证栖城房字第00062553号 | 冷冻仓库 | —— |
| 29 | 佳农卓越 | 招商局物流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 —— | 2019.05.01-2027.04.30 | 2,600.00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新西路290号2号库B01库 | 出租方作为建设单位已办理竣工验收，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 冷冻仓库 | —— |
| 30 | 佳农食品 | 南京维宜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南京维宜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2019.03.01-2027.05.31 | 4,904.80 | 南京市江宁区启航路1号的空港跨境电商产业园N号库3单元 |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038755号 | 冷冻仓库 | —— |
| 31 | 佳农股份 | 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8.08.01-2020.03.31 | 886.26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449弄6号楼3层 | 沪房地浦字(2016)第020613号 | 办公 | —— |
| 32 | 佳农股份 | 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8.04.01-2020.03.31 | 2,658.78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449弄6号楼4-6层 | 沪房地浦字(2016)第019573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019634号、沪 | 办公 | ——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所有权人 | 租赁期限 | 面积(平方米) | 坐落 | 房屋产权证号或竣工验收情况说明 | 租赁用途 | 租赁物业瑕疵事项 |
|----|--------|------|------|-----------------------|---------------------------------|--------------------------------|-------------------------|------|----------|
| | | | | | | | 房地浦字(2016)第021057号 | | |
| 33 | 佳农国际贸易 | 明略置业 | 明略置业 | 2019.01.01-2019.12.31 | 2,487.00 |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金山路明略国际大厦6层、8层、9层、15层 | 鲁(2017)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3971号 | 办公 | —— |
| 34 | 佳农诚信 | 明略置业 | 明略置业 | 2019.01.01-2019.12.31 | 1,085.00 |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金山路明略国际大厦7层、15层 | 鲁(2017)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3971号 | 办公 | —— |
| 合计 | | | | 126,616.51 | 瑕疵租赁物业合计 6 项，面积合计 17,941.33 平方米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合计有 6 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17,941.33 平方米）存在瑕疵事项，租赁瑕疵房屋面积占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4.17%，具体如下：

- (1) 3 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9,693.04 平方米）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且未提供房屋竣工验收文件，该 3 处租赁房屋中，2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或所有权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出租物业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拆除而使公司遭受损失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除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意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处罚金额；
- (2) 1 处租赁房屋（面积 2,579.69 平方米）出租方受托代理租赁时间短于租赁合同约定；
- (3) 1 处租赁房屋（面积 3,145.00 平方米）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 (4) 1 处租赁房屋（面积 2,523.60 平方米）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如因租赁物业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正常使用、被要求搬迁，将造成该等库房的相应生产经营活动暂时停止，需另外寻找新的租赁库房并重新装修，将带来一定的成本费用。因公司对于此类仓库的要求较低，通常租赁毛坯仓库即可，因此，公司寻找相同面积租赁库房的难度相对较小。

为降低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斯”）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普洛斯每半年向发行人提供可供出租全国库房列表和库房基本信息，并可为发行人提供配套解决方案（如冷库设备融资租赁等），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通过普洛斯较为便捷地获取替代出租库房及配套设备融资租赁服务，降低搬迁及设备采购成本，从而降低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此外，为避免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雄略投资、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刘心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雄略投资、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刘心太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损失。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房屋存在租赁瑕疵，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该等租赁瑕疵受到损失的，其有权就此依据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承诺或房屋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予以赔偿，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上述部分租赁房屋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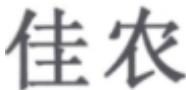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不动产权证 | 权利性质 | 坐落地址 | 面积 (m ²) | 用途 | 使用期限 | 是否抵押 |
|----|------|----------------------------------|------|------------------------|----------------------|------------|-------------------------------|------|
| 1 | 佳农股份 | 沪 (2018) 浦字 不动产权第 019869 号 | 出让 | 金桥镇 103 街坊 1/1 丘 | 13,694.00 | 科研设 计用地 | 2018.01. 15-2068. 01.14 | 是 |

2019 年 4 月 4 日，佳农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C190402MG3105955），佳农股份将其自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19869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用以担保双方于同日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Z1903LN15603676）项下的 2,600 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佳农股份就本次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4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商标图形 | 注册人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4523128 | 2018 年 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 受让取得 |
| 2. |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6605897 |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 受让取得 |
| 3. |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6605899 |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 受让取得 |
| 4. |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6605900 |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 受让取得 |
| 5. |  | 佳农 | 第 31 类 | 6605901 |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 受让取得 |

| 编 号 | 商标 图形 | 注册 人 |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 | 股份 | | | 2022年2月6日 | |
| 6. | Goodfarmer佳农 | 佳农 股份 | 第31类 | 6605902 | 2012年4月28日至 2022年4月27日 | 受让取得 |
| 7. | Goldfarm | 佳农 股份 | 第31类 | 6605903 |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 受让取得 |
| 8. | Goodfarmre | 佳农 股份 | 第31类 | 6605904 | 2010年3月7日至 2020年3月6日 | 受让取得 |
| 9. | 农佳 | 佳农 股份 | 第31类 | 6754604 |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 受让取得 |
| 10. | 诚实老农 | 佳农 股份 | 第29类 | 9647537 | 2012年8月28日至 2022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11. | honest man | 佳农 股份 | 第29类 | 9647680 |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12. | | 佳农 股份 | 第29类 | 9647760 | 2012年7月28日至 2022年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13. | | 佳农 股份 | 第29类 | 9647892 |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4. | 金色庄园 | 佳农 股份 | 第30类 | 9647940 |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2年10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5. | 诚实老农 | 佳农 股份 | 第30类 | 9647972 | 2013年1月7日至 2023年1月6日 | 原始取得 |
| 16. | honest man | 佳农 股份 | 第30类 | 9648108 | 2012年8月28日至 2022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17. | | 佳农 股份 | 第30类 | 9648175 | 2012年7月28日至 2022年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18. | | 佳农 股份 | 第30类 | 9648252 | 2012年8月28日至 2022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19. | 诚实老农 | 佳农 股份 | 第31类 | 9653551 | 2012年7月28日至 2022年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20. | honest man | 佳农 股份 | 第31类 | 9653623 | 2012年7月28日至 2022年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21. | | 佳农 股份 | 第31类 | 9653648 | 2012年7月28日至 2022年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22. | | 佳农 股份 | 第31类 | 9653680 | 2012年7月28日至 2022年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23. | 诚实老农 | 佳农 股份 | 第32类 | 9653734 | 2012年8月7日至 2022年8月6日 | 原始取得 |

| 编 号 | 商标 图形 | 注册 人 |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24. |  | 佳农股份 | 第 32 类 | 9653773 |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25. |  | 佳农股份 | 第 32 类 | 9653813 |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26. |  | 佳农股份 | 第 32 类 | 9653861 |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27. |  | 佳农股份 | 第 29 类 | 10084039 |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28. |  | 佳农股份 | 第 29 类 | 10084140 |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29. |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10084521 |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30. |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10084561 |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31. |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10084856 |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32. |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10084879 |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33. |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10084904 |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34. |  | 佳农股份 | 第 32 类 | 10087854 |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35. |  | 佳农股份 | 第 32 类 | 10088020 |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36. | 佳农每天都新鲜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10352640 |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37. | 佳农新鲜每一天 | 佳农 | 第 30 类 | 10352684 |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 原始取得 |

| 编 号 | 商 标 图 形 | 注 册 人 | 核 定 使 用 商 品 类 别 | 注 册 号 | 有 效 期 限 | 取 得 方 式 |
|--------|------------------|-------------|--------------------------------------|-------------|----------------------------------|------------------|
| | | 股份 | | | 2023 年 7 月 13 日 | |
| 38. | 佳农天天鲜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10352717 |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39. | 佳农每日新鲜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10352804 |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40. | 佳农鲜每天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10352871 |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41. | 佳农鲜天天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10352897 |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42. | 佳农每天都新鲜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10352979 |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43. | 佳农新鲜每一天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10353031 |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44. | 佳农天天鲜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10359594 |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45. | 佳农每日新鲜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10359612 |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46. | 佳农鲜每天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10359639 |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47. | 佳农鲜天天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10359670 |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48. | 佳农每天都新鲜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10359755 |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49. | 佳农新鲜每一天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10359789 |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50. | 佳农天天鲜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10359819 |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51. | 佳农每日新鲜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10359844 |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52. | 佳农鲜每天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10359873 |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53. | 佳农鲜天天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10359902 |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54. | 佳农每天都新鲜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10363807 |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55. | 佳农新鲜每一天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10363859 |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56. | 佳农天天鲜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10363902 |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57. | 佳农每日新鲜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10363943 |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58. | 佳农鲜每天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10364033 |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59. | 佳农鲜天天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10364076 |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编 号 | 商 标 图 形 | 注 册 人 | 核 定 使 用 商 品 类 别 | 注 册 号 | 有 效 期 限 | 取 得 方 式 |
|--------|------------------|-------------|--------------------------------------|-------------|---------------------------------------|------------------|
| 60. |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12020221 |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61. | | 佳农股份 | 第 29 类 | 12020358 |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62. |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12020442 |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63. |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12020476 |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64. | | 佳农股份 | 第 32 类 | 12020548 |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65. |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12021952 |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66. |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12025129 |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67. |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12021782 |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68. |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1353844 |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69. |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21353559 |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70. |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1352543 |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71. |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21353465 | 2018 年 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72. | | 佳农股份 | 第 32 类 | 21353364 | 2018 年 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73. |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21353125 |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74. | | 佳农股份 | 第 29 类 | 21352724 |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编 号 | 商标 图形 | 注册 人 |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75. |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20962512 |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76. |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0962245 |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77. | 真我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0636959 |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78. | 永爱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0636530 |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79. | 永爱 | 佳农股份 | 第 29 类 | 20635661 |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80. | BanaQueen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0421836 |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81. | BanaQueen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20421684 |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82. | BanaQueen | 佳农股份 | 第 32 类 | 20421611 |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83. | BanaQueen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20421507 |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84. | BanaQueen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20421323 |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85. | BanaQueen | 佳农股份 | 第 29 类 | 20421187 |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86. | BanaQueen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0420983 |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87. | Missbana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20341071 |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88. | Missbana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0341042 |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89. | Missbana | 佳农股份 | 第 32 类 | 20340783 |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90. | Missbana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20340644 |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91. | Missbana | 佳农股份 | 第 29 类 | 20340456 |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92. | Missbana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20340415 |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93. | Missbana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0340396 |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94. | 至臻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0314065 |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95. | 唯甜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20313211 |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96. | 唯甜 | 佳农股份 | 第 32 类 | 20313198 |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编号 | 商标图形 | 注册人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97. | 唯甜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20313188 |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98. | 唯甜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20313158 |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99. | 唯甜 | 佳农股份 | 第 29 类 | 20313071 |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100. | 唯甜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0313049 |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101. | 唯甜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0313019 |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102. | 利泽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0312922 |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103. | 利泽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20312767 |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104. | 利泽 | 佳农股份 | 第 32 类 | 20312717 |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05. | 利泽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20312489 |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106. | 利泽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20312374 |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07. | 利泽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0311845 |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108. | 嘉美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0311623 |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09. | 版纳王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0062417 |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110. | 版纳王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20062297 |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111. | 版纳王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0061658 |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112. | 版纳王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20061890 |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113. | 芭娜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19918772 |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14. | CHIBANA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19918688 |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15. | BANAKING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19918364 |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116. | BANABAY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19801114 |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17. | 万怡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19779284 |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18. | 万怡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19779082 |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19. | 万怡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19779257 |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120. | BanaKing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16529716 |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编 号 | 商标 图形 | 注册 人 |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21. | <i>BanaKing</i> | 佳农 股份 | 第 30 类 | 16529716 |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22. | <i>BanaKing</i> | 佳农 股份 | 第 35 类 | 16529716 |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23. | <i>BanaKing</i> | 佳农 股份 | 第 31 类 | 16529716 |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24. | <i>BanaKing</i> | 佳农 股份 | 第 29 类 | 16529716 |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25. | <i>ChiBana</i> | 佳农 股份 | 第 32 类 | 16529715 |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126. | <i>ChiBana</i> | 佳农 股份 | 第 29 类 | 16529715 |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127. | <i>ChiBana</i> | 佳农 股份 | 第 35 类 | 16529715 |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128. | <i>ChiBana</i> | 佳农 股份 | 第 31 类 | 16529715 |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129. | <i>ChiBana</i> | 佳农 股份 | 第 39 类 | 16529715 |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130. | <i>ChiBana</i> | 佳农 股份 | 第 30 类 | 16529715 |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131. | <i>Bana</i> | 佳农 股份 | 第 39 类 | 16529714 |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32. | <i>Bana</i> | 佳农 股份 | 第 30 类 | 16529714 |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33. | <i>Bana</i> | 佳农 股份 | 第 29 类 | 16529714 |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34. | <i>Bana</i> | 佳农 股份 | 第 31 类 | 16529714 |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35. | 芭 娜 | 佳农 股份 | 第 30 类 | 16529712 |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36. | 芭 娜 | 佳农 股份 | 第 31 类 | 16529712 |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37. | 芭 娜 | 佳农 股份 | 第 29 类 | 16529712 |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38. | 芭 娜 | 佳农 股份 | 第 39 类 | 16529712 |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39. | | 佳农 股份 | 第 31 类 | 5749381 |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 受让取得 |
| 140. | | 佳农 股份 | 第 31 类 | 4981503 |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 受让取得 |

| 编 号 | 商标 图形 | 注册 人 |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41. |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4902461 | 2018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0 日 | 受让取得 |
| 142. |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4694396 | 2018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3 月 06 日 | 受让取得 |
| 143. | LIU JIE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4505250 |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 受让取得 |
| 144. | 刘杰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4505249 |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 受让取得 |
| 145. | 志杰 ZHIJIE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4502029 |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 受让取得 |
| 146. | 爱之味 AIZHIWEI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4502028 |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 受让取得 |
| 147. | 爱芝味 AIZHIWEI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4502027 |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 受让取得 |
| 148. | 佳杰 JIAJIE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4502026 |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 受让取得 |
| 149. | 爱情故事 LOVESTORY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4502025 |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 受让取得 |
| 150. | 爱知味 AIZHIWEI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4502016 |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 受让取得 |
| 151. | 刘杰 LIUJIE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4502014 |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 受让取得 |
| 152. | 杰农 JIENONG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4502013 |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 受让取得 |
| 153. | 哥顿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28060827 | 2018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 原始取得 |
| 154. | eastern pearl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8226513 |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55. | eastern pearl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28226622 |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56. | eastern pearl | 佳农股份 | 第 32 类 | 28229433 |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编 号 | 商 标 图 形 | 注 册 人 | 核 定 使 用 商 品 类 别 | 注 册 号 | 有 效 期 限 | 取 得 方 式 |
|--------|------------------|-------------|--------------------------------------|-------------|-------------------------|------------------|
| 157. | 高地农夫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28232177 |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158. | eastern pearl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28235090 |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59. | 高地农夫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8238185 |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60. | 哥顿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8240617 |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61. | eastern pearl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8241919 |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62. | eastern pearl | 佳农股份 | 第 29 类 | 28243836 |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63. | 哥顿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8245201 |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64. | eastern pearl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28247879 |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65. | 高地农夫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8251858 |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66. | 马可兄弟 | 佳农股份 | 第 29 类 | 28258947 |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67. | 马可兄弟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8260498 |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68. | 马可兄弟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8260576 |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69. | 马可兄弟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28264363 |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70. | 马可兄弟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28267110 |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71. | 马可兄弟 | 佳农股份 | 第 32 类 | 28277170 |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72. | 马可兄弟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28281714 |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73. | Marko's brother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28323259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74. | Marko's brother | 佳农股份 | 第 29 类 | 28326365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75. | Marko's brother | 佳农股份 | 第 32 类 | 28332955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76. | Marko's brother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8333625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77. | Marko's brother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28337980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78. | Marko's brother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28338616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79. | Marko's brother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8341287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80. | Vietian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8459307 |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编号 | 商标图形 | 注册人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81. | Vietian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28470413 |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82. | Vietian | 佳农股份 | 第 32 类 | 28472179 |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83. | Vietian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8473519 |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84. | Vietian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28473548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85. | Vietian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28473582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86. | Vietian | 佳农股份 | 第 29 类 | 28476161 |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87. | Orange Queen | 佳农股份 | 第 32 类 | 28609971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88. | Orange Queen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8610014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89. | 蜜思橙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8611638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90. | 蜜思橙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8614728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91. | MISS Orange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8616380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92. | MISS Orange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28619436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93. | MISS Orange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8622719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94. | MISS Orange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28623333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95. | Orange Queen | 佳农股份 | 第 29 类 | 28624180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96. | Orange Queen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28625499 |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197. | 蜜思橙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28625677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98. | Orange Queen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8627307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99. | Orange Queen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28630356 |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200. | 蜜思橙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28630174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201. | 蜜思橙 | 佳农股份 | 第 29 类 | 28630947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202. | 蜜思橙 | 佳农股份 | 第 32 类 | 28631004 |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203. | Miss Karen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28718930 |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编号 | 商标图形 | 注册人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204. | Miss Karen | 佳农股份 | 第 32 类 | 28718969 |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205. | 凯伦小姐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8721663 |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206. | Miss Karen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8723701 |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207. | 凯伦小姐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28725602 |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208. | 凯伦小姐 | 佳农股份 | 第 32 类 | 28725642 |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209. | Miss Karen | 佳农股份 | 第 29 类 | 28729535 |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210. | Miss Karen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8729750 |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211. | 凯伦小姐 | 佳农股份 | 第 29 类 | 28730205 |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212. | Miss Karen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28730761 |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213. | 凯伦小姐 | 佳农股份 | 第 30 类 | 28734467 |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214. | 凯伦小姐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8735846 |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215. | 凯伦小姐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28737728 |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216. | Miss Karen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28737740 |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217. | FRUIT SEA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9754286 |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218. | FRUIT SEA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9749007 |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219. | PINE GARDEN | 佳农股份 | 第 16 类 | 29580392 | 2019年01月14日至2029年01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220. | PINE GARDEN | 佳农股份 | 第 31 类 | 29577124 | 2019年01月21日至2029年0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221. | PINE GARDEN | 佳农股份 | 第 35 类 | 29575614 | 2019年01月14日至2029年01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222. | PINE GARDEN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9569323 | 2019年01月21日至2029年0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223. | Goodfarmer [®]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9474267 | 2019年02月14日至2029年0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224. |  | 佳农股份 | 第 39 类 | 28892556 |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225. | VerGer | 佳农菠萝 | 第 35 类 | 26802091 | 2018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编号 | 商标图形 | 注册人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226. | VerGer | 佳农 菠萝 | 第 30 类 | 26799491 | 2018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 原始取得 |
| 227. | VerGer | 佳农 菠萝 | 第 32 类 | 26791192 |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228. | 佳果源 | 佳农 菠萝 | 第 39 类 | 25270927 | 2018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229. | 佳果源 | 佳农 菠萝 | 第 35 类 | 25267798 | 2018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230. | 佳果源 | 佳农 菠萝 | 第 29 类 | 25261236 | 2018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231. |  | 佳农 股份 | 第 31 类 | 28902616 | 2019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232. | MISS Orange | 佳农 股份 | 第 32 类 | 28623354 | 2019 年 03 月 7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233. | MISS Orange | 佳农 股份 | 第 29 类 | 28627649 | 2019 年 03 月 7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234. | MISS Orange | 佳农 股份 | 第 30 类 | 28630624 | 2019 年 03 月 7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235. | 金钻 | 佳农 股份 | 第 31 类 | 28055256 | 2019 年 03 月 7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 236. | 甜小妹 | 佳农 股份 | 第 31 类 | 31824977 | 2019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237. | 甜小妹 | 佳农 股份 | 第 39 类 | 31836759 | 2019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238. | LIZEA | 佳农 股份 | 第 39 类 | 31840011 | 2019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239. | 味千里 | 佳农 股份 | 第 16 类 | 32063825 | 2019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240. | 味当家 | 佳农 股份 | 第 16 类 | 32068932 | 2019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241. | FRUIT SEA | 佳农 股份 | 第 30 类 | 29770607 | 2019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242. | GARNAVAL | 佳农 股份 | 第 35 类 | 31551889 | 2019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3 项授权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人 | 申请日 | 权利状态 |
|----|--------------|------------------|----------|------|---------------------|-----------|
| 1. | 火龙果箱 (佳农) | ZL201730526625.6 | 外观 设计 | 佳农股份 |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专利权维 持 |
| 2. | 苹果箱 (佳农) | ZL201730526696.6 | 外观 设计 | 佳农股份 |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专利权维 持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人 | 申请日 | 权利状态 |
|----|--------------|------------------|------|------|-------------|-------|
| 3. | 果箱 (佳农香蕉) | ZL201730526697.0 | 外观设计 | 佳农股份 | 2017年10月31日 | 专利权维持 |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5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作品名称 | 注册人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 |
|----|------------|------|----------------------|-----------|------------|
| 1. | 佳农系列一(跳绳) | 佳农股份 | 国作登字-2017-F-00364658 | 2017年3月8日 | 2017年5月27日 |
| 2. | 佳农系列二(瑜伽) | 佳农股份 | 国作登字-2017-F-00364659 | 2017年3月8日 | 2017年5月27日 |
| 3. | 佳农系列三(跑步) | 佳农股份 | 国作登字-2017-F-00364660 | 2017年3月8日 | 2017年5月27日 |
| 4. | 佳农系列四(羽毛球) | 佳农股份 | 国作登字-2017-F-00364661 | 2017年3月8日 | 2017年5月27日 |
| 5. | 佳农系列五(足球) | 佳农股份 | 国作登字-2017-F-00364662 | 2017年3月8日 | 2017年5月27日 |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一) 国际业务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取得的国际质量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 认证名称 | 认证单位 | 编号 | 许可范围 | 许可单位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
| GLOBAL GAP (全球良好农业操作认证) | 佳农国际贸易 | SGSIN1500209 | 大蒜、洋葱、生姜 | SGS | 2019年7月2日 | 申请取得 |
| 佳农诚信 | | SGSIN1600243 | 苹果、梨、板栗 | SGS | 2019年10月12日 | 申请取得 |
|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佳农国际贸易 | 001FSMS1400508 | 保鲜大蒜、生姜的加工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20年6月3日 | 申请取得 |
|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 | | 2117497 | 挑选、分级和包装保鲜大蒜和姜于网袋和纸箱中 | 英国零售商协会 | 2020年2月27日 | 申请取得 |
| CERES (有机产品认证) | | 56294 | 有机生姜 | DAKKS 德国认可委员会 | 2019年6月30日 | 申请取得 |
| CHINA GAP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 | | 001GAP1700108 | 大蒜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9年12月20日 | 申请取得 |

| | | | | | | |
|-------|------|----------|----------------------------------|-----|----|------|
| 书) | | | | | | |
| 麦咨达认证 | 佳农食品 | CN-F-498 | 授权该企业供应麦德龙的产品，允许使用麦咨达食品全程追溯系统的标志 | 麦德龙 | —— | 申请取得 |

（二）海关高级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取得的海关高级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 认证名称 | 认证单位 | 编号 | 许可范围 | 许可单位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
| 海关高级认证（AEO） | 佳农食品 | AEOCN3122260AOC | 公司内所属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 2021年11月15日 | 申请取得 |
| | 佳农香蕉 | AEOCN3117964754 | 公司内所属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 2020年3月16日 | 申请取得 |
| | 佳农利泽 | AEOCN3117964710 | 公司内所属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 2020年10月8日 | 申请取得 |
| | 佳农火龙果 | AEOCN3117964709 | 公司内所属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 2020年10月8日 | 申请取得 |
| | 佳农国际贸易 | AEOCN3716961096 | 公司内所属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 2020年7月31日 | 申请取得 |
| | 佳农诚信 | AEOCN3716961433 | 公司内所属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 2020年7月31日 | 申请取得 |

（三）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国内业务资质情况详见下表：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 佳农股份 | 02688961 | 2017年6月21日 | 长期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浦东海关 | 佳农股份 | 3122260DT0 | 2017年7月3日 | 长期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佳农股份 | JY13101150280363 | 2017年7月18日 | 2022年7月17日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佳农股份 | 3100695185 | 2017年7月3日 | 长期 |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奉贤海关 | 佳农脐橙 | 3117964877 | 2016年12月16日 | 长期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佳农脐橙 | 02210132 | 2016年12月9日 | 长期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佳农脐橙 | JY13101200043888 | 2017年5月22日 | 2022年5月21日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佳农食品 | JY13101150167077 | 2016年11月18日 | 2019年11月17日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佳农食品 | 02205481 | 2016年8月17日 | 长期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浦东海关 | 佳农食品 | 3122260A0C | 2014年12月15日 | 长期 |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佳农食品 | 3100658230 | 2014年1月15日 | 长期 |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 上海浦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佳农食品 | 检验检疫证字第310117010000006号 | 2017年2月20日 | 2021年2月19日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青岛海关驻菏泽办事处 | 佳农国际贸易 | 3716961096 | 2014年12月30日 | 长期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菏泽市巨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佳农国际贸易 | JY13717240017865 | 2016年11月28日 | 2021年11月27日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山东省菏泽市商务局 | 佳农国际贸易 | 02413600 | 2016年7月5日 | 长期 |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菏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佳农国际贸易 | 3700D31600 | 2017年9月8日 | 2021年9月7日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菏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佳农国际贸易 | 3714601255 | 2018年12月5日 | 长期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奉贤海关 | 佳农香蕉 | 3117964754 | 2016年10月18日 | 长期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佳农香蕉 | 3100668695 | 2016年11月29日 | 长期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佳农香蕉 | 02205146 | 2016年8月10日 | 长期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佳农香蕉 | JY13101200044022 | 2017年5月22日 | 2022年5月21日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奉贤海关 | 上海佳农物流 | 3117965750 | 2018年1月11日 | 长期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上海佳农物流 | 02205479 | 2016年8月17日 | 长期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上海佳农物流 | JY13101200059056 | 2017年12月18日 | 2022年12月17日 |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上海佳农物流 | 3100662188 | 2014年5月12日 | 长期 |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奉贤海关 | 佳农火龙果 | 3117964709 | 2016年9月20日 | 长期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佳农火龙果 | 3100688457 | 2016年9月27日 | 长期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佳农火龙果 | 02204852 | 2016年8月16日 | 长期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佳农火龙果 | JY13101200043896 | 2017年5月22日 | 2022年5月21日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奉贤海关 | 佳农利泽 | 3117964710 | 2018年7月18日 | 长期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佳农利泽 | 3100688456 | 2018年7月16日 | 长期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佳农利泽 | 03274309 | 2018年7月12日 | 长期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佳农利泽 | JY13101200043907 | 2018年10月26日 | 2022年5月21日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佳农菠萝 | 3100691062 | 2017年1月16日 | 长期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浦东海关 | 佳农菠萝 | 3122260DCH | 2017年1月17日 | 长期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 佳农菠萝 | 02689094 | 2017年3月20日 | 长期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佳农菠萝 | JY13101150203767 | 2017年2月27日 | 2022年2月26日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浦东海关 | 佳农奇异果 | 3122260EJL | 2018年6月14日 | 长期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上海海关 | 佳农奇异果 | 3100670776 | 2018年6月15日 | 长期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 佳农奇异果 | 02695139 | 2018年6月5日 | 长期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佳农奇异果 | JY13101150489765 | 2018年7月16日 | 2023年7月15日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山东佳农 | 3714601635 | 2016年12月19日 | 长期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青岛海关驻菏泽办事处 | 山东佳农 | 3716960888 | 2016年12月20日 | 长期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山东省菏泽市商务局 | 山东佳农 | 02413833 | 2016年12月19日 | 长期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菏泽市巨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山东佳农 | JY13717240019570 | 2016年12月16日 | 2021年12月15日 |
| 《海关报关单位注 | 青岛海关驻菏 | 佳农诚 | 3716961433 | 2015年8 | 长期 |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册登记证书》 | 菏泽办事处 | 信 | | 月 7 日 |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佳农诚信 | 3714601468 | 2015 年 9 月 23 日 | 长期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山东省菏泽市商务局 | 佳农诚信 | 02413599 | 2016 年 7 月 5 日 | 长期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上海外高桥海关 | 佳农卓智 | 3122467758 | 2015 年 4 月 14 日 | 长期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佳农卓智 | 02205266 | 2016 年 8 月 18 日 | 长期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广东佳农物流 | JY14419150937157 |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佳农苹果 | JY13101200043870 | 2017 年 5 月 22 日 | 2022 年 5 月 21 日 |
| 《山东出境水果包装厂注册登记证书》 |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栖霞仁盛 | 3703GC219 | 2017 年 6 月 18 日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 《山东出境水果果园注册登记证书》 |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栖霞仁盛 | 3703GY863 | 2017 年 6 月 18 日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栖霞仁盛 | 3703606240 |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长期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奉贤海关 | 佳农游呀（正在办理更名） | 3117966045 | 2018 年 7 月 10 日 | 长期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佳农游呀（正在办理更名） | 02733870 | 2018 年 10 月 16 日 | 长期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佳农游呀（正在办理更名） | JY13101200064650 | 2018 年 4 月 4 日 | 2023 年 4 月 3 日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上海海关 | 佳农游呀（正在办理更名） | 3102200113 | 2018 年 7 月 17 日 | 长期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浦东海关 | 佳果园 | 31222699F5 | 2018 年 12 月 6 日 | 长期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上海浦东新区商务局 | 佳果园 | 02717968 | 2018 年 12 月 3 日 | 长期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佳果园 | JY13101150481357 |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 | 佳农卓越 | JY12101000089048 | 2018 年 7 月 3 日 | 2023 年 7 月 2 日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佳农优鲜 | JY13101150337559 |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 理局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武汉市蔡甸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武汉雄略 | JY14201140013238 | 2017年8月2日 | 2021年8月1日 |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佳农果蔬 100.00%的股权，持有佳农水果（厄瓜多尔）99.00%的股权，持有佳农鲜果（菲律宾）99.99%的股权。前述 3 家境外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之“（四）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九、发行人主要技术

（一）催熟技术与催熟库设计工艺

我国水果催熟加工技术起步较晚，相较于行业内传统的药包催熟方法，佳农则采用先进的增压式乙烯气体催熟方式，严格执行催熟库规范化管理，保证催熟库清洁无污染，出入库机械化操作，自动设置并通过可视化的后台系统监控催熟相关参数。

具体技术内容如下：

| 催熟系统环节 | 传统方式的缺点 | 佳农催熟系统的技术优势 |
|--------|-----------------------------------|--|
| 参数调节 | 无参数监控系统，凭经验手工调整 | 催熟过程智能化控制，装有多种传感器进行风量、风速、风压、湿度、温度等信息采集并及时传输至控制器，可调节各参数，精确控制催熟过程，并可以储存和分析历史数据 |
| 温度控制 | 靠香蕉呼吸产生热量，不能控制香蕉果肉温度，不利于香蕉转色，果肉较软 | 系统设置温度及降温时间，自动加热循环控制，精确控制果肉温度，逐步缓慢降温，确保果皮颜色与果肉同时成熟 |
| 催熟剂 | 乙烯利药包催熟，可能产生药物残留 | 采用乙烯气体催化剂，通过乙烯浓度传感器控制乙烯浓度，安全、可靠、无残留 |
| 空气流通 | 通过打开库门换气，换气不彻底，室内空气不新鲜 | 系统设置换气周期及时间，自动通风换气，确保库内空气新鲜，利于香蕉转色 |

同时，在催熟库的空气循环导流规划、风速控制、自动通风换气设计以及冷风机变频制冷控制等方面，佳农拥有领先的设备配置与设计方法，并通过催熟库多年的运营经验与技术数据积累持续改进催熟库设备配置与库体设计，具体如下：

| 催熟库配置与设计 | 佳农催熟库的优势 | 佳农的改进 |
|----------------|--|---|
| 蒸发器的配置与设计 | 蒸发器均匀布置，保证轴流风机的出风通畅的到达库内；蒸发器的传热面积须满足催熟库降温的要求 | 对蒸发器的传热面积、蒸发器的排布进行持续改进 |
| 风机、风道与风口的配置与设计 | 风机具有正反转、防潮、变频功能，具有变频器的正反转风扇，可根据空气温度和果温的差距来自行调整，既满足催熟要求，还可降低耗能，节约生产成本；每间催熟库设计一台风机，且能够单独控制 | 对风叶的型号的最佳配备、风机的排布、风道形状设计进行持续改进，达到最佳的通风效果 |
| 冷藏机组的配置与设计 | 机组、冷凝器、制冷阀件等采用国际知名品牌设备，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殊要求自行组装 | 根据多次试验，调整为并联机组+水冷系统，该系统将出风口温度、换热温差控制在最佳水平，同时耗电量较低，设备损耗低 |
| 库板、库门、围护的配置与设计 | 对库板、库门、混凝土围护具有密封性、密度及厚度等严格的要求 | 对库板、库门、围护的要求持续改进，保证密封、隔热、稳固安全的催熟库条件 |

通过上述催熟技术与催熟库设计的持续改进，公司基本解决了行业内香蕉催熟遇到的口感不稳定、爆蕉、颜色发乌等技术难题，满足不同客户对香蕉产品色号、转色均匀度、口感、货架期、新鲜度等差异化的要求，保障佳农品牌的香蕉产品质量领先。



（二）保鲜技术与保鲜冷库设计工艺

公司通过果蔬保鲜多年的运营经验与技术积累持续强化自身的保鲜技术优势，具体技术内容如下：

| 两大果蔬保鲜技术 | 佳农保鲜技术的优势 |
|----------|---|
| 温控技术 | 通过系统设置自动降温及通风程序，确保温差低于 6℃ |
| 气调技术 | 通过行业先进的气调贮藏技术系统，对库内的气体成分实现自动控制，控制偏差在 0.5%以内 |

同时，在冷库的参数传感器、冷藏机组、空气循环导流规划等方面，佳农拥有领先的设备配置与设计方法，具体如下：

| 冷库配置与设计 | 佳农冷库的优势 |
|----------------|---|
| 参数传感器的配置与设计 | 库内传感器齐全：包括氧气、CO ₂ 、乙烯、湿度、风速、出风口温度、果温等参数的传感器，可定时采样、留存历史数据 |
| 冷藏机组的配置与设计 | 机组、冷凝器、制冷阀件等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厂家，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选型，合理配置，确保制冷效率高，降低能耗 |
| 冷风机与换气系统的配置与设计 | 每间保鲜库根据水果贮存特性进行选型及设计风机参数，且每台风机可以独立控制其运行模式，确保风机换热温差低于 6℃，减少水果干耗，保证水果品质；每间保鲜库采用自动化通风换气系统，确保库内空气新鲜，延长水果货架期 |
| 库板、库门、围护的配置与设计 | 对库板、库门、混凝土围护进行合理设计，确保其密封性、保温性能，延长库房使用寿命 |

十、发行人技术储备与研发情况

（一）正在从事中的研发项目

为提供品质更高、货架期更长的果蔬产品，加强公司在催熟方面的技术优势，公司积极研发或改进催熟技术，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研发项目 | 佳农技术优势 | 研发阶段 |
|-------------------|--|--------------------|
| 一种果蔬催熟装置 | 采用吸顶双出风换热装置，减少了风机射程，增大循环风量，提高降温效果，降低了用电功率，从而降低了能耗，减少了运营成本 | 已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
| 一种催熟设备的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 通过编写程序控制温度、湿度、气体成分，在电脑上设置催熟过程的各类参数，运行过程中，电脑监控界面显示温度、湿度、CO ₂ 、乙烯传感器各参数数值，通过监察电脑屏幕显示各参数数值并根据催熟情况调节各参数设置，精确控制催熟过程，确保整个催熟过程全自动运行，并且可以储存历史数据 | 已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 |
| 气体检测控制系统 | 可实现乙烯气体的自动投放，同时在库内多个点设有专门的浓度传感器，可对库内气体进行精确控制，并在整个过程中对库内 CO ₂ 、乙烯气体浓度控制调节 | 已初步使用，正在校验系统的精准性 |

（二）公司研发体系与研发人员

公司拥有一支囊括催熟与保鲜技术、供应链信息化技术相关的技术团队，相关技术

人员不仅具备相关专业学科背景，还在生鲜行业内累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数据。

公司重视研发人才的梯队式培养，定期组织国际交流学习活动，内部培养生鲜供应链专业技术人才。例如，2012 年至今，公司每年不定期组织公司技术人才参与荷兰、挪威、日本、新西兰等国际知名公司催熟技术专家的培训课程、现场交流等学习活动。

（三）公司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研发支出 | 553.26 | 366.57 | 292.29 |
|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0% | 0.07% | 0.06% |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团队的主要研发方向为催熟与保鲜技术、催熟库与保鲜库的库体设计、供应链信息化系统的改进与提升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加技术研究投入，公司的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系统研发中心及总部项目”，即旨在催熟、温控、农残检测等方向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招募相关研发人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 IT 技术在生鲜供应链服务行业的应用，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全国配送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即在仓储、运输、订单管理等供应链环节提升信息系统的技术水平，招募信息系统创新人才。

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取得了 ISO22000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LOBALGAP 全球良好农业操作认证，比照国际标准与行业内先进标准，从供应商管理、采购、加工、仓储、运输及配送、销售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并制定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体系：

| 业务环节 | 公司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体系 | |
|-------|-----------------------|--|
| 供应商管理 | 《供应商质量控制制度》 | 从供应商选择、准入、评估、奖惩等方面设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 |
| 采购 | 《采购环节质量控制制度》、《采购管理制度》 | 国外及国内的采购质检员团队依据国家、客户及公司要求，在采购环节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 |

| | | |
|-------|---|--|
| 加工 | 《加工环节质量控制制度》、《催熟环节质量控制细则》 | 公司按照国际与国内通用标准对佳农自有工厂的生产加工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
| 仓储 | 《仓储环节质量控制制度》、《仓储存货管理制度》 | 公司在产品入库前、在库、出库前等关键环节多次抽检，及时反馈产品质量问题 |
| 运输与配送 | 《海运环节质量控制制度》、《通关环节质量控制制度》、《陆运与配送环节质量控制制度》、《运输服务商评估制度》 | 公司优先选择行业内知名的专业第三方服务商合作，并要求配备冷链保鲜设备；每年对第三方服务商合作方进行合作量、质量投诉、供应及时率等方面的评估并进行奖惩 |
| 销售 | 《退货与质量索赔环节质量控制制度》 |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产品退货与质量索赔，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各业务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领导集团质量管理制度的起草与监督执行，在采购、仓储、配送等关键业务环节设置质检员职位，具体负责各业务环节的质量检查与问题反馈的工作，公司全体员工均须严格遵守公司的质量控制制度。

在质量培训方面，各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制定各子公司的质量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各部门负责人负责确定本部门岗位能力要求，基于公司计划制定本部门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公司全体员工具备质量控制意识，对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的内容理解并严格执行，尤其是质检员等从事影响产品质量工作的人员具备所需的知识与技能，能够胜任所从事的工作。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采收、加工、仓储、流通、销售各环节，每个环节均有关键质量控制点，公司专业质检员对各质量控制点进行检查检测、质量监督、问题反馈、质量索赔，把控质量安全，保障果蔬品质。

1、供应商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质量控制制度》，从供应商选择、准入、评估、奖惩等各方面设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旨在从源头控制果蔬品质，规范管理合作伙伴。

（1）供应商准入与审核

在供应商准入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体系，确保供应商的合规性、产能、质量控制、生产加工水平等方面满足公司要求：

| 类型 | 供应商准入要求 |
|----|---------|
|----|---------|

| | | |
|-------|---|---|
| 国外供应商 | 1) 国外供应商必须符合我国的进口准入的相关规定，必须取得该国政府颁发的经营证照、资质； 2) 供应商在该国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排名前列，具备悠久的发展历史，在产品规模、产地管理水平、生产加工能力、质量管控、公司信誉等方面具有优势；优先选择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如 GLOBALGAP、ISO9001 等。 | 供应商需满足佳农采购产品的具体质量管 理要求；需具备合理的产能与标准化的生产加工条件，确保质量供应的稳定性 |
| 国内供应商 | 1) 对于出口供应商，必须具备我国果蔬出境相关法规要求的相关资质，优先选择在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范围内的供应商，如巨野县、金乡县的大蒜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栖霞市、蓬莱市的苹果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2) 优先选择拥有符合 GLOBALGAP 标准基地的供应商。 | |

对首次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对其的审核流程分为初审、背景调查、实地考察、审批 4 个阶段：

| 环节 | 具体内容 |
|------|--|
| 初审 | 产地采购员与潜在供应商沟通，收集供应商自己提供的营业执照、银行账号、公司经营情况、质量管理体系、付款条件等信息，填写《供应商调查评估表》 |
| 背景调查 | 产地采购员与供应商的客户、合作伙伴、同行业公司等业内渠道了解该供应商背景情况，包括供应商合作客户群体、质量控制水平、经营场所、业务规模、产地管理状况等 |
| 实地考察 | 验证供应商的产地经营管理水平、加工厂设施及规模、加工流程是否符合佳农质量要求，并重点关注其生产人员操作规范、管理人员的食品质量安全意识，完善《供应商调查评估表》内容 |
| 审批 | 由产品部、风险控制部、财务部三个部门评估审核通过后，供应商方可正式成为公司的合作伙伴 |

（2）供应商评估与奖惩

公司对供应商的评估分为两个方面：1) 例行评估：对供应商每年度进行一次全面评估，除了需满足佳农对供应商的种植、采收、加工等相关标准以外，还需考察供应商的客户投诉率、信用情况、供货及时率、产能满足情况、管理配合度等方面；（2）特殊评估：当供应商产品质量出现较大波动，或者佳农对于产品提出新的工艺要求时，公司会对供应商进行特殊评估。公司产品部、风控部、财务部分别需对是否继续与该供应商合作发表结论性意见。

公司每年度根据例行评估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奖励或处罚，奖励措施包括分配更多采购订单等；对于产品质量经常存在问题、客户投诉较多的供应商，公司根据严重程度采取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暂停合作、停止合作等措施。

2、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环节质量控制制度》，针对各类果蔬产品特性分别制定了不同的加工发货质检单，每类果蔬质检单均包括等级、包装规格、损伤、缺陷及腐坏等多项质量标准明细，公司国外及国内的采购质检员团队负责依据加工发货质检单的要求，在采购环节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

| 分类 | 质检员现场质检 | 要求 |
|------|--|--|
| 进口产品 | 质检员负责所分派的国外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加工过程监督、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等；公司每周对进口供应商开展例行检查，并对重点或质量有波动的供应商增加巡检次数，对进口数量较大的产品采取质检员驻场质检的方式 | 进口产品需保证符合该出口国的质量要求、我国海关要求、佳农《加工发货质检单》的质量要求与客户特定要求 |
| 国产产品 | 国内产品质检员采取现场驻厂质检与巡检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出口产品，质检员根据出口国家及客户质量标准及要求，针对每批次货物进行检验；对于内销产品，质检员根据佳农的质量标准及客户要求，针对每批次货物进行检验 | 出口产品需保证符合我国海关要求及出口国要求，达到海关分批次检验检疫抽检 100%合格；内销产品需符合我国相关质量标准、满足佳农《加工发货质检单》的质量要求及客户特定要求 |

3、加工环节质量控制

（1）初加工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按照国际与国内通用标准对佳农自有工厂的生产加工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规范 | 内容 |
|-----------|--|
| 员工健康管理 | 所有个人物品不允许带到加工车间；生产加工人员必须持有体检合格证明；员工身体不适不能进入加工车间 |
| 食品加工基础卫生 | 进入生产区域必须穿戴工作服，不允许携带各类纤维，要扣好领口，袖口要整齐，内衣袖不外露，不能戴首饰；车间入口处、卫生间内要有合适且满足需要的洗手消毒设施；工作之前、上完卫生间之后、处理污物后、与生产无关的活动之后要洗手；车间入口处的卫生监督人员对员工的个人卫生进行突击检查；在位置明显处张贴加工注意事项 |
| 生产车间及设备设施 | 每天生产加工结束后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整理和清洁，地面清扫干净无污物，无积水；卫生管理人员每天对卫生间进行清洗消毒；车间定期消毒、通风、换气 |
| 工厂虫害控制 | 公司安装防鼠防虫设备，鼠笼、挡鼠板、门帘、灭蝇灯等，同时设立一名害虫监测监控员，专门负责加工车间的害虫监测监控情况，发现害虫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
| 外来异物控制 | 员工进入车间和成品库时戴好工作帽，头发不外露；包装物料要离墙、离地、分类或加盖储存 |
| 生产加工过程 | 加工工人经培训后上岗，对加工设备做必要的检查和校正，按照订单要求和公司加工标准分级、分规格、分品牌精细加工，合格品进入成品箱，不合格品作次品处理，分区放置，加工区和放置区保证产品温度要求 |

加工过程中，质检员负责抽查原材料是否符合加工标准，对于不达标的原材料，质检员责令停止生产加工并及时更换原材料；对于加工产成品，质检员检查成品质量能否满足发货要求，并在发货清单上对质量进行评定。

（2）催熟加工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催熟师根据销售提报的每周催熟计划制定催熟加工计划，仓管员根据公司 ERP 系统生产加工单对实物批次进行领料，催熟师负责水果催熟过程的全程控制，根据《催熟环节质量控制细则》进行催熟加工。

仓库管理员负责每日检查催熟库运行情况，加工之前或加工后需要对催熟库及生产加工车间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催熟师负责定期检查和维护催熟库和冷库中的风机、加湿器、蒸发器、乙烯发生器和制冷阀件等设备，确保正常运转。

4、仓储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质检员及仓管员在产品入库前、在库、出库前等关键环节多次抽检，并记录质量检查情况，及时反馈产品质量问题。

| 环节 | 质控关键点 |
|-----|--|
| 入库前 | 对于进口集装箱需要检查集装箱铅封状态、货物数量，对于国内货运车辆需要根据配货清单检查车牌号及到货数量，查看第三方运输工具的温度与通风设置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公司针对各类果蔬产品特性分别制定了不同的到货质检单，每类果蔬质检单均包括等级、包装规格、损伤、缺陷及腐坏等多项质量标准明细，根据到货质检单中规定的详细内容，按照每柜或每车对到货产品进行检验，并填写到货质检单；无质检单的货物不能入库；对不合格产品拒绝入库，办理退货或索赔手续，并以质检单形式反馈采购部门和供应商以改进提高 |
| 在库 | 仓管员每日检查冷库设备是否运转正常、产品质量状态是否出现异常，如出现异常，仓管员第一时间汇报上级并进行处理；仓管员每日根据库龄报表核对系统库存与实物是否一致，对于临期货物及时汇报给仓储物流部经理与市场部经理 |
| 出库前 | 对出库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和感官检测，检查产品数量、规格、质量（包括颜色、甜度、硬度、成熟度、货架期等）及包装是否符合佳农标准及客户特定要求，确保货物出库合格 |

5、运输及配送环节质量控制

在海陆运及通关环节，公司采取与专业第三方合作的模式。公司每年对第三方服务商合作方进行考核，根据供应商合作数量、合作金额、质量投诉、供应及时率等对第三方服务商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增加订单或要

求供应商进行改进。

（1）海运环节质控

供应商准入方面，公司优先选择航线内全球排名前十大的公司，优先选择最短的航线安排、较高的航运准点率和可靠的温控措施，综合考虑航线、航程、准点率、价格、舱位保证等因素，选择最佳的航运公司。航运公司的冷箱在交付公司使用前应对箱体、制冷系统等进行全面检查，保证冷箱清洁、无损坏、制冷系统处于最佳状态，经检查合格的冷箱应贴有检查合格标签或打上铅封，集装箱须配置温度计，记录航运中集装箱温度的变化，货物到港后公司人员会及时读取温度计留存数据，检查航运过程中异常情况。

（2）通关环节质控

在通关环节，我国海关会针对有害物质进行严格的检验检疫检测，查验合格后给予通关放行。公司属于国内为数不多的被中国海关授予高级认证的生鲜供应链企业，因此公司的清关流程更便捷，清关报税效率更高。

公司的通关部门负责在公司货物到港后尽快通关，保证通关效率，确保质量和货架期得到有效控制。

（3）干线运输与市内配送环节质控

车辆要求方面，公司要求合作的车队至少满足以下标准：1) 须属于专业果蔬运输车辆，禁止使用冻品货箱运输；2) 车辆须具备专业的温控制冷设备并配备防雨、防尘、防晒设施；3) 冷链车使用前制冷系统、温度计、保温板等温控功能应处于正常状态，冷链车干净整洁、无油污、无异味。

物流跟踪方面，公司要求合作的物流车队需配置车辆定位系统，公司陆运部可登录物流公司车辆定位管理系统后台，及时查看跟踪货物运输状态，对于车辆停车超时、温度异常、光照异常，陆运部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等形式收到报警，需要在第一时间联系车辆驾驶员落实情况与原因，排除异常。对于陆运中可能出现的任何质量、事故风险，根据佳农与物流公司的合同约定，均由物流公司承担。

6、销售环节质量控制

（1）退货环节的控制

公司在采购、采后加工、入库、在库、出库等关键环节对货物质量是否满足客户标

准进行严格检查，以减少退货的概率。市场部经理每月导出 ERP 系统中退货数据报表，检查退货率。

对于退回货物的处理方面，退货货物应放入独立的退货区，仓库人员按照公司规定进一步处理。退货入库的货物，再次出库需要进行更加严格的质检。

（2）质量索赔环节的控制

对于产品质量问题，质检员负责记录索赔情况并跟踪处理结果，子公司总经理负责索赔执行的落实，风险控制部负责监督索赔执行情况。

产品经理或市场部经理每年需根据索赔金额及索赔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总结报告递交至子公司总经理。子公司风险控制部于每年年底对索赔情况及改进措施进行总结，递交至子公司总经理和集团风险控制部。

（三）损耗控制

在生鲜食品运营中，在各供应链环节控制较低的损耗是生鲜供应链企业提高盈利能力的关键。经过多年的供应链精细化管理的积累，公司严格执行下列损耗控制措施：

| 关键的控制节点 | 关键的损耗控制措施 |
|---------|--|
| 客户下单 | 销售员在获取客户订单后，立即将客户订单计划与质量加工要求通知仓库生产加工岗；对于客户更改计划或仓库库存现有量不足导致的加工计划改变，销售员需当日通知到生产加工岗进行调整 |
| 加工计划 | 初加工与催熟环节人员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计划与质量加工要求进行安排，提前进行备货；初加工与催熟环节人员负责现场生产加工管理和系统数据录入，如果在生产加工中出现大额损耗，对损耗原因进行分析和改进 |
| 仓储库存 | 仓储物流部经理与市场部经理负责查看和分析存货库存及报损数据，控制存货损耗 |
| 运输配送 | 冷藏车运输，保证货物从仓库到客户大仓过程中的温度控制，避免因为温度变化较大影响货物质质量，造成损耗；稳定的合作车队，及时高效的送到客户大仓，避免因为车辆不足或者司机路况不熟导致的运输时间长，从而影响货物质质量 |

（四）利用信息系统进行质量监控与追踪

公司利用信息系统进行产品质量监控与追踪，产品批次号为串联供应链各节点信息的核心标识载体，在货物出库前，公司可通过对应货物的批次号，在信息系统中对该批次货物进行追踪，查询到该物料从产地到该环节的各个节点信息。

对于进口产品，供应链各节点信息示例如下：

| 进口产品涉及的环节 | 信息系统中的节点信息 |
|-----------|------------|
|-----------|------------|

| | |
|--------|-----------|
| 境外采购订单 | 批次号、供应商信息 |
| 运输订单 | 集装箱号 |
| 进口报关单 | 报关单号 |
| 国内客户订单 | 提单号 |

进口产品在到达公司各地配送中心后，仓管员会使用 PDA 设备扫描单据和实物，在将产品摆放至托盘时，仓管员会对托盘粘贴标签，该托盘标签会记录批次、集装箱号、到货时间等关键信息。产品出库后，佳农下游客户反馈质量问题时提供该笔销售订单号，公司根据信息系统内的发货记录追踪到该问题批次产品及相关供应商。

对于出口产品，根据我国海关要求，每批抽检的商品将粘贴商检标签，商检标签上显示生产日期、产品号码等情况，公司可根据商检标签的信息实现产品查询与追踪。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在建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

2、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针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还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稽核体系，保证了公司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岗定员，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

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业务活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跨境直采、采后商品化处理、通关管理、冷链仓储及配送管理、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生鲜食品供应链服务业务。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跨境直采、采后商品化处理、通关管理、冷链仓储及配送管理、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生鲜食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雄略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除发行人外，雄略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雄略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雄略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3、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和明略置业、雄略投资、志臻投资、品臻投资、久臻投资外，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刘心太不存在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4、关于报告期内曾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解决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自杰控制的佳农香蕉贸易（菲律宾）主要从事香蕉等生鲜产品的海外采购，刘心太控制的栖霞仁盛主要从事果蔬贸易，前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如下：

佳农香蕉贸易（菲律宾）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注销，其业务由佳农鲜果（菲律宾）承继。

佳农诚信与王广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广东将其代刘心太持有的栖霞仁盛 100% 的股权转让给佳农诚信，本次转让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栖霞仁盛成为佳农诚信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刘自杰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设立了刘自杰果品经营部，该个体工商户自设立时起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并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雄略投资，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刘心太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雄略投资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

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刘心太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刘自杰 |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
| 2 | 刘心太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

| | | |
|---|------|---------|
| 3 | 雄略投资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明略置业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和刘心太合计持股 100%，刘自杰担任执行董事 |
| 2 | 久臻投资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心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 | 品臻投资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心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 | 志臻投资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心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之“（四）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董事：刘自杰、刘心太、蒋建立、赵新安、秦强 监事：艾雄进、高尚杰、刘自秋 高管：刘自杰、蒋建立、姚辉宽、丁剑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2 | 执行董事：刘自杰 监事：刘心太 |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3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

（五）其他关联企业

1、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山东巨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自杰的弟弟刘自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赵新安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 |
| 3. | 重庆奥菲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秦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4. | ARC Automotive,Inc. | 独立董事秦强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企业 |
| 5. | 上海贵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觅投资”) | 独立董事秦强的母亲张树云持股 9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妹妹秦尊持股 9% |
| 6. | 上海意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意则投资”) | 独立董事秦强的母亲张树云出资比例占 5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父亲秦龙太出资比例占 49% |
| 7. | 上海天宁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秦强的妻子陈敏持股 45%、母亲张树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8. | 上海鑫见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秦强的母亲张树云控制的企业(意则投资持股 99%, 贵觅投资持股 1%, 且张树云担任执行董事) |
| 9. | 上海展玄商贸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兄弟的配偶张旭全资持股的公司 |
| 10. | 上海莱览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秦强的母亲张树云控制的企业(意则投资持股 99%, 贵觅投资持股 1%, 且张树云担任执行董事) |
| 11. | 巨野县柳林镇章印农资超市 | 董事蒋建立配偶的兄弟马章印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
| 12. | 巨野照祥运输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赵新安弟弟赵新芹 100%持股,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3. | 巨野县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刘自秋兄弟刘自春担任董事 |
| 14. | 巨野县银泉油脂有限公司 | 监事刘自秋配偶的兄弟宁汝良担任经理 |
| 15. | 巨野秋实棉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刘自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2、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重庆佳农贸易 |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
| 2 | Goodfarmer Chile SpA |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
| 3 | 佳农信诚检验 |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
| 4 | 味当家 |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
| 5 | 佳农国际投资(塞舌尔)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自杰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于 2018 年 3 月 |
| 6 | 五岳公司(BVI)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自杰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于 2018 年 3 月 |
| 7 | 香港佳农果蔬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自杰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于 2017 年 12 月 |
| 8 | 佳农香蕉贸易(菲律宾)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自杰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于 2017 年 12 月 |
| 9 | 佳农香蕉贸易(厄瓜多尔)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自杰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于 2018 年 4 月 |
| 10 | 栖霞市京明果品专业合作社 |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自杰的弟弟刘自义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注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 |
| 11 | 巨野县独山镇尚才种植中心 | 监事高尚杰的哥哥高尚才报告期内担任企业负责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人，注销于 2018 年 3 月 5 日 |
| 12 | 巨野县独山镇良中种植中心 | 监事高尚杰姐姐的配偶郝良中报告期内担任企业负责人，注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 |
| 13 | 上海颐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强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于 2017 年 6 月已辞去董事职务 |
| 14 | 美国凤凰国际出版公司 | 独立董事秦强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在该公司的任职 |
| 15 | 巨野明泰果蔬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心太于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将控制权转让给第三方，解除控制关系 |
| 16 |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佳农果品经营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自杰的弟弟刘自义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注销于 2019 年 4 月 |
| 17 | 刘自杰果品经营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自杰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注销于 2018 年 10 月 |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明略置业 | 1.54 | - | 0.12 |

2016、2018 年度，明略置业从公司采购少量水果用于员工福利。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巨野明泰果蔬有限公司 | - | - | 613.45 |

巨野明泰果蔬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刘心太于报告期前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解除控制关系，故 2016 年 1 月后公司与巨野明泰果蔬有限公司解除关联关系。公司主要从巨野明泰果蔬有限公司采购大蒜，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采购巨野明泰果蔬有限公司大蒜，主要系其在独头蒜、白蒜等特定产品上的供货及加工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单位：万元 |
|-------|--------|----------------|------------------|-----------|
| | | | | 租赁物业及水电费用 |
| 明略置业 | 房屋 | 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18.64 |
| 明略置业 | 房屋 |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80.42 |
| 明略置业 | 房屋 |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315.13 |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明略置业房屋用于办公，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2017、2018 年租赁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租赁面积增加所致。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借贷

（1）公司占用关联方的资金情况

| 年度 | 出借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借入 | 本期偿还 | 期末余额 |
|---------|-------|----------|----------|----------|----------|
| 2017 年度 | 雄略投资 | 1,750.00 | 1,830.00 | 3,580.00 | - |
| 2016 年度 | 雄略投资 | 1,844.00 | 4,760.00 | 4,854.00 | 1,750.00 |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与雄略投资分别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雄略投资在一年内向公司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指定账户收到借款之日起算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016、2017 年度，公司分别计利息费用 142.54 万元、14.10 万元。

（2）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年度 | 借入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借出 | 本期偿还 | 期末余额 |
|---------|-------|------|----------|----------|------|
| 2017 年度 | 雄略投资 | - | 2,385.00 | 2,385.00 | - |

2017 年度，雄略投资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从公司借入资金 2,385.00 万元，借款利

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共计利息收入 7.24 万元。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刘自杰、刘艳娟 | 6,200.00 | 2015 年 11 月 1 日 | 2016 年 10 月 16 日 | 是 |
| 明略置业 | 2,500.00 | 2016 年 6 月 20 日 | 2017 年 6 月 20 日 | 是 |
| 刘自杰、刘艳娟 | 3,000.00 | 2016 年 7 月 12 日 | 2017 年 7 月 11 日 | 是 |
| 刘自杰、刘艳娟 | 5,000.00 | 2016 年 9 月 28 日 | 2017 年 9 月 27 日 | 是 |
| 刘自杰 | 8,200.00 | 2016 年 11 月 4 日 | 2017 年 11 月 4 日 | 是 |
| 刘自杰 | 3,000.00 | 2018 年 2 月 28 日 | 2019 年 2 月 28 日 | 否 |
| 刘自杰 | 7,200.00 | 2018 年 5 月 18 日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 否 |
| 刘自杰 | 3,000.00 | 2018 年 7 月 25 日 | 每笔贷款到期日起三年止 | 否 |
| 刘自杰 | 2,400.00 | 2017 年 8 月 2 日 | 2018 年 8 月 1 日 | 是 |
| 刘自杰 | 2,000.00 | 2018 年 2 月 28 日 | 2019 年 2 月 28 日 | 否 |
| 明略置业 | 10,569.00 | 2014 年 11 月 20 日 |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是 |
| 刘自杰、刘艳娟 | 8,000.00 | 2015 年 11 月 19 日 | 2016 年 11 月 12 日 | 是 |
| 刘自杰、刘艳娟 | 5,000.00 | 2017 年 3 月 23 日 | 2018 年 2 月 5 日 | 是 |
| 刘自杰、刘艳娟 | 7,000.00 | 2017 年 4 月 1 日 | 2018 年 4 月 1 日 | 是 |
| 明略置业 | 20,000.00 | 2018 年 1 月 1 日 | 抵押担保解除日止 | 否 |
| 刘自杰、刘艳娟 | 7,000.00 | 2018 年 7 月 31 日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 否 |
| 刘自杰 | 2,000.00 |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 否 |
| 刘自杰 | 5,000.00 |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 否 |

明略置业、刘自杰及刘艳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该无偿担保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方代垫费用

（1）公司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明略置业 | - | - | 9.73 |
| 雄略投资 | - | 0.51 | - |
| 王三妮 | - | 0.26 | 0.6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员工、关联方代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相关代垫费用均已在当期结清。

（2）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刘心太 | - | 145.00 | - |

2017 年度，刘心太为公司代垫费用 145 万元，该些费用已于 2017 年 7 月结清。

4、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刘自杰 | 股权转让 | - | - | - |
| 明略置业 | 股权转让 | - | - | 3,100.00 |

（1）2018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共同成立子公司北京雄略，公司持股 51%，刘自杰持股 49%。成立后实际出资前，公司零对价从刘自杰受让 49% 股权。

（2）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系公司向明略置业转让公司持有的山东巨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 股权。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明略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公司将持有的 1,766.25 万股转让明略置业。转让价格参照同行业商业银行的平均市净率，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股权转让

的对价为 3,1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5、同一控制下收购

(1) 2017 年度，佳农诚信自王广东购买其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心太持有的栖霞仁盛 100% 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评估价格确定为 317.80 万元。

(2) 2017 年度，佳农鲜果（菲律宾）承继由刘自杰控制的佳农香蕉贸易（菲律宾）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成本按取得资产账面价值确认为 54.37 万元。

6、资产转让

(1) 2017 年度，公司从刘心太、刘自义处各购买二手车辆一部，交易价格为 1.00 万元/辆。

(2) 2016 年 3 月 22 日，刘自杰与佳农有限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刘自杰同意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佳农有限，相关转让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 | 转让人 | 取得方式 |
|-----|---|------|---------|------------------------------------|-----|------|
| 1. |  | 佳农股份 | 5749381 |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 刘自杰 | 受让取得 |
| 2. |  | 佳农股份 | 4981503 |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 刘自杰 | 受让取得 |
| 3. |  | 佳农股份 | 4902461 | 2018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0 日 | 刘自杰 | 受让取得 |
| 4. |  | 佳农股份 | 4694396 | 2018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3 月 06 日 | 刘自杰 | 受让取得 |
| 5. |  | 佳农股份 | 4505250 |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 刘自杰 | 受让取得 |
| 6. |  | 佳农股份 | 4505249 |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 刘自杰 | 受让取得 |
| 7. |  | 佳农股份 | 4502029 |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 刘自杰 | 受让取得 |
| 8. |  | 佳农股份 | 4502028 |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 刘自杰 | 受让取得 |
| 9. |  | 佳农股份 | 4502027 |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 刘自杰 | 受让取得 |
| 10. |  | 佳农股份 | 4502026 |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 刘自杰 | 受让取得 |
| 11. |  | 佳农股份 | 4502025 |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 刘自杰 | 受让取得 |
| 12. |  | 佳农股份 | 4502016 |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 刘自杰 | 受让取得 |
| 13. |  | 佳农股份 | 4502014 |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 刘自杰 | 受让取得 |

| | | | | | | |
|-----|---------------|------|---------|-----------------------------------|-----|------|
| 14. | 杰农 JIENONG | 佳农股份 | 4502013 |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 刘自杰 | 受让取得 |
|-----|---------------|------|---------|-----------------------------------|-----|------|

截至目前，上述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刘自杰名下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7、薪酬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333.49 | 1,061.19 | 735.58 |

注：含股份支付费用

（2）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薪酬 | 748.48 | 610.18 | 515.99 |

注：含股份支付费用

（三）关联方应收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明略置业 | - | - | 1,179.75 |
| | 姚辉宽 | - | - | 11.72 |
| | 刘自秋 | - | - | 2.46 |
| | 刘自杰 | - | - | 1.04 |

2016 年末，公司应收明略置业 1,179.75 万元，系转让山东巨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应收款余额，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末，公司分别应收姚辉宽、刘自秋及刘自杰 11.72 万元、2.46 万元及 1.04 万元，系员工备用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如下表：

| 单位：万元 | | |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其他应付款 | 雄略投资 | - | - | 4,588.99 |
| | 刘心太 | - | - | 212.70 |
| | 姚心省 | - | - | 2.03 |
| | 明略置业 | - | - | 23.13 |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雄略投资 4,588.99 万元，其中 1,750.00 万元系应付关联借款余额，438.99 为应付关联方借款利息，余下 2,400.00 万元系应付雄略投资股利。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刘心太系应付以前年度代垫款项；其他应付姚心省系应付报销款项；其他应付明略置业 23.13 万元，系应付租赁及水电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作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雄略投资，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刘心太分别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雄略投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

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刘心太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

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回避表决制度及决议等事项。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市规则》

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共六章三十一条，分别从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七、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1、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共设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 姓名 | 职位 | 提名人 | 任期 |
|-----|------|---------|-----------------------|
| 刘自杰 | 董事长 | 发起人一致提名 | 2017.04.12-2020.04.11 |
| 刘心太 | 董事 | 发起人一致提名 | 2017.04.12-2020.04.11 |
| 蒋建立 | 董事 | 发起人一致提名 | 2017.04.12-2020.04.11 |
| 赵新安 | 独立董事 | 发起人一致提名 | 2017.04.12-2020.04.11 |
| 秦强 | 独立董事 | 发起人一致提名 | 2017.04.12-2020.04.11 |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刘自杰，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先后担任菏泽南华产业集团公司基建办事员、办公室主任；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美国贝达公司（Top Pearl Co. Ltd）北方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山东佳农果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佳农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雄略投资的执行董事；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明略置业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心太，男，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山东佳农果蔬有限公司、佳农国际贸易出纳；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佳农有限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雄略投资监事；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明略置业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蒋建立，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职于巨野县第一中学，担任教师职务；1995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巨野县公安局；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于山东佳农果蔬有限公司，先

后担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先后任职于佳农有限及佳农食品，先后担任市场部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监、证券投资部总监等职务；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赵新安，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职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职于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职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太平资产管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职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3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秦强，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职于上海前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职于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气化业务全球运营总监、备件及服务全球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菲尼科斯创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美国凤凰国际出版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 ARC Automotive, Inc 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的选举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自杰、刘心太、蒋建立为公司董事，赵新安、秦强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自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监事

1、本公司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

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的监事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提名人 | 任期 |
|-----|--------------|----------|-----------------------|
| 高尚杰 |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 发起人一致提名 | 2017.04.12-2020.04.11 |
| 刘自秋 | 股东代表监事 | 发起人一致提名 | 2017.04.12-2020.04.11 |
| 艾雄进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2017.04.12-2020.04.11 |

本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高尚杰，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职于菏泽南华产业集团公司，担任文员；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职于山东佳农果蔬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佳农国际贸易，担任进口部副总经理职务；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佳农食品奇异果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佳农奇异果，担任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佳农股份战略营销部总监兼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佳农股份销售总监兼销售风险控制部经理兼品牌营销部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佳农食品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佳农股份配送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佳农股份总经理助理、监事、佳农香蕉总经理。

刘自秋，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职于巨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先后担任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职于山东佳农果蔬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职于佳农食品，担任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等职务；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佳农有限，担任行政总监职务；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行政总监、监事。

艾雄进，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职于湖北省老河口市制药厂，担任质检员、车间主任等职务；1995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创艺礼品厂，担任品质部、人事部主任；199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志麟工艺品实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质量部、制造部服务长，总管理室、总经理室高级专员等职务；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佳农果蔬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职于佳农国际贸易，担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佳农食品，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佳农有限，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2、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的选举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艾雄进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尚杰、刘自秋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尚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任期 |
|-----|------------------|---|
| 刘自杰 | 总经理 | 2017.04.12-2020.04.11 |
| 姚辉宽 | 副总经理 | 2017.04.12-2020.04.11 |
| 蒋建立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8.05.22-2020.04.11 董事会秘书：2017.04.12-2020.04.11 |
| 丁剑 | 副总经理 | 2018.05.22-2020.04.11 |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自杰，总经理，简历请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姚辉宽，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88 年 1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职于嘉祥县仲山乡医院，负责护理工作；1991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职于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处京九线工程、济南市槐荫区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佳农果蔬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先后任职于佳农有限、佳农食品，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丁剑，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职于巨野县棉花生产办公室，担任科员；200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佳农果蔬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佳农国际贸易，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佳农有限，担任信息部总监、财务总监等职务；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职于佳农股份，担任财务负责人；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内审部总监。

蒋建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简历请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1）聘任刘自杰担任公司总经理；（2）聘任姚辉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3）聘任蒋建立担任董事会秘书；（4）聘任丁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1）聘任蒋建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聘任丁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丁剑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职位 |
|-----|---------|
| 姚元红 | 基建部技术经理 |
| 姜磊 | 信息管理部总监 |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姚元红，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山东省巨野县蔬菜果品公司（前身为巨野县食品公司冷藏厂）副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山东佳农果蔬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佳农有限，担任技术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佳农股份，担任基建部技术经理。

姜磊，男，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山东佳农果蔬有限公司业务助理、销售经理、业务部经理等职务；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佳农有限品牌文化传播部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佳农食品信息管理部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佳农有限，担任信息管理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佳农股份信息管理部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现任职务/亲属关系 |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刘自杰 | 董事长、总经理 | 直接持有 2,902.18 万股；通过雄略投资间接持有 31,069.17 万股 | 94.36% |
| 刘心太 | 董事 | 直接持有 317.00 万股；通过雄略投资间接持有 313.848 万股；通过品臻投资、志臻投资、久臻投资间接持有 18.10 万股 | 1.80% |
| 蒋建立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43.21 万股 | 0.12% |
| 艾雄进 | 职工代表监事、佳农股份人力资源部总监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12.27 万股 | 0.03% |
| 高尚杰 | 监事会主席、佳农股份总经理助理兼佳农香蕉总经理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51.00 万股 | 0.14% |
| 刘自秋 | 监事、行政总监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41.68 万股 | 0.12% |
| 姚辉宽 | 副总经理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154.75 万股 | 0.43% |
| 丁剑 | 副总经理、内审部总监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48.17 万股 | 0.13% |
| 姚元红 | 基建部技术经理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21.94 万股 | 0.06% |
| 姜磊 | 信息管理部总监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15.97 万股 | 0.04% |
| 姚心省 | 姚辉宽的兄弟、佳农诚信经理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41.49 万股 | 0.12% |
| 丁奎 | 丁剑的弟弟、佳农股份总经理助理兼部门经理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17.20 万股 | 0.05% |
| 刘彦红 | 刘心太的女儿、刘自杰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42.02 万股 | 0.12% |

| 股东名称 | 现任职务/亲属关系 |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 的妹妹、佳农食品经理 | | |
| 刘自学 | 刘心太的儿子、刘自杰的兄弟、佳农游呀经理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51.19 万股 | 0.14% |
| 刘自义 | 刘心太的儿子、刘自杰的兄弟、佳农国际贸易经理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45.25 万股 | 0.13% |

（二）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如下表：

| 姓名 | 现任职务/ 亲属关系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持股数 | 比例 | 持股数 |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刘自杰 | 董事长、总经理 | 通过雄略投资间接持股 31,069.17 万股，直接持股 2,902.18 万股 | 94.36% | 通过雄略投资间接持股 31,069.17 万股，直接持股 2,902.18 万股 | 94.36% | 通过雄略投资间接持有佳农有限 9,900 万元出资额 | 98% |
| 刘心太 | 董事 | 通过雄略投资间接持股 313.848 万股，直接持股 317 万股，通过品臻投资、志臻投资、久臻投资间接持有 8.06 万股 | 1.77% | 通过雄略投资间接持股 313.848 万股，直接持股 317 万股，通过品臻投资、志臻投资、久臻投资间接持有 2.16 万股 | 1.76% | 直接持有佳农有限 101.1111 万元出资额，通过雄略投资间接持有佳农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 | 2% |
| 蒋建立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43.21 万股 | 0.12%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43.21 万股 | 0.12% | — | — |
| 艾雄进 |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12.27 万股 | 0.03%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12.27 万股 | 0.03% | — | — |
| 高尚杰 |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兼佳农香蕉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51.00 万股 | 0.14%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51.00 万股 | 0.14% | — | — |

| 姓名 | 现任职务/ 亲属关系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持股数 | 比例 | 持股数 |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 总经理 | | | | | | |
| 刘自秋 | 监事、行政总监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41.68 万股 | 0.12%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41.68 万股 | 0.12% | — | — |
| 姚辉宽 | 副总经理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154.75 万股 | 0.43%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154.75 万股 | 0.43% | — | — |
| 丁剑 | 副总经理、内审部总监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48.17 万股 | 0.13%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48.17 万股 | 0.13% | — | — |
| 姚元红 | 基建部技术经理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21.94 万股 | 0.06%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21.94 万股 | 0.06% | — | — |
| 姜磊 | 信息管理部总监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15.97 万股 | 0.04%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15.97 万股 | 0.04%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 | | | | | | |
| 姚心省 | 姚辉宽的兄弟、佳农诚信经理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41.49 万股 | 0.12%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41.49 万股 | 0.12% | — | — |
| 丁奎 | 丁剑的弟弟、总经理助理兼部门经理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17.20 万股 | 0.05%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17.20 万股 | 0.05% | — | — |
| 刘彦红 | 刘心太的女儿、刘自杰的妹妹、佳农食品经理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42.02 万股 | 0.12%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42.02 万股 | 0.12% | — | — |
| 刘自学 | 刘心太的儿子、刘自杰的兄弟、佳农游呀经理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51.19 万股 | 0.14%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51.19 万股 | 0.14% | — | — |
| 刘自义 | 刘心太的儿子、刘自杰的兄弟、佳农国际贸易经理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45.25 万股 | 0.13% | 通过志臻投资间接持有 45.25 万股 | 0.13% |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其他公司权益的情况主要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持股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刘自杰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明略置业 | 8,000.00 | 99.38% |
| | | 青岛四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 | 65.00% |
| | | 北京嘉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5,000.00 | 3.33% |
| | | 天津金十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00% |
| 刘心太 | 董事 | 明略置业 | 8,000.00 | 0.62% |
| | | 山东巨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380.19 | 0.34% |
| 秦强 | 独立董事 | 重庆慕昇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6.74% |
| 赵新安 | 独立董事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70.00 | 0.83% |
| | | 上海晶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20.00 | 3.75% |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除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任职务 | 在本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
|-----|---------------------|--------------|
| 刘自杰 | 董事长、总经理 | 226.55 |
| 刘心太 | 董事 | 未领薪 |
| 蒋建立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104.95 |

| 姓名 | 现任职务 | 在本公司领薪情况 (万元) |
|-----|---------------------|------------------|
| 高尚杰 |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兼佳农香蕉总经理 | 325.20 |
| 刘自秋 | 监事、行政总监 | 102.65 |
| 艾雄进 |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 97.40 |
| 姚辉宽 | 副总经理 | 199.62 |
| 丁剑 | 副总经理、内审部总监 | 109.93 |
| 姚元红 | 基建部技术经理 | 57.17 |
| 姜磊 | 信息管理部总监 | 86.01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津贴发放情况详见下表：

| 姓名 | 现任职务 | 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情况 (万元) |
|-----|------|--------------------|
| 赵新安 | 独立董事 | 12.00 |
| 秦强 | 独立董事 | 12.00 |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二）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
|-----|---------|------|------|----------------------|
| 刘自杰 | 董事长、总经理 | 明略置业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和刘心太控制的企业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雄略投资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 刘心太 | 董事 | 明略置业 | 监事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和刘心太控制的企业 |
| | | 雄略投资 | 监事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 | | 志臻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心太实际控制的企业，佳农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
| | | 品臻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心太实际控制的企业，佳农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
| | | 久臻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心太实际控制的企业，佳农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
| 赵新安 | 独立董事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秦强 | 独立董事 | ARC Automotive, Inc | 常务副总经理 |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 | 重庆奥菲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姓名 | 公司职务 | 亲属关系 |
|-----|---------|-----------|
| 刘自杰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与刘心太系父子关系 |
| 刘心太 | 董事 | 与刘自杰系父子关系 |
| 姚辉宽 | 副总经理 | 刘心太系姚辉宽姑父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与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及职责进行了明确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均得到很好的履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与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刘自杰、刘心太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刘自杰、刘心太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的承诺”。

3、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了相应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4、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均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时间 | 董事 | 变动原因 |
|------------------------------------|--------------------|------------|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 刘自杰 | — |
|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今 | 刘自杰、刘心太、蒋建立、赵新安、秦强 | 股改时所组建的董事会 |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自杰、刘心太、蒋建立为公司董事，赵新安、秦强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自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除本次变化外，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人员无其他变化。

（二）监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时间 | 监事 | 变动原因 |
|------------------------------------|---|-----------|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 刘心太 | — |
|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今 | 艾雄进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刘自秋担任股东代表监事； 高尚杰担任股东代表监事 | 股改时组建的监事会 |

2017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艾雄进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尚杰、刘自秋、艾雄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尚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本次变化外，发行人近三年监事人员无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时间 | 高级管理人员 | 变动原因 |
|-------------------------------------|---|--------------------|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 刘自杰 | — |
|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 刘自杰担任总经理； 姚辉宽担任副总经理； 蒋建立担任董事会秘书； 丁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股改时聘任的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 |
|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今 | 刘自杰担任总经理； 姚辉宽担任副总经理； 蒋建立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丁剑担任副总经理 | 公司管理层职务调整 |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如下：（1）聘任刘自杰为公司总经理；（2）聘任姚辉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3）聘任蒋建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4）聘任丁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1）聘任蒋建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蒋建立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2）聘任丁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丁剑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制度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的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证券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提案、通知、审议与表决等作出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于之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股东。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于之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于之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提案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通知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于公司上市之前，召集人也可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审议和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3)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5)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公司年度报告；
- 7)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日期 |
|----|-----------------------|------------------|
| 1 |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4 月 12 日 |
| 2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5 月 4 日 |
| 3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5 月 26 日 |
| 4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8 月 1 日 |
| 5 |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12 月 18 日 |
| 6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8 年 6 月 12 日 |
| 7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9 年 5 月 30 日 |
| 8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 年 6 月 2 日 |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

解除其职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董事会的通知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会议形式；
- 5)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6)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7)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9)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3）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4）董事会的表决

第十九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5）董事会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情形；

3)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日期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7 年 4 月 12 日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7 年 4 月 18 日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7 年 5 月 10 日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7 年 6 月 20 日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7 年 7 月 14 日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7 年 12 月 2 日 |
| 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8 年 5 月 22 日 |
| 9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8 年 7 月 31 日 |
| 10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9 年 5 月 10 日 |
| 1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9 年 5 月 18 日 |

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议事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集

第六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监事会的通知

第七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经公司各监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八条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事由及议题；
- 3) 会议形式；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前款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3）监事会的召开

第三条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公司上市的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的表决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5）监事会的决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四条 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

第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日期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7 年 4 月 12 日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7 年 10 月 9 日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7 年 12 月 2 日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8 年 5 月 22 日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8 年 7 月 31 日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9 年 5 月 10 日 |
| 7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9 年 5 月 18 日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新安、秦强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 名，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专业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的独立董事还应当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

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6)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7)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自聘任以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不断地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治理中起到更加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上决议通过，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 1)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2)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登记报备工作、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5) 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6)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 7)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8)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9)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
- 10)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11)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12)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对公司适用的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在公司已上市的情况下，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13) 《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受聘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 3 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及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的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刘自杰、蒋建立和秦强。战略委员会由刘自杰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 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 定期对上一年度的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分析；
- (7)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是否进行发展战略调整、调整的因素与范围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8）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9）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目前，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秦强、赵新安和蒋建立，其中秦强系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目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赵新安、秦强和刘自杰、其中赵新安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拟定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 (4)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5) 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 (6)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
- (7)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2 名。目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赵新安、秦强和蒋建立，其中赵新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2)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3) 负责对公司薪酬及激励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处罚情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场监管辰罚[2018]320 号），因佳农食品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位于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永丰道 10 号 B07 座的库房使用

1 台未经检验机构检验的叉车，责令佳农食品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并对佳农食品处以 30,000 元的罚款。佳农食品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缴清该笔罚款。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环保处罚情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山环罚决[2018]104 号），因佳农食品位于锡山经济开发区厚桥街道安泰二路 18 号的仓储库房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佳农食品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佳农食品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缴清该笔罚款。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说明，认定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税收处罚情况

(1)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四税务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税浦二十四简罚[2018]93 号），佳农股份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佳农股份处以 50 元的罚款。佳农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佳农股份的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郑经国税简罚（2018）24 号），因河南佳农未按期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对河南佳农处以 100 元的罚款，河南佳农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上文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河南佳农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佳农卓越因未按期申报 2018-3-1 至 2018-3-31 的印花税，被处以罚款 670 元，佳农卓越已经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上文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佳农卓越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陕西佳农因未按时申报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增值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被处以罚款 200 元，陕西佳农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上文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陕西佳农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陕西佳农因未按时申报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残疾人保障金及 2017 年 12 月属期内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被处以罚款 200 元，陕西佳农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上文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陕西佳农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佳农物流除 2016 年 10 月份、2017 年 8 月份因未按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各被处以 50 元罚款外，其他月份都能按期申报，无欠税。

根据上文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上海佳农物流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7)根据香港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处罚文件（档案号码 05/63874175），佳农果蔬违反《税务条例》，佳农果蔬需缴付 3,000 港币的罚款。

根据徐伯鸣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由于佳农果蔬迟交 2016/2017 年的利得税报税表，税务局向佳农果蔬处以港币 3,000 元的罚款，前述罚款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支付，且 2016/2017 年的利得税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提交，上述罚款为轻微违规引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该公司无实质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报告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446 号），发表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如不特殊注明，主要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节中货币金额单位如不特殊注明，以人民币元计，且保留两位小数点。部分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部分可能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本公司委托普华永道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普华永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24 号）。

本节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资产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元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87,448,803.05 | 368,792,129.82 | 180,516,154.02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73,913,558.56 | 324,232,700.20 | 350,330,758.57 | |
| 预付款项 | 57,136,207.04 | 45,224,108.63 | 61,513,552.22 | |
| 其他应收款 | 21,265,142.68 | 35,810,965.38 | 21,019,567.46 | |
| 存货 | 387,996,419.31 | 225,562,061.99 | 268,518,685.80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501,643.92 | 36,074,273.63 | 19,309,412.67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69,261,774.56 | 1,035,696,239.65 | 901,208,130.74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500,000.00 | 1,500,000.00 | |
| 固定资产 | 72,011,208.72 | 56,204,550.88 | 18,731,870.62 | |
| 在建工程 | 21,606,865.27 | 12,787,155.21 | 5,100,311.91 | |

| 资产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无形资产 | 57,241,122.00 | 1,301,493.76 | 1,029,462.44 |
| 长期待摊费用 | 30,282,995.42 | 8,089,636.35 | 4,623,118.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430,253.00 | 10,214,843.72 | 5,929,997.5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713,585.00 | 9,713,585.0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9,286,029.41 | 100,811,264.92 | 36,914,761.09 |
| 资产总计 | 1,368,547,803.97 | 1,136,507,504.57 | 938,122,891.83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46,810,000.00 | 220,031,320.00 | 106,963,71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00,012,007.87 | 251,780,286.29 | 258,580,821.20 |
| 预收款项 | 35,270,809.31 | 23,862,356.51 | 19,000,203.32 |
| 应付职工薪酬 | 84,850,586.38 | 17,573,147.99 | 42,421,109.95 |
| 应交税费 | 16,022,979.35 | 11,646,296.69 | 15,012,490.14 |
| 其他应付款 | 59,148,536.98 | 24,013,959.29 | 71,910,151.74 |
| 预计负债 | - | - | 87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840,715.92 | 6,385,340.2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48,955,635.81 | 555,292,706.97 | 514,758,486.3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5,329,291.37 | 12,108,047.1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329,291.37 | 12,108,047.15 | - |
| 负债合计 | 654,284,927.18 | 567,400,754.12 | 514,758,486.35 |
| 股东/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101,011,111.00 |
| 资本公积 | 39,464,122.34 | 39,464,122.34 | 3,232,531.50 |
| 其他综合收益 | 364,957.98 | -179,860.02 | 757,084.37 |
| 盈余公积 | 33,915,609.24 | 20,669,155.35 | 7,563,244.73 |
| 未分配利润 | 280,518,176.54 | 149,153,328.22 | 310,800,269.6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714,262,866.10 | 569,106,745.89 | 423,364,241.26 |
| 少数股东权益 | 10.69 | 4.56 | 164.22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东权益合计 | 714,262,876.79 | 569,106,750.45 | 423,364,405.48 |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 1,368,547,803.97 | 1,136,507,504.57 | 938,122,891.83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605,502,684.86 | 5,054,190,882.30 | 4,694,566,844.22 |
| 营业收入 | 5,605,502,684.86 | 5,054,190,882.30 | 4,694,566,844.22 |
| 二、营业总成本 | 5,414,272,112.47 | 4,977,594,900.34 | 4,501,314,373.89 |
| 减：营业成本 | 4,761,886,447.27 | 4,463,371,700.86 | 4,136,403,189.14 |
| 税金及附加 | 4,821,617.44 | 4,659,702.23 | 2,438,815.10 |
| 销售费用 | 482,140,054.90 | 367,023,344.66 | 292,259,253.12 |
| 管理费用 | 121,734,849.70 | 100,524,668.56 | 64,927,584.51 |
| 研发费用 | 5,532,559.41 | 3,665,652.10 | 2,922,899.35 |
| 财务费用 | 19,739,645.86 | 34,262,745.83 | -7,711,333.47 |
| 其中：利息费用 | 8,067,703.78 | 7,527,046.44 | 5,773,189.04 |
| 利息收入 | 1,467,749.46 | 872,508.82 | 368,180.45 |
| 资产减值损失 | 18,416,937.89 | 4,087,086.10 | 10,073,966.14 |
| 加：其他收益 | 9,183,341.38 | 11,007,016.30 | - |
| 投资收益/（损失） | 3,668,851.69 | 20,301.36 | 4,392,956.1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 - | 4,010,171.39 |
| 资产处置收益 | 211,702.05 | 40,802.47 | -128,802.61 |
| 三、营业利润 | 204,294,467.51 | 87,664,102.09 | 197,516,623.9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22,535.01 | 3,369,820.87 | 4,014,767.43 |
| 减：营业外支出 | 2,400,647.48 | 2,601,826.10 | 6,528,849.80 |
| 四、利润总额 | 203,116,355.04 | 88,432,096.86 | 195,002,541.53 |
| 减：所得税费用 | 58,505,044.46 | 21,598,059.79 | 50,296,397.01 |
| 五、净利润 | 144,611,310.58 | 66,834,037.07 | 144,706,144.5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4,611,302.21 | 66,834,035.68 | 144,705,971.61 |
| 少数股东损益 | 8.37 | 1.39 | 172.9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544,817.83 | -1,010,657.75 | 665,629.4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45,156,128.41 | 65,823,379.32 | 145,371,773.93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5,156,120.21 | 65,823,383.66 | 145,371,600.0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20 | -4.34 | 173.93 |
| 八、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40 | 0.20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0.40 | 0.20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251,712,375.55 | 5,649,316,398.57 | 4,842,422,256.2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835,567.36 | 23,012,004.97 | 10,014,583.5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938,631.05 | 50,647,764.42 | 6,890,400.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25,486,573.96 | 5,722,976,167.96 | 4,859,327,239.9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800,585,201.75 | 5,202,286,867.59 | 4,538,893,054.9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2,054,218.32 | 141,878,593.78 | 71,216,318.8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7,518,962.75 | 78,977,467.97 | 101,743,606.6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260,565.23 | 172,599,058.55 | 116,490,953.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93,418,948.05 | 5,595,741,987.89 | 4,828,343,933.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067,625.91 | 127,234,180.07 | 30,983,306.2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64,000,000.00 | 11,797,500.00 | 19,202,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36,601.15 | 892,810.18 | 2,266,033.24 |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63,885.83 | 55,037.07 | 246,648.4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7,200,486.98 | 12,745,347.25 | 21,715,181.7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 117,733,933.19 | 65,705,468.25 | 18,667,431.91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付的现金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59,000,000.00 | 1,000,000.00 | 1,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6,733,933.19 | 66,705,468.25 | 20,167,431.9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533,446.21 | -53,960,121.00 | 1,547,749.7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263,210.44 | 1,534,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96,788,970.00 | 410,272,528.79 | 369,120,826.1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0 | 17,054,558.21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9,788,970.00 | 487,590,297.44 | 370,654,826.1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70,010,290.00 | 313,666,553.79 | 338,930,461.4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706,302.52 | 35,941,420.14 | 7,043,170.4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56,855.88 | 18,068,762.28 | 1,918,321.0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5,273,448.40 | 367,676,736.21 | 347,891,952.9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484,478.40 | 119,913,561.23 | 22,762,873.2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220,755.82 | -3,732,175.29 | 4,011,286.8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9,729,542.88 | 189,455,445.01 | 59,305,216.10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1,671,089.12 | 142,215,644.11 | 82,910,428.01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81,941,546.24 | 331,671,089.12 | 142,215,644.11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8,554,312.26 | 17,220,336.88 | 18,948,536.11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8,688,590.08 | 43,065,232.27 | - |
| 预付款项 | 6,141,623.63 | 1,912,463.21 | - |

| 资产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234,220,818.58 | 111,999,130.46 | 45,076,128.12 |
| 存货 | 9,971,115.94 | 1,206,103.8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5,418.34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8,081,878.83 | 175,403,266.67 | 64,024,664.2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00,000.0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30,969,809.05 | 417,349,809.05 | 239,114,500.00 |
| 固定资产 | 1,266,776.74 | 1,050,963.33 | 128,915.86 |
| 在建工程 | 19,894,365.27 | 1,197,744.31 | - |
| 无形资产 | 57,241,122.00 | 1,301,493.7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22,489.30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3,287.61 | 1,309,854.2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10,647,849.97 | 423,209,864.67 | 239,243,415.86 |
| 资产总计 | 888,729,728.80 | 598,613,131.34 | 303,268,080.09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1,180,554.13 | 3,038,398.95 | - |
| 预收款项 | 11,189,825.17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3,918,757.22 | 1,658,547.77 | 3,877,525.13 |
| 应交税费 | 521,927.41 | 555,965.91 | 1,009,689.54 |
| 其他应付款 | 237,639,512.35 | 151,545,605.08 | 145,214,418.13 |
| 流动负债合计 | 314,450,576.28 | 156,798,517.71 | 150,101,632.80 |
| 负债合计 | 314,450,576.28 | 156,798,517.71 | 150,101,632.80 |
| 股东/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101,011,111.00 |
| 资本公积 | 39,715,612.84 | 39,715,612.84 | 522,889.00 |
| 盈余公积 | 33,915,609.24 | 20,669,155.35 | 7,563,244.73 |
| 未分配利润 | 140,647,930.44 | 21,429,845.44 | 44,069,202.56 |

| 资产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 574,279,152.52 | 441,814,613.63 | 153,166,447.29 |
|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 888,729,728.80 | 598,613,131.34 | 303,268,080.09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51,083,256.32 | 96,364,497.28 | 13,971,174.91 |
| 营业收入 | 351,083,256.32 | 96,364,497.28 | 13,971,174.91 |
| 二、营业总成本 | 347,179,995.91 | 107,445,099.16 | 26,606,794.88 |
| 减：营业成本 | 307,945,633.93 | 73,510,634.64 | 12,131,478.43 |
| 税金及附加 | 359,766.89 | 347,628.57 | 181,769.16 |
| 销售费用 | 17,699,159.31 | 9,146,868.40 | 2,189,840.67 |
| 管理费用 | 13,239,900.49 | 21,123,275.46 | 8,482,646.20 |
| 研发费用 | 3,069,483.32 | 2,780,693.32 | 1,570,171.34 |
| 财务费用 | 4,389,714.35 | 186,751.37 | 1,436,717.64 |
| 其中：利息费用 | 5,472,261.12 | 168,981.75 | 1,425,355.55 |
| 利息收入 | 2,396,807.31 | 86,705.05 | 6,190.01 |
| 资产减值损失 | 476,337.62 | 349,247.40 | 614,041.44 |
| 资产处置损失 | - | - | 130.00 |
| 加：其他收益 | 740,541.12 | 6,640,000.00 | - |
| 投资收益 | 132,620,342.48 | 209,000,000.00 | 29,239,312.31 |
| 三、营业利润 | 137,264,144.01 | 204,559,398.12 | 16,603,692.34 |
| 加：营业外收入 | 300.37 | 100.73 | 2,786,090.05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2,123.87 | 500,150.00 | 2,767.59 |
| 四、利润总额 | 137,102,320.51 | 204,059,348.85 | 19,387,014.80 |
| 减：所得税费用 | 4,637,781.62 | -1,873,204.65 | -1,470,602.74 |
| 五、净利润 | 132,464,538.89 | 205,932,553.50 | 20,857,617.5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89,962.0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32,464,538.89 | 205,932,553.50 | 20,767,655.49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19,966,000.45 | 62,181,902.12 | 15,618,324.3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4,329.40 | 7,015,833.11 | 2,838,818.9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1,000,329.85 | 69,197,735.23 | 18,457,143.2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8,507,512.09 | 61,226,453.66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523,606.61 | 21,026,944.33 | 8,914,317.4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317,641.56 | 4,884,229.98 | 557,283.46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475,575.73 | 23,911,644.23 | 10,035,481.4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2,824,335.99 | 111,049,272.20 | 19,507,082.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175,993.86 | -41,851,536.97 | -1,049,939.0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 215,000,000.00 | 11,589,625.00 |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390.89 | 11,797,500.00 | 19,202,5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6,353,963.22 | 38,427,664.58 | 6,190.0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8,890,354.11 | 265,225,164.58 | 30,798,315.0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7,544,930.15 | 3,635,350.62 | 43,035.0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3,620,000.00 | 166,860,000.00 | 9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000.00 | 122,835,452.34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1,164,930.15 | 293,330,802.96 | 90,043,035.0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2,274,576.04 | -28,105,638.38 | -59,244,72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263,209.06 | 1,534,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 | 47,6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695,963.78 | 512,760,000.00 | 83,695,800.4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8,695,963.78 | 573,023,209.06 | 132,829,800.4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48,54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470,977.78 | 28,530,896.08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800,000.00 | 476,263,336.86 | 13,581,354.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3,270,977.78 | 504,794,232.94 | 62,121,354.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424,986.00 | 68,228,976.12 | 70,708,445.9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7,571.56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666,024.62 | -1,728,199.23 | 10,413,786.89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220,336.88 | 18,948,536.11 | 8,534,749.22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554,312.26 | 17,220,336.88 | 18,948,536.11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018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1 | 佳农国际贸易 | 100.00% | 设立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2 | 佳农食品 | 100.00% | 设立 |
| 3 | 佳农香蕉 | 100.00% | 设立 |
| 4 | 佳农奇异果 | 100.00% | 设立 |
| 5 | 佳农火龙果 | 100.00% | 设立 |
| 6 | 佳农利泽 | 100.00% | 设立 |
| 7 | 佳农永臻 | 100.00% | 设立 |
| 8 | 佳农诚信 | 100.00% | 设立 |
| 9 | 佳农苹果 | 100.00% | 设立 |
| 10 | 佳农资产管理 | 100.00% | 设立 |
| 11 | 上海佳农物流 | 100.00% | 设立 |
| 12 | 佳农果蔬 | 100.00% | 设立 |
| 13 | 佳农卓智 | 100.00% | 设立 |
| 14 | 佳农脐橙 | 100.00% | 设立 |
| 15 | 广东佳农物流 | 100.00% | 设立 |
| 16 | 山东佳农 | 100.00% | 设立 |
| 17 | 佳农菠萝 | 100.00% | 设立 |
| 18 | 佳农优鲜 | 100.00% | 设立 |
| 19 | 武汉雄略 | 100.00% | 设立 |
| 20 | 四川雄略 | 100.00% | 设立 |
| 21 | 佳农卓越 | 100.00% | 设立 |
| 22 | 河南佳农 | 100.00% | 设立 |
| 23 | 陕西佳农 | 100.00% | 设立 |
| 24 | 栖霞仁盛 | 100.00% | 企业合并 |
| 25 | 佳农鲜果（菲律宾） | 99.99% | 设立 |
| 26 | 佳农水果（厄瓜多尔） | 100.00% | 设立 |
| 27 | 佳农游呀 | 100.00% | 设立 |
| 28 | 佳果园 | 100.00% | 设立 |
| 29 | 北京雄略 | 100.00% | 设立 |
| 30 | 海南佳农 | 100.00% | 设立 |
| 31 | 佳农信诚检验 | 100.00% | 设立 |
| 32 | 味当家 | 100.00% | 设立 |
| 33 | 瑞阳食品 | 100.00% | 设立 |
| 34 | Goodfarmer Chile SpA | 100.00% | 企业合并 |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新设子公司引起合并范围变动

2016 年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包括：佳农火龙果、佳农利泽、佳农永臻、山东佳农、佳农菠萝、武汉雄略、四川雄略。

2017 年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包括：佳农优鲜、佳农卓越、河南佳农、陕西佳农、佳农鲜果（菲律宾）、佳农水果（厄瓜多尔）。

2018 年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包括：佳农游呀、佳果园、北京雄略、海南佳农、佳农信诚检验、味当家、瑞阳食品。

2、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

单位：万元

| 被购买方 | 取得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 2017年1月1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 2017年1月1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2016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 2016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栖霞仁盛 | 100.00% | 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心太 | 股权转让协议 | 231.00 | -2.68 | 2,781.61 | 2.09 |
| 佳农鲜果（菲律宾） | 99.99% | 实际控制人均为刘自杰 | 业务继承日 | 1,302.79 | -3.32 | 6,912.18 | 288.19 |

栖霞仁盛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心太控制的公司。公司于 2017 年收购栖霞仁盛 100% 股权，该合并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佳农鲜果（菲律宾）系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菲律宾成立的境外子公司，佳农鲜果（菲律宾）自 2017 年起承继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自杰控制的公司佳农香蕉贸易（菲律宾）的业务，佳农鲜果（菲律宾）的业务与佳农香蕉贸易（菲律宾）的主要业务及模式相同，故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3、注销子公司引起合并范围变动

重庆佳农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注销，Goodfarmer Chile SpA 于 2018 年注销。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即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

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母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 |
|------|--------------------------------|
| 组合 1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组合 2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 | |
|------|------------------|
| 组合 1 | 根据历史实际损失率计算的计提比例 |
| 组合 2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一年以内 | 5% | 5% |
| 一到二年 | 10% | 10% |
| 二到三年 | 30% | 30% |
| 三到四年 | 50% | 50% |
| 四到五年 | 80% | 80% |
| 五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存货包括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生产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运输工具 | 4 年 | 5.00% | 23.75% |
| 电子设备 | 3 年 | 5.00% | 31.67% |
| 办公设备 | 5 年 | 5.00% | 19% |
| 生产设备 | 5-10 年 | 5.00% | 9.5%-19% |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其他设备 | 5-10 年 | 5.00% | 9.5%-19% |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及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计量。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2-10 年平均摊销。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研发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

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会保险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十九）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包括公司本身、公司的母公司或同公司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所授予的股份支付均以权益结算，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公司采用估值模型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根据

股份支付的行权日的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

（二十）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

定权利。

（二十二）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各类终端客户（商超、电商和水果连锁店等）、批发类客户和零售类客户；国外客户主要包括批发类客户。

对国内终端客户的销售，本公司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终端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对国内批发客户和零售客户的销售，本公司自出库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确认收入。客户在确认接收货物后具有自行销售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对出口销售，本公司根据协议合同规定并结合贸易条款和保险安排等，识别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在客户指定或委托承运船公司代为提货运输的情况下，于货物确认离港时确认收入；其余情况下于到港后确认收入。客户在确认接收货物后具有自行销售果蔬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折扣、返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加工劳务，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

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五）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十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七）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定期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需要对预计售价、预计保鲜期、预计销售费用等进行估计，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能随市场价格或存货实际用途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损益。

3、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

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减少以负数计） | |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 2016 年 1 月 1 日 |
| 本公司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应付利息 | -108.86 | -491.22 | -339.77 |
| | 应付股利 | - | -2,400.00 | - |
| | 其他应付款 | 108.86 | 2,891.22 | 339.77 |
| 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研发费用 | 366.57 | 292.29 | |
| | 管理费用 | -366.57 | -292.29 | |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减少以负数计） | |
|---|------------|--------------|--------|
| | | 2016 年度 | |
| 本公司将 2017 年度获得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仍计入营业外收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 资产处置损失 | | 12.88 |
| | 营业外收入 | | -5.74 |
| | 营业外支出 | | -18.62 |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税率 | 税基 |
|---------|-------------------------|--|
| 企业所得税 | 16.5%、25%及 30% | 应纳税所得额 |
| 增值税 | 6%、10%、11%、13%、16%及 17% | 应纳税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及 5% |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
| 教育费附加 | 5% |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
| 关税 | 0%、7%、10%、11%及 15% | 到岸价/完税价格 |

（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优惠政策

| 主体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佳农果蔬 | 16.50% | 16.50% | 16.50% |
| 佳农鲜果（菲律宾） | 30% | 30% | 不适用 |
| 佳农香蕉贸易（菲律宾）的业务 | 30% | 30% | 30% |
|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 25% | 25% | 25% |

海外子公司适用的税率如下：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佳农果蔬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注册于菲律宾的子公司佳农鲜果（菲律宾）（成立于 2017 年）、佳农香蕉贸易（菲律宾）的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3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43 号），子公司栖霞仁盛、山东佳农经备案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武汉雄略经备案 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 号），2018 年度部分子公司的农产品初加工业务申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销售水果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1%，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该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

率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销售水果和销售包装物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0% 和 16%。在此之前，销售水果业务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1%，销售包装物业务 2016 年度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的管理咨询业务收入和租赁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6% 和 11%，2016 年 5 月 1 日前该等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公司的蔬菜销售业务于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子公司佳农诚信和佳农国际贸易出口销售水果业务免征增值税，采用“免、退”方法按适用的退税率予以退还。

六、分部信息

出于管理目的，公司分为如下 2 个分部：国内销售分部，主要负责在中国地区生产并销售生鲜产品；国外销售分部，主要负责在海外地区生鲜产品销售。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一）2018 年度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 项目 | 国内销售分部 | 国外销售分部 | 未分配的金额 | 分部间抵销 | 合计 |
|----------------|------------|------------|--------|-----------|------------|
| 2018 年度 | | | | | |
| 对外交易收入 | 386,069.29 | 174,480.97 | - | - | 560,550.27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4,781.94 | 1,873.37 | - | -6,655.30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338,288.54 | 142,242.25 | - | -4,342.15 | 476,188.64 |

| 项目 | 国内销售 分部 | 国外销售 分部 | 未分配的 金额 | 分部间抵销 | 合计 |
|-------------------------|------------|------------|------------|------------|------------|
| 利息收入 | - | - | 146.77 | - | 146.77 |
| 利息费用 | - | - | 806.77 | - | 806.7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73.53 | 268.16 | - | - | 1,841.69 |
| 折旧费和摊销费 | 1,730.79 | 156.59 | - | - | 1,887.38 |
| 利润总额 | - | - | - | - | 20,311.64 |
|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5,850.50 |
| 净利润 | - | - | - | - | 14,461.13 |
|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 12,753.38 | 91.42 | - | - | 12,844.80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资产总额 | 99,163.38 | 47,230.32 | 843.03 | -10,381.94 | 136,854.78 |
| 负债总额 | 40,563.62 | 19,094.04 | 16,152.78 | -10,381.94 | 65,428.49 |

（二）2017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 项目 | 国内销售 分部 | 国外销售 分部 | 未分配的 金额 | 分部间抵销 | 合计 |
|-------------------------|------------|------------|------------|------------|------------|
| 2017 年度 | | | | | |
| 对外交易收入 | 277,116.60 | 228,302.48 | - | - | 505,419.09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8,135.88 | 4,429.19 | - | -12,565.07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257,167.53 | 199,446.34 | - | -10,276.70 | 446,337.17 |
| 利息收入 | - | - | 87.25 | - | 87.25 |
| 利息费用 | - | - | 752.70 | - | 752.70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71.99 | -763.28 | - | - | 408.71 |
| 折旧费和摊销费 | 755.31 | 219.84 | - | - | 975.15 |
| 利润总额 | - | - | - | - | 8,843.21 |
|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2,159.81 |
| 净利润 | - | - | - | - | 6,683.40 |
|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 6,684.46 | 153.28 | - | - | 6,837.74 |
|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以 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2,245.24 | - | 2,245.24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资产总额 | 64,460.93 | 58,534.18 | 1,263.49 | -10,607.85 | 113,650.75 |
| 负债总额 | 27,036.72 | 17,237.92 | 23,073.29 | -10,607.85 | 56,740.08 |

（三）2016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 项目 | 国内销售分部 | 国外销售分部 | 未分配的金额 | 分部间抵销 | 合计 |
|-------------------------|------------|------------|-----------|-----------|------------|
| 2016 年度 | | | | | |
| 对外交易收入 | 200,112.70 | 269,343.98 | - | - | 469,456.68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3,685.78 | 45.70 | - | -3,731.47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78,235.97 | 237,734.28 | - | -2,329.93 | 413,640.32 |
| 利息收入 | - | - | 36.82 | - | 36.82 |
| 利息费用 | - | - | 577.32 | - | 577.3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1.49 | 815.91 | - | - | 1,007.40 |
| 折旧费和摊销费 | 853.61 | 183.78 | - | - | 1,037.39 |
| 利润总额 | - | - | - | - | 19,500.25 |
|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5,029.64 |
| 净利润 | - | - | - | - | 14,470.61 |
|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 1,661.14 | 197.81 | - | - | 1,858.95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资产总额 | 43,662.21 | 52,337.71 | 743.00 | -2,930.63 | 93,812.29 |
| 负债总额 | 18,442.42 | 23,471.84 | 12,492.22 | -2,930.63 | 51,475.85 |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普华永道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经审核，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71.17 | 4.08 | 10.0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918.33 | 1,100.70 | 361.63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6.00 | 407.20 |
|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6.89 | 2.03 | 15.3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7.24 | -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7.81 | 76.80 | -613.0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245.24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 1,188.58 | -1,060.39 | 181.19 |
|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327.79 | 310.38 | 73.13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合计 | 860.78 | -1,370.76 | 108.06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0.0002 | 0.02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860.78 | -1,370.76 | 108.04 |

八、最近一期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九、最近一期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运输工具 | 2,378.43 | 1,096.85 | - | 1,281.58 |
| 电子设备 | 695.64 | 351.45 | - | 344.19 |
| 办公设备 | 129.71 | 61.46 | - | 68.25 |
| 生产设备 | 6,095.76 | 1,192.74 | 624.26 | 4,278.76 |
| 其他设备 | 1,390.41 | 162.06 | - | 1,228.35 |
| 合计 | 10,689.94 | 2,864.56 | 624.26 | 7,201.12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暂停鲜切业务的运营而使得相关生产设备闲置，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软件 | 882.97 | 317.90 | - | 565.07 |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5,264.33 | 105.29 | - | 5,159.04 |
| 合计 | 6,147.30 | 423.19 | - | 5,724.11 |

十一、最近一期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4,681.00 万元，均为保证借款。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 30,001.20 万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短期薪酬 | 8,422.90 | 99.27% |
|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 62.16 | 0.73% |
| 合计 | 8,485.06 | 100.00% |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5,914.85 万元，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工程款 | 1,436.02 | 24.28% |
| 应付租赁费 | 806.83 | 13.64% |
| 应付专业服务费 | 235.14 | 3.98% |
| 应付广告宣传费 | 322.64 | 5.45% |
| 应付劳务费 | 657.70 | 11.12%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利息 | 21.65 | 0.37% |
| 预提返利款 | 1,346.82 | 22.77% |
| 其他 | 1,088.06 | 18.40% |
| 合计 | 5,914.85 | 100.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小计 | | |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2018 年初余额 | 360,000,000.00 | 39,464,122.34 | -179,860.02 | 20,669,155.35 | 149,153,328.22 | 569,106,745.89 | | 4.56 | 569,106,750.45 | | | |
| 2018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 | 144,611,302.21 | 144,611,302.21 | 8.37 | 144,611,310.58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 544,818.00 | - | - | 544,818.00 | | -0.17 | 544,817.83 | | | |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3,246,453.89 | -13,246,453.89 | - | - | -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2.07 | -2.07 | | | |
| 2018 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39,464,122.34 | 364,957.98 | 33,915,609.24 | 280,518,176.54 | 714,262,866.10 | | 10.69 | 714,262,876.79 | | | |

单位: 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
| 2017 年初余额 | 101,011,111.00 | 3,232,531.50 | 757,084.37 | 7,563,244.73 | 310,800,269.66 | 423,364,241.26 | 164.22 | 423,364,405.48 | | |
| 2017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 | - | -2,796,648.57 | - | - | - | -2,796,648.57 | - | -2,796,648.57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66,834,035.68 | 66,834,035.68 | 1.39 | 66,834,037.07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 -1,010,652.02 | - | - | -1,010,652.02 | -5.73 | -1,010,657.75 | | |
| 所有者投入 | 43,000,000.00 | 17,263,209.06 | - | - | - | 60,263,209.06 | 1.38 | 60,263,210.44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22,452,403.78 | - | - | - | 22,452,403.78 | - | 22,452,403.78 | | |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0,593,255.35 | -20,593,255.35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9,988,889.00 | 20,884,558.29 | - | -7,487,344.73 | -43,386,102.56 | - | - | - | | |
|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186,000,000.00 | -21,407,447.29 | - | - | -164,592,552.71 | - | - | - | | |
| 其他 | - | -164,484.43 | 73,707.63 | - | 90,933.50 | 156.70 | -156.70 | - | | |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小计 | |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2017 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39,464,122.34 | -179,860.02 | 20,669,155.35 | 149,153,328.22 | 569,106,745.89 | | 4.56 | 569,106,750.45 | | |

单位: 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小计 | |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2015 年末余额 | 100,000,000.00 | - | 89,962.05 | 5,739,660.89 | 194,673,578.91 | 300,503,201.85 | - | 300,503,201.85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 | - | 2,888,849.82 | 1,493.93 | - | -150,392.61 | 2,739,951.14 | -9.71 | 2,739,941.43 | | |
| 2016 年初余额 | 100,000,000.00 | 2,888,849.82 | 91,455.98 | 5,739,660.89 | 194,523,186.30 | 303,243,152.99 | -9.71 | 303,243,143.28 | | |
| 2016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 | - | -179,207.32 | - | - | -2,605,304.41 | -2,784,511.73 | - | -2,784,511.73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144,705,971.61 | 144,705,971.61 | 172.91 | 144,706,144.52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 755,590.44 | - | - | 755,590.44 | 1.02 | 755,591.46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 -89,962.05 | - | - | -89,962.05 | - | -89,962.05 | | |
| 所有者投入 | 1,011,111.00 | 522,889.00 | - | - | - | 1,534,000.00 | - | 1,534,000.00 | | |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823,583.84 | -1,823,583.84 | - | -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24,000,000.00 | -24,000,000.00 | - | -24,000,000.00 | | |
| 2016 年末余额 | 101,011,111.00 | 3,232,531.50 | 757,084.37 | 7,563,244.73 | 310,800,269.66 | 423,364,241.26 | 164.22 | 423,364,405.48 | | |

(一) 股本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年初数 | 36,000.00 | 10,101.11 | 10,000.00 |
| 增资 | - | 25,898.89 | 101.11 |
| 年末数 | 36,000.00 | 36,000.00 | 10,101.11 |

(二) 资本公积

单位: 万元

| 项目 | 股本/资本溢价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股份支付 | 其他 | 合计 |
|------------------|----------|-----------|----------|--------|----------|
| 2016 年 1 月 1 日 | - | 288.88 | - | - | 288.88 |
| 本年增加 | 52.29 | - | - | - | 52.29 |
| 本年减少 | - | 17.92 | - | - | 17.92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52.29 | 270.96 | - | - | 323.25 |
| 本年增加 | 3,867.07 | - | 2,245.24 | - | 6,112.31 |
| 本年减少 | 2,193.03 | 279.66 | - | 16.45 | 2,489.15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726.32 | -8.70 | 2,245.24 | -16.45 | 3,946.41 |
| 本期增加 | - | - | -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726.32 | -8.70 | 2,245.24 | -16.45 | 3,946.41 |

公司股东增资金额超过股本的金额共计 1,778.61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7 年, 公司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原资本公积 52.29 万元转入股本核算, 同时未折算为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 2,140.74 万元。同年, 公司注册资本由 1.31 亿增加至 3.60 亿, 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40.74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栖霞仁盛和佳农鲜果(菲律宾)的业务, 相应对

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扣除以前年度对原股东的分配后在比较报表中调整资本公积,同时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业务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2016 年减少系对原股东的分配 17.92 万元,2017 年减少系同一控制下合并交易合计支付对价人民币 372.16 万元扣除 2017 年度为原股东垫付金额人民币 9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份,通过出资认购志臻投资、久臻投资和品臻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按授予目的公允价值与出价的差值合计人民币 2,245.24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14,915.33 | 31,080.03 | 19,452.32 |
| 加: 本年净利润 | 14,461.13 | 6,683.40 | 14,470.60 |
| 可分配利润 | 29,376.46 | 37,763.43 | 33,922.92 |
| 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 | - | - | -260.53 |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24.65 | 2,059.33 | 182.36 |
| 利润分配 | - | - | 2,400.00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16,459.26 | - |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4,338.61 | - |
| 其他 | - | 9.09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28,051.82 | 14,915.33 | 31,080.03 |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06.76 | 12,723.42 | 3,098.3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53.34 | -5,396.01 | 154.77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48.45 | 11,991.36 | 2,276.2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22.08 | -373.22 | 401.1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 -4,972.95 | 18,945.54 | 5,930.52 |
|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167.11 | 14,221.56 | 8,291.04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8,194.15 | 33,167.11 | 14,221.56 |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400.00 万股。

2017 年度,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通知》, 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在新收入准则下, 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目前预期新收入准则的应用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 金融资产将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目前预期也将有所变化。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单位: 万元

|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 5,844.76 |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 | | 单位：万元 |
|------------------|--|------------------|
|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一年以内 | | 4,291.12 |
| 一到二年 | | 4,430.00 |
| 二到三年 | | 4,563.08 |
| 三年以上 | | 26,909.60 |
| 合计 | | 40,193.81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80 | 1.87 | 1.75 |
| 速动比率(倍) | 1.20 | 1.46 | 1.2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5.38% | 26.19% | 49.4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7.81% | 49.92% | 54.87%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98 | 1.58 | 4.19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0.79% | 0.23% | 0.24%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6.06 | 14.99 | 17.27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5.52 | 18.07 | 16.6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2,859.01 | 10,483.82 | 21,078.1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4.64 | 15.75 | 39.00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 0.37 | 0.35 | 0.3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14 | 0.53 | 0.59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 发行前总股本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费用-利息收入)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2018 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54% | 0.40 | 0.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19% | 0.38 | 0.38 |
| 2017 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25% | 0.20 | 0.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5.96% | 0.24 | 0.24 |
| 2016 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8.49%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8.20% |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

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 资产评估情况

1、银信资产评估关于股改的资产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为公司股改出具了《佳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10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佳农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4,836.80 万元, 较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9,596.06 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 194.19%。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佳农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是佳农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经审计审定、账面记录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

| 项目 | 账面价值 (万元) | 评估值 (万元) | 增减值 (万元) | 增减值率 (%) |
|--------------|------------------|------------------|------------------|--------------|
| 流动资产 | 6,362.67 | 6,362.67 | - | - |
| 非流动资产 | 23,924.34 | 53,520.39 | 29,596.05 | 123.71 |
|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23,911.45 | 53,484.10 | 29,572.65 | 123.68 |
| 固定资产净额 | 12.89 | 36.29 | 23.40 | 181.54 |
| 资产总计 | 30,287.01 | 59,883.06 | 29,596.05 | 97.72 |
| 流动负债 | 15,046.27 | 15,046.27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项目 | 账面价值 (万元) | 评估值 (万元) | 增减值 (万元) | 增减值率 (%) |
|------------|------------------|------------------|------------------|---------------|
| 负债总计 | 15,046.27 | 15,046.27 |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5,240.74 | 44,836.80 | 29,596.06 | 194.19 |

2、万隆资产评估关于股改的追溯性资产评估

万隆资产评估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为公司股改出具了《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220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佳农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4,836.80 万元, 较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9,596.06 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 194.19%, 相关评估方法、评估结论与银信资产评估选取的方法以及出具的结论均一致。

(二) 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的资产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1.15%、20.42%。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流动资产 | 116,926.18 | 85.44% | 103,569.62 | 91.13% | 90,120.81 | 96.07% |
| 非流动资产 | 19,928.60 | 14.56% | 10,081.13 | 8.87% | 3,691.48 | 3.93% |
| 资产总计 | 136,854.78 | 100.00% | 113,650.75 | 100.00% | 93,812.29 | 100.00% |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超过 85%，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供应链服务商高周转、轻资产的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以及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仓储配送中心于 2017 年度开始加速布局并投入运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配套设备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73.09% 和 97.68%。

目前暂无与公司业务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首先，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采取高周转、快流通的跨境供应链管理模式，不涉及种植管理环节。公司主要通过向优质供应商进行产品直采，布局配送中心网络近距离服务 B 端客户，供应链的周转效率水平较高。与之相比，国内几家上市公司均涉足产业链上游的果蔬种植环节，。SYSCO 虽不涉及种植管理环节，且在配送网络建设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但 SYSCO 主要采取自建配送中心及冷链物流车队的重资产模式，与公司采取租赁及改建仓库、与第三方冷链物流公司合作的轻资产运营模式不同；其次，在产品品类方面，公司产品既包括香蕉、奇异果、火龙果和菠萝等进口水果，也包括苹果、大蒜和生姜等出口果蔬，而国内几家上市公司的优势果蔬产品主要集中于苹果、梨、柑桔橙等出口水果。SYSCO 主营的生鲜产品品类更为丰富，除果蔬外还涵盖鲜冻肉、海鲜、家禽等。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偏高。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 可比公司 | 可比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宏辉果蔬 | 72.26% | 79.02% | 79.12% |
| 朗源股份 | 36.44% | 40.53% | 49.30% |
| 伊禾农品 | 76.95% | 77.04% | 72.97% |
| 杨氏果业 | 54.92% | 64.81% | 52.03% |
| 福慧达 | 93.62% | 93.25% | 93.58% |
| SYSCO | 44.29% | 45.24% | 60.12% |
| 平均值 | 63.08% | 66.65% | 67.85% |
| 中位值 | 63.59% | 70.92% | 66.55% |
| 公司 | 85.44% | 91.13% | 96.07% |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SYSCO 财务完整年度报告截止日期一般为当年 6 月 30 日左右）

如前所述，公司与上述企业的流动资产占比存在差异主要系因业务模式存在差异。朗源股份、杨氏果业涉及产业链上游的果蔬种植业务，SYSCO 拥有庞大的自有仓储物流体系，因此相关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若剔除朗源股份、杨氏果业和 SYSCO，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较为接近。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货币资金 | 28,744.88 | 24.58% | 36,879.21 | 35.61% | 18,051.62 | 20.03%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7,391.36 | 31.98% | 32,423.27 | 31.31% | 35,033.08 | 38.87% |
| 预付款项 | 5,713.62 | 4.89% | 4,522.41 | 4.37% | 6,151.36 | 6.83% |
| 其他应收款 | 2,126.51 | 1.82% | 3,581.10 | 3.46% | 2,101.96 | 2.33% |
| 存货 | 38,799.64 | 33.18% | 22,556.21 | 21.78% | 26,851.87 | 29.80%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50.16 | 3.55% | 3,607.43 | 3.48% | 1,930.94 | 2.1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6,926.18 | 100.00% | 103,569.62 | 100.00% | 90,120.8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结构相对稳定。

(1) 货币资金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货币资金 | 28,744.88 | -22.06% | 36,879.21 | 104.30% | 18,051.62 |
| 项目 | 占比 | | 占比 | | 占比 |
|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 24.58% | | 35.61% | | 20.03% |
| 货币资金/总资产 | 21.00% | | 32.45% | | 19.24% |

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作为高周转、轻资产的供应链服务商,需配置一定规模货币资金用于产品采购与周转;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好的盈利,滚存利润提升了货币资金持有规模。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相对较高,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一是2017年底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二是公司2017年末借款大幅增加,保留了较多货币资金作为土地申购款。报告期内,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库存现金 | 28.80 | 0.10% | 88.26 | 0.24% | 78.94 | 0.44% |
| 银行存款 | 28,155.89 | 97.95% | 33,065.96 | 89.66% | 14,136.37 | 78.31% |
| 其他货币资金 | 560.19 | 1.95% | 3,724.99 | 10.10% | 3,836.30 | 21.25% |
| 合计 | 28,744.88 | 100.00% | 36,879.21 | 100.00% | 18,051.62 | 100.00% |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830.05 万元、3,712.10 万元和 550.73 万元，主要为向银行申请开具担保函、信用证等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以及信用证质押借款的质押物。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应收账款 | 37,391.36 | 15.32% | 32,423.27 | -7.45% | 35,033.08 |
| 项目 | 占比 | | 占比 | | 占比 |
|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 31.98% | | 31.31% | | 38.87% |
| 应收账款/总资产 | 27.32% | | 28.53% | | 37.3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 40,068.70 | 34,288.36 | 36,882.31 |
| 减：坏账准备 | 2,677.34 | 1,865.09 | 1,849.24 |
| 账面净额 | 37,391.36 | 32,423.27 | 35,033.08 |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其中 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主要系因大蒜价格下跌以及客户结构变化导致出口货值及期末相关应收账款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8 年因公司内销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外销业务中大蒜销售在年底有所回暖，

导致期末应收账款整体有所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变化分销售渠道具体分析如下：

1) 信用政策

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一般给予批发客户 1-2 周的信用期，给予商超、电商等客户 1-2 个月账期。公司对国内零售客户一般无账期，交易当日付款。对于国外客户，公司视具体客户实力授予信用期，一般为见提单后付一定比例，货到后 2-4 周内付清余款。

2)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关系分析如下：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40,068.70 | 34,288.36 | 36,882.31 |
| 其中：国内客户 | 26,324.87 | 23,043.38 | 8,425.35 |
| 国外客户 | 13,743.83 | 11,244.98 | 28,456.96 |
| 主营业务收入 | 557,481.95 | 501,701.63 | 466,970.45 |
| 其中：国内客户 | 383,000.98 | 273,400.66 | 197,626.47 |
| 国外客户 | 174,480.97 | 228,300.97 | 269,343.98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7.19% | 6.83% | 7.90% |
| 其中：国内客户 | 6.87% | 8.43% | 4.26% |
| 国外客户 | 7.88% | 4.93% | 10.57% |

报告期各期末，国内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与国内营业收入规模变动基本一致。2017 年，国内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 2016 年的 4.26% 增长至 8.43%，主要系账期相对较长的商超客户占国内收入比重从 2016 年的 20.25% 上升至 30.02%，导致国内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略有变慢所致。

2017 年末，国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7,211.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 10.57% 下降至 4.93%，主要系 2016 至 2017 上半年，大蒜出口价格受 2016 年主产区产量下降及人为炒作影响持续上升，2017 年下半年，随着产量上升及新蒜上市，大蒜价格持续下滑，导致 2017 年末大蒜出口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期末应收账款随之下降。2018 年末，国外客户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2,498.8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三季度起，大蒜市场价格出现小幅上扬，客户出于价格预期加大采购，大蒜年末销售

额上升所致。

3) 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1年以内 | 39,509.96 | 98.61% | 34,090.34 | 99.42% | 36,779.90 | 99.72% |
| 1到2年 | 397.93 | 0.99% | 95.61 | 0.28% | 102.41 | 0.28% |
| 2到3年 | 62.38 | 0.16% | 102.41 | 0.30% | - | - |
| 3到4年 | 98.42 | 0.25% | - | - | - | - |
| 合计 | 40,068.70 | 100.00% | 34,288.36 | 100.00% | 36,882.3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8%,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应收账款”,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 坏账准备 | 余额 | 坏账准备 | 余额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538.72 | 467.57 | 190.68 | 156.48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34.77 | 234.77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9,295.21 | 1,975.00 | 34,097.68 | 1,708.61 | 36,882.31 | 1,849.24 |
| 其中: 1年以内 | 39,172.28 | 1,958.61 | 34,021.94 | 1,700.24 | 36,779.90 | 1,839.00 |
| 1到2年 | 102.45 | 10.24 | 71.77 | 7.18 | 102.41 | 10.24 |
| 2到3年 | 20.48 | 6.14 | 3.97 | 1.19 | - | - |
| 合计 | 40,068.70 | 2,677.34 | 34,288.36 | 1,865.09 | 36,882.31 | 1,849.24 |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90.68 万元和 538.72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56% 和 1.34%。

2018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客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客户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京东 | 无关联关系 | 2,419.47 | 1 年以内 | 6.04% |
| 沃野紫琼 | 无关联关系 | 1,772.36 | 1 年以内 | 4.42% |
| 随仙缘 | 无关联关系 | 1,708.05 | 1 年以内 | 4.26% |
| 永辉 | 无关联关系 | 1,328.11 | 1 年以内 | 3.31% |
| CV.BERKAT PUTIH ABADI | 无关联关系 | 1,278.61 | 1 年以内 | 3.19% |
| 合计 | | 8,506.61 | | 21.23%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客户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沃尔玛 | 无关联关系 | 3,257.00 | 1 年以内 | 9.50% |
| 永辉 | 无关联关系 | 1,511.94 | 1 年以内 | 4.41% |
| 沃野紫琼 | 无关联关系 | 1,482.20 | 1 年以内 | 4.32% |
| 京东 | 无关联关系 | 1,461.40 | 1 年以内 | 4.26% |
| 华润万家 | 无关联关系 | 1,417.63 | 1 年以内 | 4.13% |
| 合计 | | 9,130.17 | | 26.63%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客户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UD.WATTA TEGUH MANDIRI | 无关联关系 | 5,686.19 | 1 年以内 | 15.42% |
| DAWEI-TAJIE | 无关联关系 | 1,893.04 | 1 年以内 | 5.13% |
| DRAGON-YHH-SUPER | 无关联关系 | 1,776.95 | 1 年以内 | 4.82% |
| BASHIR-SHEIKH | 无关联关系 | 1,269.17 | 1 年以内 | 3.44% |
| 百果园 | 无关联关系 | 1,175.28 | 1 年以内 | 3.19% |
| 合计 | | 11,800.63 | | 32.00% |

注：以上数据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其中沃野紫琼包括北京沃野紫琼商贸有限公司、刘振艳、刘毅明；随仙缘包括北京随仙缘商贸有限公司、王斌；DAWEI-TAJIE 包括 P.T.DAWEI RAPITA、PT.TAJIE PRATAMA INDONESIA；DRAGON-YHH-SUPER 包括 DRAGON GO ENTERPRISE、YHH YONG HUA HENG TRADING；BASHIR-SHEIKH 包括 BASHIR SHABBIR & CO、SHEIKH IMPEX。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与收入集中度基本一致，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账期绝大部分为1年以内，货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6) 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为最大限度的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应收账款回收。

首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准入管理制度。对于潜在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同行业了解、实地调研或结合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资信调查报告等方式，对其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历史沿革等信息进行调查、收集和整理；每半年对其相关资料进行复核、修改和更新；每年年底由风险控制部组织财务部、销售部门对其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估。

其次，公司建立了科学严谨的信用额度管控制度。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等级、行业应收账款天数、日平均销售额等指标计算客户的信用额度，在此基础上同时结合实际情况，控制发货进度并制定相应的回款计划和落实措施，有效控制客户信用风险。

最后，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公司每月月初根据每个客户的信用期限、合同收款规定等制订下月的资金收款计划，通过电话、往来函件等方式向客户催款，并保留催款记录。同时，公司对主要客户定期进行对账。公司按月对销售收款进行考核，对未按期限付款的客户，按照信用额度控制发货，确保应收账款回款责任落实到人并与内部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挂钩。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预付款项 | 5,713.62 | 26.34% | 4,522.41 | -26.48% | 6,151.36 |

| 项目 | 占比 | 占比 | 占比 |
|-----------|-------|-------|-------|
|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 4.89% | 4.37% | 6.83% |
| 预付款项/总资产 | 4.17% | 3.98% | 6.56%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境外供应商货款及预付运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波动与子公司佳农利泽的业务发展有关。2016 年佳农利泽主要经营车厘子、红提等水果的进口业务，后减少业务量并于 2018 年开始转型开展肉制冻品进口业务。由于车厘子、红提以及肉制冻品货源较为集中，供应商相对强势，通常要求较高比例的预付货款，因此公司 2016 年及 2018 年预付款相对较高。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其他应收款 | 2,126.51 | -40.62% | 3,581.10 | 70.37% | 2,101.96 |
| 项目 | 占比 | | 占比 | | 占比 |
| 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 | 1.82% | | 3.46% | | 2.33% |
| 其他应收款/总资产 | 1.55% | | 3.15% | | 2.2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2,396.75 | 3,870.54 | 2,229.44 |
| 减：坏账准备 | 270.24 | 289.45 | 127.49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2,126.51 | 3,581.10 | 2,101.96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分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应收关联方股权转让款 | - | - | 1,179.75 |
| 应收采购返利款 | - | 2,241.17 | - |
| 押金 | 1,568.86 | 1,099.45 | 409.53 |
| 员工备用金 | 40.76 | 43.00 | 225.68 |
| 应收出口退税 | 322.88 | - | 350.26 |
| 其他 | 464.25 | 486.92 | 64.22 |
| 合计 | 2,396.75 | 3,870.54 | 2,229.44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关联方股权转让款 1,179.75 万元。2016 年公司以 3,100.00 万元将其持有的山东巨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 股权转让予关联方明略置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收到处置价款人民币 1,920.25 万元, 剩余款项已于 2017 年 1 月收回。

公司应收采购返利款主要来源于对佳沛的奇异果采购业务。根据协议约定, 对于销售业绩突出的经销商, 佳沛可酌情给予奖励。发行人与佳沛的返利结算通常于应付货款中抵销, 2017 年末应收佳沛采购返利款金额较大, 系年末应付佳沛货款结算较快, 导致返利金额不能全额于应付货款中抵减。

除上述款项外,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存放在业主处的租赁押金、部分员工备用金以及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重大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1 年以内 | 1,532.98 | 63.96% | 3,486.07 | 90.07% | 1,911.59 | 85.74% |
| 1 到 2 年 | 693.83 | 28.95% | 290.50 | 7.51% | 317.23 | 14.23% |
| 2 到 3 年 | 75.98 | 3.17% | 93.97 | 2.43% | 0.61 | 0.03% |
| 3 到 4 年 | 93.97 | 3.92% | - | - | -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合计 | 2,396.75 | 100.00% | 3,870.54 | 100.00% | 2,229.44 | 100.00% |

2018 年末, 公司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加速在全国布局仓储配送中心, 因此付给物业公司的租赁押金大幅上升。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余额 | 坏账准备 | 余额 | 坏账准备 | 余额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60.37 | 60.37 | 61.00 | 61.00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336.39 | 209.87 | 3,809.54 | 228.45 | 2,229.44 | 127.49 |
| 其中: 1 年以内 | 1,531.02 | 76.55 | 3,425.67 | 171.28 | 1,911.59 | 95.58 |
| 1 到 2 年 | 635.42 | 63.54 | 289.99 | 29.00 | 317.23 | 31.72 |
| 2 到 3 年 | 75.98 | 22.79 | 93.88 | 28.17 | 0.61 | 0.18 |
| 3 到 4 年 | 93.97 | 46.98 | - | - | | |
| 合计 | 2,396.75 | 270.24 | 3,870.54 | 289.45 | 2,229.44 | 127.49 |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 存货 | 38,799.64 | 72.01% | 22,556.21 | -16.00% | 26,851.87 | |
| 项目 | 占比 | | 占比 | | 占比 | |
| 存货/流动资产 | 33.18% | | 21.78% | | 29.80% | |
| 存货/总资产 | 28.35% | | 19.85% | | 28.62% | |

1) 存货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 存货种类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库存商品 | 19,444.92 | 49.37% | 8,502.16 | 37.24% | 8,933.71 | 33.08% |
| 在产品 | 798.17 | 2.03% | 399.49 | 1.75% | 100.90 | 0.37% |
| 在途物资 | 12,685.21 | 32.21% | 6,084.23 | 26.65% | 5,390.81 | 19.96% |
| 发出商品 | 6,454.11 | 16.39% | 7,846.62 | 34.37% | 12,581.57 | 46.59% |
| 合计 | 39,382.41 | 100.00% | 22,832.50 | 100.00% | 27,006.99 | 100.00% |

①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由奇异果及香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类产品占库存商品余额比重在 60%以上。2018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0,942.76 万元，一是系报告期内，公司奇异果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市场需求旺盛，且 2018 年佳沛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授权经销区域，故公司加大了奇异果备货量，导致 2018 年末奇异果库存商品余额增加较大；二是系 2018 年末，公司开始尝试发展进口牛羊肉、海鲜等冻品业务，该类产品货值较高，年末相关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②公司在产品主要由处于筛选、包装、催熟等商品化加工流程中的存货构成，由于公司加工环节耗时较短、周转迅速，在产品占各期存货比重较低。

③公司在途物资系处于海运环节中的进口产品，主要包括香蕉、火龙果及菠萝等产品。其中 2018 年公司在途物资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来自于香蕉产品的拉动，一方面系随仓储配送中心陆续投入运营，公司催熟及吞吐能力大幅提升，故公司 2018 年香蕉产品采购量增加较大；另一方面系公司自厄瓜多尔采购的香蕉占比增加，海运时间较菲律宾采购长，因此进一步增加在途物资比重。

④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出口海运中的货物，主要包括大蒜、生姜及苹果。报告期内，发出商品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大蒜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万元

| 存货种类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库存商品 | 19,444.92 | 440.07 | 19,004.85 | 8,502.16 | 248.67 | 8,253.49 | 8,933.71 | 133.33 | 8,800.38 |
| 在产品 | 798.17 | 2.98 | 795.19 | 399.49 | - | 399.49 | 100.90 | - | 100.90 |
| 在途物资 | 12,685.21 | 67.72 | 12,617.49 | 6,084.23 | 27.63 | 6,056.61 | 5,390.81 | 21.79 | 5,369.02 |
| 发出商品 | 6,454.11 | 71.99 | 6,382.12 | 7,846.62 | - | 7,846.62 | 12,581.57 | - | 12,581.57 |
| 合计 | 39,382.41 | 582.77 | 38,799.64 | 22,832.50 | 276.30 | 22,556.21 | 27,006.99 | 155.12 | 26,851.87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主要参照资产负债表日近期公司同类水果的销售均价确定。公司整体产品周转较快,同时依托于已建成的现代化仓储配送中心,对存货进行了严格的管理与把控,因此期末整体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低。

公司防范存货跌价风险的措施如下:①公司具备先进的冷藏和保鲜技术,通过冷链物流网络及 IT 系统实现生鲜食品的低损耗与高周转;②生鲜产品行业重视产品质量。公司对采购环节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对残次果蔬要求退货或者折价;③公司重视存货管理,在产品入库前、在库、出库前等关键环节多次抽检,及时反馈。对残次品建立预警机制,根据产品实际状况,选择最适合的销售渠道或及时折价处理;④公司出口业务根据销售情况及价格行情制订采购计划,通常由供应商直接运送货物至出口港口并迅速发往客户,从而大幅缩短存货周转时间;④公司在市场行情信息搜集、分析、预测价格走势和研究规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熟的管理经验。目前公司采购定价需要经过定价测算及审批,有利于保障公司盈利能力,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或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待抵扣进项税 | 2,927.26 | 2,492.59 | 1,316.61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待认证进项税 | 581.53 | 485.82 | 538.25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640.50 | 623.84 | 76.07 |
| 其他 | 0.87 | 5.17 | - |
| 合计 | 4,150.16 | 3,607.43 | 1,930.94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250.00 | 2.48% | 150.00 | 4.06% |
| 固定资产 | 7,201.12 | 36.13% | 5,620.46 | 55.75% | 1,873.19 | 50.74% |
| 在建工程 | 2,160.69 | 10.84% | 1,278.72 | 12.68% | 510.03 | 13.82% |
| 无形资产 | 5,724.11 | 28.72% | 130.15 | 1.29% | 102.95 | 2.79% |
| 长期待摊费用 | 3,028.30 | 15.20% | 808.96 | 8.02% | 462.31 | 12.5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43.03 | 4.23% | 1,021.48 | 10.13% | 593.00 | 16.0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71.36 | 4.87% | 971.36 | 9.64%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928.60 | 100.00% | 10,081.13 | 100.00% | 3,691.4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9月，佳农永臻出资150万元设立金佳农业，占其注册资本的30%，后因金佳农业注册资本增加故公司持股比例稀释为15%。2016年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设立北京棵道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其合伙份额的12.5%，并于2017年初实缴出资。2018年度，公司以总计500万元对价处置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250万元的投资收益。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生产设备 | 4,278.76 | 59.42% | 4,152.54 | 73.88% | 996.76 | 53.21% |
| 运输工具 | 1,281.58 | 17.80% | 950.12 | 16.90% | 658.87 | 35.17% |
| 电子设备 | 344.19 | 4.78% | 137.09 | 2.44% | 99.81 | 5.33% |
| 办公设备 | 68.25 | 0.95% | 53.19 | 0.95% | 32.65 | 1.74% |
| 其他设备 | 1,228.35 | 17.06% | 327.51 | 5.83% | 85.10 | 4.54% |
| 合计 | 7,201.12 | 100.00% | 5,620.46 | 100.00% | 1,873.19 | 100.00% |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和运输工具。为进一步完善供应链物流配套体系,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加速布局仓储配送中心及催熟设施,导致 2017 年期末固定资产大幅增加。2018 年公司期末其他设备大幅增加,主要为称重器、包装机、货架等。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系统研发中心及总部项目 | 1,989.44 | 92.07% | - | - | - | - |
| 临港冻品加工项目 | 171.25 | 7.93% | - | - | - | - |
| 制冷及催熟工程 | - | - | 1,158.94 | 90.63% | 510.03 | 100.00% |
| 计算机软件 | - | - | 119.77 | 9.37% | - | - |
| 合计 | 2,160.69 | 100.00% | 1,278.72 | 100.00% | 510.03 | 100.00%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对仓储配送体系的完善,公司持续投入固定资产进行相关建设。2017 年公司大规模建造并装修仓储配送中心,因此制冷及催熟工程当年发生额及余额均增长较快。2018 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系统研发中心及总部项目和临港冻品加工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 | 6,147.30 | 411.32 | 274.52 |
| 软件 | 882.97 | 411.32 | 274.52 |
| 土地使用权 | 5,264.33 | - | - |
| 二、累计摊销 | 423.19 | 281.17 | 171.58 |
| 软件 | 317.90 | 281.17 | 171.58 |
| 土地使用权 | 105.29 | - | - |
| 三、账面价值 | 5,724.11 | 130.15 | 102.95 |
| 软件 | 565.07 | 130.15 | 102.95 |
| 土地使用权 | 5,159.04 | - | - |

2018 年公司于上海浦东新区购置一块土地用于建造产品研发中心和总部办公场所，导致期末无形资产大幅上升。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62.31 万元、808.96 和 3,028.30 万元，主要系对仓储配送中心及催熟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所形成。2018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 2018 年对部分已建成仓储配送中心继续改造产生了较多装修费；二是公司 2018 年开始尝试性开展新产品供应链服务，其存放及加工对环境要求较高，冷库改造产生了较多的费用支出。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费用和可抵扣亏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资产减值准备 | 711.93 | 84.45% | 582.68 | 57.04% | 462.65 | 78.02%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21.75 | 3.67% |
| 预提费用 | 26.78 | 3.18% | 192.85 | 18.88% | 74.28 | 12.53%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无形资产摊销 | 46.33 | 5.50% | 53.19 | 5.21% | 34.32 | 5.79% |
| 可抵扣亏损 | 23.29 | 2.76% | 192.77 | 18.87% | - | - |
|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 34.70 | 4.12% | - | - | - | - |
| 合计 | 843.03 | 100.00% | 1,021.48 | 100.00% | 593.00 | 100.00%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0.00 万元、971.36 万元和 971.36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购入用于员工宿舍的商品房预付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商品房尚未交付。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677.34 | 64.44% | 1,865.09 | 76.73% | 1,849.24 | 86.7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70.24 | 6.50% | 289.45 | 11.91% | 127.49 | 5.98% |
| 存货跌价准备 | 582.77 | 14.03% | 276.30 | 11.37% | 155.12 | 7.28%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24.26 | 15.03% | - | - | - | - |
| 合计 | 4,154.61 | 100.00% | 2,430.84 | 100.00% | 2,131.8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随业务规模增长而逐年上升，其中 2018 年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有：（1）2018 年因部分客户涉及诉讼，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大幅增加；（2）2018 年因公司产品线调整，与鲜切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暂时闲置故计提减值准备。

(二) 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流动负债 | 64,895.56 | 99.19% | 55,529.27 | 97.87% | 51,475.85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 | 532.93 | 0.81% | 1,210.80 | 2.13% | - | - |
| 负债总计 | 65,428.49 | 100.00% | 56,740.08 | 100.00% | 51,475.85 | 100.00% |

因公司高周转、轻资产的特点，其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短期借款 | 14,681.00 | 22.62% | 22,003.13 | 39.62% | 10,696.37 | 20.78%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0,001.20 | 46.23% | 25,178.03 | 45.34% | 25,858.08 | 50.23% |
| 预收款项 | 3,527.08 | 5.44% | 2,386.24 | 4.30% | 1,900.02 | 3.69% |
| 应付职工薪酬 | 8,485.06 | 13.07% | 1,757.31 | 3.16% | 4,242.11 | 8.24% |
| 应交税费 | 1,602.30 | 2.47% | 1,164.63 | 2.10% | 1,501.25 | 2.92% |
| 其他应付款 | 5,914.85 | 9.11% | 2,401.40 | 4.32% | 7,191.02 | 13.9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84.07 | 1.05% | 638.53 | 1.15%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87.00 | 0.17% |
| 流动负债合计 | 64,895.56 | 100.00% | 55,529.27 | 100.00% | 51,475.8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83%、98.85%和 98.95%。

(1) 短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20.78%、39.62% 和 22.62%。短期借款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 | - | 12,589.71 | 8,881.45 |
| 质押借款 | - | 4,300.00 | - |
| 保证借款 | 14,681.00 | 5,113.42 | 1,814.92 |
| 合计 | 14,681.00 | 22,003.13 | 10,696.37 |

2017 年末及 2016 年末的抵押借款系由关联方明略置业持有的房屋以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2017 年末的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300 万元为质押物用于开立信用证; 报告期各期末的保证借款均由本公司、公司下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及其配偶中一方或多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较大, 主要为 2018 年初的土地申购提前储备资金。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858.08 万元、25,178.03 万元和 30,001.20 万元, 不存在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50.23%、45.34% 和 46.23%。

公司账面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以及应付运费及港杂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重相对稳定, 2017 年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因进口业务的发展使得供应商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 期末应付款并未随采购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1) 应付账款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余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 S&W Fine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无关联关系 | 2,270.80 | 1 年以内 | 7.57% |
| AGZULASA CIA LTDA | 无关联关系 | 951.97 | 1 年以内 | 3.17%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919.07 | 1 年以内 | 3.06% |
| 济宁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778.93 | 1 年以内 | 2.60% |

| INDUSTRIAL Y AGRICOLA CAÑAS C.A | 无关联关系 | 730.55 | 1 年以内 | 2.44% |
|--------------------------------------|-------|-----------------|-------|---------------|
| 合计 | - | 5,651.31 | - | 18.84%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余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 S&W Fine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无关联关系 | 984.90 | 1 年以内 | 3.91% |
| 烟台永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982.17 | 1 年以内 | 3.90% |
| 济宁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714.31 | 1 年以内 | 2.84%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669.28 | 1 年以内 | 2.66% |
| Tesco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TD | 无关联关系 | 645.65 | 1 年以内 | 2.56% |
| 合计 | - | 3,996.31 | - | 15.87%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余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 成武县同鑫果蔬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1,092.98 | 1 年以内 | 4.23% |
| 兰陵县金亿发食品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964.87 | 1 年以内 | 3.73% |
| 成武县瑞丰果蔬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899.88 | 1 年以内 | 3.48% |
| 烟台永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790.72 | 1 年以内 | 3.06% |
| 青岛嘉信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765.89 | 1 年以内 | 2.96% |
| 合计 | - | 4,514.34 | - | 17.46% |

注：以上数据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其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中国大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和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果蔬供应商、包装供应商及船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有所变动，主要系公司从 2016 年的出口业务占主导地位转向 2018 年以进口业务为主，故 2018 年末香蕉、菠萝等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付账款明显上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3) 预收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900.02 万元、2,386.24 万元和 3,527.08 万元，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3.69%、4.30% 和 5.44%，预收款项余额增长较快。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形成于果蔬出口业务。2017 年公司预收款增加主要系因公司基于对客户自身经营及风险变化情况的审慎评估,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部分客户收取较多预收款项。2018 年公司预收款增长较快,主要系因年末部分客户预计 2019 年大蒜价格将上扬而提前采购,因此向公司支付了较多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242.11 万元、1,757.31 万元和 8,485.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8.24%、3.16% 和 13.07%。一方面,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持续上升,应付职工薪酬随之增长。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及 2018 年整体经营业绩较好,因此年末奖金计提比例较高。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交企业所得税 | 1,463.29 | 961.30 | 1,304.63 |
| 应交增值税 | 80.58 | 150.86 | 36.97 |
| 应交教育费附加 | 7.85 | 11.34 | 1.70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4.59 | 2.33 | 0.37 |
| 其他 | 45.99 | 38.79 | 157.59 |
| 合计 | 1,602.30 | 1,164.63 | 1,501.25 |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占各期应交税费比例超过 80%。

(6)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191.02 万元、2,401.40 万元和 5,914.85 万元,其他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13.97%、4.32% 和 9.11%,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 - | - | - | - | 2,426.84 | 33.75% |
| 应付工程款 | 1,436.02 | 24.28% | 370.15 | 15.41% | 102.95 | 1.43% |
| 应付租赁费 | 806.83 | 13.64% | 325.56 | 13.56% | 244.29 | 3.40% |
| 应付专业服务费 | 235.14 | 3.98% | 168.00 | 7.00% | 325.50 | 4.53%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2,400.00 | 33.37% |
| 应付营销费 | 322.64 | 5.45% | 123.36 | 5.14% | 81.74 | 1.14% |
| 应付劳务费 | 657.70 | 11.12% | 122.25 | 5.09% | 111.91 | 1.56% |
| 应付第三方利息 | 21.65 | 0.37% | 108.86 | 4.53% | 52.23 | 0.73% |
| 预提返利款 | 1,346.82 | 22.77% | 618.79 | 25.77% | 874.91 | 12.17% |
| 其他 | 1,088.06 | 18.40% | 564.44 | 23.50% | 570.65 | 7.94% |
| 合计 | 5,914.85 | 100.00% | 2,401.40 | 100.00% | 7,191.02 | 100.00% |

1) 应付利息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52.23 万元、108.86 万元和 21.65 万元，主要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2) 应付股利

2016 年末，公司账面应付股利 2,400.00 万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之“（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共计 2,426.84 万元，其中应付雄略投资借款 1,750.00 万元，应付借款利息 438.99 万元，应付刘心太代垫款 212.70 万元，应付明略置业办公楼租赁款及水电费 23.13 万元，应付姚心省报销款 2.03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应付工程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工程余额分别为 102.95 万元、370.15 万元和 1,436.02 万元。2018 年末应付工程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系统研发中心及总部项目已开始实施。公司与上海仲盛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研发办公楼施工总包合同，目前已支付部分工程款。

5) 应付租赁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租赁费余额分别为 244.29 万元、325.56 万元和 806.83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应付租赁费增长较快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一是 2018 年仓库租赁规模大幅上升；二是根据合同约定，公司租赁大部分仓库租金逐年上升，但每年实付租赁款与按照租赁期平均分摊的年付租金之间差额于期末计提，因此在年末形成较多应付租赁款。

6) 预提返利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提返利款金额分别为 874.91 万元、618.79 万元和 1,346.82 万元，主要为公司奇异果销售中对下游客户尚未支付的预提返利款。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部分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将在一年内到期，因此在流动负债中进行列示。

(8) 预计负债

2016 年公司因交通事故赔偿计提预计负债 87.00 万元。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10.80 万元和 532.93 万元，均为一年以上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公司于 2017 年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第三方租赁公司融资租入部分固定资产，租赁物出售总价款为 2,012.88 万元，总租金为 2,267.06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到期。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80 | 1.87 | 1.75 |
| 速动比率(倍) | 1.20 | 1.46 | 1.2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5.38% | 26.19% | 49.49% |
| 财务指标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财务指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2,859.01 | 10,483.82 | 21,078.1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4.64 | 15.75 | 39.00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费用-利息收入)

2、流动性指标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反映流动性水平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因期末存货水平较低。

由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上市融资，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可比公司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 宏辉果蔬 | 4.57 | 2.57 | 36.80 | 23.12 | 17.18 | 11.53 |
| 朗源股份 | 1.36 | 0.86 | 8.54 | 4.37 | 1.55 | 0.79 |
| 伊禾农品 | 2.54 | 2.38 | 2.65 | 2.55 | 1.95 | 1.86 |
| 杨氏果业 | 2.02 | 1.40 | 2.13 | 1.60 | 1.57 | 1.28 |
| 福慧达 | 3.48 | 3.33 | 3.29 | 3.11 | 3.10 | 3.00 |
| SYSCO | 1.21 | 0.74 | 1.32 | 0.83 | 2.27 | 1.67 |
| 平均值 | 2.53 | 1.88 | 9.12 | 5.93 | 4.60 | 3.36 |
| 中位值 | 2.28 | 1.89 | 2.97 | 2.83 | 2.11 | 1.77 |
| 本公司 | 1.80 | 1.20 | 1.87 | 1.46 | 1.75 | 1.23 |

3、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稳定。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87%、49.92%和47.81%。公司目前的外部融资渠道主要

是银行提供的短期借款,渠道较为单一,因此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可比公司 | 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 |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宏辉果蔬 | 16.32% | 2.81% | 5.33% |
| 朗源股份 | 29.96% | 7.79% | 33.51% |
| 伊禾农品 | 31.76% | 38.53% | 45.88% |
| 杨氏果业 | 31.94% | 33.02% | 53.03% |
| 福慧达 | 27.68% | 28.91% | 31.01% |
| SYSCO | 85.92% | 86.12% | 78.74% |
| 平均值 | 37.26% | 32.86% | 41.25% |
| 中位值 | 30.86% | 30.97% | 39.69% |
| 本公司 | 47.81% | 49.92% | 54.87% |

4、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远高于利息支出,表明公司业务盈利水平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6.06 | 14.99 | 17.27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5.52 | 18.07 | 16.64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4.48 | 4.87 | 5.81 |

注: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27、14.99 和 16.06,整体而言较为稳定。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因公司 2017 年商超客户占比显著增加,该类客户账期相对较长,因此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 可比公司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宏辉果蔬 | 3.82 | 3.68 | 3.71 |
| 朗源股份 | 3.04 | 4.48 | 4.09 |
| 伊禾农品 | 5.63 | 4.81 | 3.89 |
| 杨氏果业 | 2.30 | 1.85 | 1.91 |
| 福慧达 | 2.58 | 2.76 | 2.70 |
| SYSCO | 14.53 | 14.98 | 14.96 |
| 平均值 | 5.31 | 5.43 | 5.21 |
| 中位值 | 3.43 | 4.08 | 3.80 |
| 本公司 | 16.06 | 14.99 | 17.27 |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整体偏高，与 SYSCO 较为接近，主要与公司“高周转、快流通、低损耗”的运营管理要求和“专注于生鲜食品供应链服务业务”的行业定位有关。

由于公司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品牌优势和质量优势，并通过把握货权和大规模采购增强行业话语权，因此公司销售可以采用较为灵活的信用政策，在保持公司市场份额持续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

此外，客户构成差异也会对应收账款周转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客户中存在一定比例的批发商客户和零售客户，该类客户账期较短或无账期。

2、存货周转率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64、18.07 和 15.52，整体而言较为稳定。

2017 年公司加大国内业务布局，拓展进口水果品类，其中周转相对较快的菠萝及火龙果的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从而导致 2017 年存货周转率小幅上升。

2018 年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因 2018 年奇异果存货周转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因佳沛的奇异果市场需求旺盛，随着公司仓储物流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凭借与佳沛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于 2018 年第四季度采购了较多的奇异果，至年末时库存尚处于消

化中，因此存货周转率随之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 可比公司 | 存货周转率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宏辉果蔬 | 2.37 | 2.59 | 3.03 |
| 朗源股份 | 1.64 | 1.46 | 1.19 |
| 伊禾农品 | 22.73 | 22.15 | 12.50 |
| 杨氏果业 | 2.76 | 3.23 | 5.33 |
| 福慧达 | 24.99 | 29.55 | 74.36 |
| SYSCO | 15.57 | 15.91 | 15.50 |
| 平均值 | 11.68 | 12.48 | 18.65 |
| 中位值 | 9.16 | 9.57 | 8.91 |
| 公司 | 15.52 | 18.07 | 16.64 |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宏辉果蔬、朗源股份、杨氏果业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公司，主要因其水果产品具有反季节销售的特点，即旺季采购的水果将在未来一年内逐步投放市场，从而导致各报告期末的存货余额相对较大，而公司进口水果库存通常要求入库后一周内完成销售，出口业务中采购的果蔬通常直接发往港口，因此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上述企业。

3、总资产周转率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5.81，4.87和4.48，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与SYSCO较为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一方面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导致流动资产逐年上涨；另一方面原因为公司大力建设全国性仓储配送中心，并购置土地建造产品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场所，因此非流动资产亦快速上升，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 可比公司 | 总资产周转率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宏辉果蔬 | 0.85 | 0.86 | 0.97 |
| 朗源股份 | 0.30 | 0.36 | 0.42 |

| 可比公司 | 总资产周转率 |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伊禾农品 | 1.03 | 0.80 | 0.62 |
| 杨氏果业 | 0.58 | 0.57 | 0.66 |
| 福慧达 | 1.26 | 1.44 | 1.64 |
| SYSCO | 3.28 | 3.21 | 2.90 |
| 平均值 | 1.22 | 1.21 | 1.20 |
| 中位值 | 0.94 | 0.83 | 0.81 |
| 本公司 | 4.48 | 4.87 | 5.81 |

二、盈利状况分析

(一) 经营业绩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概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60,550.27 | 505,419.09 | 469,456.68 |
| 毛利 | 84,361.62 | 59,081.92 | 55,816.37 |
| 营业利润 | 20,429.45 | 8,766.41 | 19,751.66 |
| 利润总额 | 20,311.64 | 8,843.21 | 19,500.25 |
| 净利润 | 14,461.13 | 6,683.40 | 14,470.6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461.13 | 6,683.40 | 14,470.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600.35 | 8,054.16 | 14,362.55 |

报告期内，受消费升级大趋势来临、公司仓储配送基础设施日渐完善、品牌知名度提升等因素驱动，公司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同时，由于 2017 年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原油价格上涨导致运费支出增加，股权激励计提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内销收入增加导致营运支出增加，公司于 2017 年净利润产生较大下滑。随着 2018 年仓储配送设施基本全部投入运转，整体吞吐能力提升，同时商超等终端渠道日渐成熟，产品销售毛利率提升，从而 2018 年净利润有较大回升。

(二) 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情况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557,481.95 | 99.45% | 501,701.63 | 99.26% | 466,970.45 | 99.47% |
| 其他业务收入 | 3,068.31 | 0.55% | 3,717.46 | 0.74% | 2,486.23 | 0.53% |
| 营业收入合计 | 560,550.27 | 100.00% | 505,419.09 | 100.00% | 469,456.68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较之上年度增长 7.44% 和 11.12%,其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 消费升级拉动高品质生鲜产品需求

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膳食营养结构的改善、消费意识的转变,国内呈现食品消费升级趋势。而根据波士顿咨询公司(BCG)与阿里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生鲜消费趋势报告》显示,生鲜是消费者进行消费升级意愿最高的品类,63%的消费者希望能够买到品质更好的生鲜食品,从而进口高品质的生鲜产品市场需求量快速增加。公司依托成熟的供应链管理经验与全球精选产地直采资源,迅速把握生鲜食品结构性升级趋势,进口产品销售额呈现快速增长,如新西兰奇异果、厄瓜多尔香蕉、菲律宾菠萝等,从而拉动了收入的持续增长。

(2) 仓储物流配套完善,提升生鲜交付能力

生鲜食品,尤其是果蔬产品,具有易腐易烂、高周转的特性,再叠加跨国周转的难度,对企业的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近年来,公司大力建设全国性的仓储配送与催熟设施,截至 2018 年底已建成覆盖区域中枢的 24 个配送中心,形成了完整、高效的国内供应链网络。同时,公司在海运、陆运方面与专业第三方服务商密切合作,打造了包含跨国的海运航线、国内省市间的物流干线与城市的配送网络的冷链物流网络。仓储配送及催熟网络的全面自建,一方面提升了公司全面的吞吐与响应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了优质、高效、多样化的供应链服务,公司得以在生鲜食品供应这个大市场中快速扩张规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冷链仓储物流网络及 IT 系统降低生鲜食品的损耗,

提升并稳定了产品品质，为终端消费者带来从原产地直供门店的高品质消费体验。

（3）纵深的渠道覆盖得以多级触达消费者

公司借助冷链配送、催熟增值服务、高周转吞吐能力、高效响应能力及多样化产品供应能力，已实现批发与终端、线上与线下结合，覆盖全渠道的生鲜产品消费场景。公司从批发贸易起家，目前已经形成了覆盖国内各大城市、渗透全球近七十个国家和地区的批发网络。同时，公司在国内市场进一步开拓以大型商超为代表的终端销售客户，目前已全面进入了国内主流商超、电商、连锁零售店的供应链体系，如沃尔玛、家乐福、华润万家、永辉超市、京东、百果园、盒马鲜生、鲜丰水果、每日优鲜等行业知名客户。公司借助主流商超等终端零售触达一二线城市消费者，通过纵深的批发网络实现渠道下沉进行三四线城市的渗透。同时，公司顺应当前流量风口积极布局线上电商、新零售场景，成为现有渠道的有机补充。

（4）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实现产品差异化竞争

在同质化的果蔬流通市场中，佳农深耕自有品牌多年，在行业中具有领先影响力，为产品树立起了品牌护城河。当前“佳农 Goodfarmer”品牌荣获中国果品流通协会颁布的“2018 最具影响力香蕉品牌”，同时根据浙江大学联合中国果品流通协会对 2018 年中国果品商业品牌价值的研究，“佳农 Goodfarmer”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价值超过 10 亿元的果品品牌。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如商超等终端客户比例，优质产品并配合品牌露出为公司品牌带来了良性循环，也让佳农品牌健康、营养、美味、阳光的品牌内涵更加深入人心。

（5）通过横向品类扩充实现规模快速增长

公司凭借突出的产地直采经验、周转配送能力以及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可为众多产品提供供应链服务，品类可复制性较强。公司从 2016 年经营不到 30 种产品到 2018 年扩充到超过 40 种，且数个产品成为进出口规模第一，为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扩张提供了持续动力。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 产品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水果 | 香蕉 | 171,256.20 | 30.72% | 84,254.49 | 16.79% | 57,084.41 | 12.22% |
| | 奇异果 | 97,965.40 | 17.57% | 71,899.90 | 14.33% | 67,006.92 | 14.35% |
| | 苹果 | 46,121.04 | 8.27% | 58,692.72 | 11.70% | 43,183.36 | 9.25% |
| | 火龙果 | 43,180.67 | 7.75% | 50,761.55 | 10.12% | 31,932.56 | 6.84% |
| | 菠萝 | 35,721.34 | 6.41% | 25,589.65 | 5.10% | 10,525.85 | 2.25% |
| | 其他 | 20,701.69 | 3.71% | 28,624.97 | 5.71% | 29,664.77 | 6.35% |
| | 小计 | 414,946.34 | 74.43% | 319,823.28 | 63.75% | 239,397.87 | 51.27% |
| 蔬菜 | 大蒜 | 90,865.56 | 16.30% | 139,795.32 | 27.86% | 199,391.52 | 42.70% |
| | 生姜 | 39,655.06 | 7.11% | 37,483.76 | 7.47% | 25,545.69 | 5.47% |
| | 其他 | 3,948.23 | 0.71% | 3,547.39 | 0.71% | 2,335.85 | 0.50% |
| | 小计 | 134,468.85 | 24.12% | 180,826.47 | 36.04% | 227,273.06 | 48.67% |
| 其他 | 8,066.76 | 1.45% | 1,051.88 | 0.21% | 299.52 | 0.06% | |
| 合计 | 557,481.95 | 100.00% | 501,701.63 | 100.00% | 466,970.45 | 100.00% | |

公司经营的生鲜产品以果蔬为主, 其中水果产品中香蕉、奇异果、火龙果、菠萝的进口以及苹果的出口为公司优势单品, 而蔬菜产品则以大蒜、生姜的出口为主。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上述 7 大单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8%、93.38% 和 94.13%。此外, 公司借助成熟的仓储配送体系以及纵深的销售渠道覆盖进行品类横向扩张, 开拓了如牛羊肉、海鲜等新兴产品, 为未来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了新动力。

(1) 香蕉

香蕉作为“佳农 Goodfarmer”品牌下的拳头产品, 在进口香蕉领域中规模连续多年稳居第一。公司香蕉销售额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47.60% 和 103.26%, 销售量分别增长 64.39% 及 60.89%, 成为公司第一大单品。

香蕉是世界水果贸易量及消费量最大的大宗通货类产品, 被联合国粮农组织定位为发展中国家仅次于水稻、小麦、玉米之后的第四大粮食作物, 而中国是世界第二大香蕉消费国, 亦是香蕉净进口国。虽然国产蕉占据了国内香蕉消费市场的主流, 《中国农业统计资料》数据显示 2015 年国产蕉的产量达到 1,264.16 万吨, 但近年来国产蕉一方面

对病虫害防控体系不完善,另一方面主产区受其他高价值经济作物挤压,导致整体产量有所下降。此外,随着国内消费升级的趋势,具有更好品质与口感的优质进口蕉受到追捧,在国产蕉减产情况下有效地补充了国内供给。

单位: 万吨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重量 | 增速 | 重量 | 增速 | 重量 |
| 公司香蕉销售量 | 28.28 | 60.89% | 17.58 | 64.39% | 10.69 |
| 中国香蕉总进口量 | 154.46 | 48.64% | 103.91 | 17.13% | 88.72 |
| 占比 | | 18.31% | | 16.91% | 12.05% |

注: 中国香蕉总进口量来自于海关信息网,其中香蕉进口量包含芭蕉

报告期内,公司香蕉主要来自于进口,其整体销售量增速高于中国香蕉总进口量的增速,主要得益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于 2016 年及 2017 年全面自建辐射全国的配送中心网络,每个配送中心均带有催熟能力,截至 2018 年底已建成 24 个,具备每日超过 800 吨出货量的催熟能力。另一方面,由于如商超等终端客户主要采购已催熟的黄蕉,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催熟技术能够提供品质优良且稳定的黄蕉,同时辐射全国的配送中心保证了公司高效的吞吐能力,从而快速打开了终端客户渠道。

近年来,随着公司催熟产能的提升以及终端客户占比的增加,其香蕉销售中未催熟的青蕉销售占比下降,已催熟的黄蕉占比提升,而黄蕉因经过催熟单价较青蕉更高。同时,由于 2018 年国产蕉减产较大,整体进口蕉呈现量价齐升态势,因此当年公司香蕉销售额较上年增幅较大,且高于销售量增幅。

(2) 奇异果

目前,公司是新西兰佳沛集团在中国地区的第二大经销商,负责其华北、西南、西北等大区的经销业务。新西兰佳沛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奇异果生产及销售企业,其销售的奇异果较国内的猕猴桃具有更高的品质与更优的口感,主打国内中高端市场,得益于国内消费升级趋势以及营销网络的健全,近年来在中国的销售额快速增长。2018 年公司销售额增长较快,主要系佳沛进一步扩大了佳农所授权的经销区域。

(3) 苹果

中国是苹果种植大国,苹果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一半,主要产区包括山东及陕西。

公司苹果出口连续 8 年位列全国第一，报告期内年均苹果销量约 8 万吨，主要销往菲律宾、印尼、俄罗斯等中国周边国家。由于国内苹果丰富的供应，苹果出口单价相对较为稳定，但由于 2017 年年中印度为保护本国产业禁止从中国进口苹果，因此 2018 年苹果产品总销售额有所下降。

(4) 火龙果

火龙果属于热带水果，越南是中国火龙果进口的最大原产地，公司所销售的火龙果亦来自越南的红心火龙果，越南红心火龙果具有甜度高、耐保存等特点。自 2012 年以来，我国火龙果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单价逐年下降，成为了居民日常消费的平价水果。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统计的数据显示，火龙果位列 2017 年国内销量增长最快的水果前五。但随着大规模种植导致的产区集中成熟结果，2018 年国产火龙果出现一定程度的滞销情形。受国内火龙果供给的冲击，报告期内公司火龙果销售额有所波动，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58.96%，但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14.93%。

(5) 菠萝

公司主要从全球第二大菠萝出口国菲律宾进口高品质的金菠萝。相较于国产菠萝，作为热带水果的菲律宾金菠萝具有含糖量高、香甜爽口的特点，主打中高端消费市场。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高品质的金菠萝日益受到消费者的喜欢，2018 年公司菠萝总进口量位列全国第一。报告期内，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菠萝产品销售额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143.11% 和 39.59%，主要受销量增加驱动。随着公司成功打通商超渠道，2017 年菠萝产品在商超铺货显著增加，同时随着与主要菠萝供应商 S&W Fine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合作步入稳定期，公司菠萝销量增长较快。

(6) 大蒜

大蒜作为调味品，总体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产品价格波动主要受供给影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大蒜产地，约占全球产量的四分之三，公司已连续 8 年排名国内保鲜大蒜产品出口规模第一。由于大蒜产区集中、总产量及产品货值较低，因此产品价格往往较容易受产量及人为操控影响。2016 年，由于主产区天气影响导致产量下降以及受到人为炒作操控影响，该年蒜价达到高点，后随着产量增加价格连年下跌，是导致大蒜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7) 生姜

生姜与大蒜产品类似，均属于调味品，需求较为稳定，其中中国是全球主要生姜产地。2016 年生姜价格在经历了前几年的高峰后，迅速下降，导致当年生姜总销售额较少。2017 及 2018 年，生姜价格有所回升，使得总销售额回升。

3、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不同销售渠道销售情况如下：

| 销售渠道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国内 | 终端 | 173,003.93 | 31.03% | 144,386.10 | 28.78% | 83,156.58 | 17.81% |
| | 商超 | 103,174.74 | 18.51% | 82,078.63 | 16.36% | 40,022.75 | 8.57% |
| | 电商 | 25,044.36 | 4.49% | 18,090.10 | 3.61% | 17,960.05 | 3.85% |
| | 水果连锁店及其他 | 44,784.83 | 8.03% | 44,217.37 | 8.81% | 25,173.78 | 5.39% |
| | 批发 | 173,136.66 | 31.06% | 111,872.31 | 22.30% | 100,375.89 | 21.50% |
| | 零售 | 36,860.39 | 6.61% | 17,142.25 | 3.42% | 14,094.00 | 3.02% |
| | 小计 | 383,000.98 | 68.70% | 273,400.66 | 54.49% | 197,626.47 | 42.32% |
| 国外批发 | | 174,480.97 | 31.30% | 228,300.97 | 45.51% | 269,343.98 | 57.68% |
| 合计 | | 557,481.95 | 100.00% | 501,701.63 | 100.00% | 466,970.4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渠道包括以商超、电商及水果连锁店为代表的终端客户，覆盖全国的批发销售网络，以及在主要水果集散市场开设的零售档口。公司国外销售渠道主要以当地批发商为主。

(1) 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终端配送比例，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终端渠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81%、28.78% 和 31.03%，2017 及 2018 年度分别较上一年增加 73.63% 和 19.82%。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综合商超为辐射中心、以社区超市及沿街店铺为延伸、线上电商及新零售门店为补充的终端场景全覆盖、线上线下全渠道的销售网络。

1) 商超

公司凭借覆盖全国的仓储配送中心以及催熟设施，搭建起了响应速度快、周转能力

强、产品品质稳定、个性化产品供应的生鲜交付体系，成功打通了对供应链要求较高的商超渠道，而商超渠道亦为公司带来了批量、稳定的需求。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商超渠道销售额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105.08% 和 25.70%，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提升。目前，公司已进入了国内各大主流商超门店，包括大型综合商超如沃尔玛、永辉、华润万家、家乐福、麦德龙、大润发等，新零售门店如盒马鲜生、永辉超级物种，生鲜社区会员店永辉生活，借助商超强大的门店网络多级触达消费者。

2) 电商

随着电商生态的崛起，自 2012 年生鲜电商元年起经历了行业的高速发展，除聚焦生鲜的垂直电商外，传统电商、商超巨头也纷纷布局此赛道，生鲜消费中电商渠道也从 2012 年的占比仅 0.55% 上升到 2016 年的 2.12%。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电商渠道销售额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0.72% 和 38.44%，已进入了京东、每日优鲜、易果生鲜、本来集团等主流生鲜电商渠道。

3) 水果连锁店及其他

沿街店铺仍旧是居民日常水果购买的重要消费场景，公司通过进入百果园、鲜丰水果等水果连锁店的供应链，借助其全国数千家门店填补了商超无法覆盖的消费半径，触达了更加广泛、下沉的市场。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水果连锁店及其他渠道销售额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75.65% 和 1.28%。

(2) 批发

1) 国内批发

批发市场仍旧是当前生鲜食品流通的重要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约一半通过批发模式进行。公司目前在全国主要生鲜食品集散地设有批发档口，包括北京新发地、广州江南、上海辉展、沈阳地利等全国主要生鲜食品集散中心。公司拥有国内批发客户超过 2,000 个，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及自治区（不含港澳台地区），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纵深销售渠道。

2) 国外批发

公司业务以国外批发销售起家，将国内具有种植优势的大蒜、生姜、苹果等产品销往全球近七十个国家及地区。公司经过多年海外销售渠道拓展，公司拥有国外批发客户

近 1,000 个，与当地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关系，借助上述纵深的客户网络实现多年、多个单品出口规模第一。公司海外销售主要“订单模式”进行，根据客户具体的订单需求而制定采购计划，从而有效的防范了库存及价格波动风险。

(3) 零售

公司在全国主要生鲜食品集散地设置的档口兼具零售门店的功能，供小客户零星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在档口的零售业务存在现金销售并通过员工个人卡收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现金收款金额 | - | 14,924.76 | 34,334.03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25,171.24 | 564,931.64 | 484,242.23 |
| 占比 | 0.00% | 2.64% | 7.09% |

出于零售业态的交易习惯，公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存在一定金额的现金交易。公司对现金及员工卡收款具有严格的管控，设置了《市场现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在主要生鲜集散地的档口设置出纳专员，实现收支不相容岗位分离。档口专员将收到的现金及时存入公司账户，并与总部财务人员进行每日对账。同时，出于收现、存现与转账的便利性，公司档口专员可先将所收到的现金存入指定的员工个人卡中，进而及时转入公司账户。随着公司对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于 2017 年 10 月起，公司通过采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及 POS 机等杜绝了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付款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通过经营者或其亲属、员工的个人账户进行付款；②部分公司客户受自身管理能力、财务习惯的影响，为支付便利，采用关联方或员工账户进行支付；③部分客户受自身资金统筹安排、债权债务关系等原因影响，货款由其关联方、或其下游客户进行支付。④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等原因，选择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营业收入 | 560,550.27 | 505,419.09 | 469,456.68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 | 29,952.08 | 101,276.33 | 98,243.50 |
| 占比 | 5.34% | 20.04% | 20.93% |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逐步规范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占比下降较大。为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强化了客户第三方付款的内部控制程序，制定了《关于第三方代付的管理办法》，其中规定：①开发新客户时，关注客户是否具备独立的付款能力，原则上不接受新客户以第三方代付形式付款；②针对存量客户，存在第三方代付情形但不能明确说明代付关系及原因，且无法减少代付占比的客户，应逐步降低业务合作规模；③如客户因特殊原因采用第三方支付，需提供代付方证照、银行账号，并提供由客户及其代付方共同签署的《委托代付协议》，经公司内部审批。同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定期对账机制，进一步核实回款准确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地域分布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国内 | 华东 | 142,676.56 | 25.59% | 94,922.22 | 18.92% | 70,485.18 | 15.09% |
| | 华北 | 77,231.84 | 13.85% | 56,407.72 | 11.24% | 41,335.10 | 8.85% |
| | 华南 | 61,113.45 | 10.96% | 67,697.02 | 13.49% | 50,724.23 | 10.86% |
| | 东北 | 53,116.22 | 9.53% | 32,427.16 | 6.46% | 16,440.71 | 3.52% |
| | 华中 | 31,433.88 | 5.64% | 14,894.84 | 2.97% | 10,298.17 | 2.21% |
| | 西南 | 12,925.04 | 2.32% | 4,468.45 | 0.89% | 996.71 | 0.21% |
| | 西北 | 4,503.99 | 0.81% | 2,583.25 | 0.51% | 7,346.37 | 1.57% |
| | 小计 | 383,000.98 | 68.70% | 273,400.66 | 54.49% | 197,626.47 | 42.32% |
| 国外 | 亚洲 | 135,922.17 | 24.38% | 168,700.01 | 33.63% | 205,777.67 | 44.07% |
| | 欧洲 | 23,584.26 | 4.23% | 34,247.50 | 6.83% | 42,440.04 | 9.09% |
| | 美洲 | 10,889.15 | 1.95% | 16,279.87 | 3.24% | 12,461.77 | 2.67% |
| | 非洲 | 4,013.56 | 0.72% | 9,073.59 | 1.81% | 8,664.50 | 1.86% |
| | 大洋洲 | 71.84 | 0.01% | - | - | - | - |

| 类别 | 地域分布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 | 小计 | 174,480.97 | 31.30% | 228,300.97 | 45.51% | 269,343.98 |
| 合计 | | 557,481.95 | 100.00% | 501,701.63 | 100.00% | 466,970.45 | 100.00% |

公司作为生鲜食品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将各地优质、优势产品进行跨区域调配，实现产品的全球流通。

公司国内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外的优质果蔬，如厄瓜多尔或菲律宾的香蕉、新西兰的奇异果、菲律宾的菠萝、越南的火龙果等。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以及公司整体仓储配送网络的成熟，国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出口国外的产品主要为国产优势单品如大蒜、生姜及苹果，其中亚洲为主要出口国，包括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巴基斯坦、马来西亚、菲律宾等。报告期内，国外销售额有所下降，主要受大蒜出口价格波动影响。虽然大蒜出口重量稳中有升，但由于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6 年的 12.56 元/千克下跌到 2018 年的 3.85 元/千克，导致整体大蒜销售额下降较大。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季度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一季度 | 101,770.39 | 18.26% | 122,148.33 | 24.35% | 107,912.23 | 23.11% |
| 二季度 | 147,339.80 | 26.43% | 132,270.10 | 26.36% | 100,377.48 | 21.50% |
| 三季度 | 149,986.72 | 26.90% | 120,536.74 | 24.03% | 135,676.58 | 29.05% |
| 四季度 | 158,385.05 | 28.41% | 126,746.46 | 25.26% | 123,004.17 | 26.34% |
| 合计 | 557,481.95 | 100.00% | 501,701.63 | 100.00% | 466,970.45 | 100.00% |

公司经营产品众多，总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综合而言，夏季因天气炎热，消费者对水果产品相较于冬天有更大的需求。同时，单个果蔬产品又受上市时令影响而在全年内有所波动。例如一年一季的奇异果、大蒜及苹果一般分别 4 月、6 月及 9 月上

市。而对于热带水果如菠萝、火龙果、香蕉等,因原产地气候及一年多产的特性,往往全年均可供应。

(三)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原材料 | 461,704.62 | 97.57% | 436,483.33 | 98.56% | 406,850.66 | 98.93% |
| 制造费用 | 4,666.41 | 0.99% | 3,120.35 | 0.70% | 1,601.14 | 0.39% |
| 直接人工 | 6,852.38 | 1.45% | 3,270.90 | 0.74% | 2,779.76 | 0.68% |
| 成本合计 | 473,223.41 | 100.00% | 442,874.58 | 100.00% | 411,231.5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及环节稳定,加工环节主要为产品的分装与催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以生鲜产品原材料为主,在分装及催熟环节涉及人工成本及租赁费等制造费用的分摊。报告期内,随着仓储配送中心及催熟设施的建成与完善,相关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略有提升。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单位: 万元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营业收入 | 560,550.27 | 505,419.09 | 469,456.68 |
| 营业成本 | 476,188.64 | 446,337.17 | 413,640.32 |
| 毛利 | 84,361.62 | 59,081.92 | 55,816.37 |
| 毛利率 | 15.05% | 11.69% | 11.89% |
| 其中: 主营业务毛利 | 84,258.55 | 58,827.05 | 55,738.89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5.11% | 11.73% | 11.94% |

虽然农副产品价格容易受市场供需而有所波动,但公司所经营的单品众多,通过合理的布局内外销业务、多元化产品结构、挑选互补型原产地,从而适当对冲单个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在 2018 年有所

上升, 主要系所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及单品毛利变动导致。

1、公司毛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 产品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毛利 | 比重 | 毛利 | 比重 | 毛利 | 比重 |
| 香蕉 | 30,218.46 | 35.86% | 9,129.25 | 15.52% | 6,592.20 | 11.83% |
| 大蒜 | 17,610.48 | 20.90% | 12,756.94 | 21.69% | 17,314.75 | 31.06% |
| 奇异果 | 12,762.11 | 15.15% | 12,041.34 | 20.47% | 10,823.19 | 19.42% |
| 火龙果 | 3,192.64 | 3.79% | 2,521.94 | 4.29% | 2,269.95 | 4.07% |
| 苹果 | 7,251.91 | 8.61% | 9,130.07 | 15.52% | 6,855.14 | 12.30% |
| 生姜 | 5,319.90 | 6.31% | 5,493.13 | 9.34% | 5,315.20 | 9.54% |
| 菠萝 | 5,602.70 | 6.65% | 3,723.86 | 6.33% | 2,302.70 | 4.13% |
| 其他 | 2,300.36 | 2.73% | 4,030.53 | 6.85% | 4,265.76 | 7.65% |
| 合计 | 84,258.55 | 100.00% | 58,827.05 | 100.00% | 55,738.89 | 100.00% |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持续增长,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公司主要 7 大单品的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2.35%、93.15% 和 97.27%。其中香蕉、大蒜、奇异果、苹果占总毛利的比重较高, 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与收入占比基本匹配。

2、公司毛利率情况及变化

报告期内, 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 产品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毛利率 | 变动百分点 | 毛利率 | 变动百分点 | 毛利率 |
| 香蕉 | 17.65% | 6.81% | 10.84% | -0.71% | 11.55% |
| 大蒜 | 19.38% | 10.26% | 9.13% | 0.44% | 8.68% |
| 奇异果 | 13.03% | -3.72% | 16.75% | 0.60% | 16.15% |
| 火龙果 | 7.39% | 2.43% | 4.97% | -2.14% | 7.11% |
| 苹果 | 15.72% | 0.17% | 15.56% | -0.32% | 15.87% |
| 生姜 | 13.42% | -1.24% | 14.65% | -6.15% | 20.81% |
| 菠萝 | 15.68% | 1.13% | 14.55% | -7.32% | 21.88% |
| 其他 | 9.33% | -3.20% | 12.53% | -0.80% | 13.33% |

| 产品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毛利率 | 变动百分点 | 毛利率 | 变动百分点 | 毛利率 |
| 合计 | 15.11% | 3.39% | 11.73% | -0.21% | 11.9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单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2017 年较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稳定，除生姜及菠萝外的其他主要产品因受供需影响毛利率略有波动，属于农副产品合理波动范围。2016 年，菠萝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定位于中高端的金菠萝进口量尚小，而国内销售行情较好，后随着金菠萝进口商数量以及进口总量增加，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生姜产品在 2017 年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当年单价较 2016 年大幅上涨，而公司单票交易部分毛利为固定金额加成，因此基于单票交易整体货值增加导致毛利占比被动下降。

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增加，主要系香蕉及大蒜毛利率大幅上涨所致。由于当年国产蕉受黄叶病影响导致种植面积大幅下降，以及主种植区受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导致国产蕉出货量有所下降，进口蕉出现量价齐升的行情。大蒜毛利率大幅上涨主要受当年单价持续下跌影响，类似于生姜产品，单价下降导致单票交易货值下降，毛利加成占收入比例快速上升。2018 年度，奇异果产品毛利率下滑较大，由于近年来佳沛已通过优质的产品与品牌成功打开了中国市场，因此前期对经销商的高额返利有所下降，从而直接导致经销的奇异果毛利率下滑。

总体而言，公司通过合理产业布局与多元产品结构，适当对冲农产品供需引起的价格及毛利波动风险；同时，公司连接产业链供需两端，深挖产业信息，洞察一手行情，能够通过其丰富的产业经验及时作出调整和预判。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 可比公司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宏辉果蔬 | 14.55% | 16.93% | 16.24% |
| 朗源股份 | 13.83% | 9.81% | 12.11% |
| 伊禾农品 | 14.25% | 13.64% | 18.83% |
| 杨氏果业 | 20.28% | 23.50% | 24.67% |
| 福慧达 | 9.25% | 11.21% | 9.20% |
| SYSCO | 18.88% | 19.07% | 17.95% |

| 可比公司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平均值 | 15.17% | 15.69% | 16.50% |
| 中位值 | 14.40% | 15.29% | 17.09% |
| 公司 | 15.05% | 11.69% | 11.89%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可比公司中,杨氏果业、宏辉果蔬涉及果蔬产品的种植、初加工及销售,而公司注重流通环节的供应链管理,涉及的产业链环节较可比公司短,因此毛利率略低。SYSCO 是北美最大的供应链管理公司之一,其经营产品众多,且主要面向终端渠道,因此毛利率较公司略高。

3、毛利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是影响毛利润及毛利率的重要因素。下表列示了内销或外销产品销售价格分别提升 10%及降低 10%对公司当年毛利及毛利率产生的影响:

| 项目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国内收入 | 价格降低 10% | 毛利润 | 45,958.45 | 31,486.98 | 35,976.26 |
| | | 毛利率变动比例 | -6.87% | -5.45% | -4.23% |
| | 价格提升 10% | 毛利润 | 122,558.65 | 86,167.11 | 75,501.55 |
| | | 毛利率变动比例 | 6.87% | 5.45% | 4.23% |
| 国外收入 | 价格降低 10% | 毛利润 | 66,810.45 | 35,996.95 | 28,804.50 |
| | | 毛利率变动比例 | -3.13% | -4.55% | -5.77% |
| | 价格提升 10% | 毛利润 | 101,706.65 | 81,657.15 | 82,673.30 |
| | | 毛利率变动比例 | 3.13% | 4.55% | 5.77% |

(五) 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以及与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教育费附加 | 186.42 | 201.30 | 117.3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5.79 | 55.83 | 22.61 |

| | | | |
|-----|---------------|---------------|---------------|
| 营业税 | - | - | 14.73 |
| 其他 | 219.94 | 208.84 | 89.15 |
| 合计 | 482.16 | 465.97 | 243.88 |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教育费附加，其计税基础为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六)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收入比重 |
| 销售费用 | 48,214.01 | 8.60% | 36,702.33 | 7.26% | 29,225.93 | 6.23% |
| 管理费用 | 12,173.48 | 2.17% | 10,052.47 | 1.99% | 6,492.76 | 1.38% |
| 研发费用 | 553.26 | 0.10% | 366.57 | 0.07% | 292.29 | 0.06% |
| 财务费用 | 1,973.96 | 0.35% | 3,426.27 | 0.68% | -771.13 | -0.16% |
| 合计 | 62,914.71 | 11.22% | 50,547.64 | 10.00% | 35,239.84 | 7.51% |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1%、10.00% 和 11.22%，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受运输及港杂费、职工薪酬、汇兑损益影响较大。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科目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运输及港杂费 | 25,720.28 | 4.59% | 22,098.09 | 4.37% | 17,843.66 | 3.80% |
| 职工薪酬费用 | 10,533.44 | 1.88% | 6,309.63 | 1.25% | 6,236.34 | 1.33% |
| 劳务费 | 3,142.33 | 0.56% | 1,933.19 | 0.38% | 958.74 | 0.20% |
| 差旅费 | 1,338.04 | 0.24% | 1,179.23 | 0.23% | 854.11 | 0.18% |
| 广告宣传费 | 1,049.26 | 0.19% | 445.95 | 0.09% | 92.25 | 0.02% |
| 促销费 | 1,205.96 | 0.22% | 984.86 | 0.19% | 356.38 | 0.08% |
| 包装费 | 630.68 | 0.11% | 516.44 | 0.10% | 349.60 | 0.07% |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 694.02 | 0.12% | 480.12 | 0.09% | 266.11 | 0.06% |
| 商检费 | 500.46 | 0.09% | 367.05 | 0.07% | 363.27 | 0.08% |
| 业务招待费 | 455.79 | 0.08% | 335.52 | 0.07% | 237.75 | 0.05% |
| 展会费 | 446.77 | 0.08% | 284.90 | 0.06% | 279.00 | 0.06%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折旧及摊销费 | 360.87 | 0.06% | 273.33 | 0.05% | 242.69 | 0.05% |
| 销售佣金 | 421.66 | 0.08% | 175.29 | 0.03% | 348.00 | 0.07% |
| 车辆费 | 294.67 | 0.05% | 319.44 | 0.06% | 195.78 | 0.04% |
| 办公费 | 222.91 | 0.04% | 266.20 | 0.05% | 154.73 | 0.03% |
| 其他 | 1,196.87 | 0.21% | 733.11 | 0.15% | 447.51 | 0.10% |
| 合计 | 48,214.01 | 8.60% | 36,702.33 | 7.26% | 29,225.93 | 6.23% |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9,225.93 万元、36,702.33 万元和 48,214.0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3%、7.26% 和 8.60%，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主要销售费用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运输相关费用

公司运输相关费用主要发生于出口生鲜销售中形成的海运费、港杂费和商检费以及进口生鲜销售中形成的陆运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港杂费、商检费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3.88%、4.44% 和 4.68%，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涉及的运输费及港杂费上升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为国际原油价格上涨推动运价上涨，另一方面为主要出口产品大蒜货值下跌导致运费占比被动上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增速/变动百分比 | 金额 | 增速/变动百分比 | 金额 |
| 外销运费 | 14,936.18 | 10.60% | 13,504.47 | 29.19% | 10,453.55 |
| 港杂费 | 5,084.98 | 10.66% | 4,595.29 | -3.58% | 4,765.81 |
| 外销运费及港杂费合计 | 20,021.16 | 10.62% | 18,099.76 | 18.93% | 15,219.36 |
| 外销收入 | 174,480.97 | -23.57% | 228,300.97 | -15.24% | 269,343.98 |
| 外销运费占比 | 8.56% | 2.65% | 5.92% | 2.03% | 3.88% |
| 港杂费占比 | 2.91% | 0.90% | 2.01% | 0.24% | 1.77% |
| 外销运费及港杂费占比合计 | 11.47% | 3.55% | 7.93% | 2.28% | 5.65% |

此外，报告期内随着国内仓储配送体系的逐渐完善以及商超等终端渠道的打通，公

司内销收入增长较快,因此国内陆运费支出显著上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增速/变动百分比 | 金额 | 增速/变动百分比 | 金额 |
| 内销陆运费 | 5,699.12 | 42.54% | 3,998.32 | 52.36% | 2,624.30 |
| 内销收入 | 383,000.98 | 40.09% | 273,400.66 | 38.34% | 197,626.47 |
| 占比 | 1.49% | 0.03% | 1.46% | 0.13% | 1.33% |

(2) 人工相关费用

公司人工相关费用包括职工薪酬费用、劳务费和差旅费。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1%、1.86%、2.68%，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系因公司大规模自建仓储配送中心以及商超等终端客户促销活动带来人员需求量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8 年整体销售业绩较好，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奖金所致。

(3) 市场开拓相关费用

公司市场开拓相关费用包括广告宣传费、促销费和展会费。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0.15%、0.34%和 0.48%，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因公司为开拓国内业务进行了较多营销推广、商超促销等活动所致。

(4) 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包装费、租赁及物业管理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费、销售佣金、车辆费、办公费。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0.38%、0.47%和 0.55%，主要系内销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对比如下表所示：

| 可比公司 | 销售费用率 |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宏辉果蔬 | 3.90% | 5.00% | 4.91% |
| 朗源股份 | 4.16% | 5.37% | 3.11% |
| 伊禾农品 | 1.58% | 1.53% | 2.27% |
| 杨氏果业 | 1.31% | 2.21% | 3.73% |
| 福慧达 | 2.37% | 2.18% | 1.78% |

| | | | |
|------------------------|-------|-------|-------|
| SYSCO <small>注</small> | - | - | - |
| 平均值 | 2.66% | 3.26% | 3.16% |
| 中位值 | 2.37% | 2.21% | 3.11% |
| 本公司 | 8.60% | 7.26% | 6.23% |

注：SYSCO 年度财务报告未公布销售费用。2016 年至 2018 年各会计年度，根据其公布的 GAAP 准则下的营运费用计算出的 SYSCO 营运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8%、15.36% 和 14.9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公司出口比例相对较高，部分产品远销欧洲、中东、拉丁美洲等地区，销售费用中的海运费支出较高，而可比公司中伊禾农品和杨氏果业以国内销售为主，因此其运费费用率偏低。若剔除运费，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科目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收入占比 | 金额 | 收入占比 | 金额 | 收入占比 |
| 职工薪酬费用 | 8,510.15 | 1.52% | 4,278.89 | 0.85% | 3,326.66 | 0.71% |
| 租赁及物业费 | 674.25 | 0.12% | 658.27 | 0.13% | 602.87 | 0.13% |
| 差旅费 | 464.22 | 0.08% | 597.16 | 0.12% | 340.27 | 0.07% |
| 业务招待费 | 510.00 | 0.09% | 481.12 | 0.10% | 332.40 | 0.07% |
| 专业服务费 | 428.50 | 0.08% | 537.81 | 0.11% | 650.00 | 0.14% |
| 办公费 | 369.97 | 0.07% | 354.02 | 0.07% | 204.13 | 0.04%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326.70 | 0.06% | 311.79 | 0.06% | 240.68 | 0.05% |
| 车辆费 | 122.62 | 0.02% | 96.84 | 0.02% | 127.56 | 0.03% |
| 水电费 | 113.73 | 0.02% | 63.00 | 0.01% | 37.10 | 0.01% |
| 股份支付 | - | - | 2,245.24 | 0.44% | - | - |
| 其他 | 653.36 | 0.12% | 428.30 | 0.08% | 631.10 | 0.13% |
| 合计 | 12,173.48 | 2.17% | 10,052.47 | 1.99% | 6,492.76 | 1.38%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收入占比分别为 1.38%、1.99% 和 2.17%，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7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因公司 2017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245.24 万元, 导致当期管理费用金额显著升高。此外,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费用收入占比分别为 0.71%、0.85% 和 1.52%, 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 主要系因管理相关人员人数增加、2016 年度及 2018 年度奖金计提金额较大所致。

3、研发费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收入占比 | 金额 | 收入占比 | 金额 | 收入占比 |
| 研发人工费用 | 320.91 | 0.06% | 222.03 | 0.04% | 180.90 | 0.04% |
| 第三方开发费用 | 35.47 | 0.01% | 79.10 | 0.02% | 96.60 | 0.02% |
| 其他 | 196.87 | 0.04% | 65.44 | 0.01% | 14.79 | 0.00% |
| 合计 | 553.26 | 0.10% | 366.57 | 0.07% | 292.29 | 0.06% |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为催熟与保鲜技术、供应链信息化技术相关的技术团队, 报告期内, 随着研发人员人数的增加, 其研发费用支出逐年上升。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财务费用主要科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类别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利息费用 | 806.77 | 752.70 | 577.32 |
| 减: 利息收入 | 146.77 | 87.25 | 36.82 |
| 汇兑损失 | 697.69 | 1,945.73 | -1,847.20 |
| 其他 | 616.28 | 815.09 | 535.57 |
| 合计 | 1,973.96 | 3,426.27 | -771.13 |

公司财务费用变化主要受汇兑损益影响, 汇兑损益变化主要取决于出口和进口业务形成的净外汇头寸规模以及当期汇率变动情况。2016 年及 2017 年, 因公司出口销售规模大于进口采购规模(奇异果产品直接从佳沛境内子公司采购不涉及外汇), 从而形成净持有美元头寸。在 2016 年人民币兑美元单边贬值及 2017 年单边升值行情下, 公司各年分别形成了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及汇兑损失。随着公司进口采购规模的逐年上升, 2018 年总体呈现应付美元头寸, 随着当年人人民币兑美元贬值而产生汇兑损失。于 2018 年起, 公司逐步开展适当的外汇管理, 通过远期结售汇等工具有效的锁定了外汇波动风险, 并通过外汇平盘操作降低了结售汇价差。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910.96 | 287.53 | 933.18 |
| 固定资产减值 | 624.26 | -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306.47 | 121.18 | 74.22 |
| 合计 | 1,841.69 | 408.71 | 1,007.40 |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由于坏账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的计提而产生。2018 年，公司因产品线调整将水果鲜切业务的生产设备计提减值。

2、其他收益及政府补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为 0.00 万元、1,100.70 万元和 918.33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个税返还。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合计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曹路镇政府税收补贴 | 432.64 | 664.00 | 275.00 | 与收益相关 |
| 就业补贴 | 286.61 | 98.51 | - | 与收益相关 |
| 财政扶持款 | 150.93 | - | -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 | 29.64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出口保险保费补贴 | - | 277.90 | 35.89 | 与收益相关 |
| 国际自主品牌项目补贴 | - | 52.00 | 2.00 | 与收益相关 |
| 困难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 - | 6.26 | 3.74 | 与收益相关 |
| 国际认证奖励款 | - | 2.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出口奖励资金 | - | - | 45.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899.82 | 1,100.67 | 361.63 | |

3、投资收益/ (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 (损失) 明细如下：

| 类别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 250.00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 - | - | 401.02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22.91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16.89 | 2.03 | 15.36 |
| 合计 | 366.89 | 2.03 | 439.30 |

2018 年，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棵道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 100.00 万出资份额以及 150.00 万可增资份额（尚未出资）分别以 20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的金额转让给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从而产生 250.00 万元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曾所持有的山东巨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 股权，并于 2016 年产生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01.02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底将该部分股权以 3,1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产生处置收益 22.91 万元。

4、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01.48 万元、336.98 万元和 122.2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其他零星利得，包括保险赔偿等。

5、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捐赠支出 | 2.80 | 55.00 | 55.00 |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23.44 | 0.34 | 0.18 |
| 存货意外损失 | 33.62 | 25.45 | 437.99 |
| 其他 | 180.20 | 179.39 | 159.72 |
| 合计 | 240.06 | 260.18 | 652.88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652.88 万元、260.18 万元和 240.06 万元。其中，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为当年因货船着火导致整船存货灭失，从而产生较大金额的存货意外损失。

(八)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8.06 万元、-1,370.76 万元、860.7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5%、-20.51%、5.95%。2017 年，因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245.24 万元，因此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失较大。

三、现金流量分析

| 科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06.76 | 12,723.42 | 3,098.3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53.34 | -5,396.01 | 154.7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48.45 | 11,991.36 | 2,276.2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22.08 | -373.22 | 401.1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 -4,972.95 | 18,945.54 | 5,930.52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167.11 | 14,221.56 | 8,291.0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8,194.15 | 33,167.11 | 14,221.56 |

(一) 经营活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8.33 万元、12,723.42 万元和 13,206.7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1.41%、190.37%、91.33%。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净利润 | 14,461.13 | 6,683.40 | 14,470.61 |
| 加：坏账损失 | 910.96 | 287.53 | 933.18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24.26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 | 306.47 | 121.18 | 74.22 |
| 固定资产折旧 | 1,332.21 | 746.20 | 517.46 |
| 无形资产摊销 | 142.02 | 109.59 | 140.63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13.15 | 119.36 | 379.30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股份支付 | - | 2,245.24 | - |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损失 | 0.84 | -4.08 | 12.88 |
| 财务费用 | 392.40 | 1,065.85 | 214.93 |
| 投资收益 | -366.89 | -2.03 | -439.30 |
|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受限资金的变动 | 1,861.38 | 1,417.95 | -2,31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 178.46 | -428.48 | -229.5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 - | - | -228.70 |
| 存货的(增加)/减少 | -16,549.91 | 4,174.48 | -4,046.88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 -6,158.41 | -19.48 | -14,927.6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 15,658.69 | -3,793.28 | 8,537.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06.76 | 12,723.42 | 3,098.33 |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因为该年海外销售金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上一年应收款收回、该年度计提了 2,245.24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年底因大蒜价格下跌导致存货金额较低。

(二) 投资活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4.77 万元、-5,396.01 万元和-10,953.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规模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400.00 | 1,179.75 | 1,920.2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3.66 | 89.28 | 226.60 |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6.39 | 5.50 | 24.6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720.05 | 1,274.53 | 2,171.5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773.39 | 6,570.55 | 1,866.7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5,900.00 | 100.00 | 1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673.39 | 6,670.55 | 2,016.7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53.34 | -5,396.01 | 154.77 |

在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方面, 2016 年及 2017 年主要来自于出售山东巨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的投资款, 2018 年主要为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

在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方面, 主要来自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内, 公司不断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仓储配送中心及其配套设施, 因此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多。同时, 公司因经营规模增大, 2018 年购买土地支出 5,264.33 万元。

(三) 筹资活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276.29 万元、11,991.36 万元和 -7,548.45 万元。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26.32 | 153.4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678.90 | 41,027.25 | 36,912.0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 | 1,705.46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978.90 | 48,759.03 | 37,065.4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7,001.03 | 31,366.66 | 33,893.0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70.63 | 3,594.14 | 704.3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5.69 | 1,806.88 | 191.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527.34 | 36,767.67 | 34,789.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48.45 | 11,991.36 | 2,276.29 |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为收到及偿还银行借款。2017 年, 公司现金流出包含支付的 2,400.00 万股利。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为 20,210.68 万元, 主要是增加仓储配送中心等固定资产和购进土地支出, 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购建固定资产 | 3,594.37 | 4,494.89 | 1,292.01 |
| 购建无形资产 | 5,735.98 | - | - |
| 购建其他长期资产 | 2,443.04 | 2,075.65 | 574.73 |
| 合计 | 11,773.39 | 6,570.55 | 1,866.74 |

(二)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系统研发中心及总部项目,佳农临港现代配送中心项目,现代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品牌营销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 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一)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三)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四)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五)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

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 (3)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

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8、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1、公司发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 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 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财务方面的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7%、99.26% 和 99.45%。公司核心 7 大单品贡献收入比例超过 90%。

2、周转率高

公司通过建设全国性的仓储配送中心, 提升了整体吞吐量与周转效率, 打造了高效率、高品质的生鲜交付体系。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27 次、14.99 次和 16.06 次，同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64 次、18.07 次和 15.52 次，整体周转率较高。公司通过高运营周转率提升了运营资金使用效率，在尚未上市融资而运营资金尚有限制的情形下实现了规模扩张。

(二) 财务方面的劣势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迅速，生产规模快速扩大，仅依靠当前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而进行大规模投资和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也需要进一步提升其资本实力，以更好地控制财务风险及提高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保持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三) 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膳食营养结构的改善、消费意识的转变，国内呈现食品消费升级趋势，进口高品质的生鲜产品市场需求将会快速增加。同时，公司不断完善的仓储与配送设施提升了生鲜产品的交付能力。在国家产业政策层面，近几年国家层面连续发布多个政策支持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流通以及农产品供应链产业与冷链物流建设，进一步推动了行业内国际贸易环境改善和贸易流程优化。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断完善自身的仓储配送体系，提升周转效率与吞吐量，从而进一步打造高效、高品质的生鲜交付体系。同时，公司不断开拓内外销客户网络，拓展可复制的新兴产品，有望实现规模快速扩张。

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国内需求的日益增长、农产品全球贸易自由化大背景、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导向，以及依托于公司自身生鲜交付体系完善、客户与产品网络扩展，公司未来可实现快速发展。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一)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400 万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产生全部效益。根据公司的谨慎预估，假定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6 月底之前实施完毕，则 2020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 2019 年度将有所摊薄。(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预估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

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不仅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冷藏及催熟能力,扩大公司生鲜仓储配送网络,且可提高公司冷链保鲜及催熟技术水平,加强产品把控能力,同时可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扩大公司的客户规模及业务范围,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

2、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显著提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3、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显著改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融资能力。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置以公司现有业务布局为基础,以公司战略规划为依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佳农临港现代配送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冷藏库及催熟库面积,提升公司的冷藏及催熟能力,缓解公司在华东地区生鲜配送网络的运营压力。现代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生鲜仓储配送网络的覆盖区域,提升公司催熟、保鲜仓储、周转调配能力,提高对各区域客户的订单交付能力以及深度服务能力。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系统研发中心及总部项目将提高公司冷链保鲜及催熟技术,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加强产品把控。品牌营销项目有助于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营销手段,增加品牌曝光度及影响力,扩大客户规模。为缓解公司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的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7,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的战略措施,将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度发展和横向拓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

险能力,为公司逐步发展为国际一流的生鲜供应链服务企业奠定基础。

(四)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本公司已形成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生鲜产品供应链运营领域具备专长和极强的执行力,同时本公司通过内外部培训等机制充分挖掘员工潜力、因材施教进行人才培养,打造一批和本公司文化高度契合、具有较高忠诚度且业务技能扎实的优秀员工团队。在未来项目实施阶段,本公司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业务扎实的员工队伍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此外,本公司也将根据建设进度和业务需求按计划进行人员的招聘和扩充,并进行系统培训,以此确保本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岗位需求相匹配。

2、市场储备

公司现已成为中国最大的果蔬产品供应链服务商之一,业务范围遍布全球近七十个国家和地区。凭借突出的产地直采经验、周转配送能力以及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已与全球近七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四千余位客户达成合作关系,其中包括沃尔玛、永辉、华润万家、家乐福、麦德龙、大润发、京东、盒马鲜生、易果生鲜、天天果园、每日优鲜、本来集团等行业知名销售终端企业,客户类型涵盖大型商超、电商、便利店以及大型批发商。公司基于多年的供应链运营经验与领先的产品质量,成功打造了强势的自有品牌“佳农 Goodfarmer”。深厚的行业积累、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不断扩张的客户群体能够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出效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扎实的市场基础。

3、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的运营经验与技术积累持续强化自身的催熟及保鲜技术优势。催熟技术方面,公司拥有领先的催熟库设备配备与设计方法,并通过催熟库多年的运营经验与技术积累持续改进催熟库设备配置与库体设计;温控方面,在冷库的参数传感器、冷藏机组、空气循环导流规划等方面,公司拥有领先的设备配备与设计方法。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并结合外部资源,不断提升本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五) 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3、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通过上述多种措施努力实现公司利润的增加，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该预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行人控股股东雄略投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自杰、刘心太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将在其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发行人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一) 总体规划及目标

公司以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生鲜食品供应链服务商为发展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秉承“团队、诚信、专业、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为消费者提供健康优质的品牌生鲜食品，为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振兴国家现代农业做出贡献。

(二) 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果蔬产品的供应链服务业务，同时适度拓展进口牛羊肉、海鲜等其他协同性高的生鲜肉品供应链服务业务。通过扩展全国配送中心网络，建设适应公司扩张升级要求的 ERP 信息系统，同时提高保鲜、催熟与质检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的供应链服务能力，打造佳农在生鲜食品领域的强势品牌，努力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生鲜食品供应链服务商。

(三) 实现上述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采购管理、客户服务、品牌建设、保鲜与催熟技术等方面达到行业一流水平为目标，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打造佳农在生鲜食品领域的强势品牌，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拟在以下业务环节持续提升：

1、采购环节：整合供应商资源，加强优质产地直采，严格管控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提高对各类优质产品资源的控制力；

2、物流与仓储环节：持续扩大全国配送中心网络，包括在各配送中心建成全国领先的现代化催熟库和冷库设施，打造覆盖全国的生鲜供应链网络，扩大仓储网络辐射半径，提高物流配送效率；

3、销售环节：优化与拓展销售渠道，优化客户结构，持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形成覆盖全球的客户网络体系；

4、营销与品牌建设环节：加大对佳农自有品牌的营销推广，在进口水果方面成为

国内第一品牌，同时在其他生鲜品类打造佳农品牌；

5、产品质控与技术提升：继续严格执行全程质量控制制度，强化各业务环节的质量管理，并不断提升保鲜、催熟与质检技术水平；

6、信息化建设：加大客户订单管理、物流仓储、企业内部流程管理等关键环节的 IT 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各业务环节的管理效率。

二、具体经营计划

(一) 市场开发与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积极拓展目标市场，开发优质客户。

公司期望把握国内生鲜食品消费升级的市场机遇，强化佳农在国内生鲜供应链行业的龙头市场地位，其中进口配送业务将是公司未来几年扩张的重点业务。公司 will 持续对国内 KA 客户进行重点开发，对国内生鲜超市、生鲜电商等新渠道重点关注，加大对餐饮、酒店及零售类渠道新客户的拓展。同时，公司继续大力发展果蔬出口业务，尤其是着重发展国内具有竞争力的高品质产品。

在产品品类方面，在继续着力发展果蔬业务的同时，公司计划利用公司在销售及采购渠道、全国生鲜配送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深入市场调研、严控风险的前提下，适度发展协同性高的生鲜肉品进口业务，如牛羊肉、海鲜等。

(二) 全国配送中心建设计划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已经在全国建有 24 个生鲜产品配送中心，全国配送网络是公司生鲜供应链服务业务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以国内各地的配送中心为基础，建立了以跨国的海运航线、国内省市间的物流干线与城市的配送网络为主要内容的立体物流配送体系，全国配送中心及物流网络将：1) 有效提升公司的物流配送密度，提升公司对客户订单的响应速度与服务效率；2) 通过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的行业议价能力；3) 有利于降低产品损耗，严格把控产品质量；4) 公司配送中心的保鲜库和催熟库还可提供果蔬保鲜、水果催熟等增值服务，提升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进口配送业务近几年高速扩张，对配送网络的广度及深度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计划加大对配送中心建设的投入，升级或扩建目前已有的配送中心，同时

在新的城市增建配送中心，公司本次募投资金计划投资的“现代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及“佳农临港现代配送中心项目”，即是扩张配送网络布局的部分项目。

在配送中心的区域布局策略方面，公司在已完成对全国主要一线城市覆盖的基础上，计划首先完成对全国主要的省会城市的覆盖，其次重点覆盖经济较为发达的东中部地级城市，并由省级及一线城市向地级城市延伸，加强配送网络的广度与深度。

(三) 品牌营销与推广计划

公司基于多年的生鲜食品供应链服务经验与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成功打造了强势的自有品牌“佳农 Goodfarmer”。公司十分重视品牌建设，未来将继续采用行业展会、赛事赞助、新媒体营销等不同方式加大在品牌推广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深化品牌定位及丰富品牌内涵，佳农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的提升不仅将直接促进公司生鲜产品在终端的销量及收入，从长远角度看，也将增强公司在供应链上下游的议价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与行业地位。

(四) 催熟、保鲜与质检技术提升计划

催熟、保鲜与质检等技术是公司提高生鲜食品质量和供应链服务水平的关键条件，公司将加大对催熟、保鲜与质检等技术的研发投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系统研发中心”，即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催熟、保鲜与质检技术方面的投入，从源头把控生鲜果蔬质量，确保相关研发成果与公司保鲜库、催熟库等实际业务运营的有效衔接。

(五) IT 系统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逐步从传统信息化向数据科技化转型，加大客户订单管理、仓储管理、物流管理、企业内部流程管理等关键环节的 IT 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业务运营与企业管理的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为：

- 1、加大对客户订单管理系统的投入：提高系统的自动化处理能力，利用 IT 技术提高对客户服务的质量与效率，提升客户黏性；
- 2、加大对仓储管理信息系统的投入：对生鲜产品进行标准化管理，降低产品损耗，提高仓库的出入库效率，通过库龄管理提高库存周转率；
- 3、加大对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的投入：优化线路调度管理，提升物流效率，为客户

提供更高质量的供应链服务，同时也通过运费管理降低物流成本；

4、加大对企内部流程管理信息系统的投入：为财务集中管控、业务流程整体优化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的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继续平稳发展，公司所处的城镇居民消费升级的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是国家对生鲜产品供应链服务业的产业政策不会有重大变化；

3、公司海外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政治环境无重大变化；

4、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6、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1、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因此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障碍。

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新业务条线的不断拓展、团队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内部管理、文化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都可能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由于国内外市场客户动态变化的多样性需求，公司有可能难以吸引更多的目标客户，难以扩大市场份额。

为了保证上述规划目标的实现，本公司需要通过各方面的努力，营造各种更好的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方向发展业务；

(2) 加大对全国配送中心布局的投入, 完善供应链服务体系的建设, 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质量;

(3) 不断改良果蔬冷藏保鲜、果蔬催熟设施与工艺技术, 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

(4) 持续培养内部人才和引进外部优秀人才, 打造生鲜食品供应链服务行业的优秀管理团队, 不断优化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 提升员工积极性;

(5) 严控业务与财务风险, 贯彻落实风险控制优先的原则, 严密监测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要风险控制点, 有效防范业务与财务风险。

(6) 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增强直接融资的能力, 在现有间接融资的基础上,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 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 是基于公司目前的业务基础, 根据生鲜供应链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而制定的, 能帮助公司增强竞争优势和扩大市场份额, 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目前的生鲜食品供应链服务经验、品牌知名度、各项管理制度是在现有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 为公司未来保持高速增长、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设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统一的发展计划, 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09%)，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 单位：万元 | | | | | |
|-------|----------------------|------------|------------|--------|--------------|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向 | 总投资 |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项目实施周期 | 实施主体 |
| 1 | 佳农临港现代配送中心项目 | 11,707.36 | 11,707.36 | 2 年 |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佳农物流 |
| 2 | 现代配送网络建设项目 | 58,558.60 | 58,558.60 | 2 年 | 发行人 |
| 3 | 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系统研发中心及总部项目 | 20,760.00 | 20,760.00 | 3 年 | 发行人 |
| 4 | 品牌营销项目 | 8,261.00 | 8,261.00 | 2 年 | 发行人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7,000.00 | - | 发行人 |
| 总计 | | 106,286.96 | 106,286.96 | |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时间进度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1 | 佳农临港现代配送中心项目 | 11,707.36 | 7,087.38 | 4,619.97 | - |
| 2 | 现代配送网络建设项目 | 58,558.60 | 17,454.23 | 41,104.37 | - |
| 3 | 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系统研发中心及总部项目 | 20,760.00 | 9,056.52 | 10,265.47 | 1,438.00 |
| 4 | 品牌营销项目 | 8,261.00 | 3,642.00 | 4,619.00 | -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7,000.00 | - | - |
| 总计 | | 106,286.96 | 44,240.13 | 60,608.82 | 1,438.00 |

(四)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已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

二、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环评备案或批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备案部门 | 备案情况 | 环评情况 |
|----------------------|------------------|--|-----------------------------------|
| 佳农临港现代配送中心项目 |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31012009002877820171D2203001) |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100000200000154 |
| 现代配送网络建设项目 | 上海浦东新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31011556670510620181D3101003) | 未来发行人将在各地配送中心实际建设前在当地的相关部门进行环评备案 |
| 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系统研发中心及总部项目 | 上海浦东新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31011556670510620171D4603001) | 批复编号:沪浦环保许评[2017]785号 |

注：经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沟通，品牌营销项目由于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因此无需进行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生鲜供应链服务业务,是在目前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的有效补充,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置以公司现有业务布局为基础,以公司战略规划为依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1、佳农临港现代配送中心项目

佳农临港现代配送中心项目计划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地区建设一个总建筑面积为 20,705.50 平方米的大型生鲜产品配送中心。临港现代配送中心将配备行业先进的催熟、保鲜设备,技术水平与占地面积在公司已有配送中心中均处于领先地位,是公司的“旗舰”型配送中心。

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冷藏库及催熟库面积,提升公司的冷藏及催熟能力,满足华东地区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缓解公司在华东地区生鲜配送网络的运营压力。

2、现代配送网络建设项目

现代配送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在全国各个省市及地区建设生鲜产品配送中心网络，辐射公司全国范围内的主要合作客户及配送区域。该项目旨在进一步扩张及巩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配送网点布局，同时，该项目还拟在 IT 软硬件方面提升全国配送中心网络的信息化水平。

该项目将从两方面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通过增加配送中心网络关键城市节点，扩大公司生鲜仓储配送网络的覆盖区域，提升公司催熟、保鲜仓储、周转调配能力，提高对各区域客户的订单交付能力以及深度服务能力；另一方面，通过 IT 系统提升，保证现代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系统管理，提升精细化运营管控水平，实现公司从传统信息化向数据科技化转型的发展战略。

3、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系统研发中心及总部项目

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系统研发中心及总部项目主要包括催熟工艺研究室、温控技术研究室、生鲜质检技术实验室三个部分。其中催熟工艺研究室旨在进一步掌握香蕉、奇异果、牛油果等后熟性水果的特征，研究更为高效的催熟技术，同时完善公司内部催熟标准的规范性；温控技术研究室着眼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温控、冷链保鲜等技术，制定出针对不同品种生鲜的贮藏保鲜和冷链物流温控方案；生鲜质量检测实验室则针对各种生鲜产品的化学残留等进行数据搜集和分析，筛选确定出高质量且品质稳定的生鲜产地及战略供应商，并对公司整体的质量控制体系进行提升。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冷链保鲜及催熟技术，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加强产品把控，进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实现持续创新和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4、品牌营销项目

公司品牌营销项目旨在通过公司各营销渠道，在全国主要地区对公司的品牌、产品进行推广。在营销渠道方面，品牌营销项目所涉营销渠道主要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面向 B 端的广告投放，包括专业展会、专业会议赞助等；第二类为面向 C 端的广告投放，包括电商平台的促销活动、线上媒体广告投放、户外广告投放、体育赛事赞助、纸质媒体广告投放等。

该项目有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契机，提升品牌形象；有助于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结

合的营销手段，增加品牌曝光度，获取潜在客户；有助于公司扩大 B 端客户网络，并增强现有大客户粘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5、补充流动资金

为缓解公司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的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7,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的战略措施，将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度发展和横向拓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逐步发展为国际一流的生鲜供应链服务企业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生鲜食品供应链服务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逐步发展为国际一流的生鲜食品供应链服务企业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佳农临港现代配送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佳农临港现代配送中心项目是基于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规模以及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情况提出的。佳农临港现代配送中心项目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催熟、冷藏及配送能力，提升公司的产品流转能力，满足华东地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该项目计划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地区建设一个总建筑面积为 20,705.50 平方米的大型生鲜产品配送中心。

临港大型冷藏催熟配送中心将配备行业先进的催熟、保鲜设备，技术水平与占地面积在公司已有配送中心中均处于领先地位，是公司的“旗舰”型配送中心。同时配套建设仓库管理系统与智能视频监控，保证催熟及冷藏库的运营效率。预计该配送中心的仓库温度均可控制在-2~13℃的范围，每个库房可以根据不同生鲜产品的特征区分温区设

置最佳贮藏环境,从而延长公司生鲜产品的货架期,减少产品损耗。

2、必要性分析

(1) 该项目是顺应国家冷库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冷藏能力的需要

根据中物联数据,2013年全国冷库总容量为2,411万吨,折合6,027万立方米;到2017年全国冷库总容量相比2013年已经翻番,达到4,775万吨,折合11,937万立方米,2013-2017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8.63%。我国冷库产业虽然在近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尤其是人均冷库拥有量方面,我国仍然比较落后。从冷库功能上来说,目前我国用于保鲜的冷藏库少,冷冻库较多,仓储型冷库多,而用于生鲜食品流通、中转、加工、配送的冷库相对少。

本项目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地区建设一个总面积为20,705.50平方米的大型配送中心,不仅顺应国家冷库发展数量需求及功能转变上的大趋势,同时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冷藏库运营能力不足的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的运营效率。

(2) 该项目可帮助公司把握行业机遇,满足华东地区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进口生鲜产品数量及金额不断提升,消费者对高品质生鲜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进口生鲜行业巨大的发展潜力为公司业务带来了持续扩张的机遇。由于上海是华东地区的经济发展中心与物流枢纽中心,同时又为公司总部所在地,因此公司有必要在上海地区建设旗舰型的生鲜产品配送中心,扩大冷藏库及催熟库面积,提升公司的冷藏及催熟能力,满足华东地区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缓解公司在华东地区生鲜配送网络的运营压力。通过上海临港地区大型配送中心的建设,公司预计可新增9,000吨/日的冷藏能力,以及105吨/日的催熟能力。

(3) 该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新技术的应用及持续创新

临港大型冷藏催熟配送中心定位为公司的“旗舰”型配送中心。该中心将配备行业先进的催熟、保鲜设备,未来公司其他配送中心也将逐步应用同类设备,整体提升公司催熟技术水平。同时,该中心配套建设仓库管理系统与智能视频监控,保证催熟及冷藏库的运营效率。仓库管理系统用于多货主管理、库区库位管理、出入库管理、费用自动计算,与客户系统进行接口集成,订单导入及对账等功能;智能视频监控则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将企业运营中的员工行为、生产加工、仓库状态等有效信息及时反馈给管理人员,为企业提供仓库巡视、责任到人、决策有据的视频监控运营服务。

临港大型冷藏催熟配送中心的占地面积大，技术水准高，是公司新技术应用的试验田，也是未来公司其他配送中心扩建或升级的典范。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持续推动公司新技术的创新及应用。

3、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引导政策

自 2004 年以来，中央连续十四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三农”问题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而历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会提出关注农产品物流运输的问题。例如在 2016 年的一号文件中，提出要“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开展冷链标准化示范等工作”。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直供直销体系”。2018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要“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够大大提高公司生鲜产品的冷藏储存能力，符合国家政策主导支持方向，政策上可行。

(2) 项目下游市场前景良好，公司现有客户资源丰富

近几年随着国内消费升级的带动，中国消费者对国外优质生鲜产品需求快速增长，根据京东数据研究院发布《2018 生鲜年货消费报告》，2017 年，京东平台进口生鲜的订单量实现了超过 250% 的同比增长。以我国海关统计的鲜、干水果及坚果进口数据为例，2018 年我国鲜、干水果及坚果的进口量共计 565 万吨，进口金额共计 84.18 亿美元，同比增速高达 35.29%；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鲜、干水果及坚果进口量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3%，进口金额平均复合增长率则高达 19.23%，进口金额更高的增长率亦可从侧面印证国内水果消费升级的趋势。

公司已与全球近七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其中包括沃尔玛、永辉、华润万家、家乐福、麦德龙、大润发、京东、盒马鲜生、易果生鲜、天天果园、每日优鲜、本来集团等行业知名销售终端企业，客户类型涵盖大型商超、电商、便利店以及大型批发商。

良好的市场潜力及强大的客户基础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因此，佳农临港现代配送中心项目的建设具备市场可行性。

(3) 公司具有强大的管理能力、成熟的配送中心建设与运营经验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同时,公司形成了涵盖生鲜供应链管理全环节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过去的几年内已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了多个大型生鲜产品配送中心用以满足周边客户的配送需求,各地配送中心运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建设并运营大型冷藏催熟配送中心的丰富经验。

综上,公司具有强大的管理能力、成熟的配送中心建设与运营经验,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周期

①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场地将通过租用方式获得,不涉及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

②项目实施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其中第一年投入资金 7,087.38 万元,第二年投入资金 4,619.97 万元。具体项目实施规划如下表所示:

| 阶段 | 范围内容 | 预计完成时间 |
|------|---|---------|
| 项目启动 | 项目目标确认,落实责任部门,正式启动 | T 年 |
| 第一期 | 进行临港配送中心的整体设计、选址,签订租赁合同,进行第一阶段的设备采购、软件采购及人员招聘工作 | T+12 个月 |
| 第二期 | 进行第二阶段的设备采购、软件采购及人员招聘工作,进一步完善配送中心的设置,基本实现募投项目预期 | T+24 个月 |

注: T 代表项目建设起始时间

(3) 项目实施内容

公司拟于浦东新区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建设一个总面积为 20,705.50 平方米的生鲜产品配送中心,配套建设催熟库、冷藏库及办公区域,主要用于公司香蕉等水果的催熟及冷藏,同时负责该中心的整体运营管理。

5、项目投资估算

(1) 项目投资进度

根据项目总体规划与上述实施方案,本项目将分两年进行投资,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 | 第1年 | 第2年 | 总投资金额 | 占比 |
|----|--------------|-----------------|-----------------|------------------|----------------|
| 1 | 房屋租赁及装修 | 2,311.22 | 1,639.28 | 3,950.50 | 33.74% |
| 2 | 设备购买 | 1,648.88 | 619.02 | 2,267.90 | 19.37% |
| 3 | 软件购买 | 240.00 | 200.00 | 440.00 | 3.76% |
| 4 | 人员成本 | 1,488.00 | 1,488.00 | 2,976.00 | 25.42%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1,399.29 | 673.67 | 2,072.96 | 17.71% |
| | 总投资金额 | 7,087.38 | 4,619.97 | 11,707.36 | 100.00% |

(2) 项目投资内容

①房屋租赁及装修

本项目房屋租赁及装修费用主要为主要包括临港镇库房及办公区域租赁费用及办公区域装修费用,总计 3,950.50 万元,包括租赁费用 3,200.50 万元,装修费用 750.00 万元,分 2 年进行投入,具体投资明细如下图所示:

单位: 万元

| 门类 | 第1年 | 第2年 | 总投资金额 |
|-----------|-----------------|-----------------|-----------------|
| 房屋租赁 | 1,561.22 | 1,639.28 | 3,200.50 |
| 装修费用 | 750.00 | 0.00 | 750.00 |
| 小计 | 2,311.22 | 1,639.28 | 3,950.50 |

②设备投资

本项目所需设备投资预计 2,267.90 万元,各模块具体的设备投资需求如下表所示:

| 模块 | 名称 | 数量 |
|----------|------|--------|
| 配送中心基础设施 | 单立柱 | 2,301 |
| | 立柱片 | 5,062 |
| | 立柱隔撑 | 13,499 |
| | 顶梁 | 10,738 |

| 模块 | 名称 | 数量 |
|--------|------------|--------|
| | 后端横梁 | 6,110 |
| | 顶拉 | 7,670 |
| | 背拉 | 6,137 |
| | 单牛腿 | 2,148 |
| | 双牛腿 | 9,664 |
| | 搁板 | 3,068 |
| | 搁板 | 3,068 |
| | 地导轨 | 1,688 |
| | 地导轨 | 1,688 |
| | 护柱 | 3,375 |
| | 防撞护栏 | 307 |
| | 风机梁 | 307 |
| | 顶层梁 | 460 |
| | 横梁 | 2,455 |
| | L 件 | 10,738 |
| 配送中心设备 | 前移式叉车(双深度) | 10 |
| | 前移式叉车(驶入式) | 10 |
| | 站驾式电动托盘车 | 18 |
| | 平衡重 | 10 |
| | 托盘 | 3,260 |
| | 手持移动终端设备 | 65 |
| | 车载移动终端设备 | 13 |
| | 质量检测设备 | 1 |
| | 仓库监控设备 | 1 |
| | 仓库网络设备 | 1 |
| 管理设备 | 工作用台式机主机 | 80 |
| | 显示器 | 80 |
| | 打印机设备 | 7 |
| | 投影仪设备 | 5 |
| | 视频会议设备 | 4 |

③软件费用

软件投资共计 44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名称 | 数量 |
|----------------|----|
| 门户管理系统 | 1 |
| 智能视频服务运营系统 | 1 |
| 信息系统整体升级 | 1 |
| 仓储管理信息系统 (WMS) | 1 |

④人员投入

公司计划分 2 年共计花费募集资金中的 2,976.00 万元进行项目所需人员的招募及建设期内的薪酬支付。本项目计划在第一年招聘 123 人, 具体人员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 部门类别 | 部门 | 总定员 |
|--------|---------|-----|
| 总裁办 | 管理人员 | 5 |
| | 中层人员 | 5 |
| 信息部 | 网络工程师 | 1 |
| | 系统维护工程师 | 1 |
| 人力资源部 | 人事专员 | 1 |
| | 招聘专员 | 1 |
| 行政部 | 行政文员 | 5 |
| | 后勤服务人员 | 3 |
| | 司机 | 2 |
| 财务部 | 财务主管 | 1 |
| | 出纳 | 1 |
| | 会计 | 1 |
| 工程部 | 制冷技术工程师 | 2 |
| | 维修工 | 3 |
| | 机电工程师 | 1 |
| | 催熟数据管理员 | 1 |
| 技术人员 | 催熟工程师 | 3 |
| | 果品保鲜工程师 | 2 |
| | 冷链运输工程师 | 2 |
| 仓库管理人员 | 催熟库管理人员 | 3 |

| 部门类别 | 部门 | 总定员 |
|------|----------|-----|
| | 保鲜库管理人员 | 5 |
| | 叉车工 | 6 |
| | 质检人员 | 5 |
| 通关部 | 跟单人员 | 3 |
| | 报关人员 | 3 |
| | 通关人员 | 3 |
| | 商检人员 | 3 |
| 物流部 | 海运人员 | 4 |
| | 陆运人员 | 6 |
| | 跟单人员 | 3 |
| 市场部 | 奇异果销售人员 | 10 |
| | 凤梨销售人员 | 10 |
| | 香蕉销售人员 | 8 |
| | 其他果品销售人员 | 10 |
| 合计 | | 123 |

6、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收益率（税后）12.79%，投资回收期 5.59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3.74%，财务效益良好。

7、环境评价

临港区冷藏催熟配送中心为租赁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仅在现有厂房内安装工艺设备，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气、工业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废水。公司将依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予以严格控制，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2017 年 12 月，本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100000200000154。

（二）现代配送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现代配送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为应对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扩张以及进一步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提出的，该项目旨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配送网点布局，扩大配

送网点覆盖面积, 加强配送效率, 优化公司的服务能力。同时, 该项目还拟在 IT 软硬件方面提升全国配送中心网络的信息化水平。

公司现代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由两个子项目模块构成, 包括全国配送网络、信息系统提升:

| 项目模块 | 模块描述 |
|--------|---|
| 全国配送网络 | 将在全国各个省市及地区建设配送中心网络, 辐射公司全国范围内的主要合作客户及配送区域, 初步规划一线城市建设 3 个 A 类配送中心, 省会城市建设 10 个 B 类配送中心, 其他重点城市建设 13 个 C 类配送中心 (B、C 类配送中心的城市布局将根据实际市场情况进行判断或调整) |
| 信息系统提升 | 在 IT 软硬件方面提升全国配送中心网络的信息化水平, 建设以下系统及数据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端系统: 主要用于对接公司客户, 针对大型 B 端客户、小型 B 端客户、社区客户、商超客户等不同的客户类别, 分别建设子系统进行管理, 同时提供大客户定制服务。该系统旨在利用 IT 技术提高对客户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提升客户黏性 (2) 中端系统: 针对采购、库存、物流、营销、支付、结算、订单管理等业务流程建设管理体系, 有效掌握订单从提货到运输、签收、对账等各个关键业务节点的状态, 优化调度管理, 加快库存周转速度 (3) 后端支持系统: 建设包括应收、应付中心,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资金管理系统, 电子发票系统,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在内的后台服务群, 对各配送网点运营情况实现动态控制和评估, 适应公司业务灵活性高、变化速度快的特征 (4) 该项目还将建设数据中心, 形成“两地三中心”的最高灾备要求, 有针对性的对各配送网点的日常运营提出改善建议, 为公司运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保证公司产品的高效流转, 满足企业对内部、外部, 上下游客户的资源服务与持续扩展能力 |

公司计划通过上述各子模块的建设, 从两方面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 通过增加配送中心网络关键城市节点, 扩大公司生鲜仓储配送网络的覆盖区域, 提升公司催熟、保鲜仓储、周转调配能力, 提高对各区域客户的订单交付能力以及深度服务能力; 另一方面, 通过 IT 系统提升, 保证现代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系统管理, 提升精细化运营管控水平, 实现公司从传统信息化向数据科技化转型的发展战略。

现代配送网络建设项目中的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目标主要包括: 建设满足数据标准化、流程统一化、管理集中化、财务业务一体化的核心 ERP 系统, 为财务集中管控、业务流程整体优化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建设仓储管理信息系统, 满足生鲜食品标准化与托盘化的管理要求, 提高仓库出入库效率, 加快库存周转; 将单一、分散的客户订单管理、库存控制、物流管理、财务结算等多业务环节进行一体化整合。

2、必要性分析

(1) 该项目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扩张, 提升综合服务实力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扩大以及业务区域的不断拓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了 24 个生鲜产品配送中心, 催熟及冷藏负载率处于较高水平, 其中 11 个配送中心的催熟负载率超过 80%, 8 个已接近或达到满负荷, 所有配送中心的整体催熟负载率超过 70%; 冷藏能力方面, 公司 24 个配送中心中, 13 个配送中心峰值时期的冷藏负载率超过 80%, 所有配送中心峰值时期的平均冷藏负载率超过 70%。

公司商超等 KA 客户的线下门店遍布国内主要城市与地区, 由于生鲜产品货架期短、存储环境要求高, 大多数客户存在近距离快速配送及高频配送的需求。随着公司客户数量、业务规模、业务地域的继续扩大, 现有生鲜产品配送中心的运营及配送能力将难以与公司的发展情况相匹配。

为应对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扩张以及进一步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 公司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新建或扩建生鲜产品配送中心, 在覆盖全国主要一线城市的基础上, 完成主要省会城市的覆盖, 同时向对经济发达程度较高的地级市进行延伸。项目建成后, 公司预计将新增冷藏能力 18,000 吨/日, 催熟能力 780 吨/日。该项目将有效加强公司配送网络的广度与深度, 提升公司对客户订单的响应速度与服务效率。同时, 密度更高的生鲜配送网络将极大的提升公司产品配送效率, 降低生鲜产品损耗。另外, 各配送中心的水果催熟等增值服务也有利于提高水果产品的附加值, 提升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2) 该项目是维持公司高效运营的需要

生鲜产品易腐性、高周转性、跨区域甚至跨国长线运输的特性对供应链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而 IT 信息系统可以将物流、商流和资金流进行在线的规划和优化, 将单一、分散的客户订单管理、库存控制、物流管理、财务结算等多业务环节进行一体化整合, 因此信息系统建设是提升公司供应链服务能力的关键。

基于此, 公司有必要在扩大自身业务规模的同时, 配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整体上提升公司精细化运营管控水平, 有效掌握订单从提货到入库、出库、运输、签收、对账等各个关键物流节点的状态, 优化调度管理, 加快库存周转速度, 加强质量控制与监控; 同时对各配送网点运营情况实现动态控制和评估, 适应公司业务灵活性高、变化速

度快的特征;另外,信息管理系统还将对全国所有配送网点的数据进行整合及分类分析,从而有针对性的对各配送网点的日常运营提出改善建议,为公司运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保证公司产品的高效流转。

(3) 该募投项目是顺应行业专业化、规模化经营的趋势,巩固公司竞争实力的必然需求

目前,我国生鲜产品终端零售经营者众多,主要包括农贸市场、商超、生鲜电商、便利店、个体商户等渠道,市场竞争激烈。当前,传统渠道仍然为消费者购买生鲜产品的最主要方式,而农贸市场、个体商户等传统生鲜销售渠道规模小、分散程度高、管理经营水准参差不齐,造成生鲜流通环节参与者众多,行业规范化程度低。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2 至 2016 年,我国传统生鲜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农贸市场及个体商户)的市场占比由 61.43%下降至 57.97%,超市渠道占比由 36.69%上升至 38.02%,占比稳健提升,而电商渠道由 0.55%上升至 2.12%,发展速度较快。受益于价格优势、产品丰富度与便利性,线上渠道提供的生鲜产品正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超市、电商等渠道占比的不断提升,对生鲜产品供应链服务商的专业服务水平与一体化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从公司层面来讲,拓展配送网络的覆盖能力和服务效率,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走向规模化经营。规模效应的建立将有助于公司在更大的范围内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使其与上下游企业长期维持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巩固公司产品的溢价能力与盈利水平,培育并引导消费者高品质的生鲜产品消费需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行业专业化、规模化的发展趋势,树立公司品牌号召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竞争实力的必要举措。

3、可行性分析

(1) 宏观政策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

自 2004 年以来,中央连续十四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三农”问题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而历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会提出关注农产品物流运输的问题。例如在 2016 年的一号文件中,提出要“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开展冷链标准化示范等工作”。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

直供直销体系”。2018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要“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

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对生鲜供应链服务产业的上下游均具备积极意义。从上游农业角度来看，一体化的生鲜供应链有利于带动农业产品的标准化、产业化进程，提升我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实力。同时，完善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及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有利于减少农产品在流通过程中的损耗，节约资源。从下游消费者角度来看，相对扁平化的供应链体系能够保障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满足日益升级的生鲜产品消费需求。

（2）行业发展潜力募投项目创造良好条件

2014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旨在推动食物与营养发展方式转变，优化居民食物消费结构，提出到 2020 年，全国人均全年消费蔬菜 140 公斤、水果 60 公斤；对比 2017 年的果蔬消费数据，至 2020 年，我国人均果蔬消费量仍有超过 40% 的上涨空间。波士顿咨询公司（BCG）与阿里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生鲜消费趋势报告》显示，相对其他超市品类类别，生鲜是消费者进行消费升级意愿最高的品类，63% 的消费者希望能够买到品质更好的生鲜产品。

在食品结构优化与消费水平升级的双重因素驱动下，未来我国生鲜行业具备可观的发展潜力。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公司客户储备与业务增长潜力为募投项目提供保障

公司已与全球近七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其中包括沃尔玛、永辉、华润万家、家乐福、麦德龙、大润发、京东、盒马鲜生、易果生鲜、天天果园、每日优鲜、本来集团等行业知名销售终端企业，客户类型涵盖大型商超、电商、便利店以及大型批发商。

凭借突出的产地直采经验、周转配送能力以及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进口生鲜供应链业务已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可复制性高，业务发展潜力较大。公司进口生鲜供应链业务以进口香蕉产品起家，2016-2018 年，公司香蕉产品的进口额、进口金额连续三年位列行业第一。近几年公司采取多元化业务策略拓展了多个生鲜品种，且数个产品成为进出口规模第一，其中 2018 年佳农菠萝总进口量位列全国第一，2018 年佳农火龙果进口额位列全国第一。

因此，公司的客户储备与业务扩张潜力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4) 公司的管理能力和行业运营经验为募投项目奠定基础

发行人 2011 年开始从事进口果蔬产品供应链服务业务，现已成为中国最大的果蔬产品供应链服务商之一，业务范围遍布全球近七十个国家和地区。

为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行，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在国内已有 24 个生鲜产品配送中心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各配送中心由总部统一管理，服务响应效率高，运营状态良好。通过对已有配送中心的建设及管理，公司在配送平台的选址、建设、管理及运营方面积累了成熟的经验，这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进度安排

①项目实施地点

全国配送网络模块将在全国各个省市及地区建设配送中心网络，辐射公司全国范围内的主要合作客户及配送区域，初步规划一线城市建设 3 个 A 类配送中心，省会城市建设 10 个 B 类配送中心，其他重点城市建设 13 个 C 类配送中心（B、C 类配送中心的城市布局将根据实际市场情况进行判断或调整）。

②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阶段 | 范围内容 | | 预计完成时间 |
|------|--------------------|---------------------------------------|---------|
| 项目启动 | 项目目标确认，落实责任部门，正式启动 | | T 年 |
| 第一期 | 全国配送网络 | 完成第一阶段 11 个配送中心的建设 | T+12 个月 |
| | 信息系统提升 | 完成信息化系统架构的设计，完成部分信息系统的初步开发与建设 | T+12 个月 |
| 第二期 | 全国配送网络 | 完成第二阶段 15 个配送中心的建设 | T+24 个月 |
| | 信息系统提升 | 完成前端系统、中端系统、后端系统的开发与建设，完成上海及山东数据中心的建设 | T+24 个月 |

注：T 代表项目建设起始时间

(2) 项目实施内容

① 配送网络建设模块

该项目将以上海总部为管理中心，在全国范围内新建或扩建生鲜配送中心。配送网点面积在 3,000-10,000 平方米不等，按照面积分为 A 类、B 类、C 类三大类。根据城市

规模、区域业务量、仓库选址、租赁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初步规划一线城市建设 3 个 A 类配送中心，省会城市建设 10 个 B 类配送中心，其他重点城市建设 13 个 C 类配送中心（B、C 类配送中心的城市布局将根据实际市场情况进行判断或调整）。

每个配送中心均相应配置催熟库和冷藏库，并配备高质量的催熟、保温及仓储设备。全国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扩大公司生鲜仓储配送网络的覆盖区域，提升公司催熟、保鲜仓储、周转调配能力，提高对各区域客户的订单交付能力以及深度服务能力。

② 信息系统提升模块

该项目软件方面所涉各子模块可分为前端系统、中端系统、后端系统，最终达到公司全国配送网络“自动化、智能化、现代化运营”的目标：

| 模块 | | 主要内容 | 功能及目的 |
|------|--------|--|---|
| 前端系统 | 客户中心 | 针对大型 B 端客户、小型 B 端客户、社区客户、商超客户等不同的客户类别，进行差异化的针对性管理及服务，利用 IT 技术提高对客户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 针对不同渠道、不同客户类型，研发场景化前端应用，实现对不同商超客户系统、不同电商客户系统、微信小程序等各类渠道的对接，实现订单获取、同步、对账的智能自动化，减少人力成本的同时提高客户满意度及黏性 |
| 中端系统 | 采购中心 | 针对采购、库存、物流、营销、支付、结算、订单管理等业务流程建设管理体系 | 有效掌握订单从提货到运输、签收、对账等各个关键业务节点的状态，优化调度管理，加快库存周转速度 |
| | 仓储中心 | | |
| | 物流中心 | | |
| | 销管中心 | | |
| | 商品中心 | | |
| | 营销中心 | | |
| | 价格中心 | | |
| | 支付中心 | | |
| | 结算中心 | | |
| | 订单中心 | | |
| | 售后中心 | | |
| 后端系统 | 质量中心 | 建设包括应收、应付中心，全面预算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电子发票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在内的后台服务群 | 对各配送网点运营情况实现动态控制和评估，保障内控、合规及基础架构的稳定性，适应公司业务灵活性高、变化速度快的特征 |
| | 财务中心 | | |
| | 人力中心 | | |
| | 流程管理中心 | | |

| 模块 | | 主要内容 | 功能及目的 |
|------|-----------|--|--|
| | 文档管理 | | |
| 数据中心 | 山东混合云数据中心 | 将以“两城三中心”的模式，采用混合云技术，在现有的数据中心基础上新建山东混合云数据中心，作为主数据中心，在上海新建混合云数据中心作为异地备用数据中心，实现灾备的最高等级 | 相对于传统数据中心，混合云数据中心特点在于高效、自动化以及灵活性，一方面，在提升可用性的同时，最大程度地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可以增强 IT 部门对于业务的响应能力，并提高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员工等相关各方面的协作效率，支撑集团业务的内部横向扩展与外部纵向扩展 |
| | 上海混合云数据中心 | | |

通过上述 IT 系统建设，结合全国配送中心网络，形成智能仓储管理与物流配送管理平台：

在仓储管理环节，每个配送中心将安装监控设备，配备手持移动终端设备、制冷系统、保温系统、通风排气系统、质量检测设备等相关设备，通过软件系统串联起各硬件设备，优化出入库管理、货位管理、仓库费用管理环节，持续提升公司库存周转以及库存交付能力，增强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

在物流管理环节，公司将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第三方物流公司招投标、物流车辆管理、路线规划、在途管理、冷链温控、费用管理、数据分析等方面进行优化，一方面，通过 IT 技术优化业务流程，提高与客户、第三方物流合作方、公司各配送中心等相关方之间的协同性，减少手工操作及人为干预，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通过 IT 系统获取日常物流配送业务数据，使物流数据可追踪、可分析、结果可复核，便于监督各环节运营及管理情况，为管理决策提供有效支持。

5、项目投资估算

(1) 项目投资进度

根据项目总体规划与上述实施方案，本项目将分两年进行投资，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 | 第 1 年 | 第 2 年 | 单位：万元 | |
|----|------|----------|-----------|------------------|--------|
| | | | | 总投资金额 | 占比 |
| 1 | 房产投资 | 1,740.00 | 4,264.00 | 6,004.00 | 10.25% |
| 2 | 设备购买 | 8,825.41 | 16,260.37 | 25,085.78 | 42.84% |
| 3 | 软件购买 | 1,000.00 | 4,781.65 | 5,781.65 | 9.87% |

| | | | | | |
|---|--------------|------------------|------------------|------------------|----------------|
| 4 | 人员成本 | 2,783.00 | 6,124.00 | 8,907.00 | 15.21%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3,105.81 | 9,674.36 | 12,780.17 | 21.82% |
| | 总投资金额 | 17,454.23 | 41,104.37 | 58,558.60 | 100.00% |

(2) 项目投资具体内容

①房产租赁费用

房产租赁费用共 6,004.00 万元, 分 2 年进行投入,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 单位: 万元 | | | | |
|------------------|-----------|-----------------|-----------------|-----------------|
| 名称 | 单个面积(平方米) | 第一年 | 第二年 | 投资总额 |
| 配送平台 A(一线城市) | 10,000.00 | 550.00 | 1,650.00 | 2,200.00 |
| 配送平台 B(主要省会城市) | 5,000.00 | 800.00 | 1,600.00 | 2,400.00 |
| 配送平台 C(其他重点布局城市) | 3,000.00 | 390.00 | 1,014.00 | 1,404.00 |
| 合计 | | 1,740.00 | 4,264.00 | 6,004.00 |

③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共 25,085.78 万元, 分为两个模块, 第一个模块是全国各配送中心保鲜、仓储、催熟等设备投资, 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单个配送中心设备投入 | 第一年 | | 第二年 | |
|------------------|------------|-----------|-----------------|-----------|------------------|
| | | 配送中心数量 | 总金额 | 配送中心数量 | 总金额 |
| 配送平台 A(一线城市) | 1,932.31 | 1 | 1,932.31 | 2 | 3,864.63 |
| 配送平台 B(主要省会城市) | 919.23 | 5 | 4,596.15 | 5 | 4,596.15 |
| 配送平台 C(其他重点布局城市) | 459.39 | 5 | 2,296.95 | 8 | 3,675.12 |
| 合计 | | 11 | 8,825.41 | 15 | 16,260.37 |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 项目 | 单个配送中心的设备配置 | 名称 | 数量 |
|--------------|-------------|------|----|
| 配送平台 A(一线城市) | 催熟库相关设备 | 制冷系统 | 3 |

| 项目 | 单个配送中心的设备配置 | 名称 | 数量 |
|-----------------|-------------|------------|--------|
| 配送平台 B (主要省会城市) | 保鲜库相关设备 | 保温系统 | 3 |
| | | 自控电器系统 | 3 |
| | | 通风排气系统 | 3 |
| | 仓储相关设备 | 制冷系统 | 3 |
| | | 保温系统 | 3 |
| | | 自控电器系统 | 3 |
| | | 通风排气系统 | 3 |
| | 仓储相关设备 | 仓库网络建设 | 3 |
| | | 仓库 RFID 设备 | 24,000 |
| | | 手持移动终端设备 | 60 |
| | | 车载移动终端设备 | 20 |
| | | 仓库监控设备 | 3 |
| | | 质量检测设备 | 3 |
| | | 冷链车 | 4 |
| | | 消防系统 | 3 |
| 配送平台 C (主要省会城市) | 催熟库相关设备 | 制冷系统 | 3 |
| | | 保温系统 | 3 |
| | | 自控电器系统 | 3 |
| | | 通风排气系统 | 3 |
| | 保鲜库相关设备 | 制冷系统 | 1 |
| | | 保温系统 | 1 |
| | | 自控电器系统 | 1 |
| | | 通风排气系统 | 1 |
| | 仓储相关设备 | 仓库网络建设 | 1 |
| | | 仓库 RFID 设备 | 12000 |
| | | 手持移动终端设备 | 20 |
| | | 车载移动终端设备 | 5 |
| | | 仓库监控设备 | 1 |
| | | 质量检测设备 | 1 |
| | | 冷链车 | 2 |
| | | 消防系统 | 3 |

| 项目 | 单个配送中心的设备配置 | 名称 | 数量 |
|-------------------|-------------|------------|------|
| 配送平台 C (其他重点布局城市) | 催熟库相关设备 | 制冷系统 | 1 |
| | | 保温系统 | 1 |
| | | 自控电器系统 | 1 |
| | | 通风排气系统 | 1 |
| | 保鲜库相关设备 | 制冷系统 | 1 |
| | | 保温系统 | 1 |
| | | 自控电器系统 | 1 |
| | | 通风排气系统 | 1 |
| | 仓储相关设备 | 仓库网络建设 | 1 |
| | | 仓库 RFID 设备 | 5000 |
| | | 手持移动终端设备 | 10 |
| | | 车载移动终端设备 | 5 |
| | | 仓库监控设备 | 1 |
| | | 质量检测设备 | 1 |
| | | 冷链车 | 2 |
| | | 消防系统 | 1 |

本项目第二个模块为上海及山东数据中心的 IT 硬件设备的投资，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
| 上海数据中心 | - | 2,059.39 |
| 山东数据中心 | - | 2,065.08 |
| 总计 | - | 4,124.47 |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 模块 | 名称 | 数量 |
|--------|-------|----|
| 上海数据中心 | 融合服务器 | 40 |
| | 系统硬盘 | 40 |
| | 存储服务器 | 20 |
| | 系统盘 | 20 |
| | 万兆交换机 | 8 |

| 模块 | 名称 | 数量 |
|--------|-------------|-----|
| | 千兆交换机 | 4 |
| | 后端存储交换机 | 2 |
| | 前端接入交换机 | 2 |
| | 防火墙 | 2 |
| | 光纤跳线 | 260 |
| | 网络跳线 | 240 |
| | QSFP-40G | 24 |
| | 万兆接口卡 | 64 |
| | 万兆光模块 | 500 |
| | 管理交换机 | 2 |
| | 网络设备授权 | 1 |
| | 模块化机房 | 1 |
| | 强电、弱电桥架 | 200 |
| | 静电地板 | 400 |
| | 静电铜带 | 160 |
| | 加固钢梁 | 1 |
| | 隔断、防尘、防静电设备 | 1 |
| | 消防设备 | 1 |
| | 设备安装调试 | 1 |
| 山东数据中心 | 融合服务器 | 40 |
| | 系统硬盘 | 40 |
| | 存储服务器 | 20 |
| | 系统盘 | 40 |
| | 万兆交换机 | 12 |
| | 千兆交换机 | 2 |
| | 后端存储交换机 | 2 |
| | 前端接入交换机 | 2 |
| | 防火墙 | 3 |
| | 光纤跳线 | 260 |
| | 网络跳线 | 140 |
| | QSFP-40G | 24 |
| | 万兆接口卡 | 62 |
| | 万兆光模块 | 500 |

| 模块 | 名称 | 数量 |
|----|-------------|-----|
| | 管理交换机 | 2 |
| | 网络设备授权 | 1 |
| | 模块化机房 | 1 |
| | 强电、弱电桥架 | 200 |
| | 静电地板 | 400 |
| | 静电铜带 | 160 |
| | 加固钢梁 | 1 |
| | 隔断、防尘、防静电设备 | 1 |
| | 消防设备 | 1 |
| | 设备安装调试 | 1 |

③软件费用

公司软件费用的投入包括前中后端系统与数据中心两个模块。

第一，对于前端、中端及后端系统的建设，公司将针对不同子系统特点，采用自主研发与委托第三方开发的不同模式，开发以下系统：

| 项目 | | 第一年 (数量) | 第二年 (数量) |
|------|------|---------------------|-------------|
| 前端系统 | 客户中心 | B2B 前端应用开发 | 1 1 |
| | | 小型 B 端客户服务系统 | 1 1 |
| | | 大型 B 端客户定制加工服务系统 | - 1 |
| | | KA 客户服务系统 | 1 1 |
| 中端系统 | 采购中心 |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 | - 1 |
| | 仓储中心 | 进销存、仓储管理系统 | 1 5 |
| | 物流中心 | 物流配送管理系统 | 1 1 |
| | 销管中心 | 销售管理、销售自动化 (SFA) 系统 | - 1 |
| | 商品中心 | 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 - 1 |
| | 营销中心 | 营销、促销管理系统 | - 1 |
| | 价格中心 | 价格管理系统 | 1 1 |
| | 支付中心 | 收银管理 (支付宝、微信、网银) 系统 | 1 3 |
| | 结算中心 | 客户、供应商结算管理系统 | - 2 |
| | 订单中心 | KA 订单管理系统 (KMS) | 2 1 |
| | | 分销订单管理系统 (DMS) | - 1 |

| 项目 | | | 第一年 (数量) | 第二年 (数量) |
|------|--------|---------------------|-------------|-------------|
| 后端系统 | | 全渠道订单管理系统(OMS) | - | 1 |
| | 售后中心 | 呼叫中心(Call Center)系统 | - | 1 |
| | 质量中心 | 产品溯源系统(IoT)系统 | - | 1 |
| | 系统管理 | IT系统监控与管理 | - | 1 |
| 前端系统 | 财务中心 | 应付中心 | - | 1 |
| | | 应收中心 | - | 1 |
| | | EBS 优化解耦系统 | - | 1 |
| | | 财务共享中心 | - | 1 |
| | |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 - | 1 |
| | | 资金管理系统 | - | 1 |
| | | 金税直连系统 | - | 1 |
| | | 电子发票系统 | - | 1 |
| | 人力中心 | 人力资源管理(EHR)系统 | 1 | - |
| | 流程管理中心 | 流程管理(BPM)系统 | - | 1 |
| | 文档管理 | 企业云盘 | - | 1 |

第二，针对上海及山东数据中心，公司需要通过 CPU 授权的方式进行开发建设，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 项目 | | | 第一年 (数量) | 第二年 (数量) |
|--------|-----------|--------------------|-------------|-------------|
| 上海数据中心 | Oracle 授权 | Oracle 11G | - | 4 |
| | | weblogic | - | 2 |
| | | Oracle 12C | - | 4 |
| 山东数据中心 | 虚拟化软件系统 | vSphere 企业增强版 | - | 24 |
| | | VCSA 标准版 | - | 1 |
| | | vSAN | - | 24 |
| | 微软系列授权 | Windows Server2016 | - | 8 |
| | | SQL Server2016 | - | 1 |
| | | 远程桌面服务 | - | 10 |

④人员投入

公司计划分 2 年共计花费募集资金中的 8,907.00 万元进行现代配送网络建设项目所需人员的招募及建设期内的薪酬支付。预计第一年招聘 333 人, 第二年增加招聘 430 人, 共计 763 人, 具体人员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岗位 | 第一年(总人数) | 第二年(总人数) |
|-----------------|---------|----------|----------|
| 配送平台 A (一线城市) | 市场部经理 | 1 | 3 |
| | 市场部经理助理 | 2 | 6 |
| | 财务主管 | 2 | 6 |
| | 出纳 | 1 | 3 |
| | 会计 | 2 | 6 |
| | 仓库管理员 | 4 | 12 |
| | 催熟工程师 | 4 | 12 |
| | 叉车工 | 5 | 15 |
| | 发货人员 | 5 | 15 |
| | 商超销售 | 3 | 9 |
| | 连锁店销售 | 3 | 9 |
| | 电商销售 | 3 | 9 |
| | 终端客户开发 | 3 | 9 |
| | 营销主管 | 3 | 9 |
| | 市场营销 | 3 | 9 |
| 配送平台 B (主要省会城市) | 设备维护 | 2 | 6 |
| | 司机 | 5 | 15 |
| 小计 | | 51 | 153 |
| 配送平台 B (主要省会城市) | 市场部经理 | 5 | 10 |
| | 市场部经理助理 | 5 | 10 |
| | 财务主管 | 5 | 10 |
| | 出纳 | 5 | 10 |
| | 会计 | 10 | 20 |
| | 仓库管理员 | 15 | 30 |
| | 催熟工程师 | 10 | 20 |
| | 叉车工 | 5 | 10 |
| | 发货人员 | 15 | 30 |
| | 商超销售 | 10 | 20 |
| | 连锁店销售 | 10 | 20 |

| 项目 | 岗位 | 第一年(总人数) | 第二年(总人数) |
|-------------------|-----------|------------|------------|
| | 电商销售 | 10 | 20 |
| | 终端客户开发 | 10 | 20 |
| | 营销主管 | 5 | 10 |
| | 市场营销 | 10 | 20 |
| | 设备维护 | 10 | 20 |
| | 司机 | 20 | 40 |
| | 小计 | 160 | 320 |
| 配送平台 C (其他重点布局城市) | 市场部经理 | 5 | 13 |
| | 市场部经理助理 | 5 | 13 |
| | 财务主管 | 5 | 13 |
| | 出纳 | 5 | 13 |
| | 会计 | 5 | 13 |
| | 仓库管理员 | 10 | 26 |
| | 催熟工程师 | 5 | 13 |
| | 叉车工 | 5 | 13 |
| | 发货人员 | 10 | 26 |
| | 商超销售 | 5 | 13 |
| | 连锁店销售 | 5 | 13 |
| | 电商销售 | 5 | 13 |
| | 终端客户开发 | 5 | 13 |
| | 营销主管 | 5 | 13 |
| | 市场营销 | 5 | 13 |
| | 设备维护 | 5 | 13 |
| | 司机 | 15 | 39 |
| | 小计 | 105 | 273 |
| 信息系统建设 | 运维经理 | 2 | 2 |
| | 运维人员 | 4 | 4 |
| | 产品经理 | 1 | 1 |
| | 项目经理 | 2 | 2 |
| | 需求设计人员 | 2 | 2 |
| | 软件工程师 | 4 | 4 |
| | 测试工程师 | 2 | 2 |
| | 小计 | 17 | 17 |

| 项目 | 岗位 | 第一年(总人数) | 第二年(总人数) |
|----|----|----------|----------|
| 总计 | | 333 | 763 |

6、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收益率(税后)17.82%,投资回收期5.21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6.58%,财务效益良好。

7、环境评价

对于本项目配送网络建设模块,各地配送中心为租赁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仅在现有厂房内安装工艺设备,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地配送中心不涉及工业废气、工业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废水。对于本项目的信息系统提升模块,其主要涉及软、硬件系统研发建设,在开发或实施过程中不产生粉尘、废水、废渣等污染物,也不产生电磁辐射,对环境无不良影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公司将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未来公司各地新建的配送中心项目均会在实施前在当地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三)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系统研发中心及总部项目

1、项目概况

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系统研发中心及总部项目主要包括催熟工艺研究室、温控技术研究室、生鲜质检技术实验室三个部分。其中催熟工艺研究室旨在进一步掌握香蕉、奇异果、牛油果等后熟性水果的特征,研究更为健康、高效的催熟技术,同时完善公司内部催熟标准的规范性;温控技术研究室着眼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温控、冷链保鲜等技术,制定出针对不同品种生鲜的贮藏保鲜和冷链物流温控方案;生鲜质量检测实验室则针对各种生鲜产品的化学残留等进行数据搜集和分析,筛选确定出高质量且品质稳定的生鲜产地及战略供应商,并对公司整体的质量控制体系进行提升。

为保证各研发实验室具备技术研究所需的特定环境及条件得到满足,该项目将在公司自有土地上自建办公场所。同时,考虑到上海市的区位优势和国际地位,该项目所建办公场所在用于以上三大研发实验室的同时,未来还将行使公司总部职能,对公司财务、人力、业务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

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系统研发中心及总部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冷链保鲜及催熟技术，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加强产品把控，进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实现持续创新和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2、必要性分析

(1) 催熟技术研究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增加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从事生鲜产品的供应链服务业务，在国际、国内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主营的香蕉、奇异果等水果存在较高的易腐性，为保证果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腐坏，果实尚未完全成熟时就需要进行采摘和运输。但这时的水果尚不具备食用条件，需要在运到目的地后通过催熟技术处理，从而保证达到终端销售渠道时，果品处于健康、新鲜、口感和营养价值俱佳的优良品质状态。

本募投项目催熟技术的研发主要从食品安全入手，摒弃传统药包催熟的方式，通过直接向催熟库中加入一定浓度的乙烯气体，在特定温度及湿度的作用下，来诱导水果体内内源乙烯的产生，达到自然催熟水果的目的。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结合应用最新的催熟技术对果品进行催熟，在保证水果健康和新鲜度的同时，满足客户对高品质水果的需求，从而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冷链保鲜技术研究有利于公司增强配送能力，助力业务扩展

冷链保鲜技术研究是从优化储运保鲜技术入手，研究不同生鲜品种的特性，制定出针对不同品种生鲜产品的贮藏保鲜和冷链物流方案，在保证最佳品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延长货架期，降低产品损耗。

公司正着力研究利用冷风库、气调库控制库内温度、湿度、库内气体成分及浓度等措施，达到生鲜产品保鲜及延长货架期的目的。通过募投项目的研究及应用，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温控保鲜技术水平。该研究的落地应用将有效降低公司产品的损耗，提升公司生鲜供应链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3) 生鲜质量检测技术的研发有利于公司加强产品把控，确立领先优势

农业产业化的发展使农产品的生产愈加依赖于农药、抗生素和激素等外源物质。世界各国对化学残留问题均高度重视，对各种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均规定了严格的限量标准。生鲜产品作为日常消费食品，产品的安全质量问题关乎消费者的切身利益。

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将对包括农残检测等的生鲜质量检测技术、甜度及硬度检验技术进行研发或改进，提升公司全链条的质量把控能力。该体系能够对公司主营生鲜产品的化学残留及其他质量指标进行数据搜集和分析，既能保证食品的安全，确保佳农品牌产品的高品质；同时也能分析把控产品原产地的质量，及时从源头控制生鲜产品质量，筛选确定出高质量且品质稳定的产地及供应商。

因此，残留检测系统的研发，有利于公司加强产品安全把控，确立公司生鲜产品的高品质领先优势，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3、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的建立符合国家农产品发展规划，政策利好

近年来，国家在农产品安全生产、流通领域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尤其是针对农产品安全检测、冷链物流储运等方面。例如，200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建立、完善流通环节食品检疫检测体系”；2017 年 3 月，农业部发布《“十三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等方面均提出明确发展要求；2017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立足于推动冷链物流发展，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力争到 2020 年，初步形成全程温控、标准规范、运行高效、安全绿色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冷链物流服务品质。

募投项目的实施，旨在提升公司的果蔬安全催熟技术、生鲜冷链保鲜技术、残留检测技术，技术研发方向符合国家农产品发展规划，具备政策利好条件。

(2) 生鲜产品消费升级趋势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中国居民食品消费支出中，生鲜类食品占比超过 50%，中国家庭每月采购快速消费品的频率为 20 次，而生鲜消费的频率高达 30 次。波士顿咨询公司 (BCG) 与阿里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生鲜消费趋势报告》显示，相对其他超市品类类别，生鲜是消费者进行消费升级意愿最高的品类，63%的消费者希望能够买到品质更好的生鲜产品。

消费者生鲜产品需求的提升对生鲜产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生鲜产品标准化程度不足、检测流程不规范而问题造成的生鲜产品质量不均、食品安全保障力度不够的

问题亟待解决。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升催熟、冷链保鲜及质检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生鲜产品的品质及安全性，满足我国居民不断提升的对安全、高品质水果的消费需求。

因此，生鲜产品消费升级趋势将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劲的市场保障。

(3) 公司多年的质控、催熟及温控的技术与实践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可行性

公司是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颁布的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并通过了 GLOBAL GAP、ISO22000 (HACCP)、BRC 等国际质量体系资质认证。

质控方面，公司比照国际标准与行业内先进标准，从供应商管理、采购、加工、仓储、运输及配送、销售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制定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

催熟方面，相较于行业内的传统药包催熟方法，公司采用先进的增压式催熟方式，严格执行催熟库规范化管理，出入库机械化操作，自动设置并通过可视化的后台系统监控催熟相关参数。公司拥有领先的催熟库设备配备与设计方法，并通过催熟库多年的运营经验与技术积累持续改进催熟库设备配置与库体设计，基本解决了行业内香蕉催熟遇到的口感不稳定、爆蕉、颜色发乌等技术问题，满足不同客户对香蕉产品色号、转色均匀度、口感、货架期、新鲜度等差异化的要求，保障佳农品牌的香蕉产品质量领先。

温控方面，公司采用行业先进的气调贮藏技术，对保鲜库内的气体成分可自动控制，满足不同生鲜产品对温度、湿度、氧气浓度等不同贮存环境的需求。公司制定了针对不同品种的贮藏保鲜标准及方案，极大程度上延长了生鲜产品的货架期。同时，在冷库的参数传感器、冷藏机组、空气循环导流规划等方面，公司拥有领先的设备配备与设计方法。

公司多年的质控、催熟及温控的技术与实践经验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4、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周期

①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拟使用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进行建

设, 具体建设地址位于金桥开发区汽车产业配套用地 3-3 地块南侧部分地块(东至博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分割线, 西至浦东化工原料公司与浦东路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用地东边界, 南至金海路绿化带, 北至上海林氏现代电器有限公司用地南边界)。公司已购得该项目实施用地,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土地使用权证 | 权利性质 | 坐落地址 | 面积 (m ²) | 用途 | 使用期限 | 是否抵押 |
|----|------|-------------------------------|------|----------------------|----------------------|--------|-----------------------|------|
| 1 | 佳农股份 | 沪(2018)浦字 不动产权第 019869号 | 出让 | 金桥镇 103街坊 1/1丘 | 13,694.00 | 科研设计用地 | 2018年1月15日至2068年1月14日 | 是 |

②项目实施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 其中第一年投入资金 9,055.94 万元, 第二年投入资金 10,266.06 万元, 第三年投入资金 1,438.00 万元。具体项目实施规划如下表所示:

| 阶段 | 范围内容 | 预计完成时间 |
|------|---|---------|
| 项目启动 | 项目目标确认, 落实责任部门, 正式启动。 | T 年 |
| 第一期 | 完成土地购买, 开始进行催熟工艺研究室、温控技术研究室、生鲜质检技术实验室及总部大楼所需的房产基建建设 | T+12 个月 |
| 第二期 | 完善催熟工艺研究室、温控技术研究室、生鲜质检技术实验室及总部大楼所需的房产基建建设, 购买相关设备 | T+24 个月 |
| 第三期 | 完成相关人员招聘 | T+36 个月 |

注: T 代表项目建设起始时间

(2) 项目实施内容

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系统研发中心及总部项目主要包括催熟工艺研究室、温控技术研究室、生鲜质检技术实验室三个部分。

1) 催熟工艺研究室旨在进一步掌握香蕉、奇异果、牛油果等后熟性水果的特征, 研究更为高效的催熟技术, 同时完善公司内部催熟标准的规范性, 为催熟技术的发展做出贡献。

2) 温控技术研究室着眼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温控、冷链保鲜等技术, 制定出针对不同品种生鲜的贮藏保鲜和冷链物流温控方案, 在保证最佳品质、延长贮存期的前提下, 延长公司生鲜的货架期, 降低生鲜损耗。

3) 生鲜质量检测实验室则针对各种生鲜产品的化学残留等进行数据搜集和分析,确保食品的安全,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筛选确定出高质量且品质稳定的生鲜产地及战略供应商,并对公司整体的质量控制体系进行提升,确保集团全链条的质量把控体系,保障公司的品牌信誉。

为保证各研发实验室具备技术研究所需的特定环境及条件得到满足,该项目将在公司自有土地上自建办公场所。同时,考虑到上海市的区位优势和国际地位,该项目所建办公场所在用于以上三大研发实验室的同时,未来还将行使公司总部职能,对公司财务、人力、业务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确保公司管理理念与研发方向相契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

5、项目投资估算

(1) 项目投资进度

根据项目总体规划与上述实施方案,本项目将分三年进行投资,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总投资金额 | 占比 |
|----|--------|-----------------|------------------|-----------------|------------------|----------------|
| 1 | 土地购买 | 6,075.45 | - | - | 6,075.45 | 29.27% |
| 2 | 房产基建投资 | 2,981.08 | 6,955.84 | - | 9,936.92 | 47.87% |
| 3 | 设备投入 | - | 3,309.63 | - | 3,309.63 | 15.94% |
| 4 | 人员成本 | - | - | 1,438.00 | 1,438.00 | 6.93% |
| 总计 | | 9,056.52 | 10,265.47 | 1,438.00 | 20,760.00 | 100.00% |

(2) 项目投资具体内容

①土地投资

本项目的土地投资为 6,075.45 万元,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名称 | 面积(亩)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投资总额 |
|----|---------|--------------|-----------------|-----|-----|-----------------|
| 1 | 土地购置-地上 | 20.54 | 5,110.35 | - | - | 5,110.35 |
| 2 | 土地购置-地下 | 12.93 | 965.10 | - | - | 965.10 |
| 总计 | | 33.47 | 6,075.45 | - | - | 6,075.45 |

②房产投资

本项目的房产投资为 9,936.92 万元,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 单位: 万元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第1年 | 第2年 | 投资总额 |
| 1 | 地上面积建设 | 16,440.00 | 2,244.06 | 5,236.14 | 7,480.20 |
| 2 | 地下面积建设 | 8,774.00 | 737.02 | 1,719.70 | 2,456.72 |
| 总计 | | 25,214.00 | 2,981.08 | 6,955.84 | 9,936.92 |

③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总额为 3,309.63 万元, 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 单位: 万元 | | | | |
|--------|-----|----------|-----|----------|
| 项目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投资金额 |
| 设备投资 | - | 3,309.63 | | 3,309.63 |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 细分模块 | 名称 | 数量 |
|-----------|---------------|-----|
| 温控技术研发实验室 | 制冷机组 | 1 |
| | 冷凝器 | 1 |
| | 温控设备 | 8 |
| | 冷风机 | 2 |
| | 研发库房保温系统附件 | 700 |
| | 研发库房制冷系统管路及附件 | 1 |
| | 研发库房控制系统 | 1 |
| | 果肉温度传感器 | 8 |
| | 空气温度传感器 | 8 |
| | 乙烯传感器 | 2 |
| | 相对湿度传感器 | 2 |
| | 二氧化碳传感器 | 2 |
| | 气体采样器 | 3 |
| | 消毒设备及衣物 | 2 |
| | 果品架 | 3 |
| | 果品架及托盘 | 1 |
| | 色卡 | 2 |

| 细分模块 | 名称 | 数量 |
|-----------|---------------|-----|
| 催熟工艺研发实验室 | 糖度测试仪 | 2 |
| | 硬度测试仪 | 2 |
| | 气相色谱仪 | 1 |
| | 液相色谱仪 | 1 |
| | 原子光谱仪 | 1 |
| | 离子色谱仪 | 1 |
| | 氢气发生器 | 1 |
| | 纯净空气泵 | 1 |
|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 |
| | 石墨炉电源 | 1 |
| |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 1 |
| | 冷却水循环机 | 1 |
| | 无油空气压缩机 | 1 |
| | 电子天平 | 1 |
| | 超声波清洗器 | 1 |
| | 调速多用整荡器 | 1 |
| | 台式电动离心机 | 1 |
| | 固相萃取仪 | 1 |
| | 不锈钢电热板 | 1 |
|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
| | 氮气吹干仪 | 1 |
| | 组织捣碎机 | 1 |
| | 摩尔超纯水 | 1 |
| | 真空泵 | 1 |
| | 资料柜、多媒体培训室、电脑 | 20 |
| | 试剂专用储藏柜 | 2 |
| | 档案柜、多媒体室 | 1 |
| | 冷链保鲜研发数据分析系统 | 1 |
| 催熟工艺研发实验室 | 制冷机组 | 1 |
| | 冷凝器 | 1 |
| | 温控设备 | 8 |
| | 冷风机 | 2 |
| | 研发库房保温系统附件 | 800 |

| 细分模块 | 名称 | 数量 |
|------|---------------|----|
| | 研发库房制冷系统管路及附件 | 1 |
| | 研发库房控制系统 | 1 |
| | 果肉温度传感器 | 8 |
| | 空气温度传感器 | 8 |
| | 乙烯传感器 | 2 |
| | 相对湿度传感器 | 2 |
| | 二氧化碳传感器 | 2 |
| | 气体采样器 | 4 |
| | 消毒设备及衣物 | 2 |
| | 果品架 | 3 |
| | 果品架及托盘 | 1 |
| | 色卡 | 2 |
| | 糖度测试仪 | 2 |
| | 硬度测试仪 | 2 |
| | 气相色谱仪 | 1 |
| | 液相色谱仪 | 1 |
| | 原子光谱仪 | 1 |
| | 离子色谱仪 | 1 |
| | 氢气发生器 | 1 |
| | 纯净空气泵 | 1 |
|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 |
| | 石墨炉电源 | 1 |
| |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 1 |
| | 冷却水循环机 | 1 |
| | 无油空气压缩机 | 1 |
| | 电子天平 | 1 |
| | 超声波清洗器 | 1 |
| | 调速多用整荡器 | 1 |
| | 台式电动离心机 | 1 |
| | 固相萃取仪 | 1 |
| | 不锈钢电热板 | 1 |
|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
| | 氮气吹干仪 | 1 |

| 细分模块 | 名称 | 数量 |
|-------------|------------------|----|
| 生鲜质量检测平台实验室 | 组织捣碎机 | 1 |
| | 摩尔超纯水 | 1 |
| | 真空泵 | 1 |
| | 资料柜、多媒体培训室、电脑 | 20 |
| | 试剂专用储藏柜 | 2 |
| | 档案柜、多媒体室 | 1 |
| | 冷链保鲜研发数据分析系统 | 1 |
| | 乙烯发生器 | 4 |
| | 催熟果品展厅 | 1 |
| | 非催熟果品展厅 | 1 |
| | 催熟库建模及催熟环境模拟分析系统 | 1 |
| | 催熟控制程序研发测试系统 | 1 |
| 生鲜质量检测平台实验室 | 消毒设备及衣物 | 2 |
| | 果品架 | 4 |
| | 果品架及托盘 | 3 |
| | 气相色谱仪 | 1 |
| | 液相色谱仪 | 1 |
| | 原子光谱仪 | 1 |
| | 离子色谱仪 | 1 |
| | 氢气发生器 | 1 |
| | 纯净空气泵 | 1 |
|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 |
| | 石墨炉电源 | 1 |
| |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 1 |
| | 冷却水循环机 | 1 |
| | 无油空气压缩机 | 1 |
| | 电子天平 | 1 |
| | 超声波清洗器 | 1 |
| | 调速多用整荡器 | 1 |
| | 台式电动离心机 | 1 |
| | 固相萃取仪 | 1 |
| | 不锈钢电热板 | 1 |
|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

| 细分模块 | 名称 | 数量 |
|------------|----------------|----|
| 质量体系提升 | 氮气吹干仪 | 1 |
| | 组织捣碎机 | 1 |
| | 摩尔超纯水 | 1 |
| | 真空泵 | 1 |
| | 资料柜、多媒体培训室、电脑 | 60 |
| | 试剂专用储藏柜 | 2 |
| | 档案柜、多媒体室 | 1 |
| | 残留检测数据分析处理系统 | 1 |
| | 果品品控中心数据分析处理系统 | 1 |
| | 物联网采集设备 | 1 |
| 总部大楼智能楼宇建设 | 外部认证机构认证 | 25 |
| | 质检设备升级 | 25 |
| 总部大楼智能楼宇建设 | 基础网络相关 | |
| | 防火墙 | 1 |
| | 核心交换机 | 1 |
| | 汇聚交换机 | 4 |
| | 楼层接入交换机 | 26 |
| | 室内无线 AP | 54 |
| | 室外无线 AP | 24 |
| | 综合布线系统 | 1 |
| | 光模块 | 96 |
| | 万兆光模块 | 24 |
| | 监控系统相关 | |
| | 摄像机(枪机) | 48 |
| | 摄像机(半球机) | 72 |
| | 防爆摄像机 | 48 |
| | NVR 高清网络录像机 | 4 |
| 总部大楼智能楼宇建设 | 录像机硬盘 | 64 |
| | 视频解码器 | 8 |
| | 矩阵键盘 | 2 |
| | 解码器控制端及控制系统 | 1 |
| | 电视墙 | 9 |
| | 安防布线系统 | 1 |

| 细分模块 | 名称 | 数量 |
|------|---------------|-----|
| | 楼宇控制相关 | |
| | 楼宇灯具控制设备 | 1 |
| | LED 灯光调节设备 | 1 |
| | 空调控制设备 | 1 |
| | 电梯控制设备 | 9 |
| | 电力控制设备 | 14 |
| | 换气系统 | 12 |
| | 给排水控制设备 | 39 |
| | 气体监测器 | 144 |
| | 声光警报系统 | 32 |
| | 广告系统 | 1 |
| | 楼宇监控系统 | 1 |
| | 发电机控制设备 | 1 |
| | 中央监控工作站 | 2 |
| | 中央控制器 | 1 |
| | 消防系统相关 | |
| | 消防管道系统 | 1 |
| | 区域节点 | 48 |
| | 烟感设备 | 288 |
| | 区域监控器 | 36 |
| | 消防电力控制 | 14 |
| | 灭火报警控制器 | 1 |
| | 消防机房 | 1 |
| | 门禁系统相关 | |
| | 智能门锁 | 128 |
| | 楼层控制器 | 10 |
| | 门禁控制器主机 | 3 |
| | 门禁管理系统 | 1 |
| | 门禁自助系统 | 1 |
| | 人员身份标识 | 300 |
| | 广播系统相关 | |
| | 草地音箱 | 24 |
| | 室内广播音响 | 24 |

| 细分模块 | 名称 | 数量 |
|-----------|-----------------|-----|
| | 分区控制器 | 4 |
| | 广播主机 | 2 |
| | 控制系统 | 1 |
| | 停车场系统相关 | |
| | 进出道闸 | 4 |
| | 车辆识别终端 | 2 |
| | 固定车辆传感器 | 100 |
| | 地下停车感应 | 300 |
| | 停车指引 | 20 |
| | 车辆管理计费系统 | 1 |
| | 车辆缴费系统 | 1 |
| | 园区管理系统相关 | |
| | 园区管理平台 | 1 |
| | 服务运营平台 | 1 |
| | 充电桩系统相关 | |
| | 智能交直流快冲充电桩 | 20 |
| | 低压控制柜 | 2 |
| | 中压控制柜 | 2 |
| | 充电监控系统 | 1 |
| | 远程控制平台 | 1 |
| | 中央控制平台 | 1 |
| 其他 | 办公家具 | 1 |

④人员投入

公司计划在第 3 年招聘本项目所需人员，预计共招聘 76 人，共花费 1,438.00 万元，具体人员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 部门类别 | 职能 | 总定员 |
|------|------|-----|
| 总裁办 | 管理人员 | 2 |
| | 中层人员 | 5 |
| 人事部 | 人事总监 | 1 |
| | 人事经理 | 1 |

| 部门类别 | 职能 | 总定员 |
|----------|------------|-----|
| 财务部 | 人事专员 | 2 |
| | 财务总监 | 1 |
| | 财务经理 | 3 |
| | 财务专员 | 6 |
| 风险控制部 | 风控经理 | 1 |
| | 风控专员 | 2 |
| 信息部 | 网络工程师 | 1 |
| | 系统维护工程师 | 1 |
| | 软件工程师 | 2 |
| | 硬件工程师 | 2 |
| | 运维经理 | 2 |
| | 运维人员 | 4 |
| | 产品经理 | 1 |
| | 项目经理 | 2 |
| | 需求设计人员 | 2 |
| | 测试工程师 | 2 |
| 行政部 | 行政文员 | 3 |
| | 后勤服务人员 | 3 |
| | 司机 | 2 |
| 温控系统研发人员 | 催熟工程师 | 2 |
| | 催熟研发工程师 | 2 |
| | 机电工程师 | 2 |
| | 制冷工程师 | 2 |
| | 维修工程师 | 1 |
| | 资料管理员 | 1 |
| | 催熟数据管理员 | 1 |
| 残留检测技术人员 | 残留检测实验员 | 4 |
| | 残留检测分析员 | 2 |
| 其他研发人员 | 催熟库建设研发工程师 | 2 |
| | 果品保鲜研发工程师 | 1 |

| 部门类别 | 职能 | 总定员 |
|------|---------|-----|
| | 冷链运输研究员 | 1 |
| | 果品品控工程师 | 4 |
| 合计 | | 76 |

6、环境评价

本项目在开发过程中，主要涉及厂房土建等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也不产生电磁辐射；项目建成后研发实验室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公司将采用活性炭净化处理后按照相关规定排放废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相关废水及固体废物，故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已进行相关环评备案，备案号为：沪浦环保许评 [2017]785 号。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

(四) 品牌营销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品牌营销项目旨在通过公司各营销渠道，在全国主要地区对公司的品牌、产品进行推广。在营销渠道方面，品牌营销项目所涉营销渠道主要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面向 B 端的广告投放，包括专业展会、专业会议赞助等；第二类为面向 C 端的广告投放，包括电商平台的促销活动、线上媒体广告投放、户外广告投放、体育赛事赞助、纸质媒体广告投放等。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酌情扩大直接面向 C 端的广告投放规模，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的曝光度和知名度，在行业内及消费者群体中强化公司绿色、健康、安全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鲜产品供应链业务规模及配送范围提供支撑。

该募投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投入金额为 8,261.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能够顺利到位，将加速推进和支持该项目的实施和推广过程，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2、必要性分析

(1) 该项目有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契机，提升品牌形象

我国生鲜行业的消费端在消费量与消费单价方面均存在较大的提升潜力。

2014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旨在推动居民食物消费结构的优化,提出到 2020 年,全国人均全年消费蔬菜 140 公斤、水果 60 公斤。对比 2017 年的果蔬消费数据,至 2020 年,人均果蔬消费量仍有超过 40% 的上涨空间。

同时,在国内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国民对高质量生鲜食品的需求快速增长,生鲜产品的品牌化、升级化消费趋势明显。波士顿咨询公司(BCG)与阿里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生鲜消费趋势报告》显示,相对其他超市品类类别,生鲜是消费者进行消费升级意愿最高的品类,约 63% 的消费者希望能够买到品质更好的生鲜食品。

随着中国生鲜产品加工、集散、配送等服务的不断市场化及产业化,部分优质的生鲜产品供应链服务企业开始崭露头角。公司主打安全、绿色、健康的自有品牌果蔬产品,依靠自身稳定的供应能力、高质量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客户以及消费者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品牌营销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顺应当前生鲜行业的消费趋势,进一步塑造专业化、高品质、健康绿色的品牌价值定位,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进一步扩大自身的运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自有品牌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力。

(2) 该项目有助于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营销手段,增加品牌曝光度,获取潜在客户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6 年,我国传统生鲜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农贸市场及个体商户)的市场占比仍超过 50%,超市渠道占比接近 40%,线上渠道渗透率不足 10%,各线下渠道仍然占据生鲜销售市场的主导地位。另一方面,生鲜电商市场增速迅猛,根据艾瑞咨询数据,从 2013 年到 2017 年,中国生鲜电商市场交易规模从 126.7 亿元人民币快速增长至 1,391.3 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20 年,线上生鲜交易规模将达到 3,132.3 亿元人民币。

因此针对近几年的生鲜产品消费趋势,公司拟通过线上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 C 端客户的营销推广力度,加强公司品牌的曝光率,不仅有利于公司抓住生鲜行业品牌化、升级化的消费趋势,提升在 C 端客户群体中的品牌知名度,也有利于公司开发 B 端潜在客户,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规模。

线下营销方面,公司拟采用触达率较高的线下商超的媒体投放渠道,辐射率更高的

地铁、公交、电梯等线下广告投放渠道，并继续采用前期推广效果较好的上海国际马拉松等赛事赞助的方式；线上营销方面，公司拟采用微信、抖音等新兴社交媒体的广告投放方式，抓住线上生鲜消费群体高速增长的发展契机。

（3）该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 B 端客户网络，并增强现有大客户粘性

连锁大型商超、电商等 B 端客户生鲜产品采购量大，采购金额高，且超市渠道及电商在中国生鲜销售渠道中的占比逐渐提升，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6 年，超市渠道占比已经达到 38.02%，电商渠道则由 2012 年的 0.55% 上升至 2016 年的 2.12%。未来随着生鲜产品消费升级趋势的不断明朗，预计超市渠道的生鲜销售占比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因此，保持公司与 B 端客户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持续开拓新的 B 端客户，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要措施。

根据公司以往运营经验，专业展会、促销活动等营销手段是巩固已有客户关系，增强合作稳定性的重要方式。尤其是国内外大型的专业展会，是公司与各大客户进行会面、维持稳定联系的良好机会。在品牌营销项目中，公司将 2,020.00 万元的投资额用于专业展会，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4.45%，随着公司客户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此类投入在公司增强客户粘性方面将显得更加必要。

3、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扶持生鲜进口行业的持续发展

2018 年 7 月，商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意见的通知》，提出增加农产品、资源性产品进口，配合国内农业供给侧改革和结构调整总体布局，适度增加国内紧缺农产品进口，加快与有关国家签订农产品检验检疫准入议定书，推动重要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准入，鼓励国内有需求的资源性产品进口。

另外，在支持优质进口生鲜产品实现便捷通关的政策方面，2017 年 4 月 1 日起，全国停征关于检验检疫针对进出口企业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费；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程序做相应调整和简化，对连续现场和实验室检验检疫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或风险等级降低的货物，以及检验检疫信用 A 级及以上的收发货人或报检人，经风险评估可以降低现场和实验室检验检疫比例，直至最低比例。

2018 年 11 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召开，作为首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博览会，显示了我国促进贸易自由化及经济全球化的坚定决心。

综上,国家政策支持着生鲜产品流通行业的持续发展,同时也确保了公司品牌营销项目的可行性。

(2) 生鲜产品市场发展空间可观

随着电商巨头的布局,行业供应链、物流等基础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生鲜电商市场快速发展。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7年,中国生鲜电商市场交易规模为1,391.3亿元人民币,预计到2020年,线上生鲜交易规模将达到3,132.3亿元人民币。但另一方面,相较其他消费品,消费者对于生鲜产品的鲜活度和质量极为重视,而线上渠道购买生鲜产品难以直观地判断生鲜产品的质量与鲜活度,同时由于生鲜产品具有单价低、非标准化、不易储存、冷链物流成本高的特性,因此商超、便利店等线下渠道仍然是生鲜产品销售的主流方式。由于生鲜产品具有高频消费、刚性需求、线上渗透率较低的特性,提升生鲜品类占比已成为线下各商超集聚客流、应对电商竞争压力的重要手段。

行业未来广阔的发展空间与线下、线上零售终端对生鲜产品的持续需求,均为公司品牌营销项目奠定基础。

(3) 公司专业的营销团队及丰富的营销经验支撑该项目的实施

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历经近十年的运营发展,已形成了符合自身业务特性的营销模式。公司营销模式分为2B和2C两大类别,2B模式主要以展会为核心,2C模式则包括电商平台推广、商超广告投放、促销活动、体育赛事赞助等。公司重视营销投入,将品牌营销作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公司的营销投入亦为公司品牌形象的竖立和宣传带来了较好的效果。

公司亦设立了专业的品牌营销团队,未来团队成员数量将继续扩充。公司的品牌营销团队着力于制定适合公司品牌路线发展的策略,主动推进门店形象陈列建设,以及常规促销活动与广告投放,在品牌形象推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致力于打造享有国际知名度的品牌,公司连续多年参加德国柏林国际水果蔬菜展、香港国际亚洲水果蔬菜展览会等全球知名行业展会,全方位展示公司深厚的果蔬供应链运营经验以及国际化、专业化、高品质的品牌价值。同时,公司自2017年至2019年连续三年成为顶级赛事——上海国际马拉松的唯一指定的果品赞助商,并通过拟人化的“佳农运动香蕉人”系列动画形象,赋予“佳农 Goodfarmer”品牌健康、营养、美味、阳光的品牌内涵。

因此，公司强大的营销团队及丰富的营销经验为品牌营销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4、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周期

①项目实施地点

由于本项目旨在通过公司各营销渠道，在全国主要地区对公司的品牌、产品进行推广，因此本项目无固定实施地点。

②项目实施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其中第一年投入资金 3,642.00 万元，第二年投入资金 4,619.00 万元。具体项目实施规划如下表所示：

| 阶段 | 范围内容 | 预计完成时间 |
|------|--------------------------------|---------|
| 项目启动 | 项目目标确认，落实责任部门，正式启动 | T 年 |
| 第一期 | 按照当年营销计划开展广告宣传、营销、促销等活动，参与行业展会 | T+12 个月 |
| 第二期 | 按照当年营销计划开展广告宣传、营销、促销等活动，参与行业展会 | T+24 个月 |

注：T 代表项目建设起始时间

(3) 项目实施内容

品牌营销项目旨在通过公司各营销渠道，在全国主要地区对公司的品牌、产品进行推广。在营销渠道方面，品牌营销项目所涉营销渠道主要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面向 B 端的广告投放，包括专业展会、专业会议赞助等；第二类为面向 C 端的广告投放，包括电商平台的促销活动、线上媒体广告投放、户外广告投放、体育赛事赞助、纸质媒体广告投放等。

5、项目投资估算

(1) 项目投资进度

根据项目总体规划与上述实施方案，本项目将分两年进行投资，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第 1 年 | 第 2 年 | 总投资金额 | 占比 |
|----|--------|----------|----------|-----------------|--------|
| 1 | 广告宣传费用 | 1,670.00 | 2,536.00 | 4,206.00 | 50.91% |
| 2 | 营销费用 | 580.00 | 580.00 | 1,160.00 | 14.04% |

| | | | | | |
|---|--------------|-----------------|-----------------|-----------------|----------------|
| 3 | 促销费用 | 152.00 | 165.00 | 317.00 | 3.84% |
| 4 | 展会费用 | 970.00 | 1,050.00 | 2,020.00 | 24.45% |
| 5 | 临促执行活动 | 270.00 | 288.00 | 558.00 | 6.75% |
| | 总投资金额 | 3,642.00 | 4,619.00 | 8,261.00 | 100.00% |

(2) 项目投资内容

1) 第 1 年投资估算

单位: 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广告宣传费用 | 1,670.00 |
| 地铁广告 | 1,000.00 |
| 公交车身 | 200.00 |
| 商超广告 (LED/扶手) | 80.00 |
| 广告片制作 | 50.00 |
| 分众传媒 | 50.00 |
| Online 媒体 | 60.00 |
| Social 媒体 | 25.00 |
| 水果杂志 | 60.00 |
| 形象陈列物料 | 61.00 |
| 纸箱展示堆 | 34.00 |
| 形象专柜 | 50.00 |
| 营销费用 | 580.00 |
| 赛事赞助 | 380.00 |
| 事件营销活动 | 200.00 |
| 促销费用 | 152.00 |
| 促销赠品 | 77.00 |
| 促销物料 | 45.00 |
| 促销服装 | 30.00 |
| 展会费用 | 970.00 |
| 形象陈列物料 | 820.00 |
| 纸箱展示堆 | 60.00 |
| 形象专柜 | 90.00 |
| 临促执行活动 (8 场*150 个门店) | 270.00 |

| 项目 | 金额 |
|----------|----------|
| 品牌营销费用总计 | 3,642.00 |

2) 第 2 年投资估算

| 项目 | 金额 |
|----------------------|----------|
| 广告宣传费用 | 2,536.00 |
| 地铁广告 | 1,500.00 |
| 公交车身 | 300.00 |
| 商超广告 (LED/扶手) | 80.00 |
| 广告片制作 | 150.00 |
| 分众传媒 | 150.00 |
| Online 媒体 | 60.00 |
| Social 媒体 | 25.00 |
| 水果杂志 | 60.00 |
| 形象陈列物料 | 61.00 |
| 纸箱展示堆 | 50.00 |
| 形象专柜 | 100.00 |
| 营销费用 | 580.00 |
| 赛事赞助 | 380.00 |
| 事件营销活动 | 200.00 |
| 促销费用 | 165.00 |
| 促销赠品 | 85.00 |
| 促销物料 | 50.00 |
| 促销服装 | 30.00 |
| 展会费用 | 1,050.00 |
| 形象陈列物料 | 900.00 |
| 纸箱展示堆 | 60.00 |
| 形象专柜 | 90.00 |
| 临促执行活动 (8 场*150 个门店) | 288.00 |
| 品牌营销费用总计 | 4,619.00 |

6、环境评价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广告宣传、营销促销、展会等活动，在开发或实施过程中不产生粉尘、废水、废渣等污染物，也不产生电磁辐射，对环境无不良影响。公司将依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实施过程中予以严格控制，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

(五)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缓解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的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7,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必要性分析

(1) 公司日常运营需要保有较多运营资金

公司生鲜产品供应链管理业务采取参与货物买卖的模式，需要对生鲜产品进行集中性的跨国采购、高周转的流通运转，因此行业特性及业务模式对公司流动资金的筹措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为了维持及拓展业务经营，公司需保有较多运营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未来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

(2) 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87%、49.92% 和 47.81%，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5、1.87、1.80，相对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未来几年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可以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 融资瓶颈制约公司长期发展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投资项目的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实力不强且融资渠道单一，仅依靠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融资，较难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为缓和资金瓶颈

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制约，公司需要配备充足的营运资金。

3、管理运营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安排资金使用，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营运所需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和作用

公司通过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基础，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同时，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提高果蔬供应链服务质量，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期将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 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有较大增加，不考虑此期间公司利润的增长，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逐步产生收益，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将逐步增长，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也将提升。此外，公司也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提高营运资金规模和运营效率，以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股利分配 2 次，具体情形如下：

2016 年 12 月 9 日，佳农有限作出股东决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佳农有限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06,702,488.06 元，现佳农有限决定将该等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中计人民币 24,000,000 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佳农有限股东，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将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2017 年 5 月 26 日，佳农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1,000,000.00 元增至 317,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86,000,000.00 元由公司资本公积 21,407,447.29 元以及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164,592,552.71 元全部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已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9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 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一)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三)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四)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五)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

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8、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

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 (4)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规划的制定周期

1、公司发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

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 为投资者服务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人：蒋建立

联系人：吴文静

电话：021-61082037

传真：021-61082037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 6 号 6 层

电子邮箱：ir@goodfarmer.com

二、重大合同

(一) 主要金融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合同（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主要借款合同

| 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万元) | 利率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佳农国际贸易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18 年恒银济借字第 100107300021 号 | 4,000 | 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22.3% |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 发行人、佳农食品、刘自杰、刘艳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 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万元) | 利率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2 | 佳农国际贸易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19 年恒银济借字第 100104110011 号 | 3,000 | 基准利率 4.35% 上浮 20%，每 3 个月调整 1 次 |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 发行人、佳农食品、刘自杰、刘艳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2、主要授信合同

| 编号 | 被授信人 | 授信人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授信金额(万元) | 授信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佳农食品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授信协议 | 6002180731 | 3,000 |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 发行人、刘自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 2. | 佳农食品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综合授信合同 | 公授信信字第 02502019200400 号 | 3,000 |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 发行人、佳农国际贸易、刘自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 3. | 发行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综合授信合同 | 公授信字第 02502019200300 号 | 4,000 |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 刘自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 4. | 佳农香蕉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 综合授信合同 | Z19035415690950 | 3,000 |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 | 发行人、佳农国际贸易、佳农食品、刘自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二) 主要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年度或长期框架性销售

合同情况如下:

| 编号 | 销售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销售产品 | 有效期限 |
|----|-------|----------------|-------------|----------------|-------|----------------------------------|
| 1. | 佳农奇异果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生鲜事业部食品购销合同 | JN04-201901-04 | 水果、蔬菜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2. | 佳农奇异 | 北京沃野紫琼商贸有限公司 | 采购协议 | JN04-201901-03 | 奇异果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编号 | 销售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销售产品 | 有效期限 |
|-----|--------|----------------------------------|---------------------|----------------------|------|----------------------------------|
| | 果 | | | | | |
| 3. | 佳农食品 |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商品采购合同 | BJMF-SP-20190301255 | 水果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4. | 佳农奇异果 | 浙江英狮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佳农奇异果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框架合同 | JN04-201804-20 | 水果 |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5. | 佳农食品 | 上海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盒马商品采购主合同 2019 版 | HCM1902114 035201 | 水果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6. | 佳农奇异果 | 上海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盒马商品采购主合同 2019 版 | HCM1901012 768601 | 水果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7. | 佳农食品 | 广东百果园农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 鲜果采购合同 | C-2019-001-E 19015-3 | 水果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8. | 广东物流配送 | 广东百果园农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 鲜果采购合同 | C-2019-001-E 19013-3 | 水果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9. | 佳农食品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供应商协议 | JN02-201906-01 | 水果 |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
| 10. | 佳农食品 |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供零合作合同 | JN02-201905-55 | 水果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三) 主要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年度或长期框架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编号 | 采购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采购产品 | 有效期限 |
|----|------|----------------------------|------------------------------------|----------------|-------|-----------------------------------|
| 1. | 佳农香蕉 | AGZULASACIA. LTDA. | Contract | JN03-201812-21 | 香蕉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 | 佳农香蕉 | Favorita Trading Co. Ltd. | CONTRACT OF SALE | JN03-201812-04 | 香蕉 | 2019 年 52 个发货周 |
| 3. | 佳农香蕉 | Globe Pacific Trading Ltd. | Partnership Commitment & Agreement | JN03-201901-10 | 香蕉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4. | 佳农香蕉 | Laysun (Far East) Limited | Purchase Contract 2019 | JN03-201812-12 | 香蕉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5. | 佳农香蕉 | PENTRANS LIMITED | Cooperation Agreement | JN22-201807-02 | 香蕉、菠萝 |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编号 | 采购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采购产品 | 有效期限 |
|----|--------|--------------------------------------|-------------------------------------|-------------------------|------|---------------------------|
| 6. | 佳农国际贸易 | 成武县同鑫果蔬有限公司 | 山东佳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 | JN23-DS[SD]-[201712]-03 | 大蒜 |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7. | 佳农奇异果 | 佳沛泽普水果(上海)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经销协议 | JN-04-201903-23 | 奇异果 |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含该日) |
| 8. | 佳农国际贸易 | 兰陵县金亿发食品有限公司 | 山东佳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 | JN23-DS[SD]-[201712]-04 | 大蒜 |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9. | 佳农股份 | S&W Fine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Yearly Purchase Framework Agreement | JN01-XJ-20190326 | 菠萝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四) 主要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 编号 | 发包人 | 承包人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工程名称 | 计划竣工日期 |
|----|------|--------------|--------------|--------------------|-------------------------|------------|
| 1. | 佳农股份 | 上海仲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研发办公楼施工总承包合同 | JN01-JJ-201808-01G | 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办公楼施工 | 2019年8月16日 |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集团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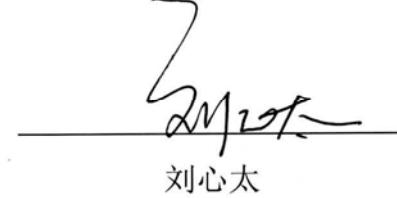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刘自杰 刘心太 蒋建立

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安 秦强

赵新安

秦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字：


高尚杰


刘自秋


艾雄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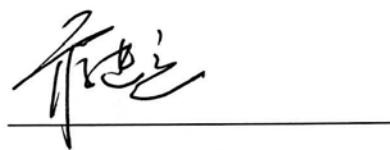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自杰



蒋建立



丁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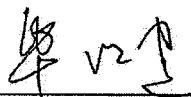
姚辉宽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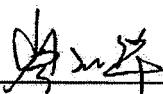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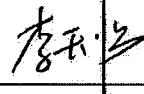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岑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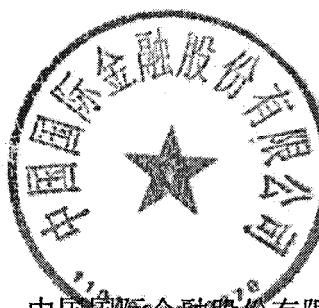


李天怡

项目协办人:



王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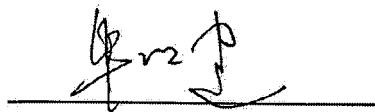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2019年6月1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军

张洁



孔非凡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普华永道

关于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段永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珏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关于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佳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佳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416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417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03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672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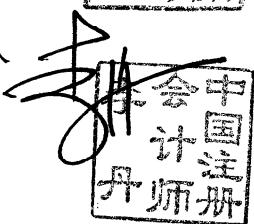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饶盛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7日



普华永道

关于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佳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佳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105 号的实收资本验证复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验证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实收资本验证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实收资本验证复核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实收资本验证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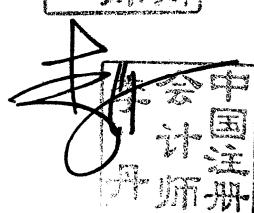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饶盛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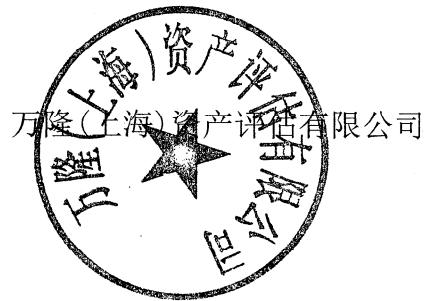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9年6月1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9:00-11:30、13:30-16:30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以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网址

www.sse.com.cn

www.goodfarmer.com